

7316

# 臺灣省軍事接收總報告書目錄

序

各種照片

## 第一篇 臺灣軍事接收準備

第一章 本部編組經過

第二章 在重慶之準備工作

第三章 前進指揮所之派遣及工作

第一節 前進指揮所之派遣

第二節 前進指揮所之工作

第四章 部隊之開進及部署

第五章 受降經過

## 第二篇 臺灣地區降敵之概況

第一章 指揮系統系統及兵力部署

第二章 人馬武器彈藥及艦艇之調查

第三章 航空部隊飛機數量及設施情形

第四章 倉庫調查

第五章 交通通信

## 第三篇 臺灣軍事接收經過概要

第一章 接收命令及規定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目錄

第二章 陸軍第一組接收經過	三五
第三章 陸軍第二組接收經過	一五五
第四章 陸軍第三組接收經過	一七九
第五章 軍政組接收經過	二〇九
第六章 海軍組接收經過	二〇八
第七章 空軍組接收經過	二〇〇
第八章 憲兵組接收經過	二七一
第九章 軍令部測量器材接收及軍政部要塞視察經過	二六〇
<b>第四篇 俘虜管理</b>	三二七
第一章 利用日俘從事復舊工作	三二七
甲、復舊工作命令下達之經過	三二七
乙、復舊主要工作	三二七
丙、復舊工作及擔任部隊區分	三三七
丁、復舊工作之監督及經過情形	三三八
第二章 韓籍官兵之集訓	三三一
甲、集中經過	三五一
乙、集訓情形	三五五
丙、集訓後一般概況	三五二
丁、韓籍官兵學歷與兵科之調查	三五二
第三章 戰俘管理處之組成及工作概要	三五四

第一節 處所之組成	三五四
第二節 工作概要	三五四
第四章 戰俘犯罪情形	三五四
沒收臺灣日軍陰藏盜賣物資統計表	三六一
第五篇 俘虜之遣送	三〇五

第一章 遣送計劃	三〇五
----------	-----

第一節 方針	三〇五
--------	-----

第二節 部署及實施要領	三〇五
-------------	-----

第二章 港口運輸司令部之組成及工作	三〇八
-------------------	-----

第一節 組成經過	三〇八
----------	-----

第二節 工作概況	三〇八
----------	-----

第三節 花蓮港運輸分處之成立及工作概況	三一一
---------------------	-----

第三章 鐵道運輸司令部之組成及工作概況	三二七
---------------------	-----

第一節 成立情形	三二七
----------	-----

第二節 運輸情形	三二九
----------	-----

第六篇 接收軍品之點驗及集中處理	三二六
------------------	-----

第一章 點驗之經過及結果	三二六
--------------	-----

第一節 第一點驗組點驗經過	三二六
---------------	-----

第二節 第二點驗組點驗經過	三二七
---------------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目錄	三
----------------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目錄

第二章 接收軍品集中處理計劃原則……………四四

(附軍品集中處理督導人員一覽表)……………四六

第三章 接收軍品集中實施情形……………四七

第四章 接收軍品處理實施情形……………五三

## 臺灣軍事接收總報告書序

自開羅會議宣言，臺灣及澎湖列島應歸還我國三十三年四月，主席蔣公設臺灣調查委員會，命余主其事，延攬專家，剖析臺情，加以研討，軍事而外，旁及政治、經濟、文化、交通，皆有接收之方案，迨三十四年八月，日本無條件投降，九月，國府命余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於是臺灣之收復，乃入實施的階段。十月，下浣，余在淪陷備完成飛臺視事，廿五日上午九時，日本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率其衆降，臺灣復歸版圖，余即依法組織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自兼主任委員，而以警備總司令部柯參謀長遠芬副之，其下分組辦事，並設處遣送日俘，歷時四閱月而畢。茲書所述，即其經過，都六編三十章，凡圖籍兵器之目錄，日軍往昔之部署，以及日俘遣送之情況，咸備焉。憶自馬關條約割我臺灣，於今五十一年，日人慘淡經營，既着眼於經濟之榨取，而尤致力於軍事之設備，以爲南進據點。今者時異勢殊，臺灣省六百萬同胞，得本我國愛和平、守信義之固有道德，相與生息於三萬六千方公里之美麗山河，不再爲異族負隅圖逞之地。然而居東海之濱，滄波浩蕩，疊嶂雄峙，兀然爲國防之前哨，與東南之屏藩，此後軍事設施，如何取長舍短，循國固圉，胥有待於慎重之考慮，與夫全面之戮力，則此書之作，或足爲鑒往知來之一助，而非可以斷棚朝報視之者歟。其役也，柯君遠芬，始終其事，昕夕無間，匡予實多，而省行政長官公署葛祕書長敬恩、警備總司令部范副參謀長誦堯，分任前進指揮所正副主任，先余入臺佈置，厥功甚偉，並識於此，示不忘也。民國三十五年四月陳儀序。

國父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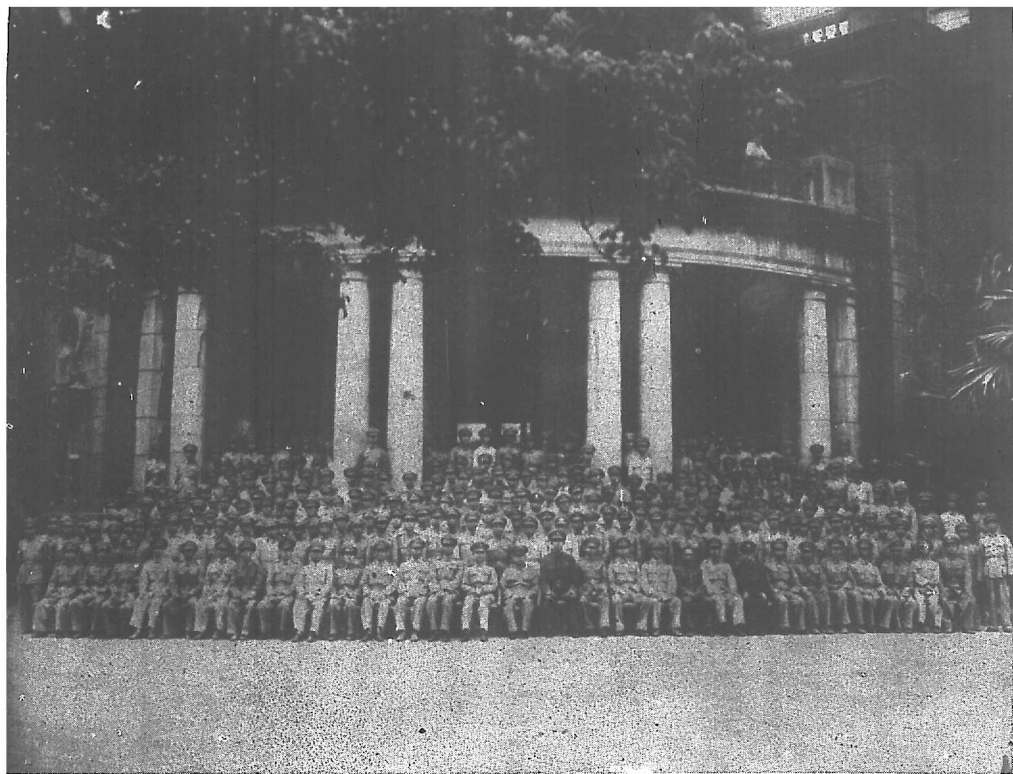
總理長

陳兼總司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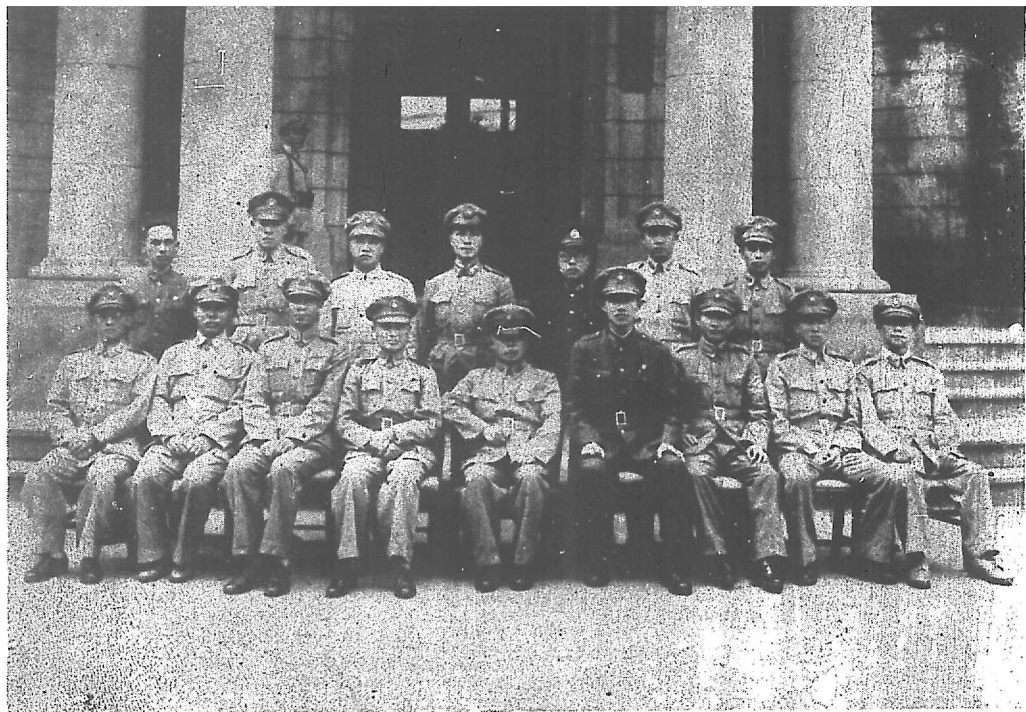
合川總管陳

# 一、受降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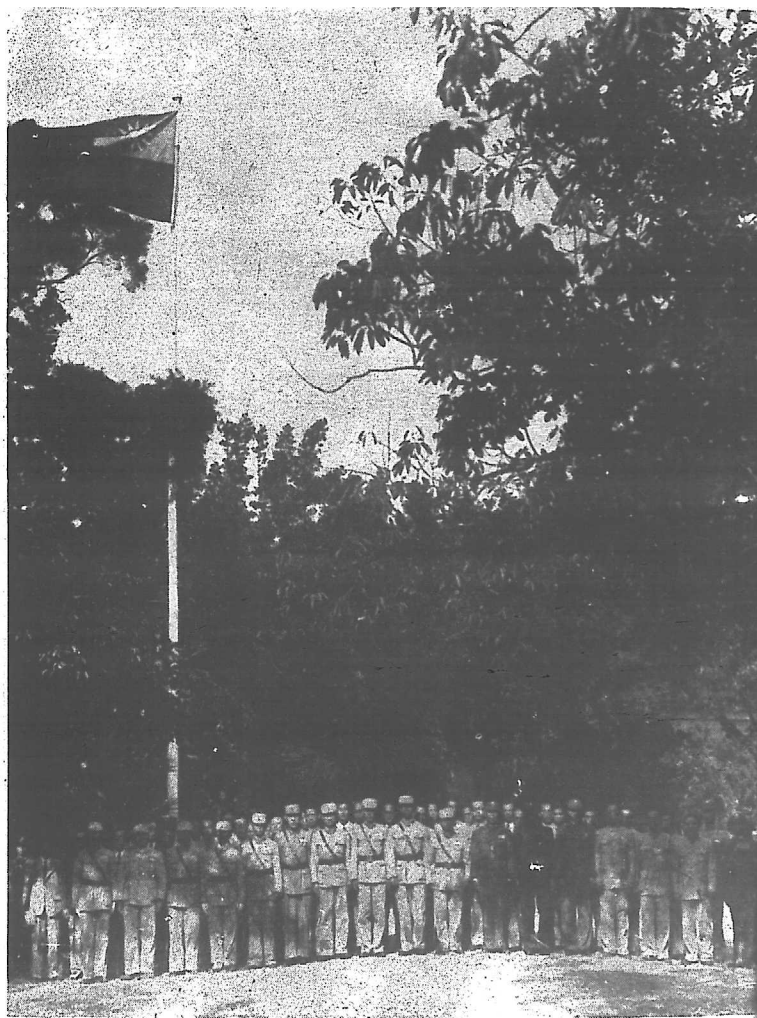


澎湖在官體全部司令部總局特省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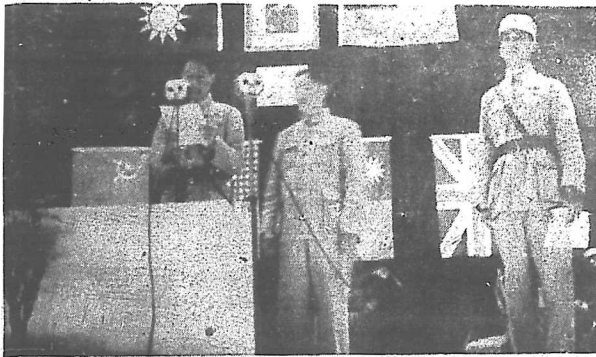




影攝佐官徽高部令司總備醫省兩奉



澎湖總典禮昇次一第行舉址舊時軍日在佐官體全時一年下日六月十年四十二國民所保捐助前  
署司令部稽督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以前所頒發之第一號  
慶祝國慶紀念大會主任委員代表致詞



我進前門大所探之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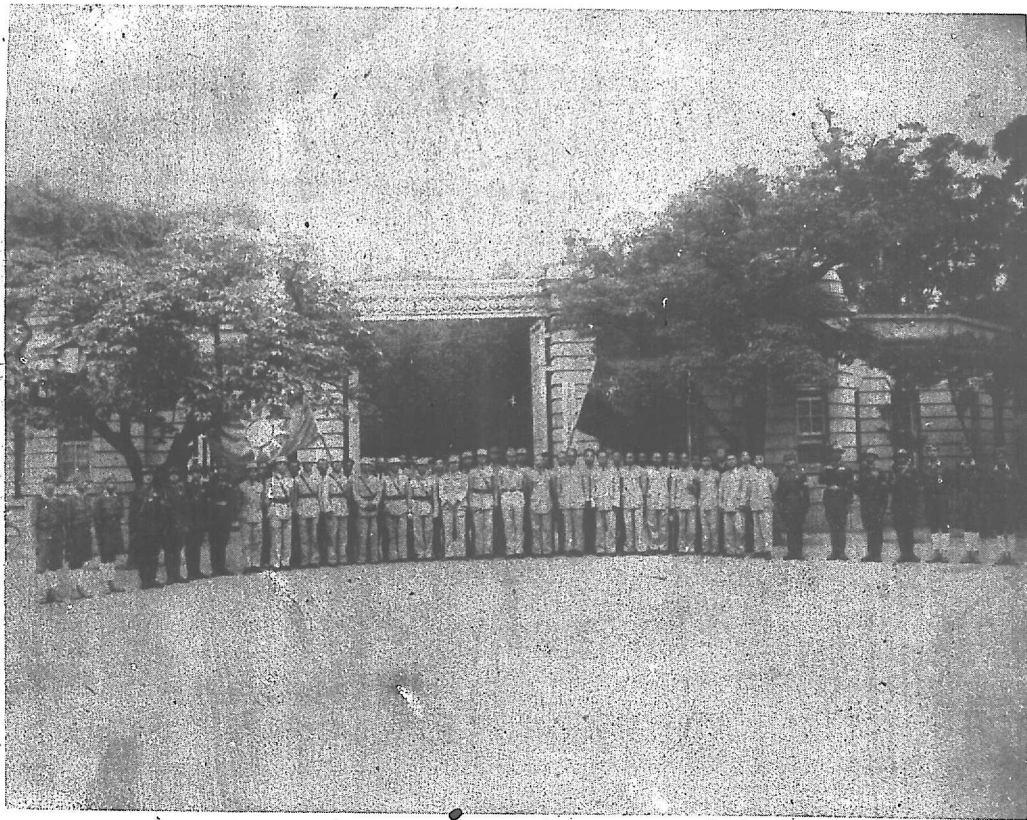
形塔場會之前野中樹泰山談談參加圖方十第本日與錄忘備號一第度時二午下日六月十年四十三於  
署公官長政行石海臺  
部令司總備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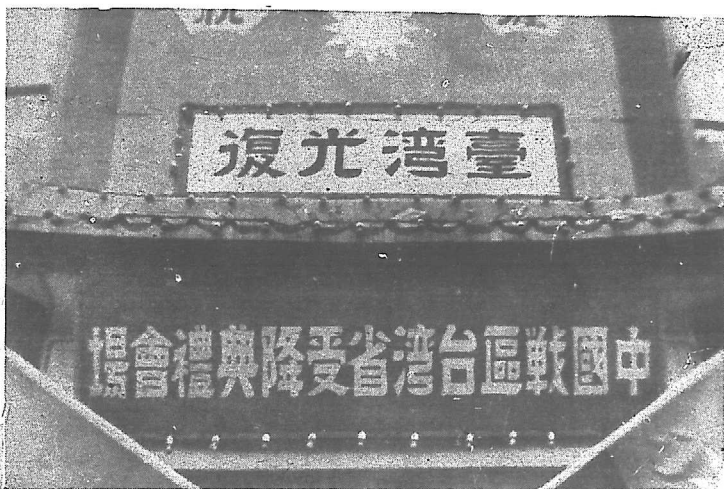
項事之備甲應降投軍自誠維表代方及日中



方十第本日測察分十三時二午下日六月十年四十三國民華中  
 部令司德德雷  
 彭耀廷君地官督總在時錄忘題號一第領接所來將中樹春山謀長處參軍軍



澎湖前門所本在佐官體全後總志備號一第領校樹春山謀長謀作部令司軍國方十第本日對祭日六月十年四十三國民華中  
省長官授政行  
司令司總商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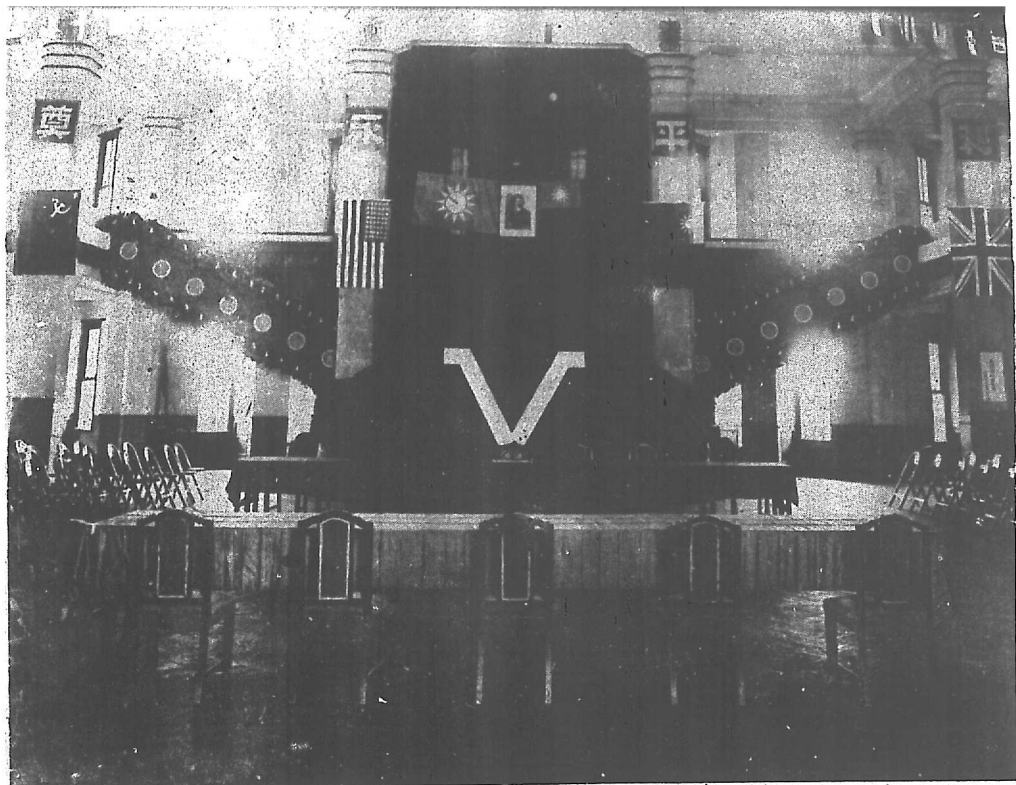


來賓受降典禮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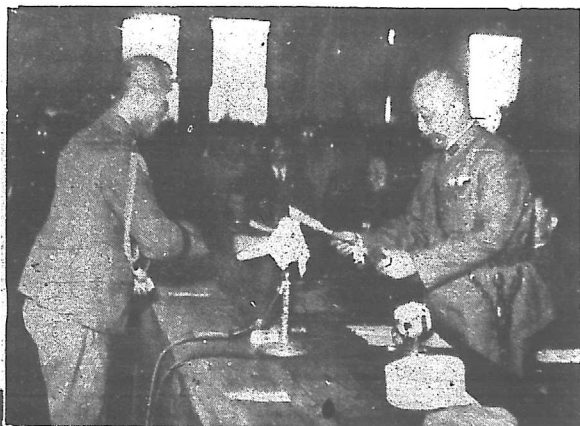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戰區台灣省受降典禮簽字堂





片照置佈堂禮典授受者海軍區戰國中日五十二月十年四十三國民華中  
席表代方日爲面對席表代方我爲位坐之字V





日本第十方面軍參謀長山根春樹向豫省長官遞送證書



日本總領事館第十方面軍司令官  
安藤利大將在證書上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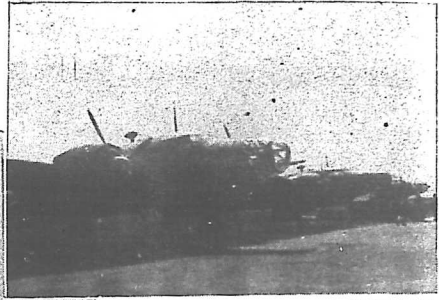
參加海地受降典禮之軍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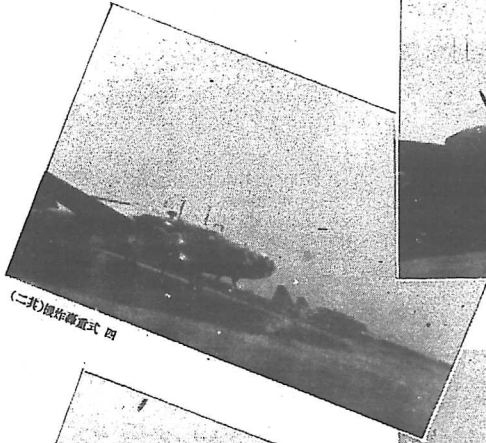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戰區臺灣受降典禮完畢後全體合影  
 總司令部全體官佐合影

二、接收軍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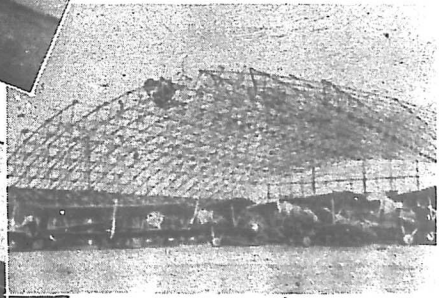
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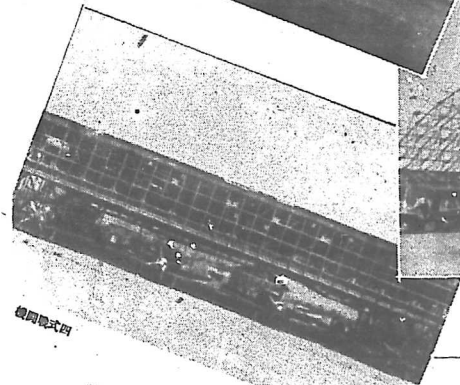
(一北) 機炸轟重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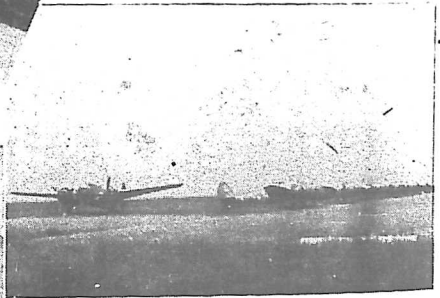
(二北) 機炸轟重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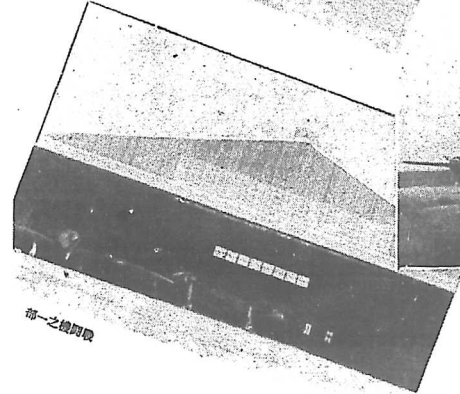
機爆自式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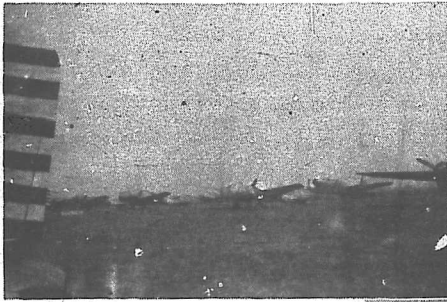
機同式四



機炸轟式九九



機一之轟炸機



(三共)列行之上場機東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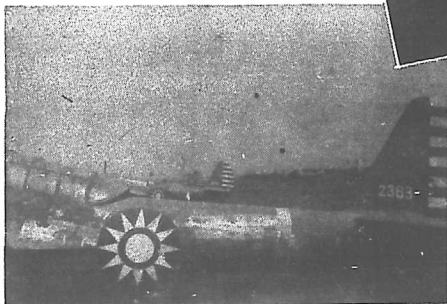
(三共)機開戰式新設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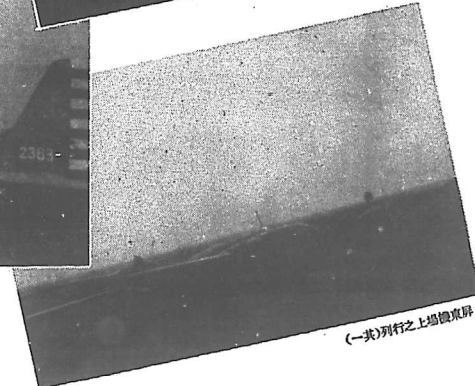
(二共)列行之上場機東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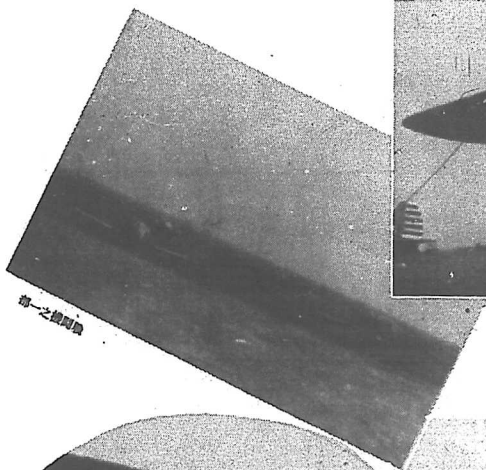
(一共)機開戰式新設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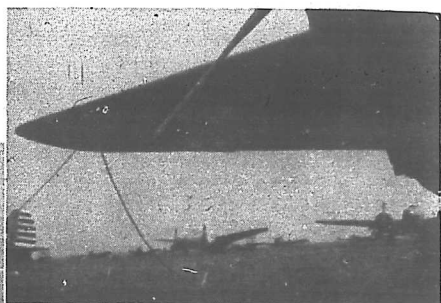
(二共)機開戰式新設軍日



(一共)列行之上場機東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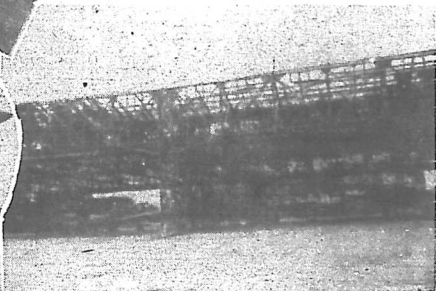
第一之機用機



(西北)列行之上場檢寬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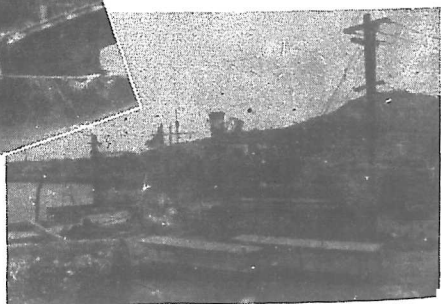
飛試的機飛軍日收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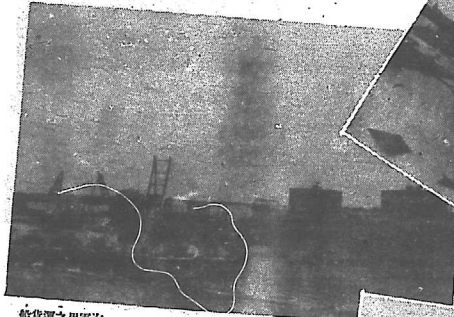
機日之中理修在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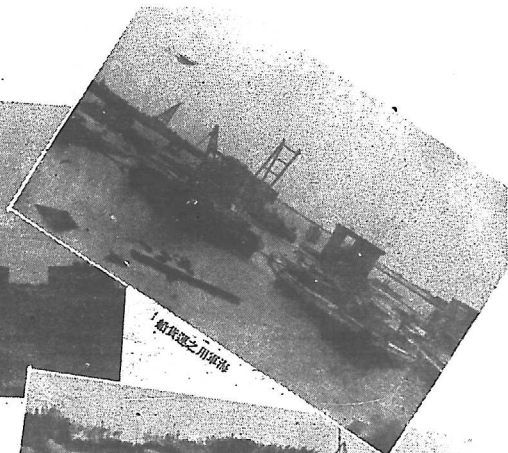
(船貨型特米四十部)艇陸登用軍海



艦米型小之用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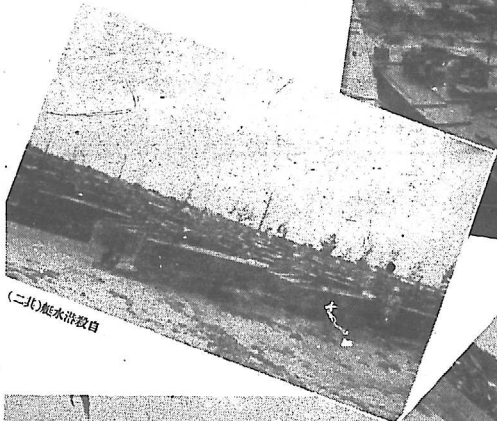
船貨運之用軍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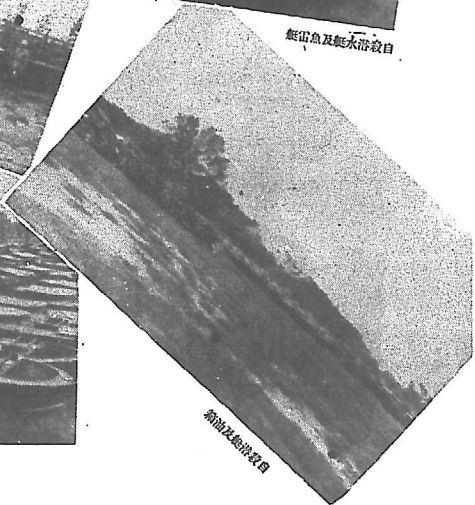
船貨運之用軍港



艇雷魚及艇水浮救自



(二共)艇水浮救自



艇雷及艇水浮救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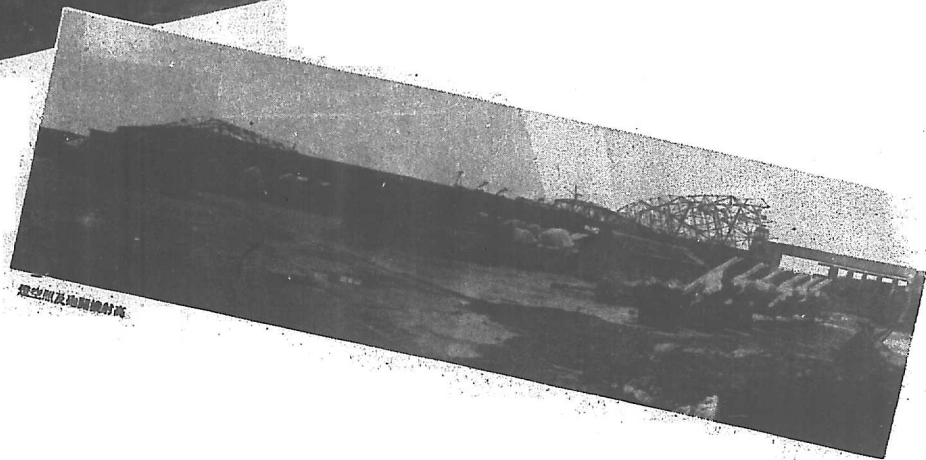


(三共)艇水浮救自軍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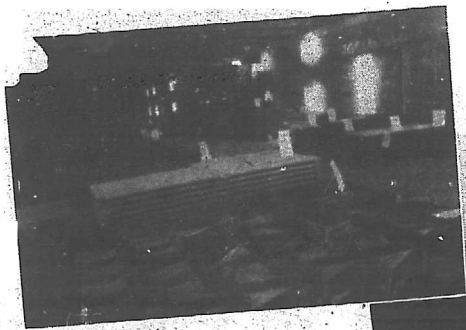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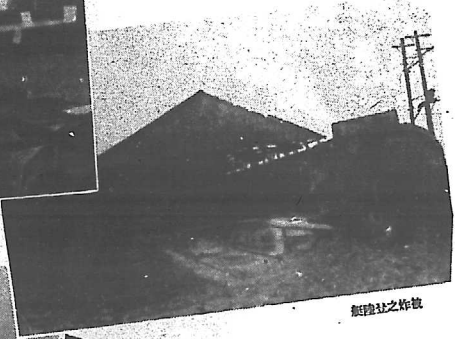
自設水池之水(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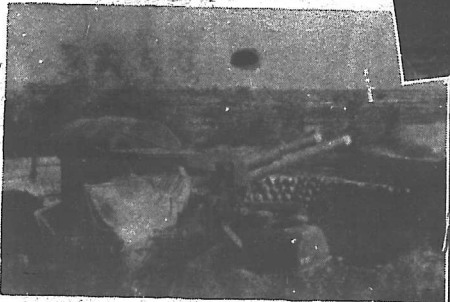
高射機及防空炮之位置



品屬附式及舟形尖角形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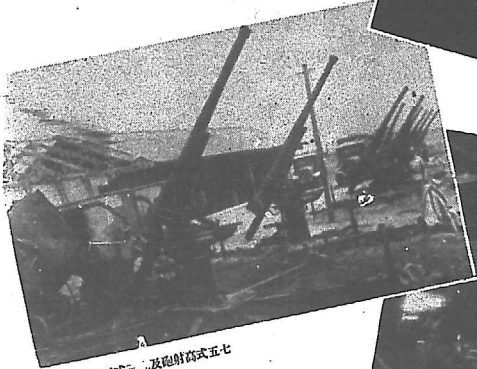
船體柱之炸散



砲射高座及式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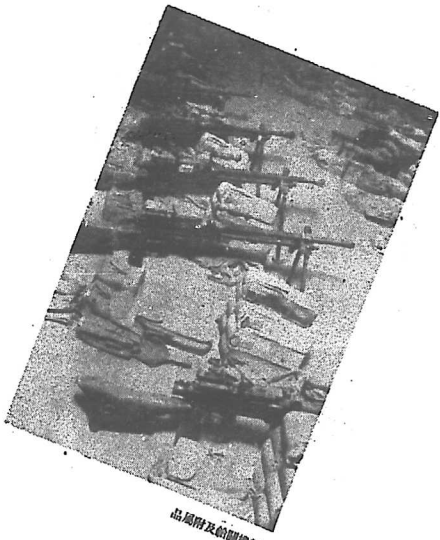
(二) 車機之用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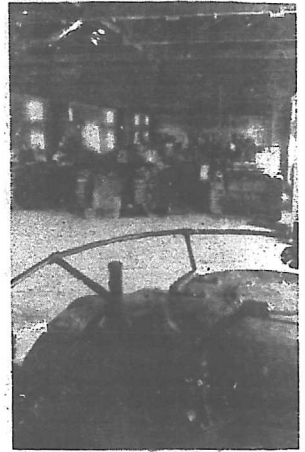
燈照探照十五式三二及砲射式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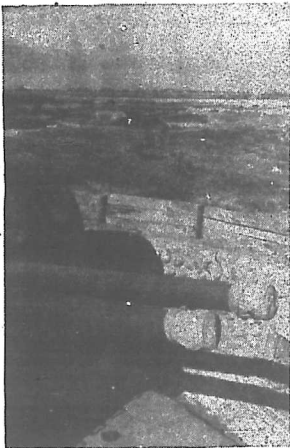
(三) 車機之用家日



品及備用之



(一北)車之日本



影向射高座及式七八



(用客空)地山界八用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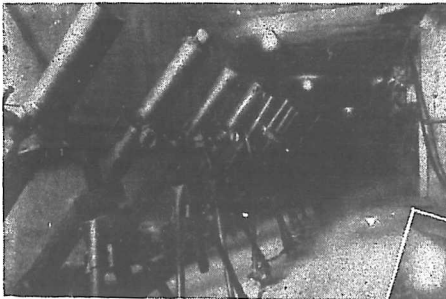
点烟器及烟斗式一照



加平及刀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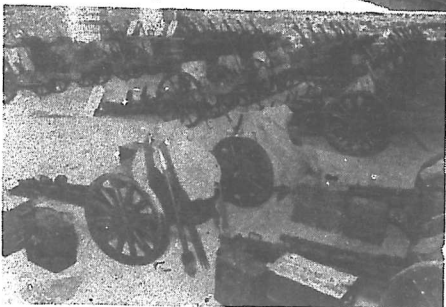
砲山式一四及砲機機九十四式一



砲擊邊之用軍海



式八三及砲機機作七十四  
等砲山式四九式九九砲加十



砲兵步式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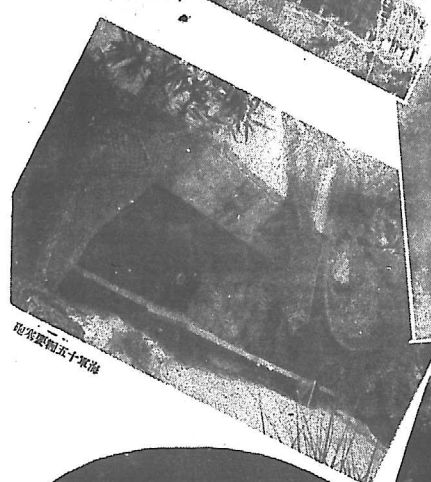
其裝甲戰車七十三式四九及炮兵裝式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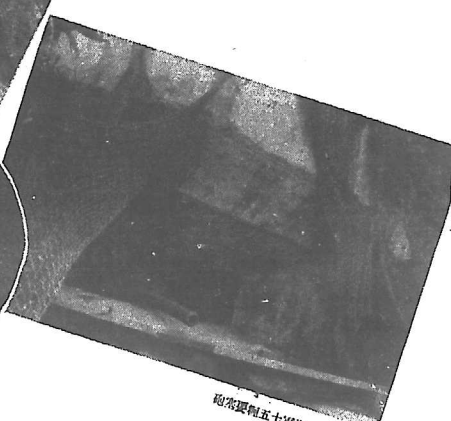
砲台防禦之前場砲用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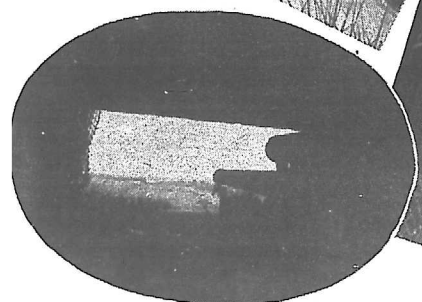
砲台八用裝出



砲台裝五十五裝海



砲台裝五十五裝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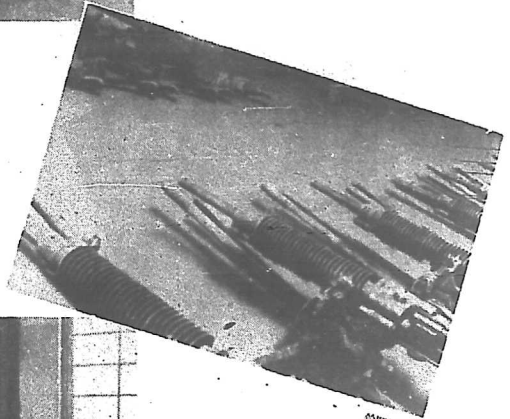
砲台裝五十五裝海



鎗機裝單耗五十二式六九



鎗機重式二九及鎗機輕式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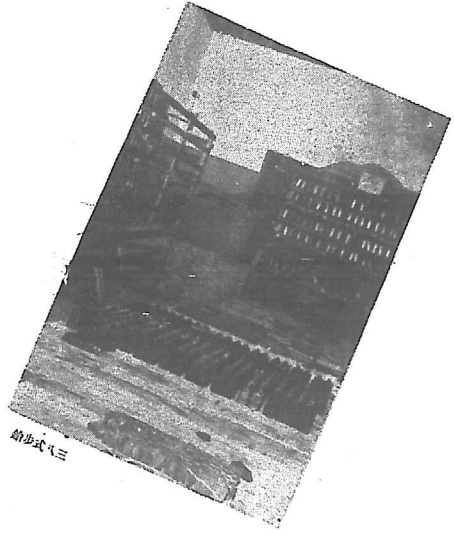
鎗機機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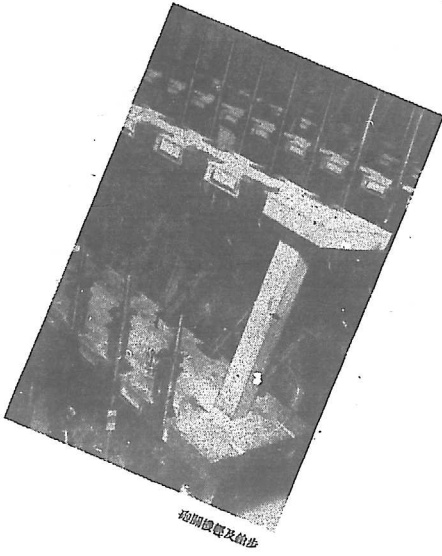
品屬附鎗機之裝上機特重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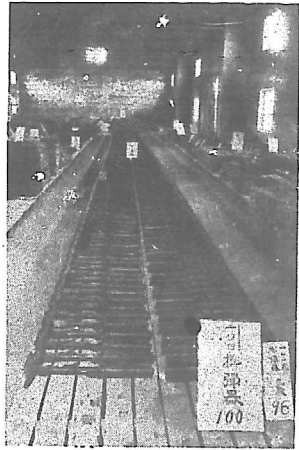
四重式高橋上之鐵橋



三式步動



步動及鐵橋



一〇〇式鐵橋(即鐵橋)及九九式鐵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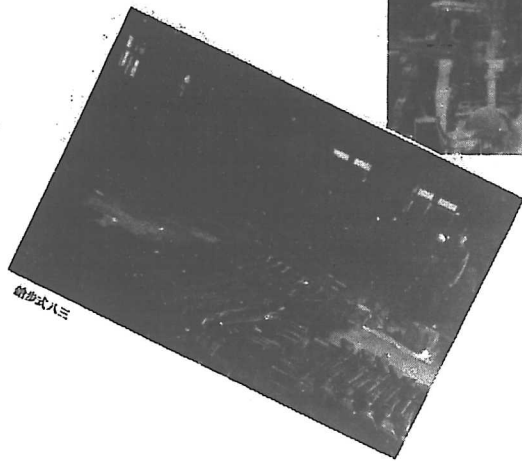
箱機空航耗七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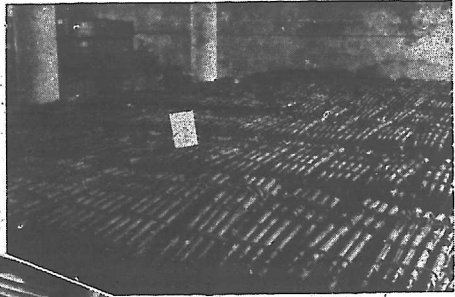
箱機直式二九及箱機直式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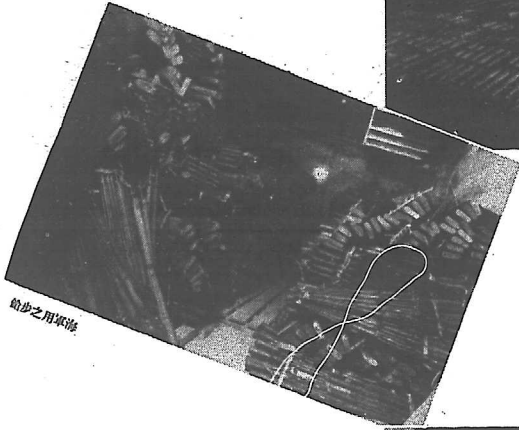
架箱機我聯耗五十二式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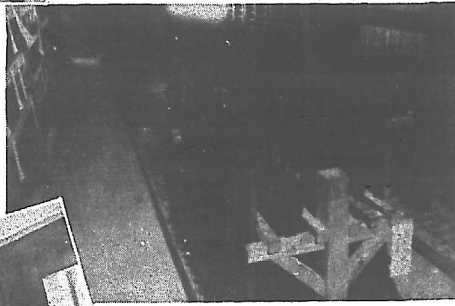
箱步式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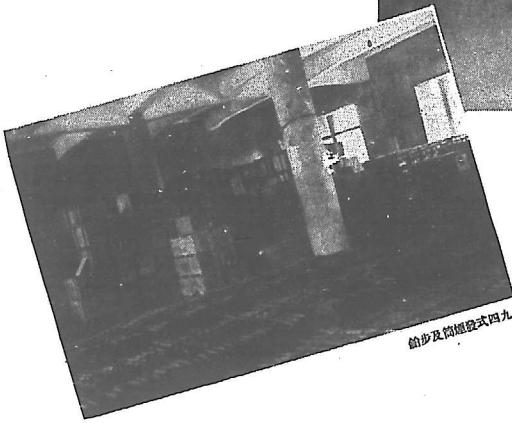
給步小短式九九



給步之用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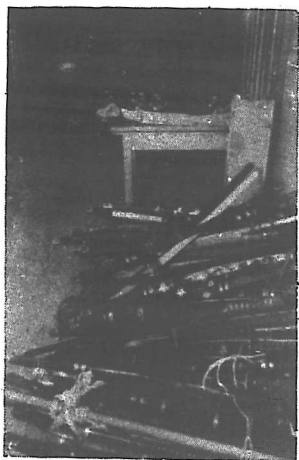


給步式八一



給步及榴彈發射器九九

# 彈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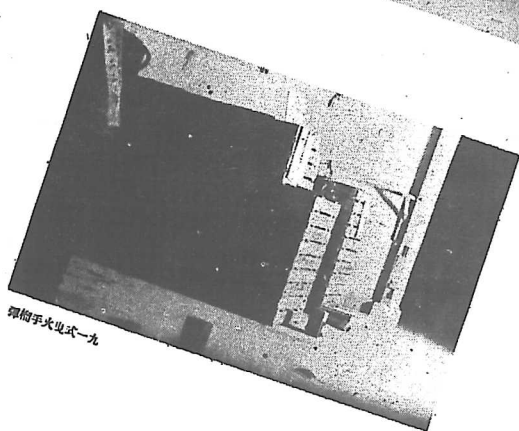
材器及刀軍軍日



履請能及總付設於大製試



刀軍及槍步式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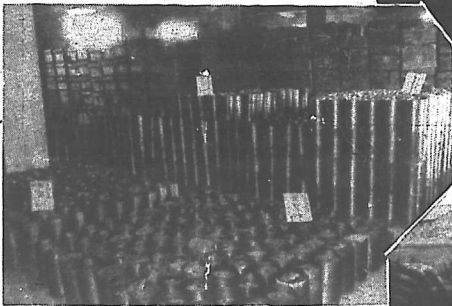
彈筒手光現式一九



箱車現用收車砲彈槽式一十九



彈箱槽式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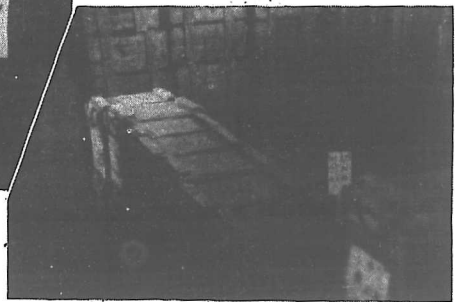
真 彈箱五十五式年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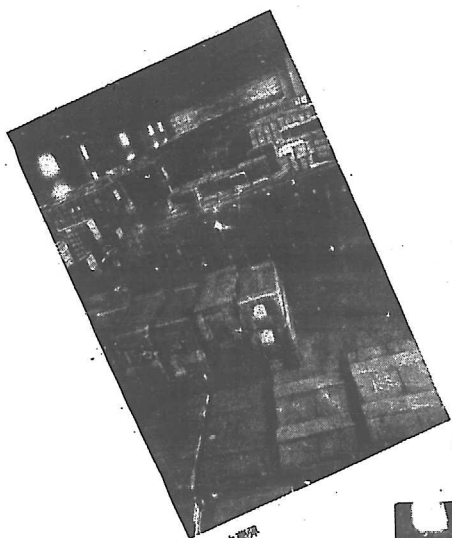
彈箱砲擊之用車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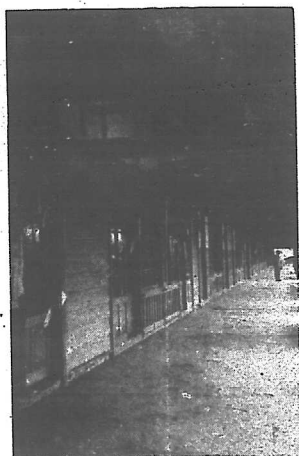
管信發聯小式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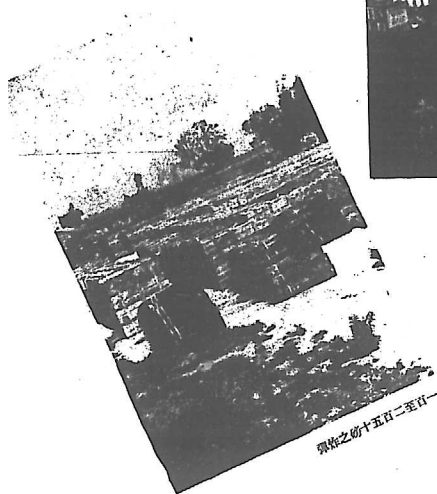
彈槽砲山式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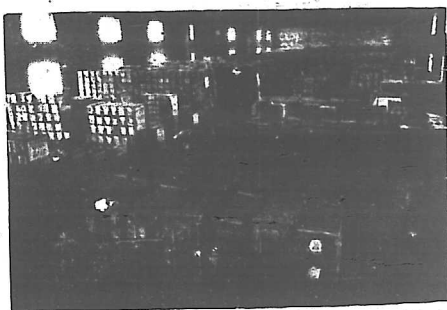
第一之界限



外埠鐵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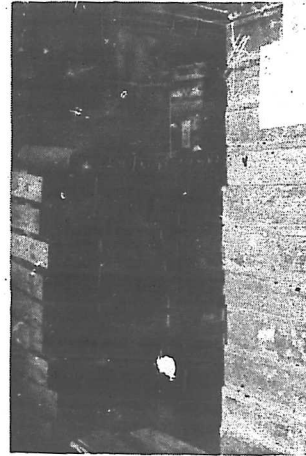
第一至五百五十五之界限



九式砲用之彈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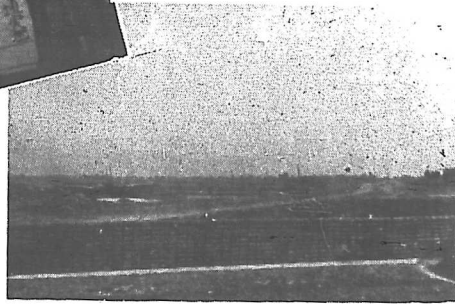
彈箱手式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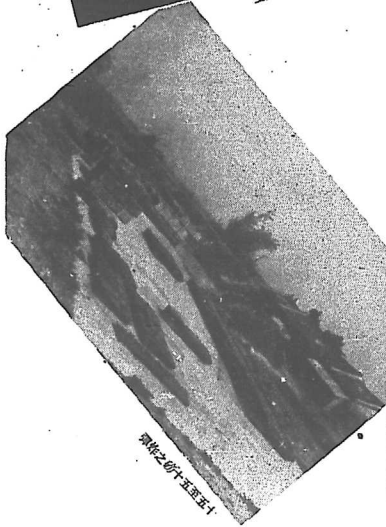
管信發牌式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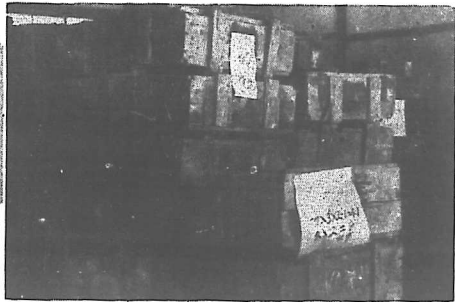
上門之東藥單



所散堆藥炸之磅百八至百五



彈箱之新十五至五十一



彈箱砲兵步式二九

# 防毒及通訊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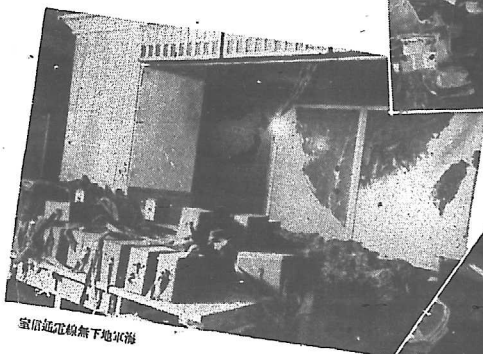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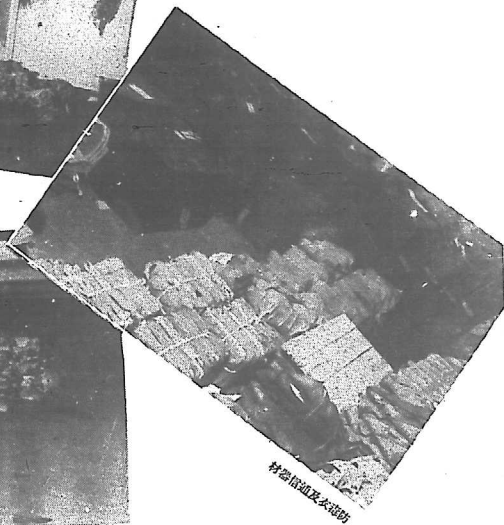
衣箱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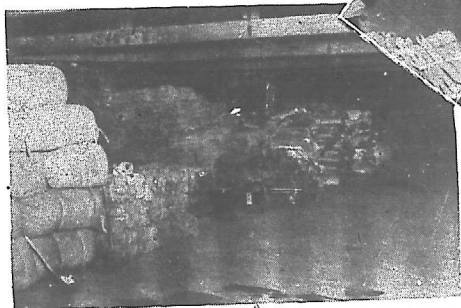
衣箱防及其面罩防式六九



室信紅花般無下地水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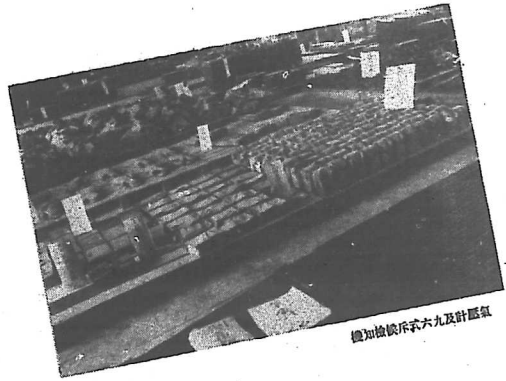
料器信通及衣箱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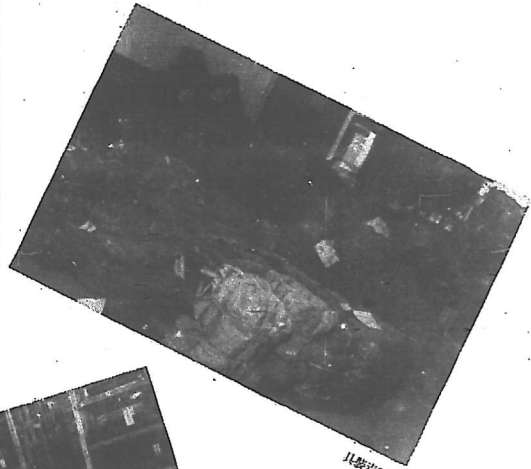
其面罩防及衣箱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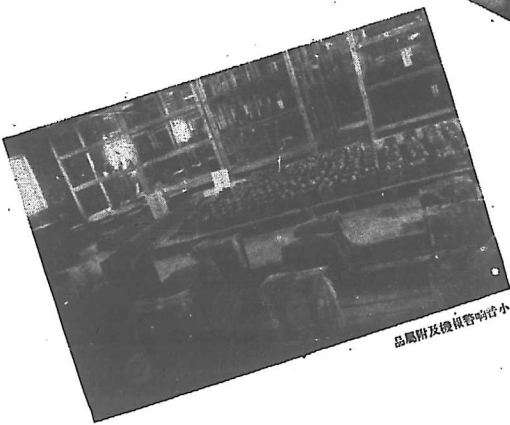
碎磚器防及覆器防用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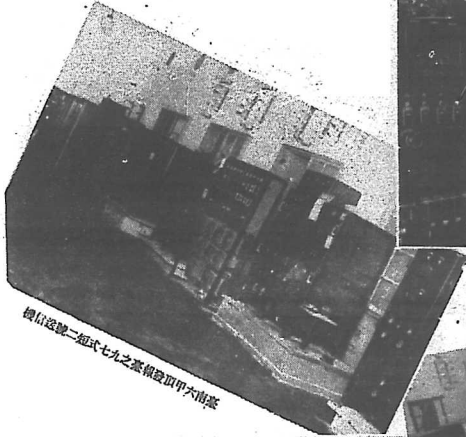
機知檢候斥式六九及針歷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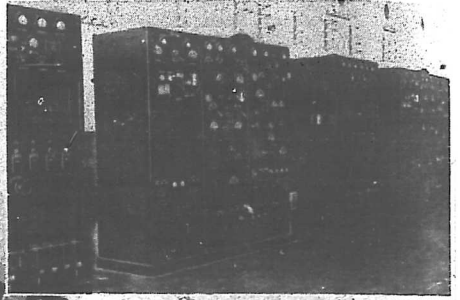
具裝器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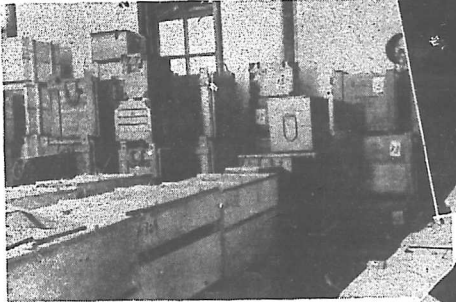
品屬附及機候管响管小



機信造號二短式七九之案機取甲六海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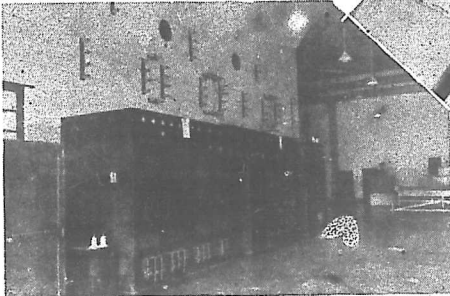
機信造號四號三短式五九之案機取甲六海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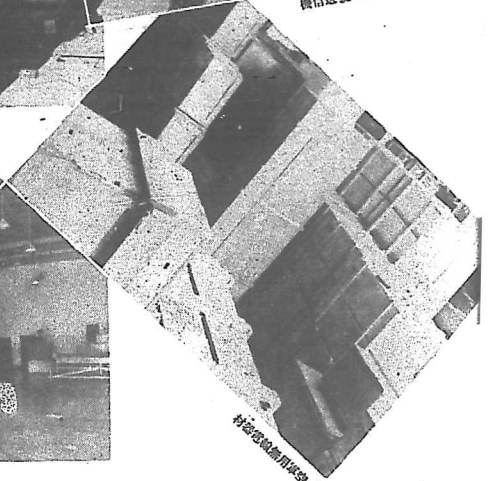
材器置機無用單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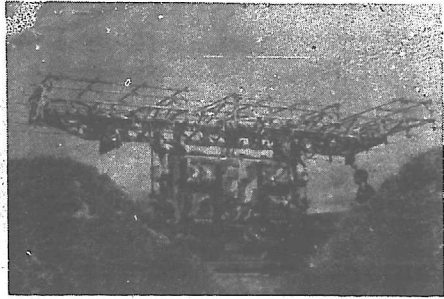
機信造號一式八九及號六短式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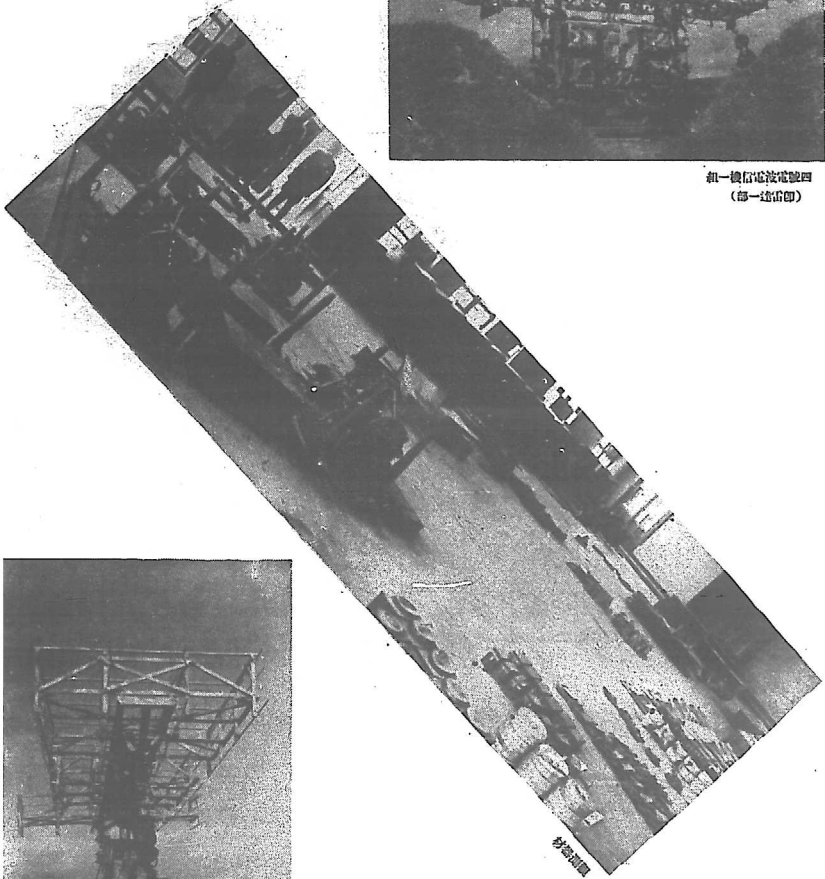
機信造號一短式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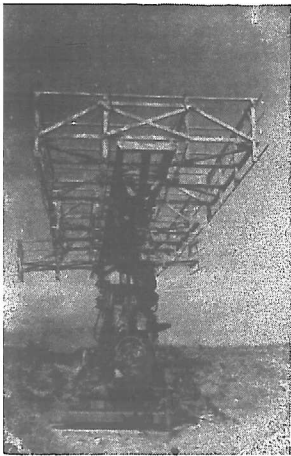
材器置機無用單空



組一機信電法電號四  
(部一造出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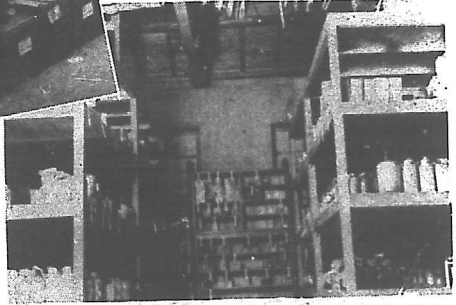
影照實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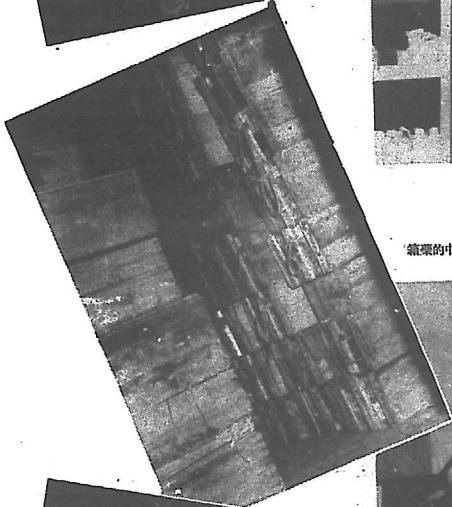
影仰之(造仰即)機信電法電號四

醫藥器材及軍用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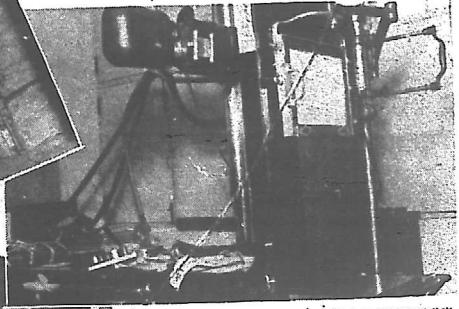
特製藥衛生箱



室藥的中院網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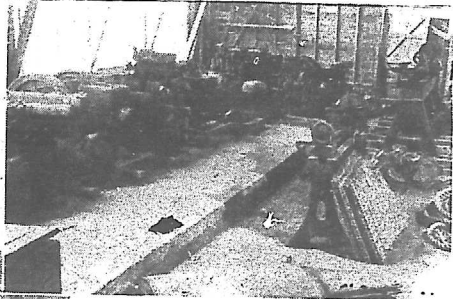
箱藥的中院網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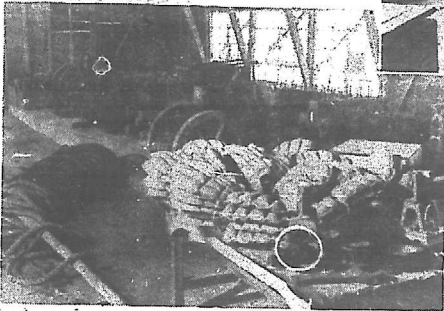
器光術克度之院網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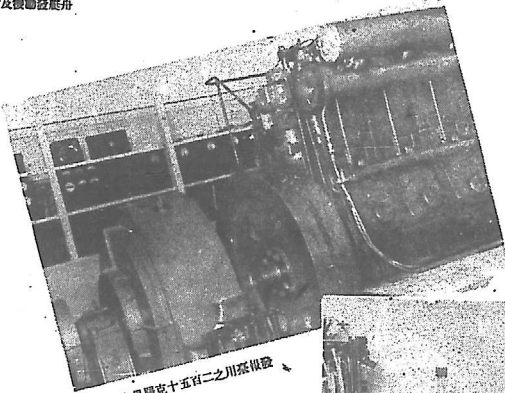
具燈學出斯式五九及子他之式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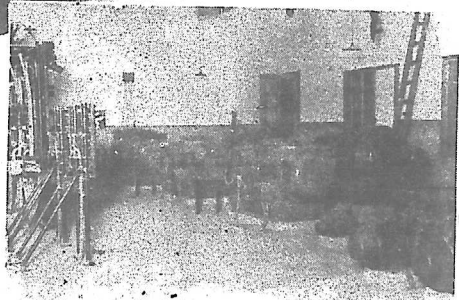
機動發之用板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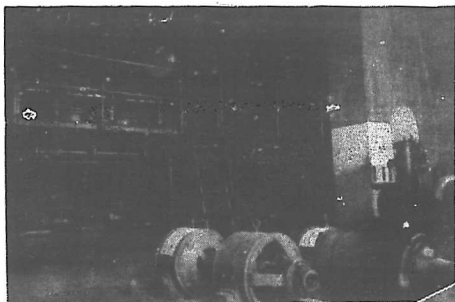
材器屬附及機動發艇舟



機電發之風羅克十五百二之川奈根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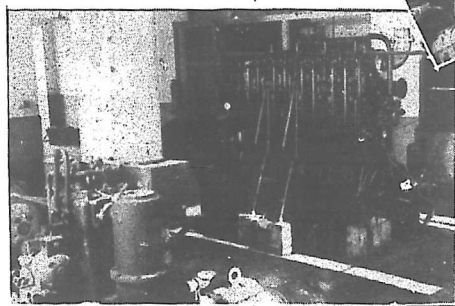
室機心發之蒸機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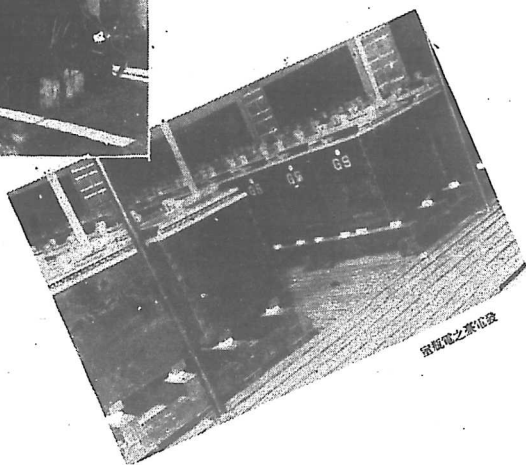
機動燈油氣統一用蒸氣機



(總機房 W.K. 五四附) 機電室放直 W.K. 廿二川蒸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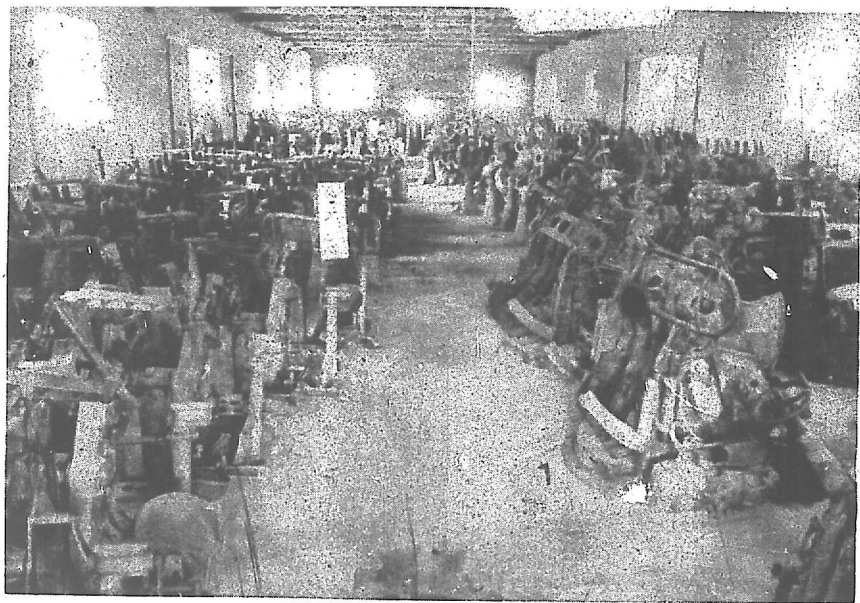


機電室之上場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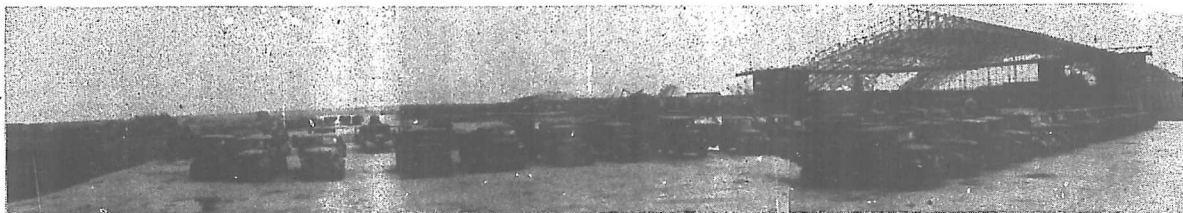
機電室之蒸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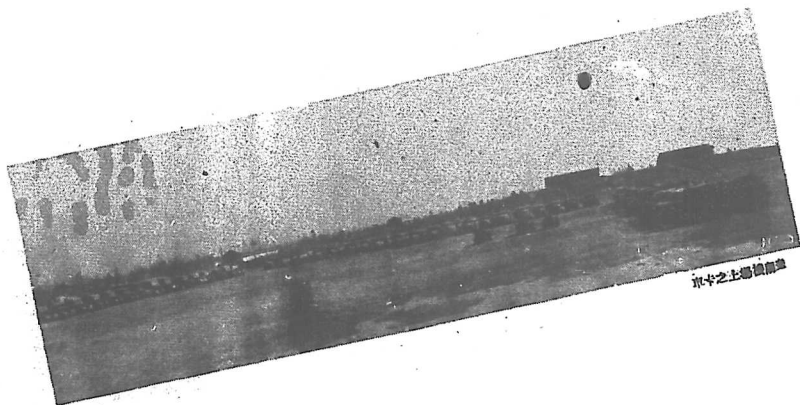


架 鏡

車輛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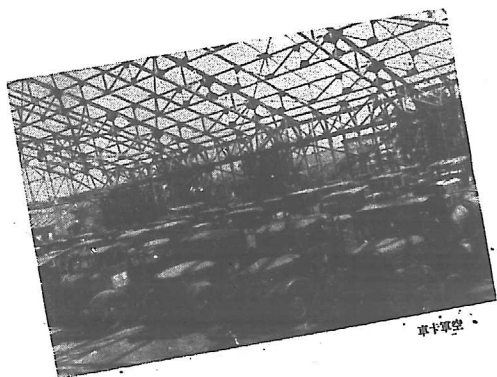
車場之上新及車汽東空



車場之上新及車汽東空



軍卡之用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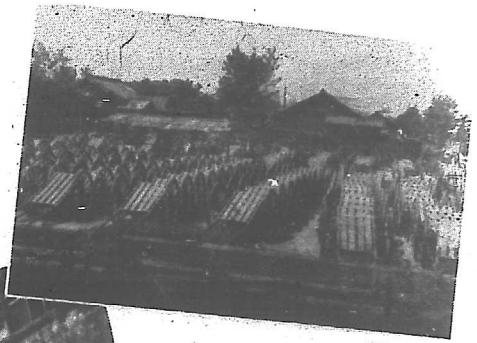
軍卡軍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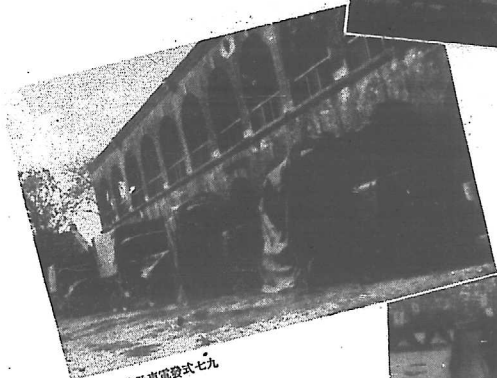
軍卡之用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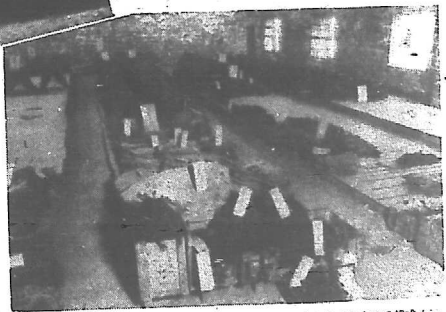
軍卡用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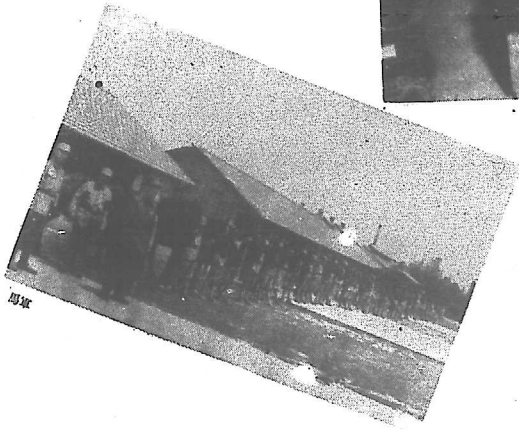
車拖之用馬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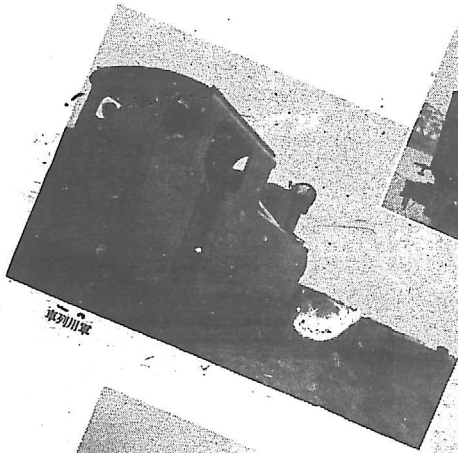
車輪圓氣空及車電發式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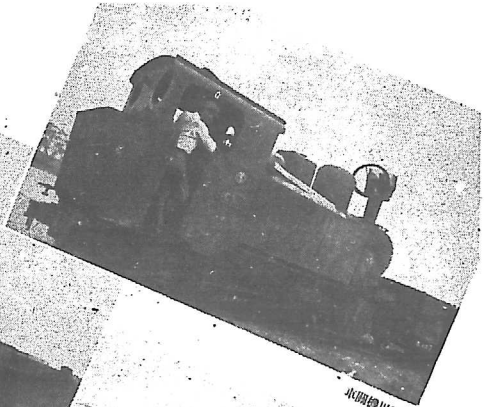
具馬款重傾式年五及具馬架式年十三具車輪重傾式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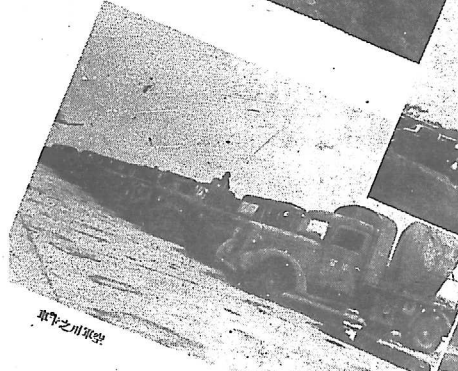
馬寮



車列川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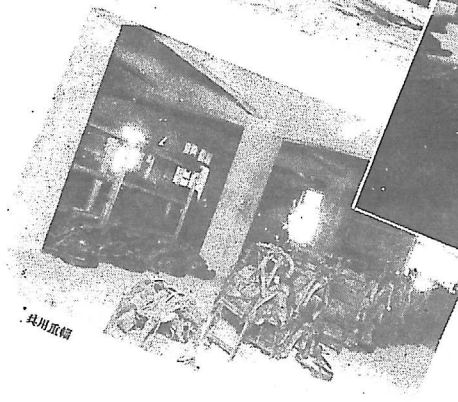
水田川濱



水田川濱



水田川濱及草院



具川旅館



具川旅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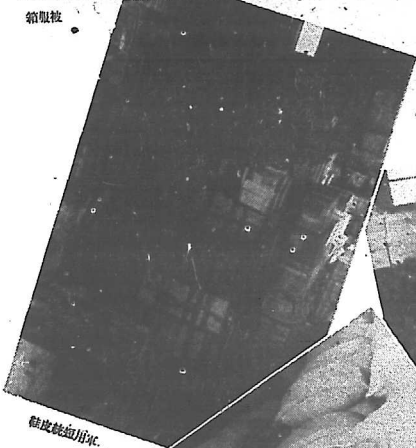
被服糧秣及軍需物品



翁服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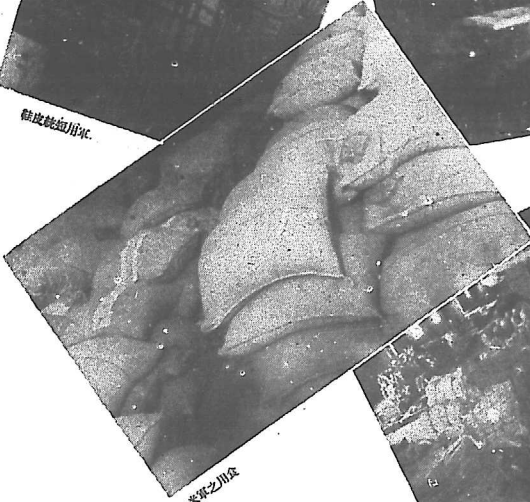
裝服及衣褲水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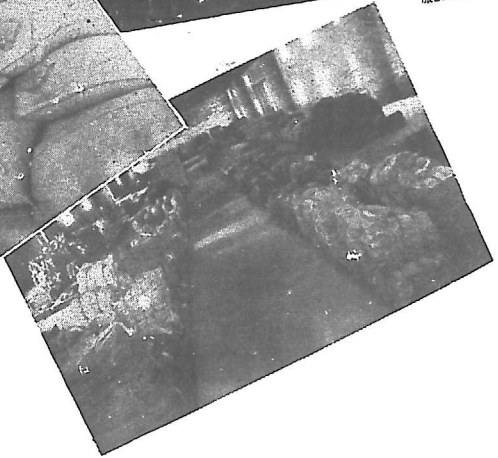
備皮靴並用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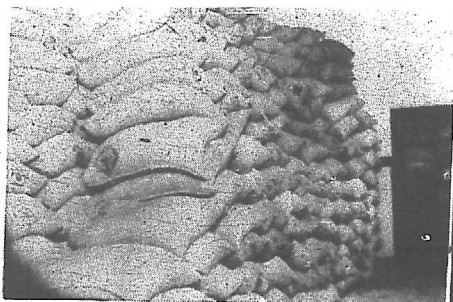
服被及靴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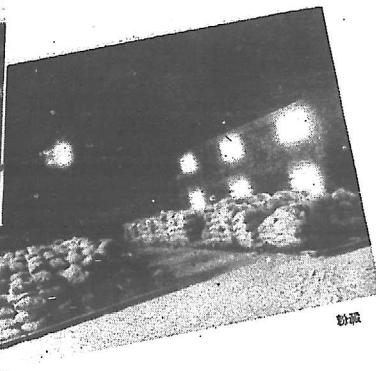
米軍之用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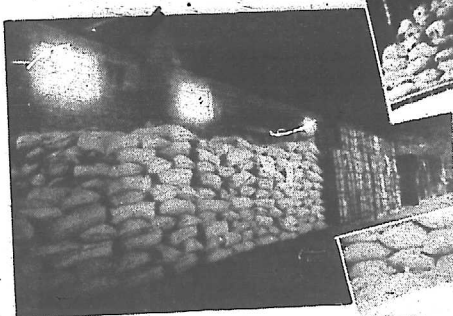




米食用草



粉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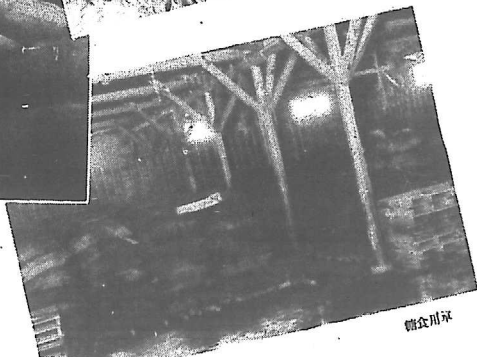
米食用草



襪子香及綢袋



糖食用草



糖食用草



類之檢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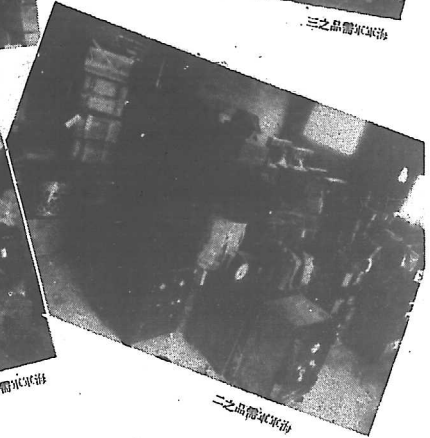
米食及魚油貯倉用車



三之品雷米車海



品食取用車



二之品雷米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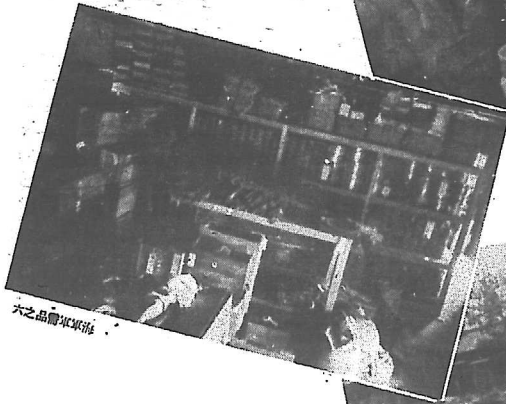
一之品雷米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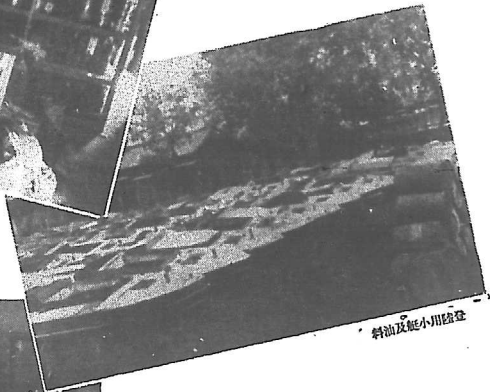
四之品留軍軍海



五之品留軍軍海



六之品留軍軍海



料油及艇小川陸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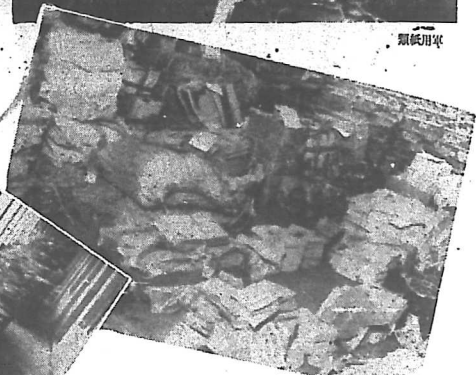
七之品留軍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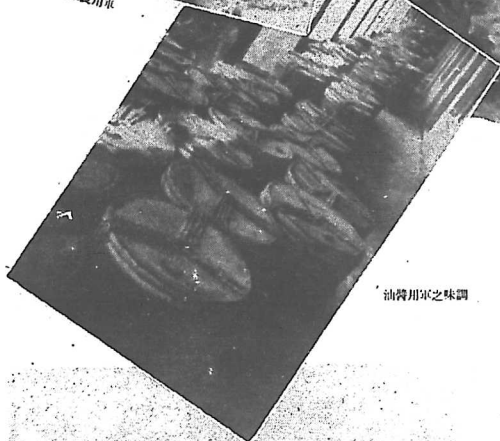
類紙用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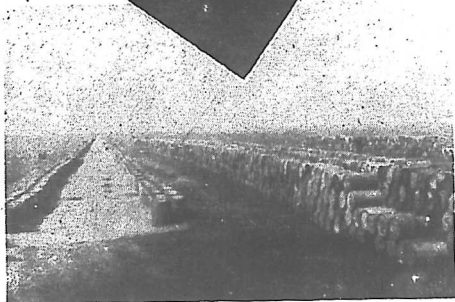
粉油體及米食用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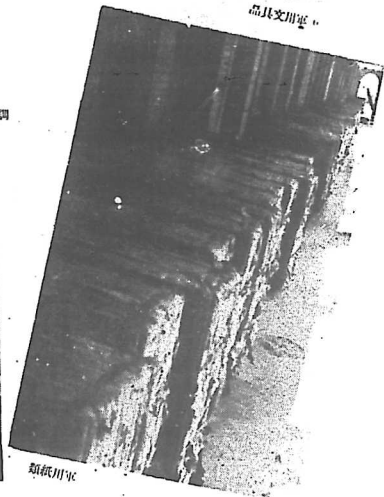
器具文用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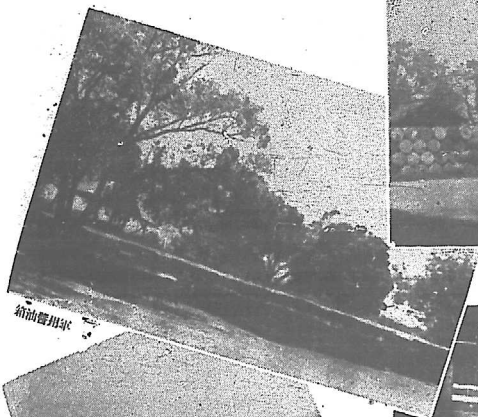
油費川軍之味調



油(的)上器機農基



類紙川軍



給油機用油



油孔之用草堂



油孔之用草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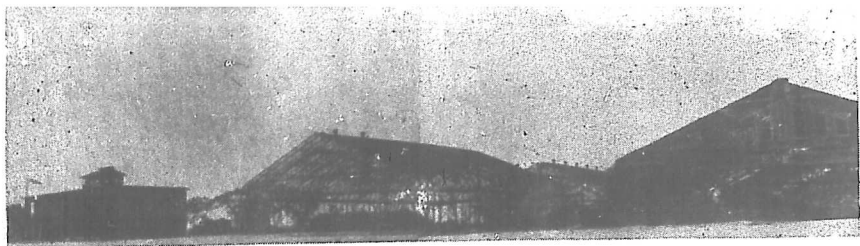


給油機用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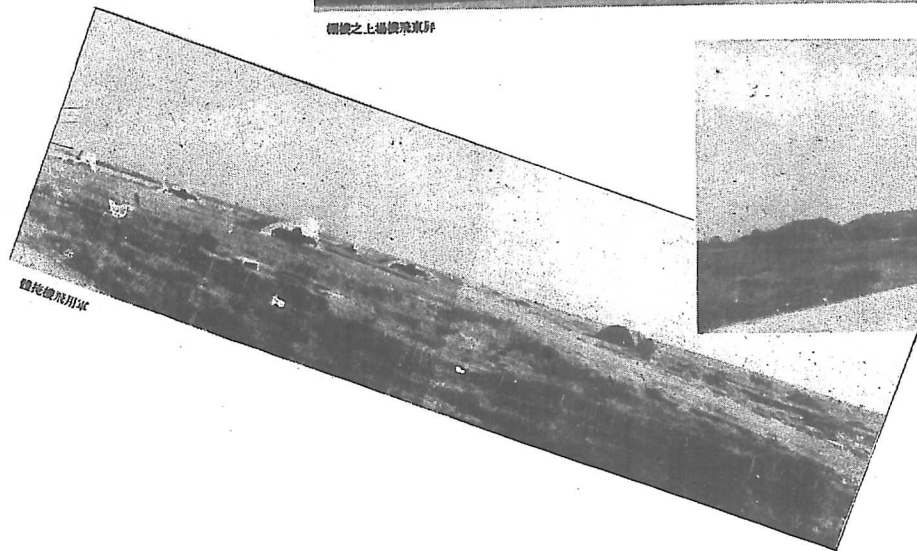


草油之用米油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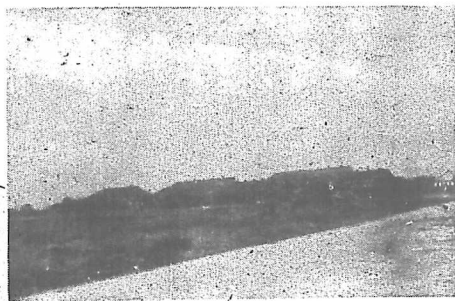
機場兵舍及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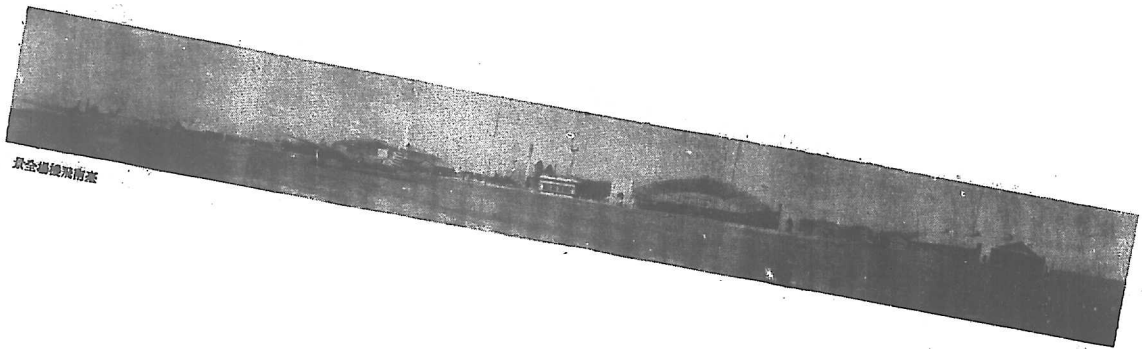
鋼鐵之上場飛灰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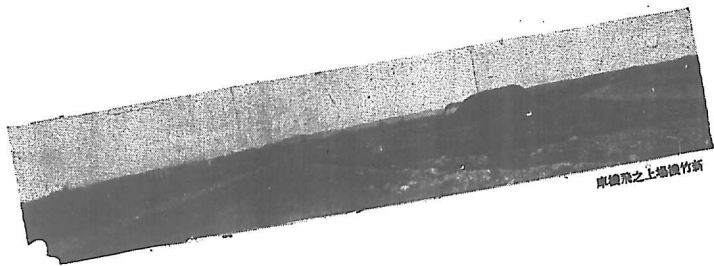
鋼花鐵飛灰場



場鐵灰之地餘積堆前空日



景全德鏡湖南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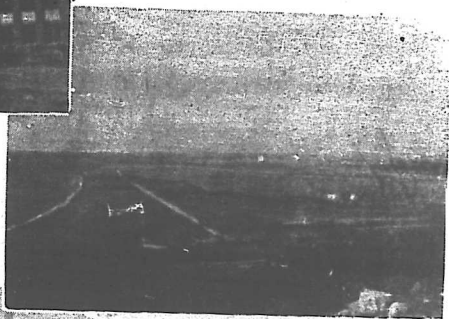


庫鏡湖之上地鏡竹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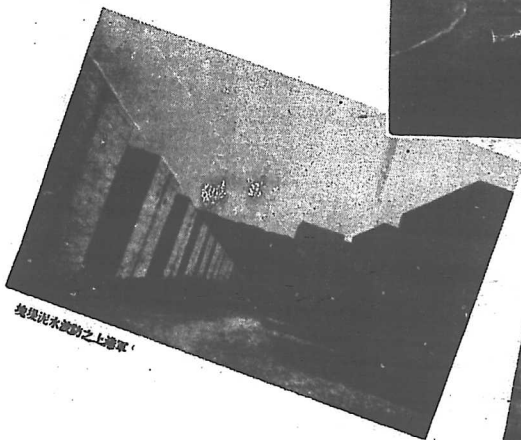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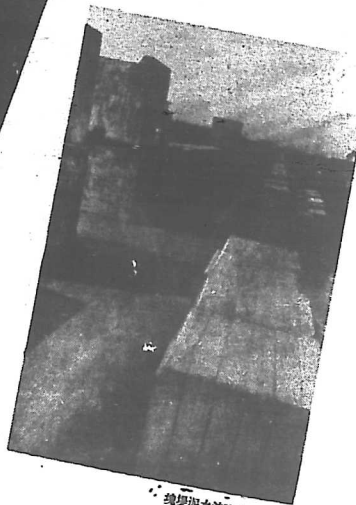
聯合司令部左



景全港軍署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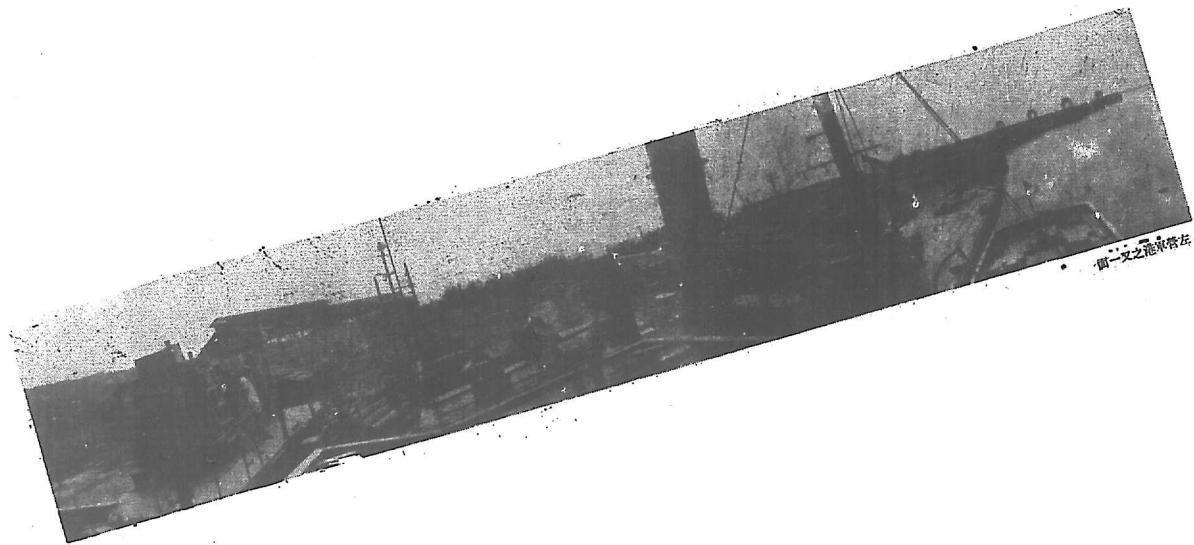
掩護泥水防之上港軍



掩護泥水防之上港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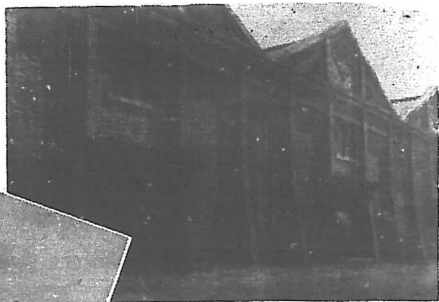
掩護泥水防



去客地之一文價



左管車地外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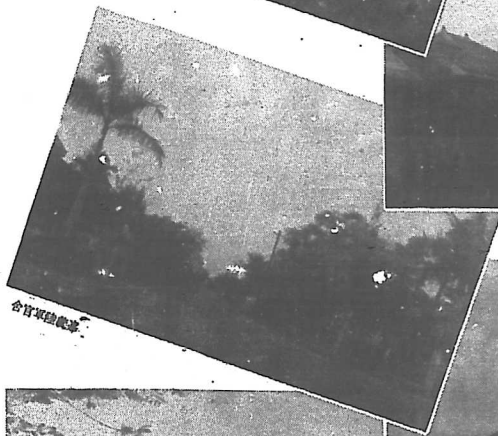
景外庫倉山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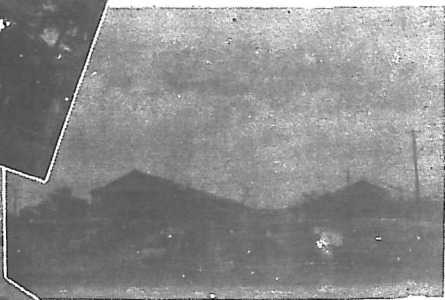
景外庫倉用軍



舍官軍陸農嘉



舍官軍陸農嘉



景外營兵山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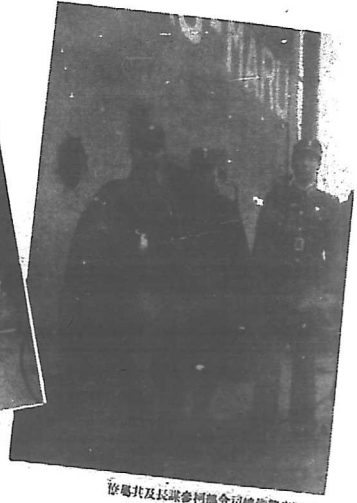
舍兵隊部四第軍日

三 遣送日俘日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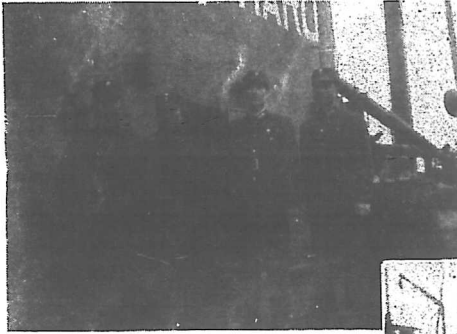
遣送日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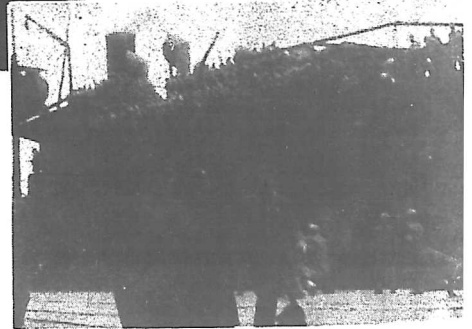
佐藤其及長謀參村部令司總備警省海空  
(二其)形情停日送檢察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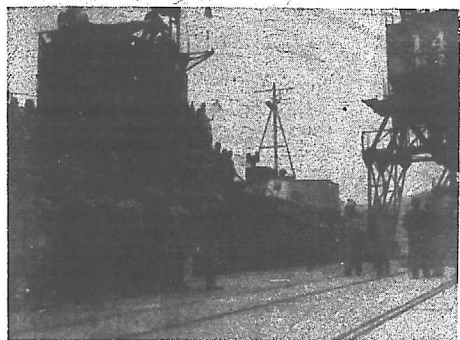
佐藤其及長謀參村部令司總備警省海空  
(一其)形情停日送檢察視



(三其)



(四其)



· 聯軍盟向停日船開砲擊 ·



船隻次依停日的能毒消過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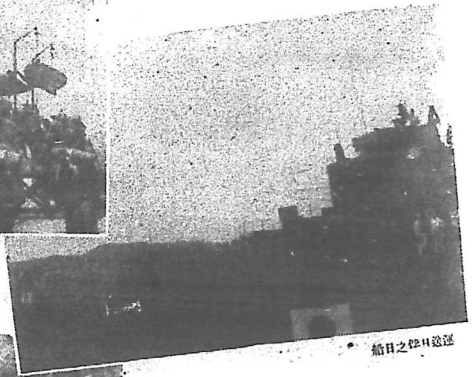
做次上期碼在停日



在檢密無行軍停日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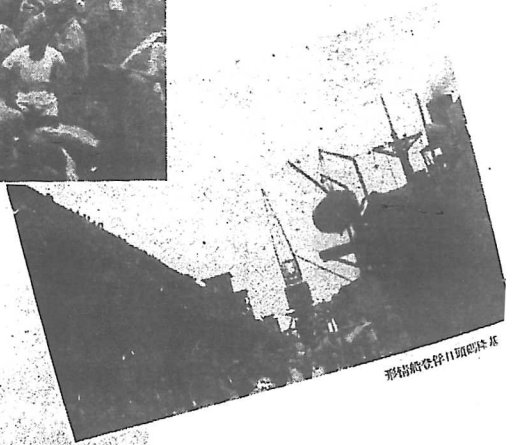
形情之時船登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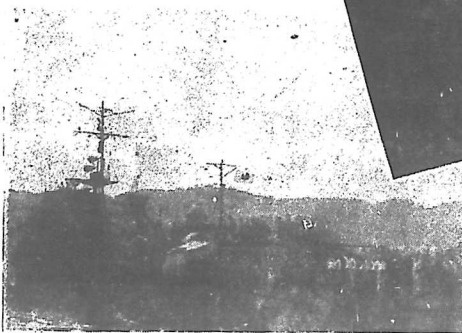
船日之盤日遠逐



檢受物衣下脫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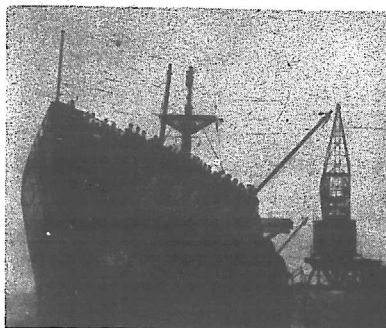


形物船登岸日頭即時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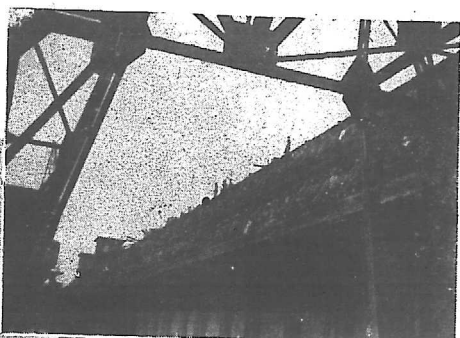


前日的停日遠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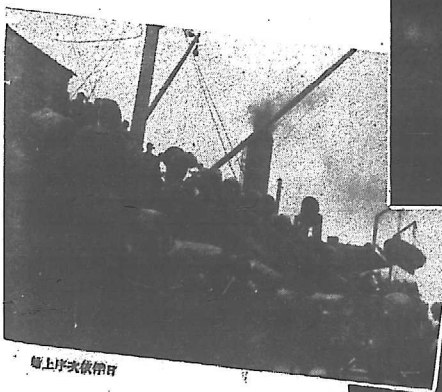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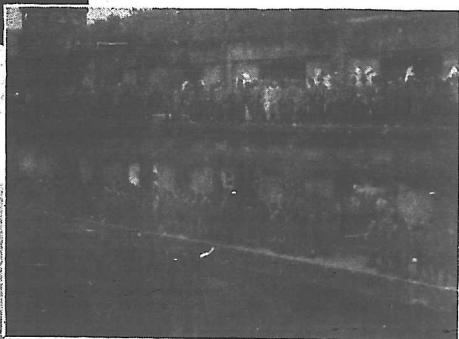
九龍來日之德日油運



華在頭西立站停日船登在



船上序次依積存



能日的立站上車貨項四陸步



船上包背得身保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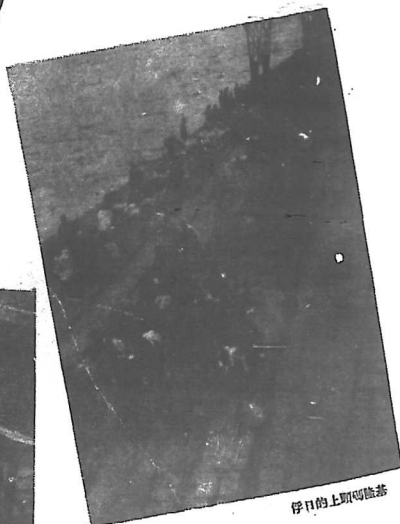
名點行舉伴日對



形精頭碼陸基時伴日逸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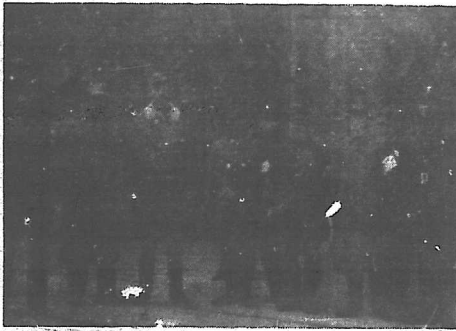
伴日的上頭碼陸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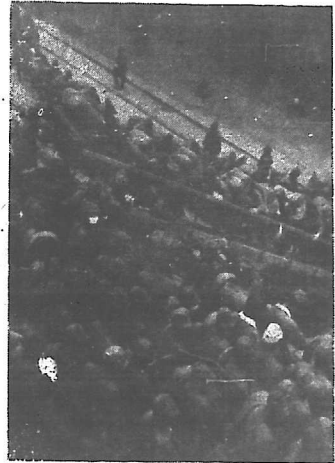
伴日的上頭碼陸基



形精頭碼陸基時伴日逸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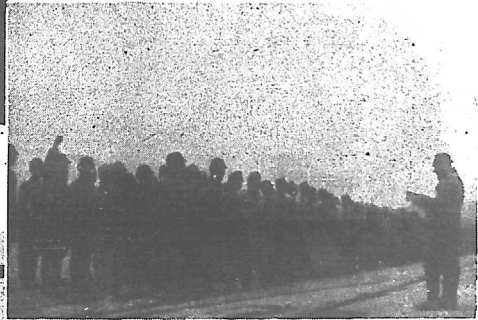
員人日美中之作工作日邊運理辦



停日的七艦同上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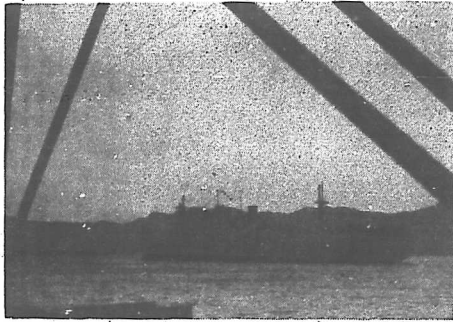
那備作工員人查檢及停日備日上頭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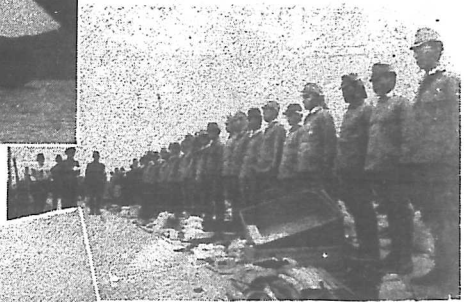
名高站開停日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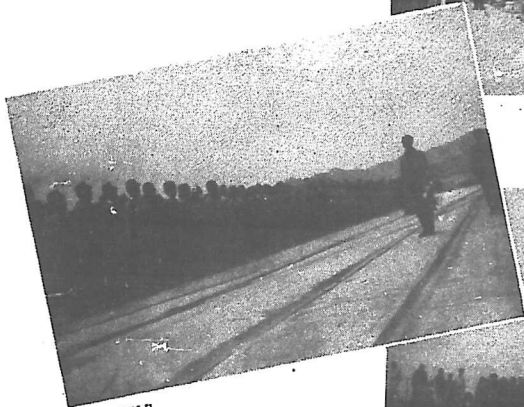
船登隊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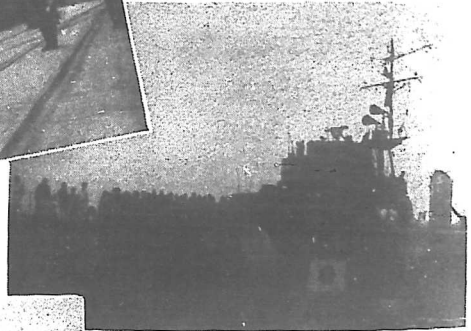
貨船之停日送檢



點受艦排停日



點受個停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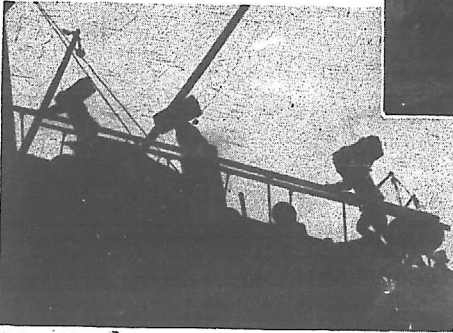
船日的停日送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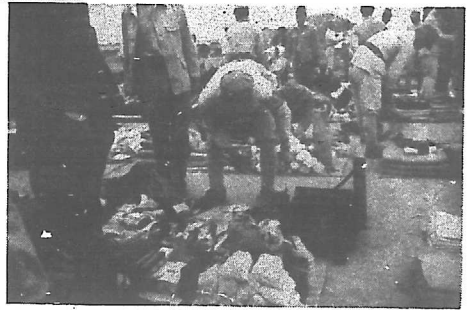
形情之時停日查檢兵裝



形槽頭碼棧木時停日送輸



船船入搬轉收停日



形情之時停日查檢



檢受列排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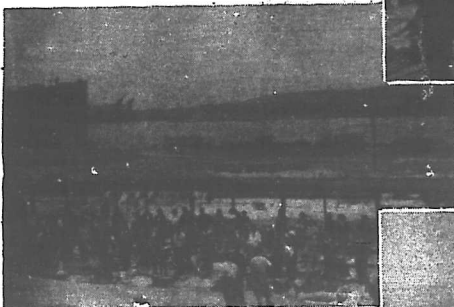
遣送日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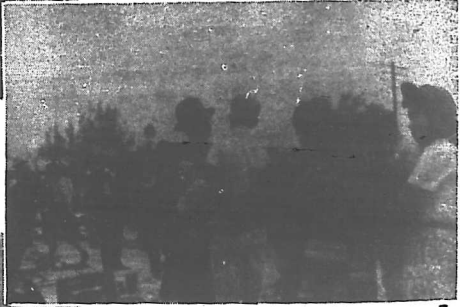
去檢或檢備地列排動次候備日



(一其)名備行備備日對



檢受取列排備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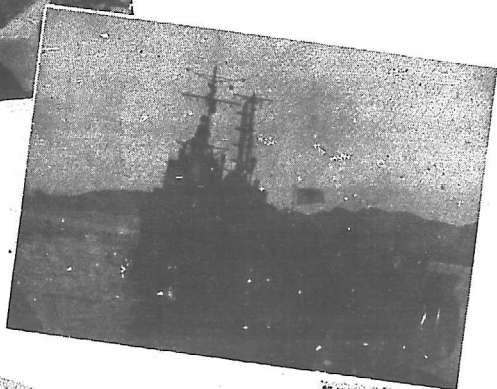
湖湖之坤定備行備備日對



湖湖之坤定備行備備日對



【(一)】名艦行軍圖日對



船日巡檢的頭領了開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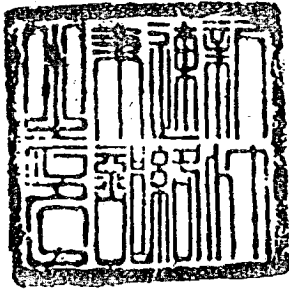
票砂之帶揚日查檢員帶檢女



【(二)】名艦行軍圖日對



收繳降敵職印隊印印模



第十七方面  
軍司令部  
官印

臺灣地區  
兵隊司令部  
印

臺灣地區  
本官善後  
總務部印

臺灣地區  
日本官兵  
善後連絡部  
總務部印

第十七方面  
軍司令部  
部印

第十七方面  
軍參謀  
長印

臺灣地區  
日本官兵  
善後連絡部  
總務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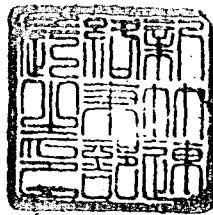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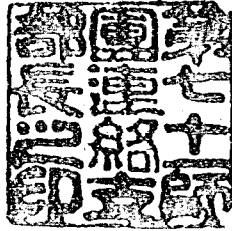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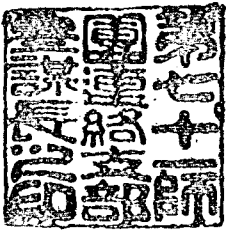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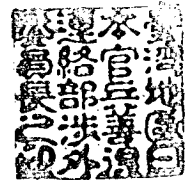
臺灣地區  
經理部  
長印

第十七方面  
軍司令部  
官印

第七十二  
師團連絡  
支隊司令部

臺灣地區  
官善後  
總務部印







第一篇 臺灣軍事接收準備

# 第一篇 臺灣軍事接收準備

## 第一章 本部編組經過

### 一、本部：

本部於三十四年九月一日、暫假重慶國府路第一四〇號爲臨時辦公處、正式成立、並開始辦公、當時因編制尚未奉頒、僅使用少數人員辦理必要工作、九月十日、奉軍事委員會中徵令「字簽字第(397)號代電、頒發本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部計設撥要室、第一、二、三、四處、副官處、經理處、軍法處、調查室、並直轄特務團二團、通信連一連、軍樂隊一隊、除調查室由調查統計局遵行派員組設其人專不歸本部管轄(直屬部隊分列後面)外、當即着手於本部內部之正式編組、一面向各有關機關、調用幹部、一面自行甄選、九月十七日復奉頒關防印信、於是積極展開工作、並將各級到差人員、請軍事委員會核委、迄十月九日離渝、首途進駐臺灣之時、共有官佐屬八三員、且全數請委完畢、課長以上人員、且大都按奉任職令、抵臺後工作繁鉅、一面請出各方甄選介紹、一面自行物色人員、日漸充定、然尙感不敷、經電奉

委座三十四年支隨政務參予特准增設額外人員計本部二〇員、特務團五員、現除二、三、縣缺外、已全數派委補足額、

### 二、特務團：

該團係奉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務參(字第(533)號)申副代電、核准由閩省抽調強有力之保安部隊一個團編組之、當即令飭團長朱瑞祥、率領必要人員共七員、於九月下旬、由滬飛閩籌辦、按修正三十一年陸軍師步兵團編制、於十月二日成立迄未部遷駐臺灣後、相繼開抵臺北、一面擔任勤務、一面積極訓練

### 三、通信連

該連係由陸軍通信兵獨立第一營將第二連整個撥編、按修正三十一年陸軍師通信連編制改稱、於十月一日成立、隨部進駐臺灣、

### 四、軍樂隊

本部軍樂隊、准軍政部三十四年務參(820)號西江代電、應用兩種編制、當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組織成立、樂器係就接收器材中撥用、

## 第二章 在重慶之準備工作

本部奉命統、接收臺灣(包含澎湖列島)地區軍事工作、以任務之重大及臺灣情形之特殊、自日本投降後、即加緊準備、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在重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架、飛機臺北當日午後六時以前各機均先後平安到達臺北市松山機場當時來機場歡迎者有我國空軍及日軍第十方面軍中將參謀長諫山春樹等數十人

## 第二節 前進指揮所之工作

十月六日十五時，前進指揮所全體官兵在臺灣總督官邸舊址舉行第一次升旗典禮，十六時交付長官公署及警備總部第一二號備忘錄與日本第十方面軍參謀長諫山春樹，范副主任十月八日及十一日與諫山春樹作兩次談話，指示日方各部隊應行集中地點，以及臺灣地區日軍在正式向我投降前，應守之事項，十月十日上午十時，全體官佐暨地方士紳人民，於臺北市舊公會堂內，舉行臺灣省第一次國慶紀念慶祝大會，當時情況至為熱烈，午後六時，並於總督官邸舊址舉行宴會，招待盟軍及地方代表在國慶紀念以後，全所之主要工作為準備國軍登陸之各種應行準備事宜，其主要者如左：

一、派遣參謀精英軍連絡軍官赴港口偵察現地狀況，港口設備被破壞情形，以及可能停泊艦艇之數目等。

二、調查現有倉房之容量，以為分配國軍宿營地參考。

三、在基隆成立辦事處，同時派員赴淡水等地，辦理國軍登陸時之運糧補給宿營等事宜。

四、調查訪問臺北暨各地金融工礦物資之實際狀態。

五、派員監督日軍調動之實施。

自十月十七日，長官公署及警備總部官佐二百餘人抵臺後，全所工作乃轉為移交長官公署及警備總部之交代工作，同時奉命於十月二十五日將前進指揮所撤銷，各官佐均回原來建制服務，該所任務已告順利完成，（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職員錄，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臺軍字第一、二、三、號，范副主任與諫山參謀長第一、二、次談話記錄各一份）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職員錄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職	別	姓	名	任	務	備
秘書長	蔣	敬	恩	前進指揮所主任		考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秘	秘	秘	秘	參	財政	財政	金融	工礦	交通	交通	農林	交通	交通	市政	新聞	民政	教育	教育	工礦	金融
書	書	書	書	議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樓	鄭	南	文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文	南	允	錫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劉	淵	怡	傑	祺	成	谷	武	吉	壽	璦	章	琴	居	明	鎬	賢	績	伯	夏	
幕	"	"	"	"	調查	"	"	"	調查	"	"	"	"	"	"	"	"	"	"	"
僚	"	"	"	"	並	"	"	"	並	"	"	"	"	"	"	"	"	"	"	"
					準備				準備											
					接收				接收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少將	參謀	馬德尊	幕僚
上校	秘書	絡	
上校	參謀	碩	
上校	參謀	蔣碩英	
上校	參謀	朱嘉賓	
上校	參謀	羅遠芳	
中校	參謀	施長雲	
中校	參謀	郭華榮	
中校	參謀	王廷棟	
少校	參謀	胡維達	
上尉	參謀	劉家駒	
中尉	譯電員	蔣立人	
軍為二階無線電臺臺長		馬光泰	
		通	
		訊電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

臺軍字第一號

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致：臺灣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安藤利吉將軍、

由：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一 本人以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地位、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轉奉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赦上將蔣之命令，接受在臺灣省(含澎湖列島下同)日本高級指揮官、及其全部陸海空軍與其輔助部隊之投降、

二、日本駐臺灣省、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自接受本備忘錄之日起，應立即執行本總司令之一切規定，並應由安藤利吉將軍，負責指

揮該區日軍之投降事宜。

三、安藤利吉將軍於接受本備忘錄後，關於下列事項，應立即對臺灣省地區之日本陸海空軍下達必要之命令、

甲、對本總司令所指揮之部隊，及盟國官兵，不得有任何敵對行為、

乙、駐臺灣之日本陸海空軍，不得向非本總司令所指揮之任何部隊投降，並應在現地聽候本總司令命令、

丙、駐臺灣省日本陸海空軍，所有武器、器材、船艦、車輛、及一切交通通信設施、飛行場、海港、應保存完好並應以聯隊、(獨立大隊或

中隊)為單位，收存保管聽候本總司令命令呈繳，不得有破壞遺棄及毀損之行為、

丁、臺灣附近海上及陸地障礙物，均須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清掃完畢、

戊、所有在臺灣地區，尚未釋放之盟國戰俘，應即造冊報告，恢復自由、妥為招待，及保護，聽候本總司令規定送達指定地點、

四、安藤利吉將軍，於接到本備忘錄後，應即忠實迅速調製並辦理下列各事項，限五日內完成送交本部前進指揮所、

1. 臺灣(含澎湖下同)全部二十萬分一及五萬分一軍用地圖各二十份，所有各種比例尺、軍用地圖，亦應列製清冊二份準備移交、

2. 臺灣全部兵要地誌及附圖各二十份、

3. 臺灣全部日軍之兵力配備要圖、(含陣地編成及強度與防守計劃)指揮系統大隊長、(獨立中隊)以上各級主管及各級司令部職員之姓

名出身經歷表冊各二份、

4. 臺灣全部日軍人馬武器彈藥裝備車輛分類數目表冊(大隊及獨立中隊以上為單位)各二份、

5. 臺灣各要塞詳圖及說明書表(含武裝設備)各二份、

6. 臺灣全部交通網狀況圖、(含公路鐵路郵航線路)及現在交通工具種數廠站設備與材料等表冊說明書各二份、

7. 臺灣全部通信連絡圖表、及現存通信器材種數表冊各二份、

8. 日軍在臺灣所有一切軍事、教育設備、器材、書籍等、圖表清冊各二份、

9. 臺灣日軍被服、糧秣、燃料、彈藥、等之補給系統方法、及現品分存位置圖表各二份、

10. 臺灣日本空軍現有飛機油彈、與配件等種數位置、軍用飛行場站及修造廠之位置設備圖表說明各二份、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八

- 11 日本政府在香港所有各種工廠建築物之位置、種數、工人數目、與生產能力及一切管理經營情形說明圖表各二份、
  - 12 臺灣陸地上、於作戰期間所設置、各種障礙物之位置、種數、及效能說明圖表、與清除概況說明各二份、
  - 13 日本政府在香港現存軍用物資種數、及貯存位置、分布情形、圖表說明各二份、
  - 14 臺灣海圖（包括臺灣各港間及臺灣各港通他港間之總圖分圖並臺灣各港之詳圖另附武裝設備說明）並與航行有關之書表（如臺灣沿海潮汐書等）各二份、
  - 15 臺灣沿海水雷敷設圖、（包括雷區所在水雷種數敷設線水雷性能當時如何敷設以及敷設深度等）及水中障礙物況設圖（包括況置所在及材料種數）並上列區域內各種障礙物之清除情形說明各一份、
  - 16 臺灣現有各艦艇船等之駐泊圖並說明（包括噸位船齡性能各項設備武裝配備並各艦艇長輪機長及各船船長管輪者之姓名）各一份、
  - 17 以上各艦艇船現存料件、（包括燃料滑油彈藥五金材料糧食藥品航行所用圖書旗幟燈具航海與輪機之航海日記簿等）清冊各一份、
  - 18 馬公要港司令、及其他沿海或內河港寨海軍指揮部最近職員錄各二份、
  - 19 臺灣各港海軍工廠、（包括軍械修造及艦艇船舶修造）位置圖附說明書（包括設備能力及餘存備用材料）各二份、
  - 20 臺灣各港海軍倉庫圖及庫存器材清冊各一份、
  - 21 臺灣各港信號臺所在圖附設備說明及旗幟燈具等清冊各一份、
  - 22 臺灣要寨及各海港碼頭位置及設備圖表說明各一份、
  - 23 臺灣水道測量工作概況說明一份、
  - 24 臺灣所有陸地及海港各種軍事及一般設備於戰爭前後一切損毀情形圖表、（須註明損毀年月日及原因）各二份、
- 五、爲監視日方執行之一切命令及規定、與確保雙方之運繫、並爲準備接收之進行便利與迅速起見、特派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中將、及本部副參謀長范論堯少將、分任前進指揮所正副主任、並率領所要人員、先至臺北設置本部前進指揮所、希即爲準備一切並應妥爲保護及予以各種便利、對其所轉達本總司令之一切命令與規定或有何要求時、均應迅速照辦、
- 六、投降實施之正式手續、及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本備忘錄由本部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中將轉交安藤利吉將軍或其代表

##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

臺軍字第二號

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致：臺灣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 一、本總司令指揮之部隊，將於十月十五日以後陸續開抵臺灣，共集中地區，容再通知。為求本總司令之部隊到達臺灣初期給養無缺起見，希於十月十二日以前在臺北準備大米三十萬公斤、淡水十萬公斤、臺南十萬公斤、高雄十萬公斤、臺東及花蓮各五萬公斤、馬公二萬公斤。
- 二、日本駐臺灣地區之陸海空軍，應即就現位置集中，非奉本總司令命令不得移動，在集中地並應準備三個月之給養，三個月後之軍糧依情況再定辦法。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本備忘錄由本部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中將轉交安藤利吉將軍或其代表

##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

臺軍字第三號

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致：臺灣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 一、我軍即將於臺北地區登陸，限現駐臺北地區之日軍各部隊，於本（十）月十五日以前，全部（第五項規定殘留人員除外）由大園庄、桃園街、鶯歌庄、土城庄、新店庄、平溪庄、貢寮庄、三貂角相連之線（含線上各地）以北地區撤出，二十日以前，山中港頭分庄北埔庄內灣角板山、阿王山員山庄二結三結相連之線（含線上各地）以北地區撤出。
- 二、現駐前項地區日軍各部隊撤退後之進駐地區，應避開人口繁華市鎮，及交通要點，其進駐地點及撤退實施情形並須隨時附詳圖具報。
- 三、基隆至北市淡水鐵路沿線，須於本（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供給臺軍字第二號備忘錄所載之給養，及所要屋舍等準備。
- 四、基隆港限本（十）月十五日以前，須完成準備可供約三萬人迅速登陸之碼頭，及所要器材設備，並於基隆鐵路車站集中能以迅速輸送之所要車輛、機車及其燃料等。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五、灣運涉第五號必需殘留臺北基隆淡水之日本陸海軍部隊、交通輸送人員、及病院患者全留外、餘可按需要程度、酌留四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惟全數不得超過貳千人、(含交通輸送人員及病院患者)該灣運涉第五號附表簽註發還、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本備區錄由本署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中將轉交安藤利吉將軍或其代表

### 范副主任與諫山參謀長第一次談話紀錄

時 間：十月八日上午九時十分

地 點：總督府官邸

參加人員：范副主任 諫山參謀長 日中校參謀

林忠昌翻譯

紀 錄：胡維達 施長雲

談話內容：

諫：

關於日軍處理問題、當按貴方指示實施、現為考慮如何對貴國有利起見謹建議如下。

1. 日軍還國時期、及輸送方法、當按貴國指示、將於停戰之時期中、力求自力更生、
  2. 除自耕自給外、並願能協助貴國復興臺灣工作、
  3. 盡力免除煩擾貴國人民、
  4. 希能將現有日軍、集中一處、惟請勿移動過遠、
  5. (詳見日方致我文書內)
  6. 關於日軍在臺自給計劃、將派主辦參謀前來報告並請指示、
  7. 現有在臺日軍、除耕種以求自力更生外、並希能按各兵種之專門技術、協助建設各項事業如通信兵隊可協助辦理電信、工兵隊可協助鐵路等、
- 交通工作、

范：自十一日起、貴官應派一連絡參謀來本指揮所工作以便隨時接洽、

諫：本人如時間允許亦將當來請示、



據報告在臺日軍一般配置如下：

1. 駐新竹
2. 第八飛行師團原駐臺北新竹現已集中臺中
3. 駐臺南
4. 12. 駐臺南、都及高雄一帶
5. 103. 原駐淡水現已移駐高雄
6. 76. 原駐基隆、現移臺南附近
7. 54. 在屏東
8. 66. 原駐臺北、現移花蓮港、至臺東鐵路沿線戰事結束後、駐臺北日軍爲免與貴軍發生誤會、故已遷駐他處、此層請予諒解以免誤會、
9. 澎湖島之軍隊部署如左
10. 爲求日方更生及免軍隊間散無事計、已令一部軍隊分駐未開墾區請予諒解、

請貴軍示知貴軍到達日期地點、以便準備一切、

范：當視海運情形而定、惟三都已於十二日自寧波起運、

諫：臺灣治安問題、迄今尙無暴動事件發生、惟自戰事結束後、臺灣已爲貴國管治、一般人民對警察干涉管理、業有舊諒不理者、尤以鄉村間時有加

害警察事項發生、集中一處之移交軍火、已有被劫事項、故爲增強治安效能起見、擬於各地增派憲兵、協同警察執行任務、現各地共有憲兵壹萬

六千人、並配有武裝、爾後對該憲兵之處置請予以指示、

范：請示長官後才能決定、

諫：目下軍隊已行移動將如何處置、

范：可暫按計劃進行、貴官所定部隊移動計劃、與我方大致相同、細節事項、俟我人員到齊後、當再詳細研討、

諫：爲免部隊意外之移動、請多賜連絡、以免影響自給計劃、戰時臺灣原係定軍分區、目下此種制度已告中止、而臺市與官價相差甚遠、臺灣原定每年收糧二次第一期八月、當時適值戰事結束、較惠恩者、已按額全糧、而一部迄今尙未全部撥出、爲求公允起見、請仍令按數撥納、以免影響爾後軍糧供給、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一一

范：

- 一、在本所未到達臺灣前，與到達臺灣後，將所有日軍私貨及毀壞與埋藏軍火等事，貴官執行任務愈忠誠，則於貴國前途愈有利。
- 二、聞貴方有一部份幹部私賣軍糧，及軍用品等，請貴官嚴查自行處辦，否則將來由我國查出，必予追究，諒：此事我方亦有所聞，並已開軍法會議調查，且自己追回一部，爾後希貴方能檢同證據以便公辦。
- 范：一、陳長官與長官部及總部人員約二百名，不久即可到臺，關於辦公宿舍等地點請為考慮。
- 二、本軍到達時之餐舍

1. 日軍現駐營地，應儘量縮併之，以備我軍駐紮（例如以兩師合併一師）

2. 所有用具都留下，尤其較優。

3. 防止誤會，希貴軍自行設法隔絕設備

4. 軍械等之交與注意堆積及保存之良好以備使用。

5. 葛主任在南京與貴官會議事項，諒必陸續實行，如尚未實行，希即實行並繼續辦理。

三、海陸空軍統一接收

四、高雄附近有六千噸之船，沈沒後須半年方能撈清，應由日海軍負責從速撈清。

五、國慶日慶祝大會，午前十時在公會堂舉行，午後六時在總督官邸宴會，請為通告，並維持治安。

六、蓬函一封請帶回。

十時三十分談話終結

范副主任與諫山參謀長第二次談話紀錄

時間：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總督官邸

參加人員：范副主任、宋參謀長、諫山參謀長、杉浦中佐

紀錄：施長雲

### 談話內容：

范：1. 我方與各方各部門負責人員之會談，由本官與貴官員總責，今後細碎事項，由各部門自行會談隨時請示、

2. 我軍在基隆登陸之各種事項，務請從速準備、

3. 請貴官派參謀一位，與本所朱課長會同擔任我軍在基隆臺北淡水等地設營事宜、

4. 營房破爛須從速修理、

5. 貴方軍隊移動後，詳細位置希為報告並附要圖

諫：

1. 關於基隆軍實登陸之事項，當選命全部準備、

2. 總務部長，仍在日本總督府，移交事項轉歸其負責，請貴官電呈陳長官，轉呈蔣主席轉請麥克阿瑟元帥，准敕回臺擔任交代事宜、

3. 日軍曾有六個師團駐臺灣，大多沿海岸駐防，所有營房，皆甚簡陋，貴軍不能全部利用，擬空出一部分學校以備軍用、

4. 營房破爛，目下修理困難，密日軍經費拮据，此點請諒解、

5. 日軍調動，十月十五日前，可完畢，詳細情形當製圖報告、

十一時談話結束

## 第四章 部隊之開進及部署情形

本部於卅四年十月五日，派遣前進指揮所由滬運飛臺北市，向日軍提交備忘錄，令駐臺北地區之日軍各部隊，於本（十）月十五日以前，全部（殘留人員外）由大園庄、桃園街、鶯歌庄、土城庄、新店庄、平溪庄、貢寮庄、三貂角相連之線（含線上各地）以北地區撤出二十日以前由中港、頭分庄內湖、北埔庄、角板山、阿王山員山庄、二結、三結、相連之線（含線上各地）以北地區撤出嗣後我軍各部隊之開進登陸及部署情形如左：

### （一）主要着眼點：

我軍以迅速佔領臺灣南北地區各要點，要線，並控置各重要海岸，以監督日軍集中，及我方各種命令之徹底執行、

### （二）開進及部署情形：

一、臺北地區指揮官、第七十軍軍長陳孔達中將，以主力於卅四年十月十三日由擊波乘船出發，十七日十二時在基隆港登陸，先以一團兵力佔領灘頭臺灣總督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陣地掩護，登陸而後，遂次向宜蘭淡水新竹各要點推進，並向敵監視警戒，另以一部積山寧波乘船，於廿六日十六時在基隆港登陸完畢後，即向新竹附近地區推進。

二、臺南地區指揮官，第六十二軍軍長黃濤中將，以主力於卅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十四時，在左營軍港登陸，一部於廿二日十二時積山高雄港登陸，另一部於廿六日在高雄港登陸，遂次向屏東東南嘉義臺中等附近地區推進向敵監視警戒。

三、本部特務團宋團長，率領該團，暨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李司令，率領海軍陸戰隊第四團之一部，由福州乘船於十月廿二日分在淡水基隆兩港登陸，向臺北高雄附近地區推進。

四、空軍第廿二廿三兩地區司令部，早於九月十四日及廿六日，由司令張廷孟率領各級人員飛臺，並分駐臺北臺南兩地區。

五、憲兵第四團（欠第二營）高團長程氏，先以一連（第五連）於十月八日在淡水登陸，兩部及第一連於十月廿四日登陸，其餘陸續由各港登陸後，並分駐全省各要地，對敵監視並協助警察維持治安。

六、配屬本部之軍政部無線電第五區臺，先隨本部前進指揮所，由空運到臺，開始通信，本部通信連連長彭壽鶴，率領全連於十二月十二日在基隆港登陸後，向臺北市推進，擔任本部通信。

七、第二〇九師爲總預備隊，位置於贛州附近，地區集中待命。

八、本總部官佐，及長官公署人員二百零七員，由柯參謀長遷芬率領，於十月九日由滬飛臺，十一日轉乘美輪，經寧波滬海於十月十七日十五時在基隆港登陸完畢後，即進駐臺北市本部（前臺北州廳）。

### 第五章 受降經過

卅四年十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中山堂（前公會堂）舉行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九時起參加人員即陸續入場，禮堂佈置至爲莊嚴，到我方代表：陳長官、葛秘書長、柯參謀長、陳軍長、李艦隊司令、范副參謀長、黃師長、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中央各部特派員、長官公署暨本部各處處長、盟軍代表賴德里上校、柏克上校、和禮上校等十九人，以及臺灣人民代表林獻堂、陳炳、杜聰明、羅萬傳、林茂生等三十餘人，新聞記者李萬居、葉明勳等十餘人，日方代表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司令官安藤利吉等五人共參加典禮人員共約一百八十餘人，九時三十五分本部派第三團上校魏長宋嘉賓，前往日臺灣總督府率同日方投降代表至公會堂，九時五十分引導日方投降代表入會場休息室，九時五十五分各受降代表暨參加人員入席，本部參總司令入席後全體肅立奏樂，九時五十七分派本部高級參謀陳漢平至休息室，引導日方投降代表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

官安藤利吉大將、臺灣軍參謀長諫山春樹中將、總務長官代理農商局長須田二三、高雄海軍警備府參謀長中澤佑少將一行入場，向兼總司令何禮山引導官報告兼總司令後，始令日方投降代表就坐，十時正鳴砲開始典禮，首由兼總司令宣佈自己身份及所負任務。（略謂：臺灣日軍業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南京投降，本官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何禮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之命令，為臺灣受降主官，茲以第一號命令交與日本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受領，希即遵照辦理。）語畢即以是項命令及命令受領證交本部柯參謀長遠芬，轉交安藤利吉將軍，於受領證簽字蓋章後，由諫山春樹趨向兼總司令前呈上降書，兼總司令審閱無誤後，命日方代表退席，仍由引導官引導離場，簽字典禮完畢後，兼總司令即席廣播，正式宣佈臺灣日軍投降，其詞於后：

本人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何禮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之命令，為臺灣受降主官，此次受降典禮，經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中山堂舉行，均已順利完成，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這種具有歷史意義的事實，本人特報告給中國全體同胞，及全世界周知，現在臺灣業已光復，我們應該感謝歷來為光復臺灣而犧牲的革命先烈，及此次抗戰的將士，並應感謝協助我們光復臺灣的同盟國家，而尤其應該教我衷心銘感不忘的是領導中國國民革命動運的 國父孫先生，及繼承、國父遺志完成革命大業的蔣主席。

廣播完畢兼總司令退席，全體肅立，奏樂，禮成。參加人員離場，此具有歷史價值之典禮遂告完成，我方與盟方代表，及本部全體參加人員，並在會場大門前攝影以留紀念，從此全臺灣數十年來桎梏，一但解除，重投祖國懷抱，共空前歡躍，實難以言語筆墨形容，即臺北四十餘萬市民，慶祝此具有重大歷史意義之日，老幼俱見新裝，家家遍懸燈彩，相逢道賀，如迎新歲，鞭炮鑼鼓之聲，響激雲霄，獅龍遍舞於全市，途為之塞，下午三時，臺灣各界，在中山堂舉行慶祝臺灣光復大會，到各界人民代表，兼總司令會親臨致詞，勉勵全臺同胞為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而努力邁進！六時散會

## 第六章 軍事接收委員會之組成及工作

### 甲、軍事接收委員會之組成

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統一臺灣地區軍事接收步驟，俾接收實施順利起見，特組織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並擬訂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第）令頒實施。

二、接收委員會辦公處組織（如附表一）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六

三、本會以下設陸軍第一、第二、第三及海軍、空軍、軍政憲兵等共七個接收組分擔接收業務，其組織系統如附表一

#### 乙、工作概況

一、各接收組接收業務劃分截止日期（如附表三）

二、本會為使接收業務迅速實施起見，經先後組織接收軍品點驗組兩組，第一組以本部第一處處長、蘇籍文彙組長，于卅五年二月十四日出發，點驗臺北、基隆、淡水、宜蘭、花蓮、新竹等地區陸軍第三組及憲兵軍政等接收組接收之軍品，于三月十八日點驗完畢，第二組以本部高級參議周鏡澄、彙組長，于卅五年二月五日出發點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馬公、屏東等地區、陸軍第二及軍政憲兵海軍等接收組接收之軍品，于三月十日點驗完畢

三、各點驗組點驗經過詳第六篇第一章、

（附件第一）

###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遵照 委員長蔣、中魚令二一六代電、及陸軍總司令何、頒發接收委員會通則、統一臺灣地區軍事接收步驟、俾接收妥善起見、組織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接收法令之執行事項、
- 二、關於接收手續及相互有關事項之商討、擬議審核事項、
- 三、關於統一發給接收證件及封條事項、
- 四、關於接收表冊之查核彙報事項、
- 五、關於接收營建物資之運輸保管事項、
- 六、關於接收人員部隊之考核糾正事項、
- 七、其他有關接收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警備總司令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六十二軍軍長、七十軍軍長、海軍第二艦隊司令、空軍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地區司令、警備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及各處長、憲兵第四團團長充之。

第五條 本會設辦公處，置處長一人，由警備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兼，任負責處理一切經常業務，下置專門委員及秘書參謀副官軍需書記司書各若干人，由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組、調派人員兼任，分辦業務，務常駐處辦公。

第六條 本會下設左列各組分辦接收執行任務

一、陸軍組三組 由警備總司令部、及直轄部隊、併六十二軍、七十軍、派員組成之。

二、軍政組一組 由軍政部特派組組成之。

三、海軍組一組 由第二艦隊人員組成之。

四、空軍組二組 由空軍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地區人員組成之。

五、憲兵組一組 由憲兵第四團人員組成之。

第七條 前條各組由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及各部隊長、為組長，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組業務。

第八條 本會各組接收業務之劃分，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會每週在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集聯席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

第十條 本會開會有必要時，得請行政長官公署及其他有關人員參加商討。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概為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支舟車費，派赴臺北市以外地區辦理接收之人員，併得按規定支給旅費。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草案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改為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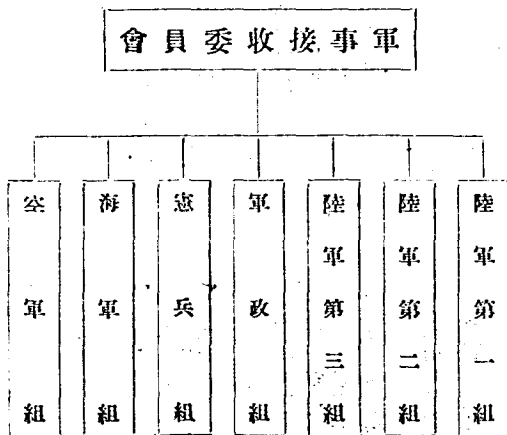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先行實施。

接收委員會辦公處組織表

職別	官		佐		士		兵		備考
	階	級	員額	階	級	名額	名額		
處長	少將	將	一					兼任	
專門委員	上(少將)	校	二 三					兼任	
秘書	軍	二階	一					兼任	
參謀	中上	(中)校	四 六					陸海空軍憲兵軍政共八組每組事務由參謀一人負責辦理計需八人外警務二人共八人	
副官	上	(中)尉	三					兼任(一能 臺語日語者)	
軍需	三	等正佐	一					兼任	
書記	軍委一	(二)階	一					兼任	
司書	軍委三	(四)階	二					兼任	
傳達軍士			一	上(中)士				由傳達排調派	
傳達兵			一	上等兵				同右	
合計			一九					一 二 四 六	



臺灣省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附表三

軍事接收經過概況表

陸軍第一組	別組	主持 人	警備總司令 部參謀長柯 遠芬	組 成	警備總司令部 各處室人員及 直轄部隊長	接 收	日軍 AA 10 區管 T1 34 213 教育一區 教之軍全	單 位	隊切及海 品臺	接 收 起 止 日	備 考
							日軍通信 品 161 品 162 品 162			十一月一日 元月廿二日	T 乙代表通信兵團

臺灣警備部接收總報告書

組一軍空	組軍海	組政軍	組三第軍陸	組二第軍陸
<p>空軍第廿三 地區司令 林文奎</p>	<p>第二艦隊軍 令李世甲後 改臺南要塞 軍令部</p>	<p>軍政部特派 員李進德兼 後勤總部室 灣供應局</p>	<p>七十軍軍長 陳孔達(現 升副總司令)</p>	<p>六十二軍軍 長黃濤</p>
<p>司令部人員</p>	<p>司令部人員</p>	<p>特派組人員</p>	<p>七十軍及所屬 師司令部人員</p>	<p>六十二軍及所 屬師司令部人 員</p>
<p>日本陸軍FD 及海軍航空部隊及民用航空 之武裝飛機廠倉庫營建設備器材 物品文卷書類等之在臺北地區者</p>	<p>高雄警備府司令部所屬海軍部隊之武 裝艦艇、軍港營建廠庫器材物資及軍 警公用船舶文卷書類併澎湖陸軍濼刺 部隊之武裝器材等</p>	<p>1 陸軍貨物廠：本分廠各一、支廠 二、出張所八、連絡所五、農耕 陸軍兵器補給廠：修理廠二彈藥 地區庫九、陸軍病院本分院共四十九個內空 軍病院(二個) 營建等</p>	<p>9D 中隊 66D 214 12PRS 308 76BS 28SEP 1 野築城大隊 10ZBS 112BS 及臺北新竹 兩區憲兵隊 之軍品</p>	<p>憲兵一切軍品 33電信聯隊及臺南臺中高雄臺東各部 13D 中隊 50D 第九鐵 71D 道大隊 75BS 100BS 42 RS 16 SAR 64 PRS 30 SEP 351</p>
<p>十一月一日</p>	<p>十一月一日</p>	<p>十二月一日</p>	<p>十一月一日</p>	<p>十二月四日</p>
<p>元月卅日</p>	<p>十一月 十二月</p>	<p>二月十四日</p>	<p>十二月 十六日</p>	<p>十二月底</p>
<p>十二月一日取消併入 第廿二地區司令部共 為一組</p>				

組二第軍空	組兵憲	附記
空軍第二十 二地區司令 張柏壽	憲兵第四團 團長 高維民	
司令部人員	團營部人員	
同第一組之在臺南地區者	臺灣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六 市日本憲兵隊武器等軍品	
	十一月一日	
	十八日	
	卅五年二月十五由張 團長接辦	一、軍令部派接收委員接收測量器材經查冊列所有材料均屬砲工兵器器材附件 二、軍政部派要塞視察組三組分別視察高雄馬公基隆三個要塞區 三、航委會派臺空軍第三飛機製造廠接收空軍修造器材統由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代接收

第二篇 臺灣地區降敵之概況



# 臺灣地區降敵之概況

## 序 言

查臺灣地區之降敵，在戰前僅有若干守備部隊及要緊部隊，陸海軍總兵力，不過萬餘人，中日戰爭間，僅以守備部隊編成臺灣混成旅團，開往中國參戰，亦並無若何變化，太平洋戰爭初期，臺灣固已成爲日本內地與南洋群島連絡之樞紐，但除空防部隊，及後方勤務機構與人員增多外，其戰鬥兵力並無劇變，爾後乃隨戰況之推移，戰略形勢之變化，尤其盟軍越島攻擊之成功，臺灣乃深感威脅，深於突班島作戰前後，（民國卅三年夏）編成第五〇及六六兩師團，並由日本增來第八飛行師團，及成立第十方面軍，迄菲律賓群島作戰後，（民國卅三年末）復由沖繩島及我國東北先後增援開來臺灣第九第二二第七一三等三個師團，同時改編各要緊部爲獨立混成第七五、七六、一〇〇、一〇二、一〇三及一二二等六個旅團，至投降時臺灣地區日本第十方面軍兵力，計有陸軍五個師團，六個獨立混成旅團，空軍一個飛行師團，及海軍各部隊等，竟達十八萬餘人之多，茲將本地區降敵概況分述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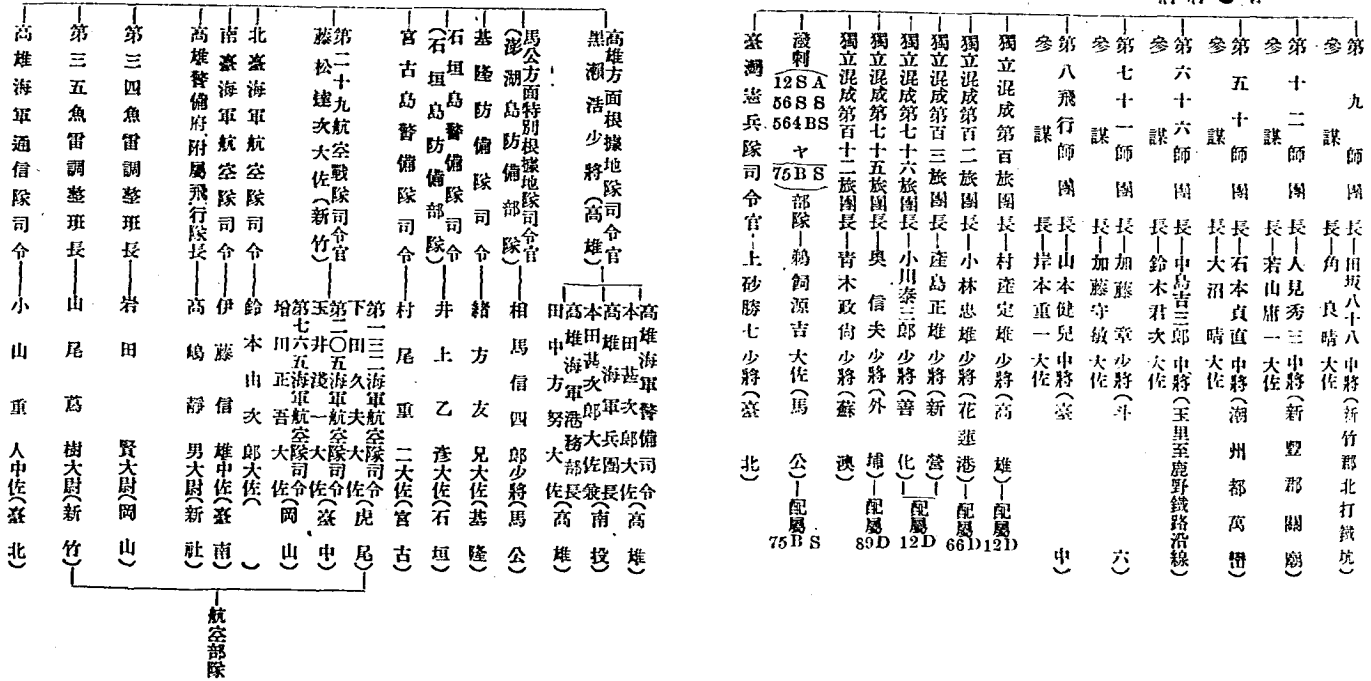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指揮系統及兵力部署

表名姓官管主及統系揮指軍海陸本日灣臺

第十方面軍司令官  
 安藤利吉大將(臺北)  
 參謀長 諫山春樹中將  
 參謀副長 宇垣松四郎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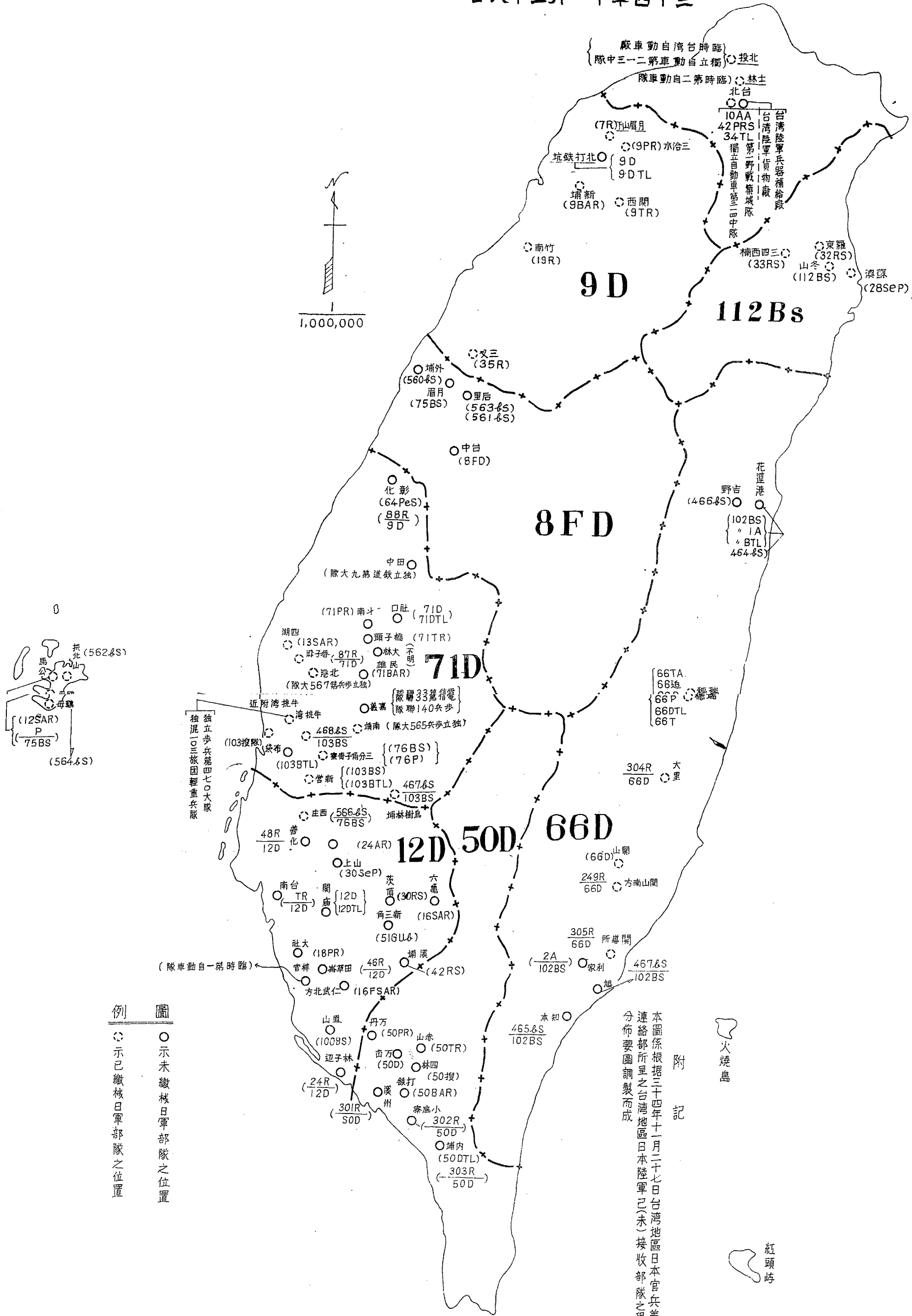
臺灣軍管區司令官  
 安藤利吉大將(臺北)  
 參謀長 諫山春樹中將  
 參謀副長 宇垣松四郎少將

高雄警備府司令官  
 志摩清英中將(臺北)  
 參謀長 中澤佑中將  
 參謀副長 重水主計少將



# 臺灣地區日本陸軍部隊位置要圖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例 圖  
 ○ 示未繳械日軍部隊之位置  
 ⊙ 示已繳械日軍部隊之位置

附記  
 本圖係根據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所呈之台灣地區日本陸軍已未(接收)部隊之現地分佈要圖調製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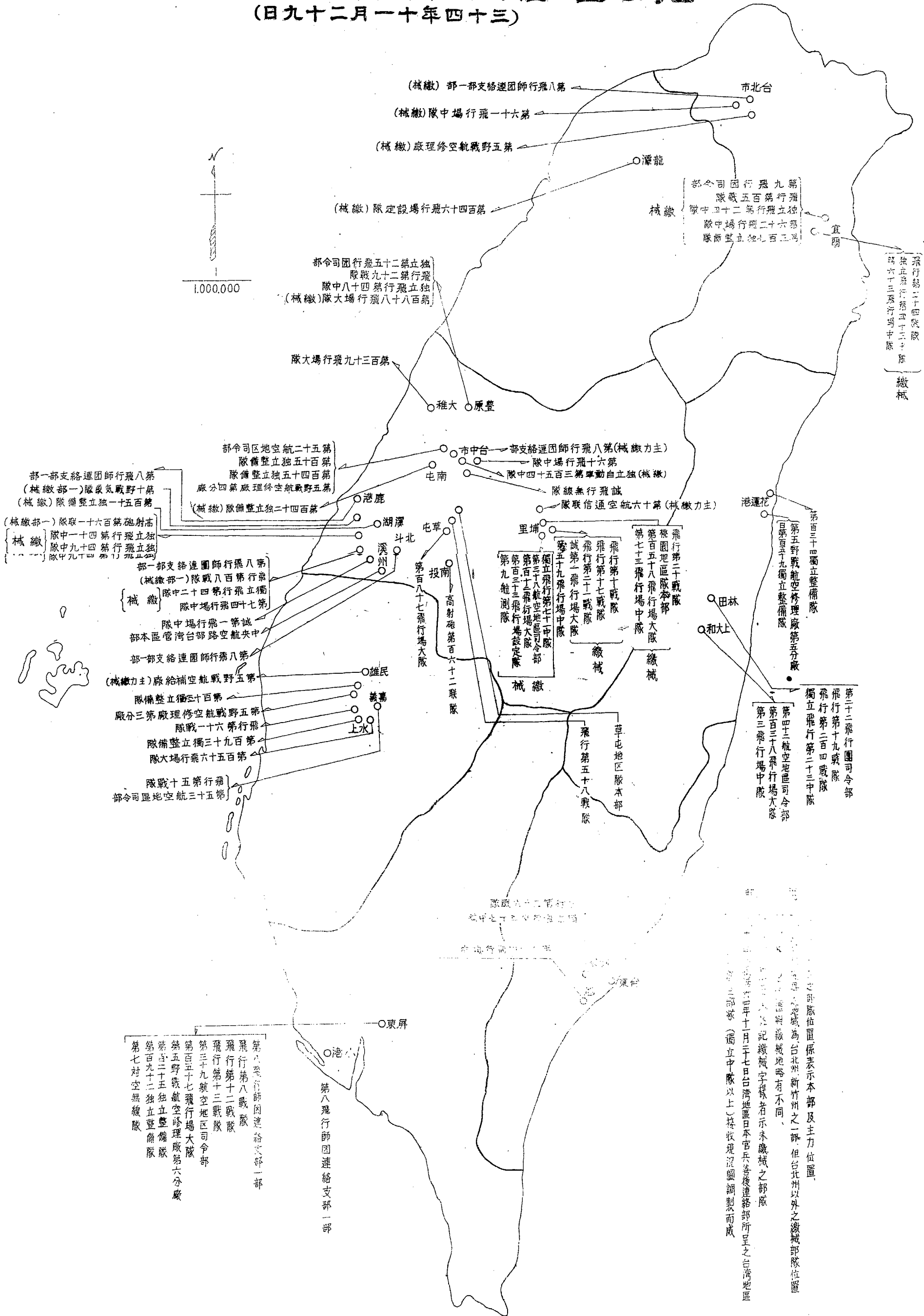
火燒島

紅頭嶼



# 圖要置位(上以隊中立獨)隊部空航軍陸日區地灣台

(日九十二月一十年四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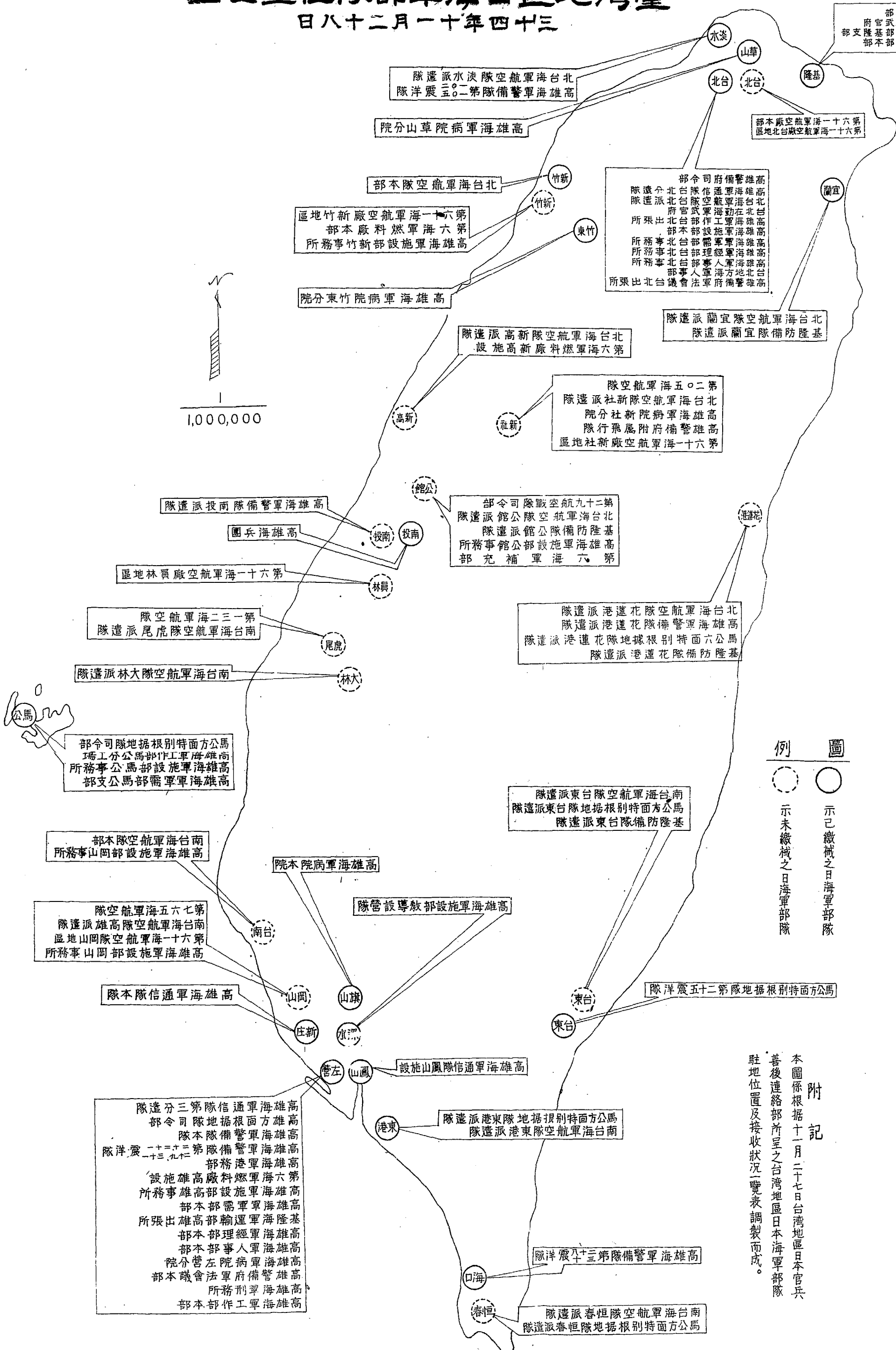


此圖係根據日本官報及各種軍事雜誌之記載，並參照各該部隊之報告而繪成。其間或有與實際情形不符之處，尚祈見諒。此圖係根據日本官報及各種軍事雜誌之記載，並參照各該部隊之報告而繪成。其間或有與實際情形不符之處，尚祈見諒。

# 臺灣地區日海軍部隊位置要圖

日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基隆海軍防務部  
基隆海軍防務部  
基隆海軍防務部  
基隆海軍防務部  
基隆海軍防務部



### 例圖

○ 示已繳械之日海軍部隊  
○ 示未繳械之日海軍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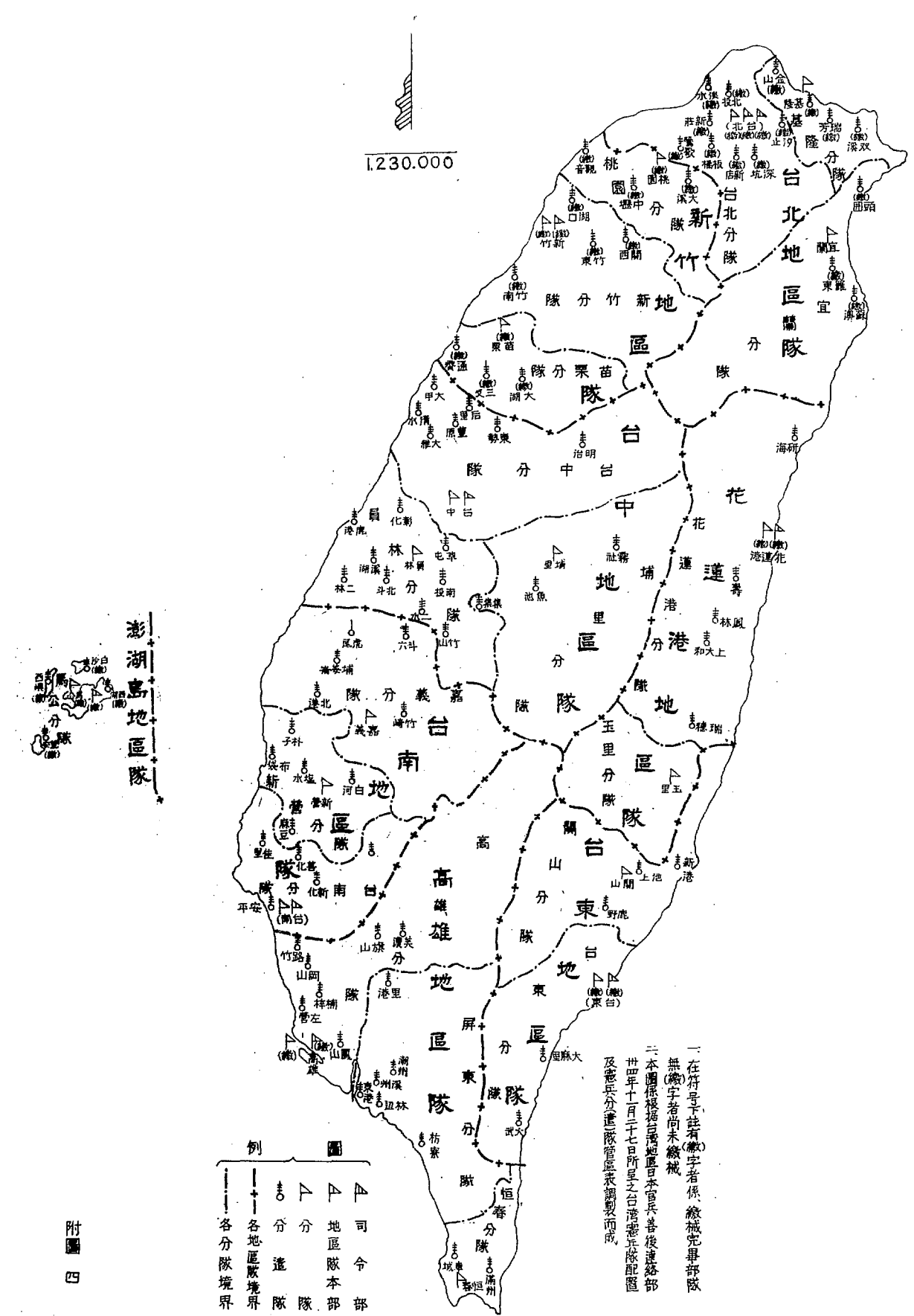
### 附記

本圖係根據十一月二十七日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所呈之台灣地區日本海軍部隊駐地位置及接收狀況一覽表調製而成。

隊遺分三第隊信通軍海雄高  
部令司隊地掘根面方雄高  
隊本隊備警軍海雄高  
隊洋震二一第隊備警軍海雄高  
部務港軍海雄高  
設施雄高廠料燃軍海六第  
所務事雄高部設施軍海雄高  
部本部需軍軍海雄高  
所張出雄高部輸運軍海隆基  
部本部理經軍海雄高  
部本部事人軍海雄高  
院分營左院病軍海雄高  
部本職會法軍府備警雄高  
所務刑軍海雄高  
部本部作工軍海雄高

# 圖要置位隊(遣)分兵憲及隊部兵憲日灣台

(日七十二月一十年四十三)



1:230,000

澎湖地區隊

例

△	司令部
▽	地區隊本部
△	分遣隊
○	分隊
—	各分隊境界

一 在符號下註有(繳)字者係繳械完畢部隊  
 無(繳)字者尚未繳械  
 二 本圖係根據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  
 卅四年十月十七日所呈之台灣憲兵隊配置  
 及憲兵分遣隊管區表調製而成



附表

第二章 人馬武器彈藥及艦船之調查

臺灣日軍兵力番號人馬武器艦艇飛機數量總表

附記	臺灣第十方面軍		區分	
	部隊番號	部	人員	備
本表係根據卅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方所呈之臺灣日本陸軍各部隊之編制定員及實有人員一覽表、卅四年十月廿三日所呈臺灣日本海軍部隊人員一覽表暨十月七日所呈之臺灣日本陸海軍隊人員武器等文件對照調製而成	獨立混成第七十六旅團	第十方面軍司令部	人員	備
	獨立混成第一百旅團	第九師團	馬	
	獨立混成第二百零二旅團	第二十師團	步兵	
	獨立混成第二百零三旅團	第十五師團	重砲	
	獨立混成第二百零二旅團	第十六師團	輕砲	
	濠洲刺部隊	第十七師團	野戰	
	軍直轄部隊	第八飛行師團	要塞	
	高雄警備部隊	獨立混成第七十五旅團	汽車	
			發射器	
			艇	
			艇	
			飛機	
			戰車	
			考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日陸軍各部隊之編制定員及實有人員一覽表

部 隊 名 稱	編 制 定 員	投 降 當 時 之 實 有 人 員	九 月 下 旬 之 實 有 人 員
臺灣軍管區司令部	一六三五	一、四四五	一、八一四
第九師團	一五、五四九	一六、三三五	一〇、九九九
第十師團	一四、〇六三	一四、九四一	一〇、五三五
第五十師團	一五、七三〇	一六、四九〇	八、一六六
第六十六師團	一三、六六五	一三、八一五	九、四四二
第七十一師團	九、六四四	一三、三〇九	七、八〇九
獨立混成第七五旅團	七、七五七	五、五〇〇	三、五九四
獨立混成第七六旅團	三、八五三	三、九九七	三、八〇九
獨立混成第七七旅團	三、八九三	四、六三三	三、八八八
獨立混成第一〇〇旅團	三、八三四	三、七三三	一、六三三
獨立混成第一〇二旅團	三、七〇九	三、六六四	三、六六三
獨立混成第一〇三旅團	四、九三一	五、二一九	三、五三五
獨立混成第一一二旅團	一六、九八八	一六、七五四	二七、七二七
第八飛行師團	一、四、三〇九	一、一九、九三三	九、四、五三三
小計			

部 隊	軍直轄		合 計	備 考	說 明	附 記
	直 轄 隊	憲 兵 隊				
小 計	三八一七四	二一八三	四〇〇五七	<p>水表人員中包含左列各項</p> <p>一、臺灣人 約二千六百名(軍屬為主)</p> <p>二、朝鮮人 約九百名(軍人)</p> <p>三、沖繩島人 約千五百名(其中約百名為軍屬而余)(圖歸還內地者約有三百五十名)</p> <p>四、軍屬 約六千名</p>	<p>關於編制定員與實有人員之關係</p> <p>一、各部隊之編制定員如本表所列，但由原駐地(日本內地東北等地)至臺灣船隻運送時，因船艙容量不定，故到達臺灣之定員數，減小至五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p> <p>二、此等之缺員到着臺灣後，再由臺灣島內徵集或召集之，並預料戰及各種損耗十分之一人員而同時補足之，遂成爲投降當時之兵力數量、</p> <p>三、隨戰爭之終止，爲復興臺灣產業及行政機構所需之人員計，乃將臺灣徵集召集人員之大部退伍、</p> <p>四、表內所列下欄之入數，即現在殘餘之實有人數、</p>	<p>本表係根據日方冊四年十月廿四日所呈各部隊之編制定員、及實有人員一覽表整理調整而成、</p>
	四三八四三	一三九九	四五、三三六			
	二三四九三	一六三六七	三八八五九			
	一五二、六六六		一六五、二一九			
			二二五、三二二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日本海軍部隊人員一覽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第二處

地區區分	部 隊 (廳)	名	軍 人		地 區 員 數	總 計
			員 數	各 地 區 計		
臺 北	高雄警備司令部	二七		六		
	高雄海軍通信隊	五〇		五		
	北臺海軍航空隊臺北派遣隊	BD〇		七〇		
	高雄海軍經理部	三五		七〇		
	高雄海軍軍需部	三〇	七七	一五〇	二五五	二八七三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隊	一〇		一,一〇〇		
	高雄海軍病院草山分院	五〇		八〇		
	高雄海軍人事部	一〇		一〇		
	高雄海軍施設部	一五		五八〇		
	淡 水	北臺海軍航空隊淡水派遣隊	一一〇	一一〇	〇	〇
基 隆	基隆防備隊	五六		一〇		
	基隆在勤海軍武官府	八〇	六一	三五〇	二六〇	六二
	高雄海軍々需部基隆支部	五〇		二〇		



新 竹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隊 北臺海軍航空隊 第三五魚雷調整班 高雄海軍施設部 第六海軍燃料廠	三五 二九九七 九三 一四 四四	三二七三 〇 〇 一〇五 三二五	一〇〇一 〇 〇 一五〇 四九三
宜 蘭	北臺海軍航空隊宜蘭派遣隊 基隆防備隊宜蘭派遣隊 第二九航空戰隊司令部 第二〇五海軍航空隊 北臺海軍航空隊臺中派遣隊 高雄海軍施設部 第六海軍補充部 基隆防備隊	四六六 三五八 三三三 九〇 三二二 一四 三三 四八五	七三四 〇 一 〇 三 二五六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六〇 一 一 一
新 高	第六海軍燃料廠 北臺海軍航空隊新高派遣隊 北臺海軍航空隊新社派遣隊 高雄警備府附屬飛行隊	一〇 一九九四 七六八 一三三	二〇〇三 二八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六 二九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新 社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隊	二二 一三三	五三三 〇 五二三	五三四 一五八六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南	虎	尼	臺	南	岡	高
投	虎尼	大林	臺南歸仁	仁德	山	雄
高雄海軍警備隊南投派遣隊 高雄海兵團	第一二二海軍航空隊 南臺海軍航空隊虎尾派遣隊	南臺海軍航空隊大林派遣隊	南臺海軍航空隊	高雄海軍施設部	第七六五海軍航空隊 南臺海軍航空隊高雄派遣隊 第三十四魚雷調整班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	高雄方面根據地隊司令部 高雄海軍警備隊 高雄海軍港務部 高雄海軍通信隊 高雄海軍施設部
元一 六五〇	一九〇 三二八	九六三	二七一九	一四	三七七 三三三 一八九 四六	一四七 六三九七 二一六 五八〇 六二
九四五	三三九		二七三		三六五	
〇	〇	一	八	八二	一五二	八八三
〇	〇	一	八九		一五二	四七
九四五	三六三		二八三三		五六九六	

花 蓮 港	臺 東	東 港	高 雄
馬公方面特別根據地隊花蓮港派遣隊 北臺空高警隊基防	基隆防備隊臺東派遣隊 南臺海軍航空隊臺東派遣隊	南臺海軍航空隊東港派遣隊 馬公方面特別根據地隊東港派遣隊 馬公方面特別根據地隊春派遣隊 南臺海軍航空隊春派遣隊	高雄海軍設營部 高雄海軍々需部 高雄海軍病院 第六海軍燃料廠 高雄海軍工作部 高雄海軍經理部 基隆海軍運輸部高雄支部 高雄海軍人事部
一八四 五五	一五四 六三	五七三 三九六 二一九 一五	三三三 九〇 一五五 六 一七 三九 七
三三九	六七二	九六九 三三四	七七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八 一〇〇 六三七 九七八 六〇 九三
〇 三三九	〇 六七二	〇 〇 〇 〇 三三九 九六九	〇 六八 三三九 二一七九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馬	公	馬公方面特別根據地隊 高雄海軍工作部馬公支部 高雄海軍施設部馬公出張所 高雄海軍軍部馬公出張所	八六五 三 四 九	八八二	二二 七三 六六 六六	九四〇	一八三二	
石	垣	石垣海軍警備隊 北臺灣海軍航空隊石垣派遣隊	三三九 二八八	三五六七	二二 〇	一一	三五六	
宮	古	宮古海軍警備隊 北臺灣海軍航空隊宮古派遣隊	一四四二 四九四	一五五	六二 〇	六一	一九六	
員	林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	一五	一五	四九四	四九四	五〇九	
合	計			六五七		一一三二	四七六	
附	記	本表係根據卅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高雄警備府參謀安延多計夫、海軍大佐、所呈之臺灣海軍部隊人員一覽表製成						

附表  
臺灣日本商船統計一覽表

機械船	船種	船名	噸數	可用噸數	修理噸數	馬力	所在地	備考
二八日之出船			一〇八	一〇八	一	八基隆	可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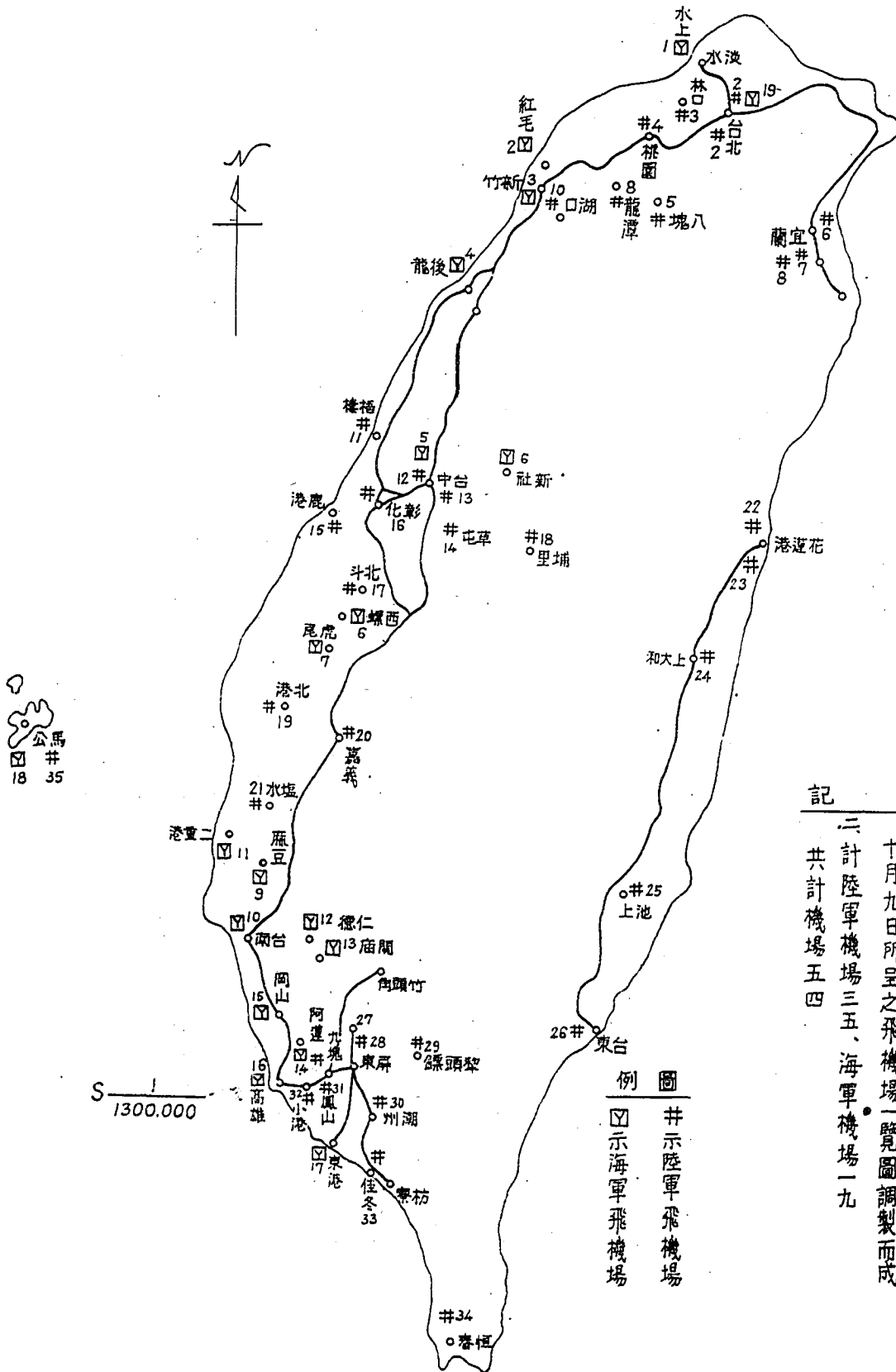
漁船																			機槓船
八彌生丸	臺北丸	八代丸	大榮丸	二八國丸	一二磨丸	一〇一磨丸	二七內丸	四七磨丸	九河內丸	一〇六梅丸	一五垂水丸	八八梅丸	九九梅丸	一九垂水丸	五極丸	八三與國丸	八三梅丸	一〇二梅丸	
二三	一〇〇	五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三	二三	一五	一七	一六	一八	一〇	一三	一〇	一六	一三	一三	二三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基	基	高										基			蘇	花		基	
																			基
隆		雄										隆			澳	港			隆
可	需	需	可	可	可	打	可	可	可	需	可	可	需	可	可	修	可	需	
航	理	修	航	航	航	撈	航	航	航	修	航	航	修	航	航	理	行	修	
行	理	理	行	行	行	中	行	行	行	理	行	行	理	行	行	中	航	理	



# 台灣日陸海軍飛機場一覽圖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圖一



附一 本圖係根據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十月九日所呈之飛機場一覽圖調製而成  
 二 計陸軍機場三五、海軍機場一九  
 共計機場五四

圖例  
 □ 示陸軍飛機場  
 ○ 示海軍飛機場

備考	合	汽船	新	高	九	二、四、三	一、六、高	雄	中	破	(半沉半擱)
		淺	黑	潮	九	一〇、五、八	一〇、五、八	公	中	破	擱
一、本表所記載、係一〇〇噸以上之船舶、一〇〇噸未滿之船舶、因現況不明未予列入、	計	九	九	九	三、八、三	二、七、三	七、三、〇	馬	中 <td>破 <td>擱 </td></td>	破 <td>擱 </td>	擱
二、已沉沒之寶嶺丸(救護船)一、五〇〇噸及六幸進丸(機務船)一九五噸共計一、九六五噸未計入內、											
三、本表記載之大型船、僅全部可能修理之船舶、											
四、本表係根據日方冊四年十月廿四日所呈之文件調查而成、											

附表

第三章 航空部隊飛機數量及設施情形

臺灣日陸軍飛機種類及堪用程度一覽表

機種	區分	堪用程度			計	摘	要
		甲	乙	丙			
九七式重轟炸機二型		一五	八	五	二六		
四式重轟炸機		三	七	九	一九		
百式輸送機		一	一	二	三		
二式複座戰鬥機		七	六	八	二一		
百式司令部偵察機		三	四	一三	一九		
九九式双輕轟炸機		九	一五	六	三〇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考 備	總 計	一 式 雙 發 高 等 練 習 機	四 式 戰 鬥 機	一 式 戰 鬥 機	三 式 戰 鬥 機	四 式 戰 鬥 機	五 式 戰 鬥 機	九 七 式 戰 鬥 機	九 九 式 軍 偵 察 機	九 八 式 直 協 偵 察 機	九 九 式 高 等 練 習 機	二 式 高 等 練 習 機	百 式 重 轟 炸 機
<p>一、察東之部分有若干之變更</p> <p>二、修理廠有若干之修理機</p> <p>三、堪用程度係十月十日現在所調查者申程度者無</p> <p>四、十月二十五日所呈之臺灣日軍兵力統計表欄內、所列陸軍飛機為五五三架、係僅據第八飛行師團呈報之調查統計數目、現本表經計所列之五九四架、係綜合派往各機場之軍官調查統計所得之正確數目</p> <p>甲 經一至二日修理後可能飛行、</p> <p>乙 須經短時日（十日以內）之修理方能使用、</p> <p>丙 須經長時日（十日以上）之修理方能使用、</p>	<p>一八三</p>	<p>一</p>	<p>三三</p>	<p>一九</p>	<p>二六</p>	<p>八</p>	<p>二二</p>	<p>二七</p>	<p>一一</p>	<p>一〇</p>	<p>八</p>	<p>一</p>	
	<p>三三</p>	<p>四</p>	<p>五九</p>	<p>二〇</p>	<p>三七</p>	<p>三</p>	<p>一四</p>	<p>一八</p>	<p>一</p>	<p>四</p>	<p>八</p>	<p>一</p>	
	<p>一九</p>	<p>二</p>	<p>四四</p>	<p>二〇</p>	<p>二五</p>	<p>三</p>	<p>三三</p>	<p>二二</p>	<p>五</p>	<p>八</p>	<p>八</p>	<p>一</p>	
	<p>五九四</p>	<p>一五</p>	<p>二二</p>	<p>二六</p>	<p>二九</p>	<p>二二</p>	<p>九</p>	<p>五七</p>	<p>七</p>	<p>三</p>	<p>三</p>	<p>一</p>	

附 記

本表係根據十一月二日官方兵善後連絡部所呈之海運涉第四一號島內陸軍飛機現況表調整而成

附 表

臺灣日海軍飛機種類及完備機修理機數量調查表

機 種	機完	數備	機修	數理	計	記	事
艦上戰鬥機 (九六戰)		八		三	二		
同 (零戰)		三九		三九	七八		
局地戰鬥機 (雷電)		二		一	三		
同 (紫電)		六		三	九		
双發夜間戰鬥機 (月光)		三		一	三		
陸上偵察機 (彩雲)		八		一	八		
艦上爆擊機 (九六爆)		八		三	一一		
同 (九六爆)		四		三	七		
同 (彗星)		一		八	八		
艦上攻擊機 (九六艦攻)		七		二	九		
同 (天山)		四		三	七		
双發陸上爆擊機 (銀河)		二〇		二	二二		
双發陸上攻擊機 (九六陸攻)		一		一	二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記	雙發陸上攻擊機 (一式陸攻)	四	一	二
	水上彈着視測機 (零 觀)	八	十	八
	水上偵察機 (九四水偵)	十一	四	四
	同 (零 水)	上	三	三
	輸送機 (零 輸)	三	二	五
	練習機 (九三中練)	一六四	一七	一八
合計		二八九	一〇〇	三八九

本表係根據日方安廷海軍大佐、於卅四年十月三十日所呈之第二部海軍航空資料調製而成。

附表

第四章 倉庫調查

臺灣日陸軍武器倉庫數量調查統計一覽表

廠名	地區	位	置	(既設倉庫及(民房)棟數)	臨時構築物及「野戰集積」所棟數	貯藏彈藥數量(噸)	備	考
臺北	臺北	臺北市	北	七	一	一二〇	警備兵力九名	
富田	臺北市	北		(二)	一	四〇	警備兵力一八名	
六張犁	臺北市	北		六	四	七〇六	警備兵力一三名	
青坑	臺北市	北		一	二	七〇	警備兵力一三名	
小粗坑	臺北市	北		(四)	二	四五〇	警備兵力一六名	

臺中分廠		新竹分廠			基隆分廠	北平本廠		漢口
小	察切軍里埔	小	埔北水	西關	隆基	小	北平	土
計	臥龍洞隧道(埔里街街東方約四公里)軍切察部落附近(臺中市北方約五公里)	計	北埔莊附近之小山 水際子 北埔莊內 太平林部落	關西街北方約一公里之牛欄河村莊	基隆西町隧道	計	三三	土崎頭
	(一)武器		(數棟)	(十數棟)		(一三)二棟	缺城	(三)
	十數棟		(數棟)			(一)一九棟	三	「八」
	步兵彈藥九〇 砲兵彈藥一三三 機槍彈藥五〇	一、〇二九	砲兵彈藥四五六 機關槍藥二八五	步兵彈藥二八八	三〇〇	一七六六	一三〇	一〇〇
二七三	該分廠，自九月十七日以後，為第八飛行師團指揮，其以後變更情況不明，細部已命現地師團調查中。		以彈藥為主，但該分廠自九月十七日以後，為第九師團指揮，其以後變更狀況不明，細部已命現地師團調查中。	倉庫所存武器	警備兵力四名	九八名	警備兵力九名	警備兵力九名
							警備兵力二四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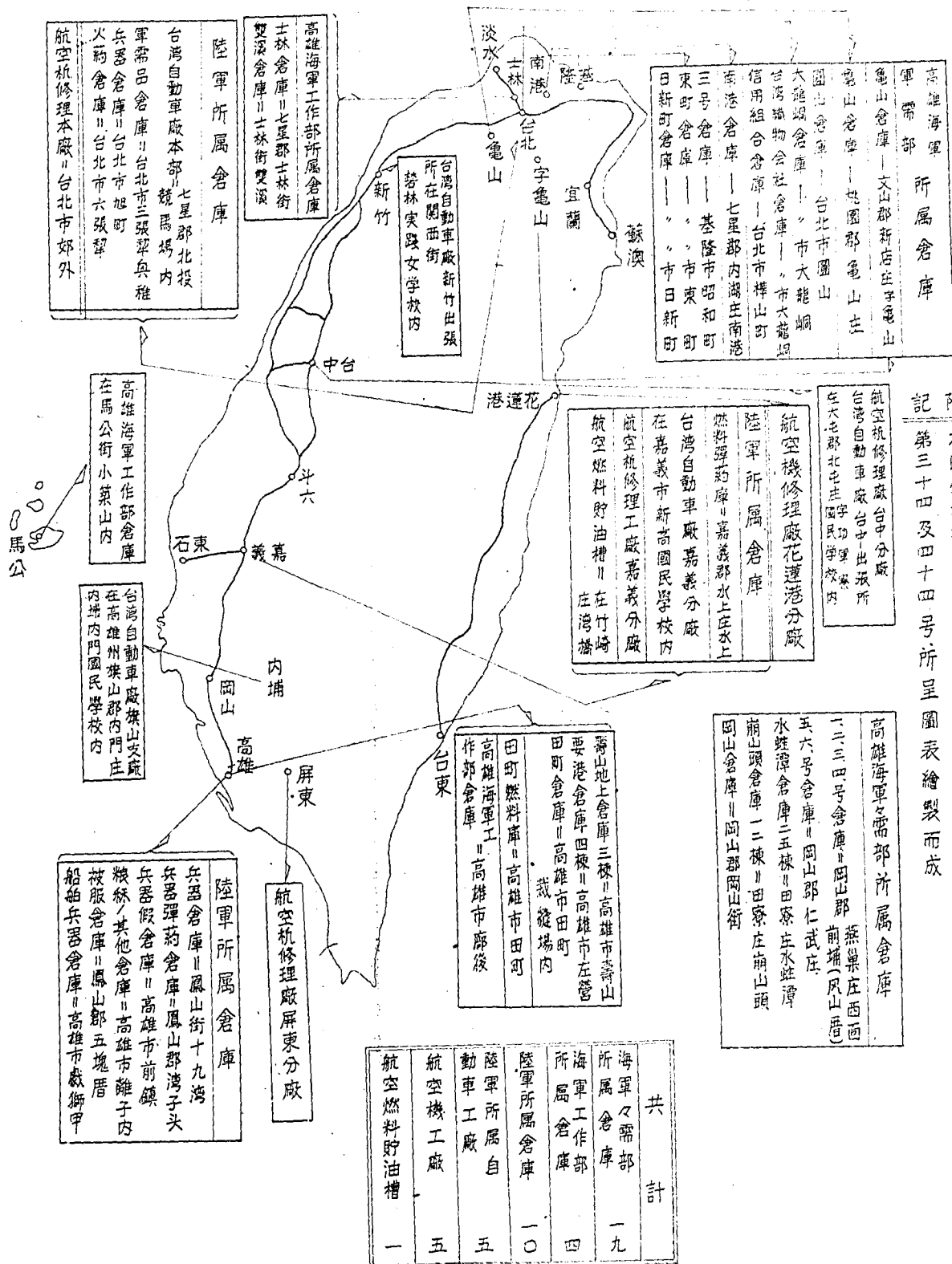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 記	高 雄 分 廠				嘉 義 分 廠			
	合 計	鳳 山		旗 山		合 計	嘉 義	
		仁 考 鳳 灣	武 山 子	木 磧 碑	州 水 坑 柵		竹 崎 庄	朴 子 和 樂 園
一、本表係根據日方官兵善後連絡部卅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呈之兵器倉庫分佈要圖調製而成。 二、( ) 示借用民房之棟數。 三、「」示野戰積集所之棟數。 四、山新竹分廠、迄高雄分廠、所列既設倉庫及借用民房暨臨時構築物棟數等、欄內均屬概略數目未便統計、	計	數十棟(彈藥)	數十棟(兵器)	(三)武器	數十棟(彈藥)	數棟(武器)	數棟(武器)	數棟(武器)
	八、四九九噸	四、五三六		步兵彈藥七七一 砲兵彈藥二、一〇〇 機槍彈藥一、六六五 (含鳳山地區)	步兵彈藥一、一五五 砲兵彈藥三、四八八 機槍彈藥一、三〇〇			該分廠、自九月十七日以後為第七十一師團指揮、其以後變更情況不明、細部已命現地師團調查中、

# 台灣軍日軍工廠及倉庫位置要圖

日三月一十年四十三

附圖第一



附本圖係根據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灣連涉  
記第三十四及四十四号所呈圖表繪製而成

# 台灣地區日本陸軍工廠倉庫財產調查統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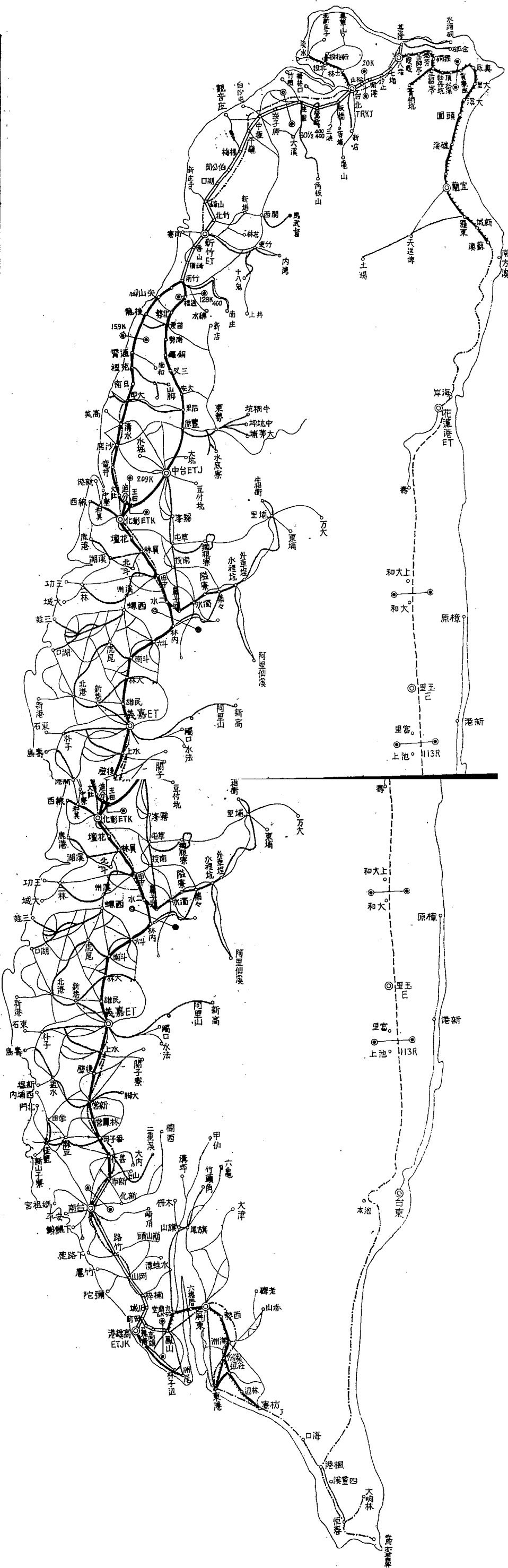
廠空航軍陸			廠空航軍陸			廠給補器兵軍陸海台			庫倉軍陸海台			廠工		
台南	嘉義	台南	嘉義	台南	嘉義	台南	嘉義	台南	嘉義	台南	嘉義	台南	嘉義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南
318250	41518	395387	12200	133585	42181	58076	800280	23782	115967	23782	6049	200309	9963	576867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建築物地面之寬	建築物地面之寬	建築物地面之寬	建築物地面之寬	建築物地面之寬	建築物地面之寬	建築物地面之寬	建築物地面之寬	建築物地面之寬	建築物地面之寬	建築物地面之寬	建築物地面之寬	建築物地面之寬	建築物地面之寬	建築物地面之寬
584	6795	1298	1549	1987	5781	7256	312234	23782	11062	6049	9963	200309	9963	576867
坪	坪	坪	坪	坪	坪	坪	坪	坪	坪	坪	坪	坪	坪	坪

附記  
 本表係根據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  
 部灣連涉第一五二號所呈「工廠倉庫財產一覽表」調製而成

面積	數量
200000	1
150000	1
100000	1
50000	1
20000	1
10000	1
5000	1
2000	1
1000	1
500	1
200	1
100	1
50	1
20	1
10	1
5	1
2	1
1	1

# 臺灣交通網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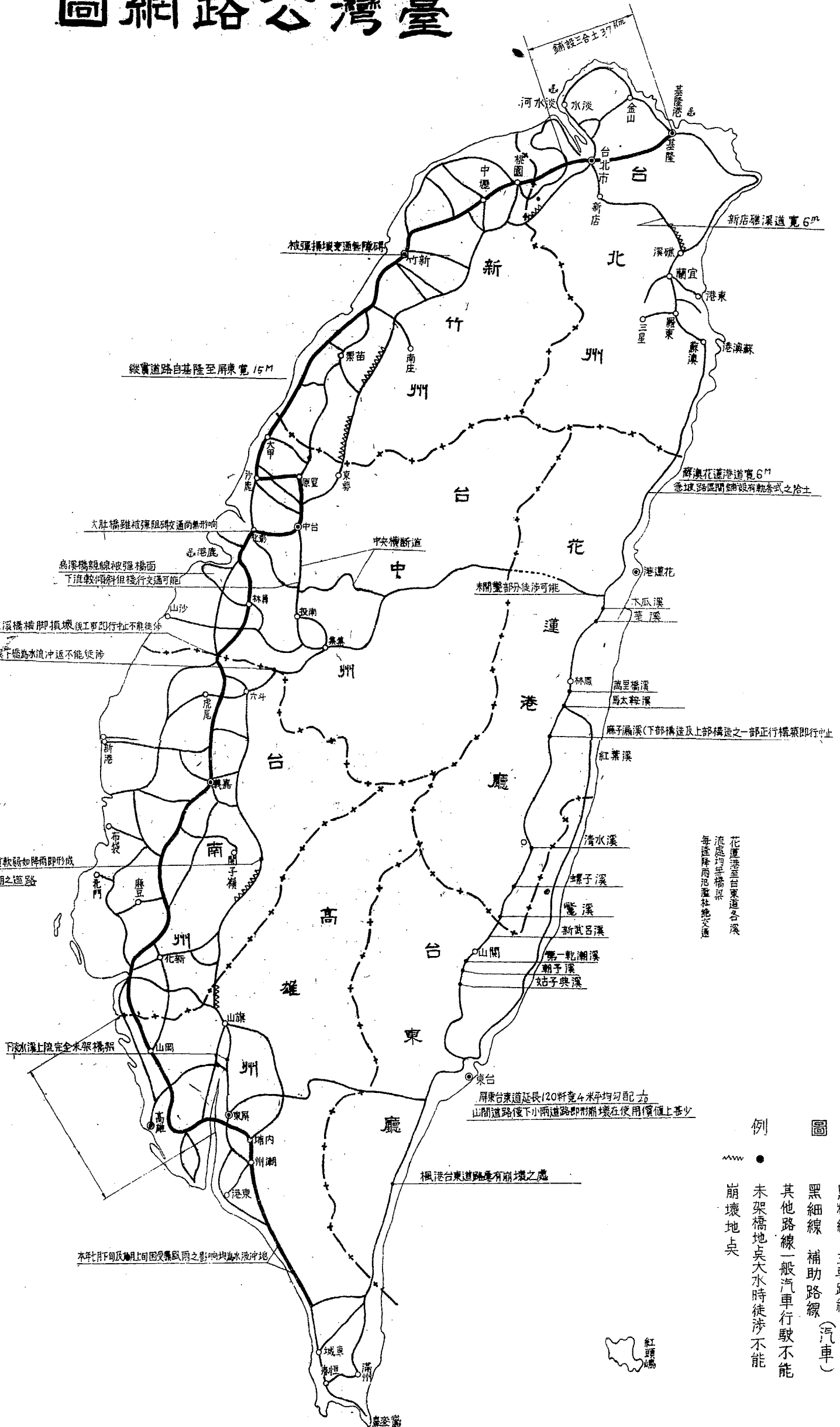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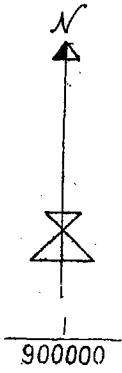
——	單線(同上)示30°軌距
——	同(同上)示軌間762
——	私設鐵道營業線 色示鐵道 色示手押車
——	局營公共汽車線
——	民營公共汽車線
◎	保線區所在地
t	通信區所在地
e	機關區所在地
J	汽車區所在地
K	檢車區所在地



官營汽車司機休息區間
一臺北—基隆間
一臺北—淡水間
一塔寮坑—新竹間
一臺中—二水間
一南王田—苑裡間
一嘉義—楠梓間
一鳳山—屏東間
一屏東—林邊間
一滿州—上唎林間
及林邊—台東間因水災不能通行



# 臺灣公路網路圖



花蓮港至台東道各溪  
流處均無橋梁  
每逢降雨氾濫社絕交通

- 例 圖
- 黑粗線 主要路線 (汽車)
  - 黑細線 補助路線
  - 其他路線 一般汽車行駛不能
  - 未架橋地 大水時徒涉不能
  - 崩塌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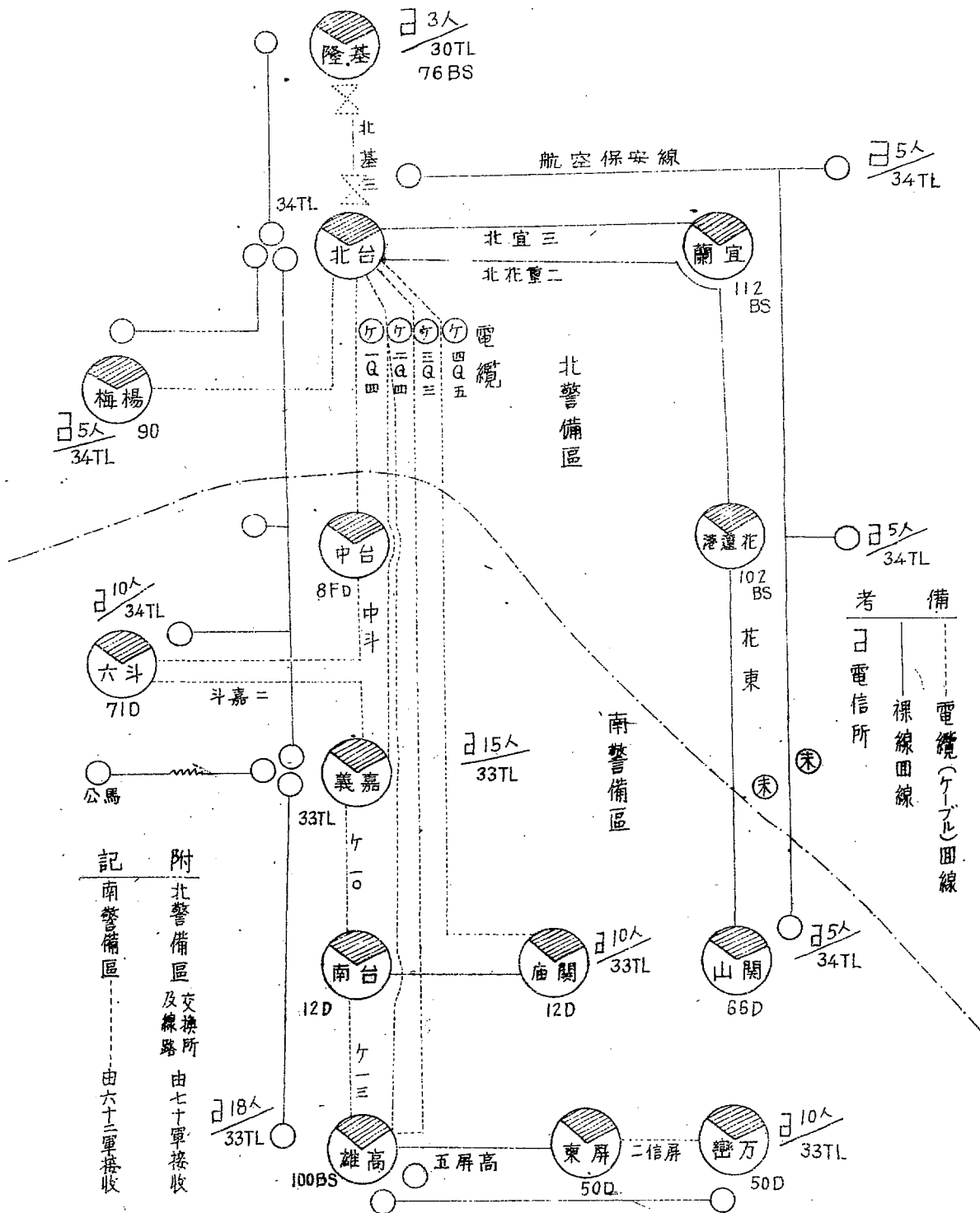
由於本年七月下旬至九月上旬之暴風雨台灣東南部一帶之道路全部泥濘路面頗壞加之中南部之土壤係土丹盤質而被溶化之粘土質故僅過微雨路面泥濘不堪阻碍交通不淺



# 圖要網信通綫有軍日灣台

日一月一十年四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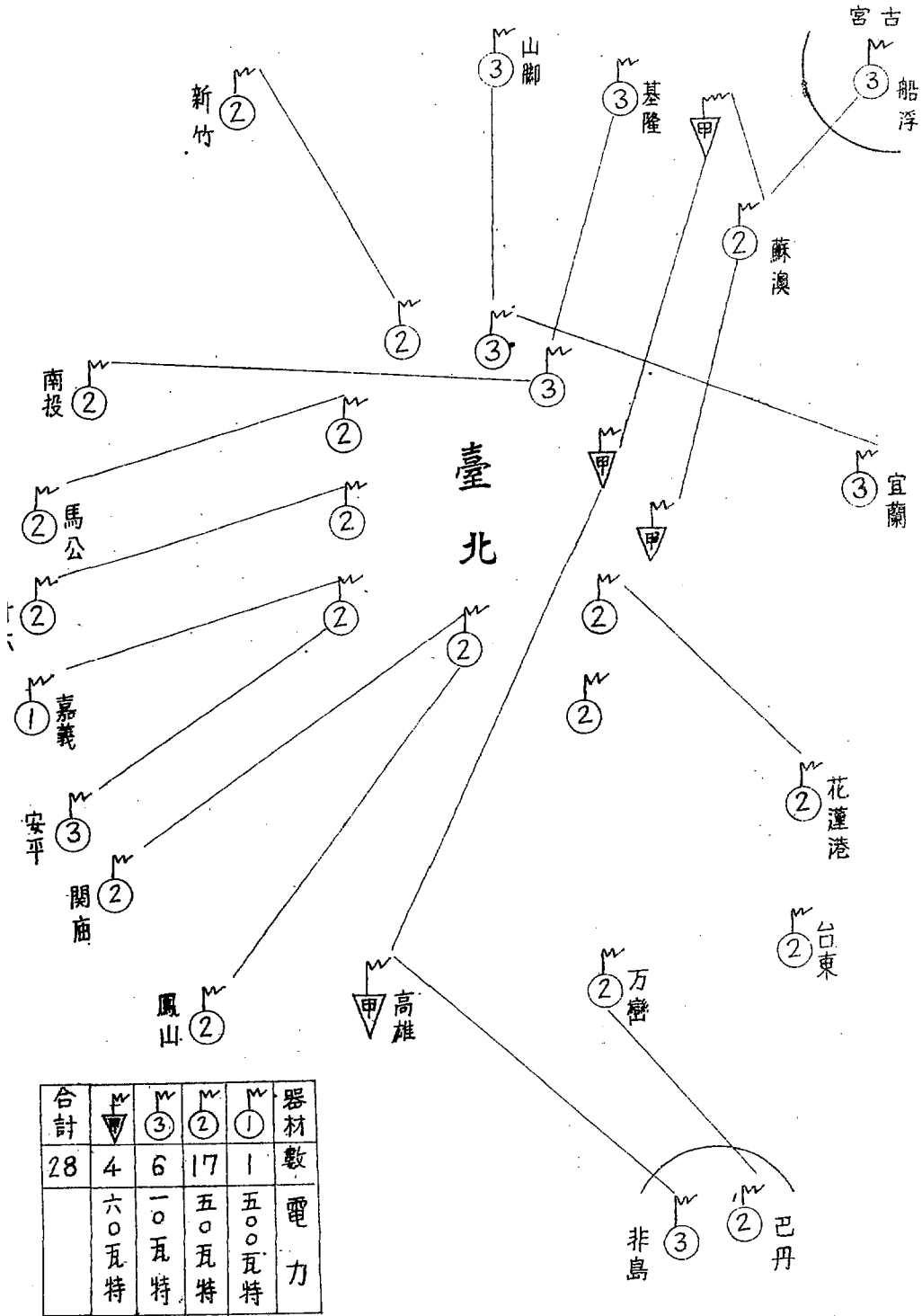
附圖(七)



圖要網信通綫無軍日濟台

日一月一十年四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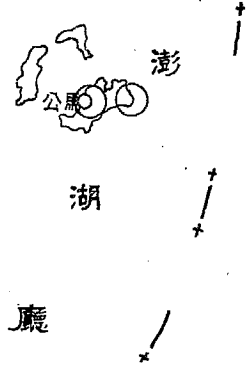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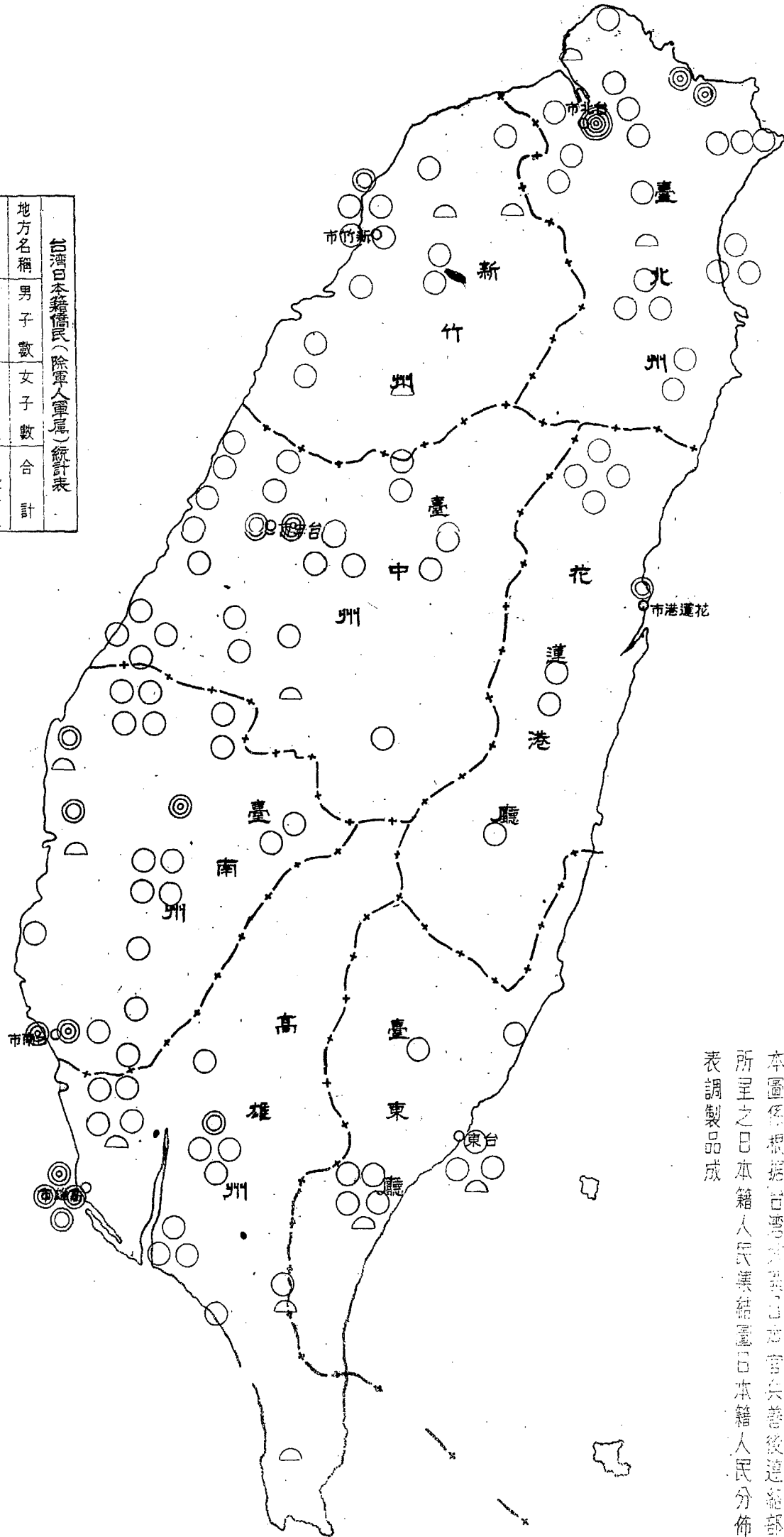
附圖(八)



# 臺灣日本籍僑民分佈圖

(製調日 月 年四十三)

臺灣日本籍僑民(除軍人軍屬)統計表				
地方名稱	男子數	女子數	合計	
全島總數	一四八,二三三	一七一,五七五	三一九,八〇八	
台北州	五八,七八三	七二,三三五	一三一,一一八	
新竹州	八,六四九	九,五二五	一八,一七四	
台中州	一九,〇一五	二一,二二七	四〇,二四二	
台南州	二二,四二一	二五,二七六	四七,六九七	
高雄州	二六,九三八	二九,三九〇	五六,三二八	
台東廳	三,〇七二	三,一九五	六,二六七	
花蓮港廳	八,四三三	九,四七七	一七,九一〇	
澎湖廳	九二二	一,一六〇	二,〇八二	



說	明
◐	五百人
○	一千人
◎	五千人
⊙	一萬人
⊕	十萬人

附記  
本圖係根據日僑調查會調查結果繪製，其後連綿部所呈之日本籍人民集結圖日本籍人民分佈表調製品成

第三篇 臺灣軍事接收經過概況

# 第一章 接收命令及規定

## 甲 命令

- 1 署部字第一號命令  
「爲令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候命交代出」
- 2 軍字第一號命令  
「爲指定各部隊接收範圍仰遵照出」
- 3 軍字第七號命令  
「飭日軍解除武裝出」
- 4 軍事第一六號命令  
「爲令仰禁止將軍品焚燬或盜賣出」
- 5 軍字第一〇號命令  
「爲規定日軍接收後之無耗電表數量出」
- 6 軍字第二二號命令  
「爲我軍登陸指定日軍撤退地區出」
- 7 軍字第三七號命令  
「飭填積軍品數量統計表出」
- 8 軍字第四二號命令  
「爲日軍戰災復舊部建築資料由本部經理處接收出」
- 9 軍字第四九號命令  
「爲規定第六十二軍接收範圍出」
- 01 戰字第七五號命令  
臺灣總督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爲指示六十二軍接收日期山」
  - 11 軍字第五三號命令  
「爲令列表具報練兵場等各種產業山」
  - 12 軍字第八二號命令  
「爲嚴防禁止接賣武器彈藥及一切軍品山」
  - 13 總戰字第〇五七七號命令  
「爲規定接物品統計數量表式仰遵照填報山」
- 乙 規 定**
- 1 戰字第五號代電  
「爲臺北接收日期變更仰知照山」
  - 2 戰字第五十二號代電  
「檢發日<sup>A</sup>機械規定事項山」
  - 3 戰一字第<sup>10</sup>六號代電  
「爲關於接收事宜重新規定二項飭知各部及日方遵照山」
  - 4 軍字第六號代電  
「爲飭日方續交物資清冊加繕副本一份山」
  - 5 接參字第三二號代電  
「爲轉發接收武器器材辦法表式仰遵照山」
  - 6 軍字第十三號代電  
「爲日方各陸軍醫院派本部顧問陳方之統一接收山」
  - 7 軍字第三五號代電

「飭日方續交國防印信由」

8 奏二字第四〇號代電

「爲電復韓因籍軍人軍屬之軍刀願繳呈本部由」

9 軍字第七九號代電

「飭日方將所有自備農場等軍用財產迅即具報以憑接收由」

10 軍字第八六號代電

「飭補報畜牧場財產目錄由」

11 軍字第一〇六號代電

「爲規定學校訓練用武器由六十二及七十軍接收由」

12 戰一字第四八號代電

「爲轉何兼總司令補行規定接收事項由」

## 中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命令 署部字第一號

命 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於臺灣省臺北市行政長官公署簽署備總司令官邸

一、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大將，已遵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率領在中國（東三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及臺灣澎湖列島之日本陸海空軍，于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九日，在南京簽具降書，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特派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無條件投降。

二、遵照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及何總司令命令，及何總司令致岡村寧次大將中字各號備忘錄，指定本官所指定之部隊，接收臺灣澎湖列島地區，日本陸海空軍及其補助部隊之投降，併全權統一接收臺灣澎湖列島之領土人民治權軍政設施及資產。

三、貴官自接奉本命令之時起，即改稱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受本官之指揮，對所屬除傳達本官之命令、訓令、規定、指示外，不得發佈任何命令，貴屬對本官所指定之部隊長官及接收官員亦同此。

臺灣省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四四

四、自受令之日起，貴官本身併通飭所屬一切機關部隊人員，立即開始迅速確準備隨時候令交代，倘發現有報告不實，及盜賣隱匿損毀沉滅應移交之物資文件者，予究辦治罪、

五、以前發致貴官之各號備忘錄，及為主任所發之文件，統作為本官之命令，須確實遵行，併飭屬一體確實遵行、

右令

臺灣地區日軍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二級上將

陳

儀

於受降式中而交本人受領

##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一號

### 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臺北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一、貴官已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臺北市公會堂接受本官署部字第一號命令，率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向本官投降、

二、為實施前項命令，茲規定貴官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解除武裝及移交之部署如下：

- 1 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部、及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及所屬獨立第三十四通信聯隊、獨立第二三三自動車中隊、前教育隊之武器裝備車輛馬匹、器材、營建、設備、文卷、圖表、書類、及全軍之通信犬、着即自十一月一日開始移交與本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所指定之人員部隊接收、交接後，日軍人員集中留作於其指定之地點，受我軍之保護，除准許外，不得擅自行動、
- 2 日本第六十六師團之武器、裝備、車輛、馬匹、器材、文書、即着集於臺北市附近各場庫、自十一月一日開始移交與陳軍長孔達所指定人員接收、交代後，日軍第六十六師團部隊，即集中於臺東市附近，受我軍保護聽候處理、
- 3 日軍獨立第二二四及第三〇八自動車中隊之武器、車輛、器材、油料、等自十一月一日開始，集於陳軍長所指定臺北市地點、移交於陳軍長所指定之人員，然後集中於士林附近，受其派隊保護聽候處理、
- 4 日本獨立第四十二工兵聯隊之武器、裝備、車輛、器材、等自十一月一日開始，集於陳軍長指定臺北市地點、移交與其所指定之人員後，集中於東西園附近受其派隊保護聽候處理、
- 5 日本第七十六獨立旅團之武器、裝備、車輛、器材、文書、集於基隆附近各場庫、十一月三日開始，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接收後，我

暫集中於善化附近、受軍保護聽候處理、

- 6 日本第一〇三獨立旅團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文書、雜集於淡水附近各場庫、十一月五日開始、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接收後、集中於新營附近、受我軍保護、聽候處理、

- 7 日本第二二獨立旅團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文書、雜集於宜蘭及羅東附近各場庫、十一月八日開始、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接收後、集中於蘇澳附近、受我軍保護、聽候處理、

- 8 日本第二十八船塢工兵聯隊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文書、自十一月六日起、送放於八堵火車站附近、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後、集中於基隆附近陳軍長指定之地點、受其派隊保護聽候處理、

- 9 日本第一〇二獨立旅團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文書、自受命之時起、開始退離送放於蘇澳火車站附近、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後、集中於花蓮港市區外陳軍長指定之地點、受其派隊保護聽候處理、

- 10 日本第九師團之武器、裝備、車馬、器材、文書、送放於新竹車站附近場庫、併務求集結、準備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始、移交與陳軍長指定之人員然後、以大部於新竹、一部於桃竹附近陳軍長指定地點集中、受其派隊保護、聽候處理、

- 11 日本在臺北新竹二州及花蓮港廳之要塞部隊、武器、裝備、車馬、器材、圖表、等各就原地隨時移交與陳軍長所指定人員接收後、集中於其指定地點、受其派隊保護、聽候處理、

- 12 日本下列各部隊之武器、裝備、車輛、馬匹、器材、文書、圖表、自十一月一日開始、自行送放於下列地點分類集存於少數場庫、候令移交及集中
- |       |       |      |       |
|-------|-------|------|-------|
| 50D   | 100BS | 42RS | 16SAR |
| 71D   | 33TZ  |      |       |
| 175BS | 64PRS | 351  |       |
| 30SLP |       |      |       |
| 30S   |       |      |       |

臺南市區內

高雄市區內

嘉義市火車站附近

自動軍中隊第九鐵道兵大隊臺中市火車站附近

自動軍中隊

臺南市區內

馬公市附近

發刺部隊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四五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中臺南高雄三州臺東澎湖二廳要案部隊所在原地

13 臺灣日本陸軍之工廠、貨物廠、病院、兵事部、俘虜收容所、及一切營建、倉庫、設備、併所存之武器、裝備、車馬、被服、糧秣、器材、藥品、軍用物資、文卷、等除別有指定外，統歸中國軍政部特派員李進德、指定人員接收，其有關日本人員亦受其區處。

14 日本高雄警備府司令長官所屬臺灣澎湖海軍部隊、(欠海軍航空部隊及臺灣要案部隊)及澄刺部隊之武裝艦艇、裝備、車馬、軍港、營建、廠庫、設備、器材、物資、併臺灣澎湖所有軍警公用船舶、文卷、書類、分別集中臺北、基隆、高雄、馬公、北港、自十一月十一日由臺北開始、向中國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李世甲、所指定之人員移交、受其區處。

15 日本陸軍第八飛行師團、及現在臺灣澎湖之日本海軍航空部隊、併民用航空之飛機武器、裝備、基地、場廠、倉庫、營建、設備、器材、物資、文書、等統就現態勢在大港口、至南瀾水溪之線、以北者、自十一月一日開始、移交與中國空軍23地區司令林文奎所指定或委託之人員接收、受其區處。其在上述之線以南、及澎湖區域者準備移交與中國空軍22地區司令、張柏壽指定或委託人員接收、受其區處。

16 臺灣澎湖日本憲兵隊、除准暫留千八百人特用手槍、由貴官分配於日軍各部隊、擔任內部軍風紀之維持外、其餘概依現態勢、其武裝、文書、等。在臺北、花蓮港、臺南、高雄、臺中、臺東、六市者、由中國憲兵團長高維民、派員接收、在臺北州、花蓮港廳、新竹州者、由陳軍長派員接收、在澎湖列島者、由海軍李司令派員接收、其他地區另行規定、併自十一月一日起、由臺北州開始實施。

17 日軍應繳武器等包(含軍刀小手槍在內)私人所有財物(不含)透繳物品之生鏽、及可能生鏽者、須擦拭清洗、塗施防鏽油、分類集積、依部隊及地區位置、要圖、及種類表冊二份、從速呈報本官、在我方未接收前、酌派必要少數武裝下士官兵、負責監護保管、倘有損失、應由貴方負責、我方接收時、即逕同監護人員之武裝、一併移交我方持有上開各指定主管接收證件之接收人員、(無證者應拒絕移交否則其損失由貴方負責)、倘有短少損壞、由貴方所派負責移交人員註記、簽章、於表冊上、證明責任之所在。

18 臺灣日軍之歸國日期、另令規定、移交時、准保留三個月份之糧食、隨身防裝被服、及兵站輜重人員檢送工具之一部、及日軍繳械後之工作、應以打撈沉船修造船塢、清掃水雷地雷等障礙修建、作一般營建房屋恢復陸上交通、努力工墾生產為主、以製造鞋襪、種菜、飼養家畜為副、凡上項工作所必須之工具、准予暫緩接收、但本項工具及前所准保留官兵一千八百人之手槍子彈、均須向本部出具表冊借據、俟還國時、交還我方、關於日軍工作日軍武裝解除完了後另令規定、

三、為加強貴我兩方之交接工作效率計、除我方已成立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由本部柯參謀長范副參謀長主持外、貴官亦應飭貴部涉外委員會會長

諫山委員長、率所屬必要人員、歸本部柯參謀長指揮、並與本部逕行連絡處理次要事項、

右令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本命令派專員逕同受領證、送交安藤大將簽證受領、將受領證帶回備案

###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三四) 軍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 臺 北 市 本 部

根據本總司令軍字第一號命令、第二條第十六款之規定、關於臺北市區附近、日軍憲兵部隊、應自十一月一日起如下解除武裝

(一) 日於臺灣憲兵隊司令部、即移住連絡部集中辦公、

(二) 臺北市區憲兵隊、除按規定應保留之憲兵外、餘均須解除武裝、

(三) 臺北市區應解除武裝日軍部隊之武器、彈藥、被服、裝具、文卷、器材、車輛、等除規定保留之手槍、每枝准留子彈二十發、及乘車二輛

與自備車若干輛、油量若干加侖(由高團長規定)、須向高團長出具借據於回國時交還外、其餘自十一月一日起、儘速送往臺北市陸軍醫院東

門分院、(十字醫院舊址)移交高團長所指定之人員接收、

(四) 臺北市區日本憲兵隊、除依前三款之規定解除武裝、後即集中於中和庄、受中國憲兵之保護、

二、依同命令之規定、臺灣日軍可保留武裝士兵一千八百人、其特增加至三千六百名、其配佈如附表(根據小林少佐所呈者加倍之)此外須待我軍到達時

在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五市區者、依高團長之命令分散於臺北州、新竹州、花蓮廳者、依陳軍長之規定組織集中受我軍之保護、

三、准保留武裝之憲兵如同附表、配屬於各部隊者、僅服日本部隊軍風紀維持之責、非經我軍許可、不准改着便服出外服務、

右令

臺灣地區日本憲兵善後連絡部隊長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傳達 法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四七

本命令交付日軍連絡部所派命令受領者具領

臺灣地區日軍解除武裝後殘留憲兵之分配規定表

配屬部隊	兵力概數	應配留武裝 憲兵數目	差出地區憲兵隊 (派)	摘要
軍管區司令部 <small>(臺北)</small>	一八二四	四〇	臺灣憲兵隊司令部	
軍直轄部隊 <small>(臺北)</small>	九〇〇	二〇〇	臺北地區憲兵隊	
第九師 <small>(新竹)</small>	二二三〇	三五〇	新竹地區憲兵隊	
飛行第八師 <small>(臺中)</small>	三五五〇	五六〇	臺中地區憲兵隊	
第七十一師 <small>(臺南)</small>	八九三〇	二〇〇	臺南地區憲兵隊	
第十二師 <small>(高雄)</small>	一三〇〇	二八〇	高雄地區憲兵隊	
第五十師 <small>(高雄)</small>	九二〇〇	二〇〇	高雄地區憲兵隊	
第六十六師 <small>(臺東)</small>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	臺東地區憲兵隊	
第七十五旅 <small>(臺南)</small>	一八五〇	四〇	臺中地區憲兵隊	
第七十六旅 <small>(臺南)</small>	二八二〇	六〇	臺南地區憲兵隊	
第一百旅 <small>(高雄)</small>	四八〇	八〇	高雄地區憲兵隊	
第一百二旅 <small>(花蓮)</small>	二五〇	四〇	花蓮港地區憲兵隊	
第一百三旅 <small>(屏東)</small>	二六〇	六〇	臺南地區憲兵隊	

第一野戰憲兵隊  
獨立旅第九大隊  
第三百三十三飛行功設空隊  
第四百六十六飛行功設空隊  
第五野戰憲兵補給廠  
獨立自  
第三百五十四中隊  
第三百五十八中隊  
臺灣警備總部  
臺北軍兵部

備 考	第一百十二旅團	三五〇	七	臺北地區憲兵隊
	獨混第四十二聯隊 <small>(キヲ)</small>	一一〇〇	三	高雄地區憲兵隊
	高射砲第六十一聯隊 <small>(中壠地)</small>	六五〇	三	臺中地區憲兵隊
	高射砲第六十二聯隊 <small>(臺中)</small>	一四二〇	三	臺中地區憲兵隊
	獨立工兵第四十二聯隊 <small>(株園)</small>	五四〇	三	新竹地區憲兵隊
	獨立工兵第六十四大隊 <small>(彰化)</small>	六九〇	三	臺中地區憲兵隊
	電信兵三十三聯隊 <small>(嘉義)</small>	一一三〇	三	臺南地區憲兵隊
	電信兵三十四聯隊	一三三〇	三	臺中地區憲兵隊
	船舶工兵第二十八聯隊 <small>(花蓮港及蘇澳)</small>	二〇五〇	五	花蓮港地區憲兵隊
	船舶工兵第三十聯隊 <small>(臺南)</small>	一五二〇	三	臺南地區憲兵隊
	重砲兵第十二聯隊 <small>(七五澎湖)</small>	二八〇〇	六	湖澎島地區憲兵隊
	臺灣憲兵隊	一四九九	二	各地區
海軍部隊	三三九〇	七	各地區	
計	一六七三三	三六〇		

一、本表之配留數係根據日憲兵小林少佐所呈送之表加備計算  
 二、本表第二項軍直轄部九〇〇〇人內計含左列各單位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35) 軍字第一六號

命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八日  
於臺北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查 貴官所屬各部隊官兵，近於集中各港口待船返國時，竟違反本總司令署字第 一號命令第四項之規定，有擅將未繳交之軍需物品，私行燒毀，或  
盜賣等情，殊屬不合，仰即尅日嚴令制止，嗣後不得再有此項行爲，致干法辦，爲要

右 令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34) 軍字第 20 號

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臺北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 一、臺灣日軍，原有戰鬥序列，茲爲解除武裝便利起見，着即一律取消仍以各師團旅團之原建制，爲單位，實施移編。
- 二、兩後貴官所屬各部隊，即改稱爲原番號之日本官兵善後連絡分部，其部隊長亦改稱爲各該部隊連絡分部分部長，仍受貴官指揮。
- 三、在臺日軍接收後之無線電信，規定如左。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在臺北准用 <sup>2K</sup> 無線電機空部，與南京及東京聯絡，另以九四式一號乙無線電機武部，與 501D 馬公 102B 66D 112B 91D 126 嘉義 71D 連絡，上列各單位除 <sup>1D</sup> 准用船艇甲無線電機外，除各准用九四式二號乙無線電機電空部。

右 令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傳達法 本命令交付日軍連絡部所派命令受領者具領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31) 軍字第二十一號

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臺北市本總司令部

一、我軍將於本月十八日定高雄附近登陸，進駐高雄鳳山及臺南附近各地區。

二、現在高雄、臺南、鳳山街及連接上開三地之交通線附近之日本軍部隊，除務留交代監護外，統限十一月十七日，一律撤退，於距離上開地線以東二十公里以外之地區。

三、高雄離子內倉庫、鳳山第七部隊兵舍、臺南第四部隊兵舍、安平第八四部隊兵舍，及其他經我方指定之兵舍等，由貴方預行所要之設備，隨時移交我軍接住。

四、原駐高雄、鳳山、臺南地區日本陸軍各部隊，(缺第八飛行師團)解除之火器、彈藥、車馬、器材、等裝備，及文書圖表軍用電線等，準軍字第一號命令之規定，先行移交於我黃海軍長及其指定之人員接收。

命令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蔣軍上將 陳 儀

傳達法 以書面交連絡部所派命令受領者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35) 軍字第三十七號

命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十七日  
於臺北市本部

一、茲為確實統計臺灣地區日軍已經繳出軍用物品總數量，特規定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所繳各類物品名稱數量統計表，一種，隨令頒發。

希即依式填報。

二、造報統計表時應注意事項規定如左：

- (一) 武器(含飛機艦艇等)及附件(觀測測量器在內)
- (二) 彈藥
- (三) 工兵器材
- (四) 通信器材
- (五) 車輛及保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合 計

- 一、本表應按所繳物分爲 武器(含飛機艦艇)及附件(觀測器材在內) 2 彈藥 3 工兵器材 4 通信器材 5 車輛及保養工具 6 化學戰器材 7 被服裝具 8 騾馬 9 醫藥器材 10 糧秣 11 營建(兵營官舍及建築材料等) 12 其他(兵器廠機器工具材料及文書圖表併教育器材等) 等十二類以每一類之標題填入本表標題空白中每類均須造具三份清冊
- 二、表內各項均須以中文填列(必要時並附日名數目字可用阿刺伯字母)
- 三、表內部隊或機關一欄應以師團及獨立旅團、獨立聯隊、獨立大隊、獨立中隊、爲單位、機關以部隊處所庫爲單位
- 四、本表須於令到後十日內送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查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34) 軍字第 42 號

全 命 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於臺北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戰災復舊部建築資料着由本部經理處接收

右 令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安藤利吉將軍

經理處陳處長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陸軍上將

陳

儀

傳達法：以書面交連絡部所派命令受領者具領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34) 軍字第 49 號

命 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於 臺北市本總司令部

一、我黃軍長濬，已率所部主力於高雄附近登陸完畢，進駐臺南市、高雄市、鳳山街、屏東街、各附近其後援部隊亦將逐次到達、

二、前頒軍字第一號命令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日軍各部隊除潑刺部隊已經向我海軍李司令撥械外，其餘着自十二月一日起，準同命令之要領，按下列程序向我黃軍長及其指定人員移交、兵器彈藥車船馬匹被服裝具器材根株文書圖表、併由其派隊保護監督工作、

1 第十二師團第三〇五自動車中隊、全部、第三〇船船工兵聯隊之在臺南市安平附近者自十二月一日開始、

2 高雄要亦部隊第三〇船船工兵聯隊及第九鐵道兵大隊之在高雄市附近者自十二月四日開始

3 第三十三電信聯隊及第七十一師團之在嘉義市附近者自十二月七日開始

4 第六十四獨立工兵聯隊第三五四自動車中隊、第七十五混成旅團及第七十一師團第九鐵道兵大隊在臺中彰化等地者自十二月十一日開始

5 第五十師團第一百混成旅團第四十二獨立聯隊第十六獨立砲兵聯隊自十二月十六日開始

6 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地區除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市以外散在各地日軍憲兵部隊之武裝解除程序由黃軍長規定施行（參照軍字第一

號命令第二項第十六款）

以上程序特准黃軍長依實施情形伸縮變更

三、爲受領傳達黃軍長之命令、臺灣地區日本官長善後連絡部、及前項各日軍連絡支分部、應派員集合於臺南市黃軍長指定地點、受其指定人員之指揮、  
四、現駐臺東廳之日軍第六十六師團、即歸黃軍長派隊保護、現駐善化斯營之日軍第七十六混成旅團、及第一〇三混成旅團、即開始準備候命北移、  
擔任復舊工作、

五、日軍第五十六師團、應即派隊從速修復、由屏東至臺東之各公路、限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完成具報、

右令

臺灣地區日本官長善後連絡部安藤部長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34) 戰字第 75 號

命 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於 於 臺 北 市

一、臺南地區日軍各部隊、業遵本總司令致安藤連絡部長命令、部署繳械其應繳軍品、除第五十師團、仍改向鳳山倉庫第七十一師團大林部份、續向嘉義集中、及七十一師團存集臺中彰化軍品、准予就地移交外、餘均準備完了、

二、第六十二軍、應即參照前頒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致安藤利吉軍字第一號命令副稿併本命令附件之規定組織接收組（必要時得請軍政部李特派員參加）自十二月一日起、概依下列程序、開始接收、臺南臺中高雄各州及臺東廳日陸軍各部隊之武裝、併依一與三之其、派隊監護日軍從事復舊工作、

1 臺南區日 12D 全部 30SEP 部 十二月一日

2 高雄區日要塞部隊全部第九鐵道大隊及 30SEP 各一部 十二月四日

3 嘉義區日 33TI 全部 7ID 一部 十二月七日

4 臺中區日 55BS 全部 64PMG 全部 7ID 及第九鐵道大隊各一部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5 鳳山屏東區日

50DS  
100BS  
42R  
16ARS

十二月十六日

6 臺中臺南高雄臺東各市區以外之日臺兵部隊之繳械、及防務接替、由黃軍長統籌施行、

以上程序接收實施情形、得行所要之變更、但須呈報本部核備、

三、隨接收之進展第六十二軍逐次就以下之警備部署

1 軍部直屬部隊步兵一個團 臺南市附近

2 一個師直屬部隊及步兵一個團 嘉義市附近

3 一個師 臺中彰化二水一帶

4 一個師加一個團 高雄鳳山屏東臺東一帶

臺東、固可於接收將畢時、派往日軍第六十六師團之監護、

四、為便於第六十二軍之輸送、長官公署交通處、鐵道管理委員會、應於十一月底派出所要人員於臺南市、協商辦理軍運事宜、俟調動完畢時撤回、

調運實施情形隨時會報本部備查、

五、關於陸軍倉庫廠之監護、集中、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應即派員與第六十二軍協商辦理具報、

六、憲兵第四團著派兵一連歸第十六二軍黃軍長指揮、任軍風紀之糾察、維持、

附致安藤利吉軍字第四十九號命令一份、

右令

軍政部李特派員

憲四團高團長

交通處嚴處長

六十二軍黃軍長

蔣、總司令、陳、儀、

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命令

(35) 軍字第 53 號

命 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十九日  
于臺北市臺灣省警備總部

右令  
道將前日本臺灣軍區、所有練兵場、演習場、射擊場、農場、及自活隊所墾田地等、全部各種產業、於令到十日內列表附圖檢證具報為要此令

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安藤利吉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附產業調查表格式一份

臺灣省練兵場演習場射擊場等所屬之各種產業調查表

產 業 名 稱	附 屬 單 位	所 在 地	面 積		現(含附屬物)況	備 考
			(或 數 量)	(或 積 量)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4 高雄郡燕葉庄深水附近，有燃料 四十三處，倉庫六所，洞窟二十三處，有大量煤炭。

5 高雄郡仁武庄考潭附近，有倉庫百餘所，藏有彈藥軍品甚多。

6 鳳山郡，鳳山街，灣子頭附近，有倉庫二十七所，藏匿各種兵器甚多。

以上藏匿未報之武器彈藥，化學兵器，及軍用物資業經本部派員，會同臺灣第一二八〇部隊陸軍技術大尉吉田龍，前往發現，經證明屬實，並有該部隊集積所略圖，及查獲毒氣六種為據。

(四) 曉第一九八〇八部隊，飯村中佐，將臺北州基隆郡六堵間倉庫四所內藏之全部物資，不法移轉與南日本汽船株式會社，並將一部重油盜賣，經本部派員查獲，並逮捕看守者九名，供認屬實。

(五) 新竹州，新竹郡，新埔街，照門字石門埋藏有九二式持久性瓦斯液，及大批軍用品等。

以上各項均係證據確鑿，事實昭彰，核與本總司令署部字第一號命令第四項之規定不符，殊屬非是，希貴官慰日將所有一切藏埋之武器，彈藥，化學兵器，及軍用物資等，迅行造冊補報，听候本部派員接收，並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再有此項藏埋盜賣，或不法移轉武器彈藥軍用物資等之行為，致干法辦為要。此令。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陸軍上將 陳 儀

本命令派員送往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十七日  
於 臺 北 市 本 部

(35) 總 號 字 第 0577 號

茲為確實統計臺灣地區日軍已經繳出之軍用物品總數量隨令頒發接收物品數量表，及統計表式二種，仰即按照規定確實填報，造報接收物品數量表，及統計表時應，注意事項規定如左：

- 1 凡接收臺灣地區日本陸海空軍各部門之物品均須按照 (一) 武器(含飛機艦艇等)及附件(視測測量器材在內) (二) 彈藥 (三) 工兵器材 (四) 通信器材 (五) 車輛及保養工具油料 (六) 化學戰器材 (七) 服裝裝具 (八) 醫馬裝具 (九) 醫藥器材 (十) 根株(含廢鐵罐頭等) (十一) 營建(兵營官舍傢具及建築材料等) (十二) 其他兵器廠機器工其材料及文書圖表併教育器材等分別造冊每類須報三份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接收降敵 \_\_\_\_\_ 數量表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降敵部隊番號 \_\_\_\_\_ 駐地 \_\_\_\_\_ 接收長官 \_\_\_\_\_ 第 \_\_\_\_\_ 頁 共 \_\_\_\_\_ 頁

品名	區分	單位	數量	存放地點	備	考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代電

(34) 戰字第五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涉外委員會議由委員長蔣現、因軍字第一號命令中、所定臺北區接收日程、略有變更、茲將修正日程表、隨報附發、希即轉飭遵照、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代總職附表一併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日程表 總部第三處調製

接收地區	開始接收日期	受繳日軍部隊	我方接收部隊
臺	十一月十日	臺灣第十方面軍及軍管區司令部 獨立第三十四通信聯隊	警備總司令部及特務團
北	十一月十日	獨立第二一三自動車中隊 前日軍教育隊	
市	十一月十日	第六十六師團 獨立第二一四及三〇八自動車中隊 獨立第四十二工兵聯隊	
基	十一月十日	獨立第七十六旅團	第七
陸	十一月十日	第二十八船舶工兵聯隊(十一月六日開始接收)	
淡	十一月五日	獨立第一〇三旅團	第十

附記	一、接收細目如軍字第一號命令所規定	新	宜蘭及蘇澳	十	一	月	獨立第一二二旅團
	二、陸軍要塞部隊由七十軍隊軍長適宜規定接收時間		(花蓮港)	十	一	日	獨立第一〇二旅團
三、海空軍憲兵及軍政部宜準此表協同陸軍部隊實施接收		竹	十	一	日	第九師團	軍

代電 (西卅)

(34) 戰字第52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涉外委員曾諫山委員長助鑒、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陳、致安藤將軍軍字第一號命令計達、茲為實施該命令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本官時製定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部、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及所屬一部隊之續補規定事項十條、除令本官所屬遵照實施外合行檢發上開規定事項一份希即遵照、轉飭所屬與該規定有關人員遵照、執行為要、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印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由臺北市本總司令部發附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部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及所屬一部隊繳械規定事項一份、

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部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及所屬一部隊繳械規定事項。

一、日本第十方面軍、及臺灣軍管司令部官兵、併獨立三十四通信兵聯隊、三〇八自動車中隊、教育隊之武器、零件、彈藥、工兵器材、分類送積陸軍兵器補給廠、交本部陳課長調明點收、

二、前記各部隊之車輛、零件、油料、及修理廠、除將官部留用乘車五輛、卡車三輛、及油料若干加侖、(由接收人規定)外、餘均就所在地集中、交本部王課長善徵接收。

三、前記各部隊馬匹、附全鞍具、及飼養洗刷用具等、送集第五部隊營房、交本部特務團、朱團長瑞祥接收。

四、前記部隊通信器材、油料、及被服、除將官部留用五〇瓦時無線電機兩部、及附屬人員器材以一部架設輝山小學、受指定人員之監督、所有電文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須經該監督人員檢查許可，並不得使用密碼及規定以外之波長週率外其餘器材、油料、均選擇由陸軍倉庫、交本部林課長文光、及翁課長重源（被服）接收。

五、前記部隊之發建、設備、傢俱及所存軍用物資、（含紀念佩帶品）除特留一部使用（由接收人規定）外、均交本部王處長民煥（營建設備傢俱）交陳處長紹成接收。

六、前記部隊之所有文卷、圖表書、類密電本等、皆送交臺北州廳、黃主任俊卿接收。

七、日本駐臺灣澎湖全部陸軍部隊、所有通信機、通信犬、及附帶器材、送臺北省市樺山倉庫、交林課長文光接收。

八、以上所將貴部留用之各件、須向本部出具借據、待回國時交還。

九、原日本第十方面軍、及臺灣軍管區司令部人員、其分往各部隊者、須造表呈報、現留住臺北市者、除安藤將軍仍可留往原官邸外、其餘均須集中移往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連絡部內、（原法院人員可移出）俾增加工作效率、便受我軍之保護。

十、日本獨立三十四通信隊、及三〇八自動車隊人員、須集中臺北市內、本部朱課長嘉賓指定地點、受我軍之保護。

附接收證一份

中國臺灣省

警備總司令部 參謀 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 陸軍部

組長 接收證字第

號

接 收 證

前派

負責

所繳之接收此證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

關 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代 用

代 電 (一)

(34) 戰 一 字 第 六 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涉外委員曾諫山委員長鑒，茲補行規定 (一) 貴方繳械時，准予保留必需數目之炊爨器、具，但須向我方出具借據，俟回國時再行交還，(二) 貴方醫藥器材庫存者，由我方接收，病院及部隊之藥品，准留用三個月份，器具准原數借用，俟回國時交還我方，以上兩項除分令我方各部隊外，希即知照併轉飭遵照為要，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戰一

代 電

軍 字 第 陸 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安藤部長，奉本以總司令何，西徑未補發電同，關於接收日降軍物資手續，前經以申巧補發電規定在案，茲據岡村肇次大將呈稱，仙軍補字第八號命令第一項，規定繳交物資軍品清冊，應製成兩部，現因中日雙方檢對便利起見，擬增繕副本兩份，為按規定呈報之用，正本仍由當地，交接代為保留，請備案等情，核何可行，除批復並分電外，特電知照，等因特電轉知遵照，陳儀成冬戰三印

代 電

(34) 接 參 字 032 號

各 處 室

各接收組助鑒奉總司令何西效誠真代電略開：「收領日方移交之武器器材冊單辦法，原本部規定辦理，茲隨電附發該項辦法一份，希飭遵照等因，除分電外，茲隨電檢發該辦法表式乙份，仰遵照，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齊軍接收參附件如文

持 務 圖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繳日軍武器裝具驟馬表冊

1. 繳收降敵各種武器裝具數量表
2. 繳收降敵驟馬數量表
3. 降敵艦船繳收表〔兩種格式〕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34) 軍字拾參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安藤部長鑒，在臺灣各陸軍醫院原規定由軍政部特派員辦理接收，現以該處人員尚未到達，茲改派本部顧問陳方之，統一接收，並派諸謙愈元方，協助之，希知照並轉飭各陸軍醫院遵照爲要，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陳儀茂佳啟。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35) 軍字第三五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安藤部長，在貴方業經解除武裝部隊之印信，應於登輪回國前，繳交我方港口運給司令部接收，希即轉飭遵照爲要，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陸軍上將陳儀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廿八日總發二印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34) 泰二字第40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涉外委員曾謙山委員長鑒，臺灣連涉第一三六號申請書，及附表均悉當派員前往瞭解官兵集中訓練隊查覆，據金學淳（金海淳）尹炳輝（北村實雄）郊秉俊（岩本秉俊）玄龍瑞（黒川忠一）等四人聲稱，軍刀均係公物，願繳呈我方等情，附呈軍刀奉還書之紙前來，除防收繳該項軍刀之運警連，將原件呈繳本部接收外，特復知照，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具垂二印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35) 軍字第79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安藤部長鑒，頃據貴部安藤少佐參謀等二員，送來貴部自洽部接收引繼目錄一份，除令我方軍政部李特派員連德派員接收外希照前(35)軍字第五十三號命令規定，將貴方所有各部隊自洽用品，及全部自洽農場，等軍用財產，迅即具報開表目錄，以便接收爲要，中國臺灣省總領總司令陸軍上將陳儀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廿九日總發二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85) 軍字第86號

臺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安藤部長，在貴部前所舉辦之畜牧場所，本總司令，亟待明瞭，希速將所有是項場所財產，詳細填列目錄報部，以憑接收爲要，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陸軍上將陳儀中華民國三十年元月三十一日總發一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七二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34) 軍字第(106)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安藤部長鑒，十一月廿九日滬運涉第二〇〇號報告悉，各地區學校（青年學校在內）訓練用武器，茲再行規定在臺北州新竹州花蓮港廳轄區內，由我第七十軍陳軍長指派之人員收繳，在灣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轄區內者，由我第六十二軍黃軍長指派之人員收繳，除分令各接收部除外，希遵照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陸軍上將陳儀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34) 戰一字第48號

察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涉外委員會譚山委員長，奉南京發總司令何、亥齋性參及亥賜未裕餉兩電，飭開（一）凡已繳之日軍共私人軍刀應即就地收繳，未繳者爾後隨其他武器於港口集中時同時收繳，造冊交當地軍政部特派員並具報，（二）日軍留用之武器彈藥可，於集中港口時，悉數交還，由港口運檢司令負責收繳，轉交當地軍政部特派員並具報，（三）日方留用之軍輪、馬匹、通信器材，等一概在原地收繳，不得携行等因，奉此，除已分令日方及我各有關單位遵照外，仰即遵照為要。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運芬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日總戰一發、

第二章 陸軍第一組接收經過

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一組接收經過

甲、接收準備

一、計劃策定

接收計劃之策定，基於署部字第一號命令第二項及軍字第一號命令第二項第一款，限令臺灣地區日本全軍，於卅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將武器裝備車輛馬匹器材營建設備文卷圖書，及全軍之通信犬狗等，列冊移交，為達成迅速接收計，於卅四年十月卅日設立軍事接收委員會依業務之區分本組為第一組，接收組之編成、

本組係由警備司令部柯參謀長煥芬主持，以部屬各處室人員及直轄部隊長組成之

三、接收工作概要

相之接收工作事項，十月卅日經柯參謀長、致謙山涉外委員長代電規定，後，其業務範圍劃分如附表  
十一月一日起即依照規定分別進行，迄卅五年二月十二日工作完成其經過如附表(二)

乙、接收經過

一、各種接收下達之命令文電及規定

各項有關接收下達文書摘略如附表(三)

二、接收日軍倉庫位置要圖如附圖(一)

三、接收軍用物資統計表

1. 武器及附件數量統計如附表(四)
2. 彈藥數量統計如附表(五)
3. 工兵器材數量統計如附表(六)
4. 化學器材數量統計如附表(七)
5. 糧秣數量統計如附表(八)
6. 被服裝具數量統計如附表(九)
7. 車輛燃料零件數量統計如附表(十)
8. 通信器材數量統計如附表(十一)
9. 衛生器材藥品數量統計如附表(十二)
10. 馬匹數量統計如附表(十三)
11. 馬糧數量統計如附表(十四)
12. 輓具數量統計如附表(十五)
13. 馬匹裝具數量統計如附表(十六)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14. 兵舍營建數量統計如附表七
- 15. 圖書數量統計如附表八
- 16. 地區數量統計如附表九
- 17. 樂譜及軍樂器材數量統計如附表十

附表(一)

軍事接收委員會第一組接收業務分配表

降敵 番號	主管部門	接收業務區分	地點	附記
日本第十方面 軍管區司令部 官兵並獨立34 通信兵聯隊213 自動車隊教育 隊	經理處陳謀長訓明	武器零件彈藥糧秣工兵器材(含飛機艦艇及附件觀測夕量器材)	陸軍兵器補給廠	
	第四處王課長善徵	車輛零件及修理廠並養工具油料等	就其所在地	准留用者除外
	特務團朱團長瑞祥	馬騾裝具及飼養洗刷用具	第五部隊營房	
	第四處林課長文光 經理處翁課長重源	通信器材油料及被服裝具	樺山陸軍倉庫	准留用者除外
	副官處王處長民寧	營建設備兵營官舍傢俱及建築材料		
機要室黃主任俊卿	文卷圖表書類密電本教育器材	臺北州廳		
交響樂團蔡團長繼昡	軍樂器材			

日本駐在臺灣澎湖全部陸軍部隊	第四處林課長文光	通信的通信犬及附帶器材	樺山倉庫
本表係依據十月卅日參座致諫山涉外委員長代電規定事項調製			

附表(二)

軍事接收委員會第一組工作一覽表

降敵番號	物資名稱	接收主管部門及姓名	接收日期		接收地點	備考
			開始	終止		
日本第十方面軍及臺灣軍管區司令官官兵並獨立34通信兵聯隊213自動車隊教育隊	械彈(包括工兵防毒化學器材及各種兵器附件)	第一處呂課長常 第三處朱課長嘉賓 經理處陳課長訓明	壹二、三、元 壹二、三、五 壹二、一	壹一、三 壹二、三、三 壹二、六	臺中草屯高雄等地 臺北桃園各地 樺山陸軍倉庫及北投松山等地	
糧秣(包括一切軍用食物)	第四處經課長遠芳	壹二、一	壹二、二	樺山陸軍倉庫		
被服裝具及配給品	經理處翁課長重源	壹二、二	壹三、二	樺山陸軍倉庫		
運輸工具器材燃料及附屬油料	第四處王課長善徵	壹二、三	壹二、六	自動車修理工廠及臺灣軍管區經理部臺北出張所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通信器材及軍用 犬筒	第四處林課長文光	三二一	三二二六	樺山陸軍倉庫
衛生器材藥品救 護軍裝備	副官處檢診所林軍醫其全	三二六	三三三	富田地區及電 信聯隊醫務 室
馬騾及乘馱健具 陶器洗刷用具	特務團朱團長瑞祥	三二三	三二六	臺灣軍管區獸 醫部
營房及營建設備 傢俱	副官處王處長民寧	三二一	三二二	臺北官舍所在 地
文卷圖籍及密電 本	機要室黃主任俊卿	三二一〇	三三五	臺北州廳
軍樂器材	交響樂團蔡團長繼珵	三二八	三三八	臺灣日本第十 方面軍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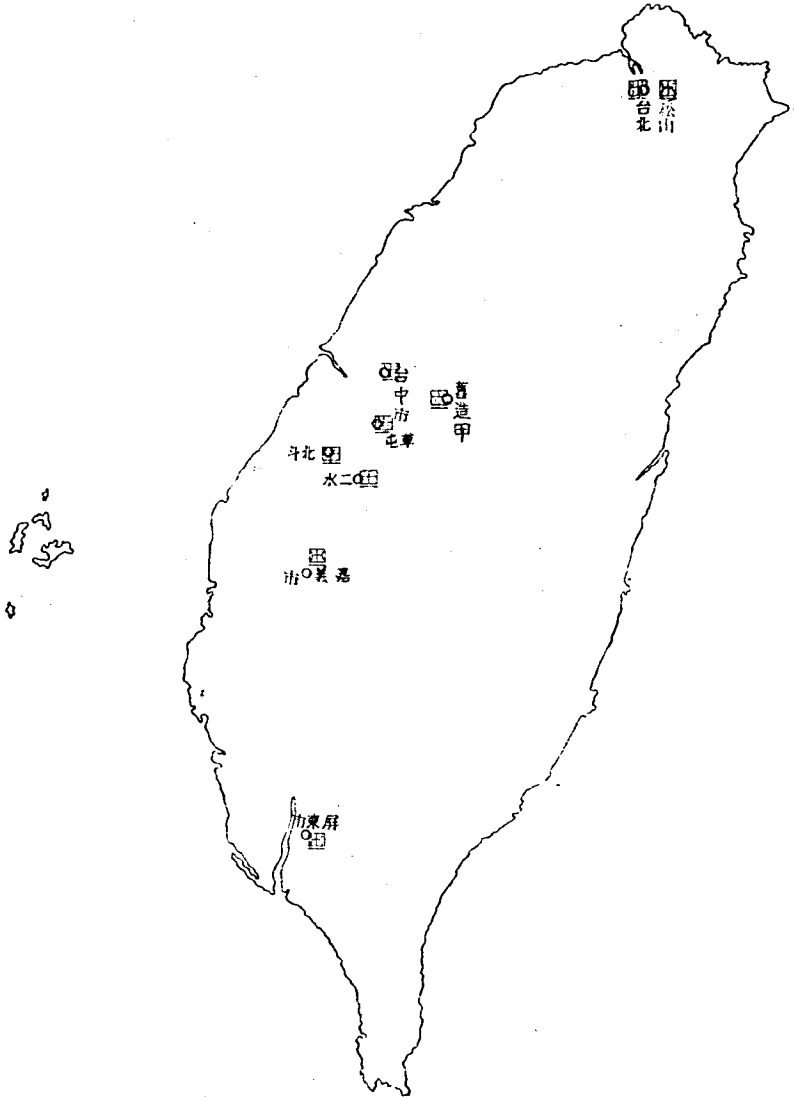
附表(三)

有關陸軍第一組接收下達之命令文電簡明表

卅四年 十月卅日	日 期	命令 軍字第一號	文 別	文 號	丙 容	摘 要	備 考
<p>(上略)第二項第一款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部及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及所屬獨立第三十四通信聯隊獨立第二一三自動軍中隊前教育隊之武器裝備車輛馬匹器材營建設備文卷圖表書類及全軍之通信犬看即由十一月一日開始移交與本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分所指定人員部隊接收</p> <p>第一七項口軍感織武器等包軍刀小手槍在內(私人所有財物不含)送繳物品之生鏽及可能生鏽者須擦拭清潔施塗防銹油分類集積依部隊及地區位置要圖及種類表冊二份從速呈報本官在我方未接收前酌派必要小數武裝下士官兵負責監視保管倘有損失應由貴方負責我方接收時即連同監護人員武裝一併點交我方持有上開各指定主管接收證件之接收人員(無證者應拒絕移交否則其損失由貴方負責)倘有短少損壞山貴方所派負責移交人員註記簽章於表冊上證明責任之所在(下略)</p>							

# 陸軍第一組接收日軍物資倉庫位置要圖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製



十一、一	代電	戰字第二號	派本部高級參謀陳漢平少將暫駐連絡部專任軍事方面連絡及警衛事宜希即知照
十一、六	代電	軍字第九號	派本部參謀李祝三五校代理陳漢平少將之職務駐貴部負責連絡貴部希即查照
十一、九	代電	軍字第十三號	查臺灣各陸軍醫院原規定由軍政部特派員辦事處接收現以該處人員尚未到達改派本部顧問陳方三統一接收並派諮議會元方協助之希知照並轉飭各陸軍醫院遵照為要
十一、十	代電	軍字第十四號	希將臺灣地區日軍所有戰車數量噸位現在地點暨附屬武器數目及種類與其堪用程度限於電到二日內列表送部備查
十一、十五	代電	軍字第廿五號	茲規定臺灣原有日本兵事部所存之文卷規守書籍等改由本部第一處々長蘇紹文少將派員接收希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為要
十一、廿三	命令	軍字第四十二號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戰災復舊部建築資料着由本部經理處接收
十一、廿九	代電	軍字第五十號	軍字第四十二號命令更定由軍政部李特派員派員接收仰即轉飭遵照併希將該項建築材料一覽表補呈乙份為要
十二、廿三	代電	(31)戰一字第五一號	查前野戰高射砲第一六△聯隊已命令規定由本部派員接收在案希將貴部所用該聯隊之車輛即予歸還原隊俾得撥交接收為要
十一、廿七	代電	(31)軍字第52號	查本總司令成銑勳二代電(查臺灣地區內現有油池並存油(含酒精)數量及所在地於本月十一日以前詳報來部一案迄逾多日未據遵辦特再電催限於本月(十一)月底前報部勿延為要
十二、三	代電	(34)軍字第54號	查前准該部備留各種車輛壹百部在案故凡連絡視察及其他業務所需車輛應在上項控制數內統等運用其餘應一律繳交希即遵照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武器及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臺司	海軍	軍管	區部	附屬	備註
降敵番號								
武器								
電信								
獨立								
第213								
高射								
第161								
高射								
第162								
合計								
備考								
99	武	軍	五					五
95	武	軍	二二					二二
32	武	軍	三五					三五
軍			四九三					四九三
指			一八					一八
99	武	小	六九三					六九三
38	武	小	八七四					八七四
99	武	小	五三六					五三六
式			一三					一三
劍			一三七					一三七
短			二四					二四
式			七二					七二
劍			五三					五三
式			一					一
林			一					一
阿			一					一
爾			一					一
魯			一					一

96	96	99	比	バ	左	763	碌	ス	TPSACFR	獨	可	毛	南	94.	26	14	ア	美
式	式	式	造	一	翅	自	架	ト	SOHNSOHT	逸	兒	瑟	部	一	式	式	ス	國
輕	輕	輕	六寸	カ	轉	動	式	ツ	式	志	特	拳	式	式	式	ク	製	
機	機	機	白	拳	式	拳	拳	ク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一	翅	
關	關	關	郎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轉	
拾	銃	銃	林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式	
彈	身	挺	拳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拳	
倉	個																銃	
																		枝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八	七	八	三	二	一	三
六	三	六		一														
															四	六		
															五	八		
六	二	九																
								ル		三	一	八	八	九	七	六	一	
								チ		ド	コ	モ						
								ヤ		イ	ル	ー						
										ツ	ト	ゼ						
												ル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30	95	95	野	砲	嗽	油	後	前	小	刀	劍	帶	30	標	角	爆	潤	潤
年	式	式	外						銃				年		差	砲	板	板
式	軍	軍	手	帶			彈	彈	彈				式		修	打	板	羅
銃	刀	刀	入										銃		正	場		
劍	刀	釣	具	鏡	叭	壺	入	入	入	帶	差	革	革	桿	器	筒	脚	針
々	緒	革	套	具	枝	"	"	"	"	"	個	"	條	枝	具	"	"	個
差	"	個																
			三	一	手	三六二	三五五	七四六		一六七	一三三六	一三三三						
						八五三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五九			一六九		一九三							
一九九六													一九九五	二四	六六	三六	九	五
三四一五	八	三四	三八	一		一三七三	三五九	七四六	一四〇七	一六七	一五三〇	一五五	三五五	六八	六六	九	五	

同	龍	刷	面	竹	籠	垂	刷	面	小	雞	短	三	發	"	"	九	芽	手
									警報			三十年式銃劍部品	發射時機決定補助線	毛洗頭	洗洗頭	九式小銃手入用洗		
布		(兼)							器	刀	刀	品	圖	頭	頭	洗	頭	旗
圍	手	共	刀	手					個	"	把	"	"	"	"	個	"	把
個	付	"	個	把	個	"	付	"	個	"	把	"	"	"	"	個	"	把
只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一	二							
只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一	二							





90	8875	要地高射砲彈道風測定具	94	式高射觀測具	92	式二米測高機	90	式三米測高機	97	式高射算定具	8876	高彈藥筒檢查器	8875	高駐退分解器	8875	糧高射機開砲預備照空器	98	式高射機開砲(部品)	93	式重機開砲(部品)	八八式七糧野戰高射砲(部品)	93	式百五糧探照燈(部品)	88	式七高彈數	97	式高射算定具電池箱	90	式小空中听音機嗽叭	發動發電機
式	高射	板	"	"	"	"	"	"	具	"	"	"	"	個	"	粗	"	個	枚	"	"	個	"	"	"	"	"	"	"	個
"	個	"	"	"	"	"	"	"	具	"	"	"	"	個	"	粗	"	個	枚	"	"	個	"	"	"	"	"	"	"	個







九 六 式 照 空 觀 測 具	彈 丸	九 五 軍 刀 帶	九 五 軍 刀 刀	彈 丸	氣 蓄	彈 藥	砲 身	補 助	彈 藥	水 槍	洗 桿	刷 毛 付	砲 口 保 護	電 池	照 明 具	合 式 洗 滌	中 間 接 續	駐 杭 板
具	入	革	吊	拔	鐘	匣	覆	棒	數	管	頭	帽	器	匣	匣	桿	篋	板
具	"	"	"	"	"	"	個	根	"	"	"	"	"	"	"	個	枝	個
六	七	三	九	一	三	七	六	四	二	一	三	〇	四	四	四	八	四	四
六	七	三	九	一	三	七	六	四	二	一	三	〇	四	四	四	八	四	四













75	耗九〇式高射代用彈頭	二七九	二七九
20	一〇〇式曳光自爆榴彈	五、六四	五、六四
75	三八式榴霰彈	八六〇	八六〇
八	九式尖銳信管個	五、七二	五、七二
二	式瞬曳信管	六、五九四	六、五九四
三	年式複動信管	九六〇	九六〇
五	年式複動信管	二七五	二七五
高	射起爆筒	三二七	三二七
九	八式機砲一〇〇式曳光自榴彈	五	五
擬	砲火用爆藥	六八	六八
九	八式機砲一〇〇式曳光自爆榴彈	二七六	二七六
發	煙筒	七	七
八	八七高操砲用彈信管	元	元
練	習用手榴彈	三	三
88	七高操砲用彈藥筒	一七	一七
三	式瞬曳信管	六〇	六〇
75	耗八八七高榴液彈藥筒	一〇〇	一〇〇
75	耗九〇高尖彈彈藥體	一八	一八
同	彈夾	三	三

十 同 錄 兩		物 品 名 稱	單 位	降 敵 番 號
頭 字	字			
鏡	刀	匙	鎗	把
"	"	"	"	"
		區 管 軍 滬 臺	部 令 司	
		隊 聯 34 第 信 電		
		車 動 自 立 獨	隊 中 213 第	
		隊 聯 161 第 砲 射 高		
		隊 聯 162 第 砲 射 高		
六	一	二	一	
六	一	二	一	
		計	合	
		考	備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  
工 兵 器 材 數 量 統 計 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填報人  
蓋章 日 月

附表(六)

起 信 八 八 八 射 鐵 爆	管 八 八 八 射 製 製	空 式 式 式 藥 擬	空 機 關 七 高 藥 夾	砲 砲 砲 射 射 射	射 藥 藥 藥 藥	鐵 製 製 製	爆 製 製 製
筒	罐	夾	夾	夾	彈	管	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〇	一五	二七	四	四	六	一三	
二〇	一五	二七	四	四	六	一三	



附表(八)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糧秣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日方部隊或機關				合計	備考
			軍區司令部	軍區司令部	軍區司令部	軍區司令部		
玉蜀黍	捆	八					八	每捆重50斤
キヤサバ澱粉	捆	五					五	每捆重60斤
食鹽	斤	二二					二二	每捆重6050斤(內21捆)
砂糖	斤	二六					二六	每捆重90斤
乾パン(麵包)	斤	三六〇					三六〇	每捆重1518斤
干甘	斤	一四〇					一八〇	每捆重3022斤(內19捆)
味噌	斤	四					四	每捆重75斤

附表(九)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長編	ナ	夏	夏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夏	夏	冬	冬	冬	冬	軍
	上			暑													
	フ	袴	襦	襦	暑	暑	暑	暑		暑	暑		襦	袴			
	靴	キ		袴	襦	袴	略	略		袴	衣	袴	衣	袴	下	袴	衣
	(黃皮靴)	(背心)		下	下	下	衣	衣	袴	袴	袴	袴	袴	袴	袴	袴	袴
	雙	"	"	"	"	"	"	"	少	"	"	"	"	"	"	"	件
九	二二五																三五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一四九				一七三	一四九	五五	五〇	一六	三六			二八九	三三三	一〇六	一〇四	
	四〇五				六三	六四	三七	三七	八七	六三			一〇五	二〇五	三	二	
一〇	一九					六											
	三三三				一三五	三二	六〇	五九九	三六	三三			三九三	四八	二七	一三	六
一〇																	





控	張	襪	腰	蚊	蚊	蚊	蚊	骨	蚊	蚊	蚊	防	九	九	輕	全	馬	馬
				蚊	蚊			柳				座	六	九	防	防	用	用
	網			帳	帳	帳	帳	帳	帳	帳	帳	眼	式	式	毒	毒	防	防
(天蓬鈎)	(天蓬線)			(八人用)	(六人用)	(五人用)	(四人用)	網	(三人用)	(二人用)	(一人用)	鏡	全	輕	具	具	毒	毒
"	個	"	塊	"	"	"	床	件	"	"	床	具	"	"	"	付	"	具
一五	二四				七	空	二六				四				五	元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元	共		七	四	五			四		三		三	七	六		
八	五			一	九	四	三	五	三		三	一五	一四	一				
				四	一	六	一				五							
一六三	二九九	六	共	七	一三八	一五八	一五六	五	五	五	一〇	二〇八	二四	一〇	四〇六	四五	九	二

襟	襟	襟	襟	認	九	洗	飯	水	小	九	吸	保	代	飯	菜	竹	支	支	
					九式不凍	灌刷				九式吸收		革油	用飯骨			製水	柱	柱	
章	章	章	章	識	液	毛	盒	筒	刀	管	罐	罐	柳	柳	柳	筒	乙	甲	
上等兵	兵長	伍長	曹長	票個	作	"	"	個	柄	枝	"	"	"	"	"	個	"	根	
							四四三	二四							七四六	六〇六	二五〇	三三八	三六
							五四	三九二	一八四		五六	一四〇	二四	九三	四八				
							四九	四〇	一九					四八	四八				六
							三五	四〇	五一	四〇					二〇		六		
							二五二	五八六	五二二	二二七	一九	五六	一四三	一四	一〇九	七〇三	二六	三二八	三三

襟章	一等兵	面	101	9
襟章	二等兵	"	102	9
胸章	經理部	"	6	1
修理具	(戰具防毒)	"	1	1
修理具	(防毒被服)	"	1	1
沸水器	(車載用)	"	1	1
九〇式	布濾水器	"	1	1
被服修理具	(防毒用)	"	1	1
ゴム	糊	瓶	1	1
三角	錫	"	1	1
フランス	錫合リコガネ	"	1	1
ナフタ	リオン粉	"	1	1

附表(十)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車輛數量統計表

裝甲戰車輛	物品名稱單位數量	日方部隊或機關	臨時	獨立	日軍	日軍	日軍	日軍	日軍	合計	備考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四隊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1	1	1	1	1	1	1	100	
			1	1	1	1	1	1	1	100	
			1	1	1	1	1	1	1	100	
			1	1	1	1	1	1	1	100	
			1	1	1	1	1	1	1	100	
			1	1	1	1	1	1	1	100	
			1	1	1	1	1	1	1	100	
			1	1	1	1	1	1	1	100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填報人  
蓋章 日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各種修甲材料零件組	物品名稱單位數	日方部隊或機關	臨時臺灣	獨立第二	日軍第一	日軍第一	合計	備考
		臨時臺灣	獨立第二	日軍第一	日軍第一			
10001								
10001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材料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填報人  
月 日  
蓋章

附表(十)

附記	本表係根據各接收人原冊數量表而統計者	自	150	重	輕	三	小	乘	卡	指	牽
		高壓發電	修修理	修修理	輪型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動	發	理	理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	"	"	"	"	"	"	"	"	輛
				三	四	八	七	二	三	五	一
					二				哭		
						九	四	五	七		
									九		
									六		
									二		
		三							二		
									二		
		三	一	三	六	六	二	零	一	八	五















角 型 張 線 器 個	麻 上 紙 本	柱 帶 " "	暗 子 個	中 磚 子 螺 錐 本	張 線 器 個	九九式五〇回線交換機	九九式昇柱器	九九式大絡車	鹿 足 槌	一 〇 〇 式 折 梯 子	鏡 地 覆 線 個	小 被 覆 線 卷	九 二 式 小 被 覆 線 卷	接 續 覆 管 個	大 被 覆 線 卷	隔 偶 子	掛 磚 子	曲 柄 磚 子 個
三	五	三	一六	一四	三	五	七	一四	一八	一〇	三〇	三	一六四	二八	九	一七〇	元二	
三	五	三	一六	一四	三	五	七	一四	一八	一〇	三〇	三	一六四	二八	九	一七〇	元二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九四式五號甲無線機	九四式三號甲無線機	九四式二號乙無線機	九四式一號無線機	九四式空一號無線機	BA 電	二 心	四 心	送 話	" 線	鋼 線	鐵 線	銅 線	九三式一二回交換機	九二式一二回交換機	九二式電話機	四回線轉換機	電 話 機	壁 掛 電 話 機
"	"	"	"	部	池	"	卷	只	"	"	"	卷	"	"	"	部	箱	部
六	二六	二	四	四	一八五〇 四〇								一六〇	一四五				
四													二	二				
八						三五	二	六	〇三	一		三			九	一	二	一五
一八	二六	二二	四	四	一八五〇 四〇	三五	三	六	〇三	一	一四五	一六三	一	一	九	二	二	一五







搜	永	止	作	滴	洗	コ ル ベ ン 玻 璃	板 付 視 力	試 視 力	耳 鼻 咽 喉 器	煮 沸 滅 菌	血 壓 計	蒸 氣 吸 入	洗 眼 器	點 眼 器	"	"	"	大 注 射 器
燈	枕	帶	衣	瓶	瓶	皿	ズ	表	機	器	計	器	盤	箱	100CC	50CC	20CC	100
個	"	"	枚	"	"	"	"	筒	"	"	"	具	個	具	"	"	"	"
	4			5	4					3	3	3					3	
	1								2	2	2							
一	10	3	4	4	3	5	1	1	2	2	3	2	2	1	3	4	7	4
一	15	3	4	4	8	9	1	1	3	5	6	5	2	1	3	4	9	4





乳	乳	消	膿	檢	"	メ	錠	聽	喉	點	金	咽	拔	鼻	鼻	肛	耳	卷
				尿	(血	ス			頭	屬	頭		洗			門	漏	尺
		毒		器	沈	ベ		診	反	眼	ブ	捲	捨	滌				
					用)	ツ		射		・	綿							(小)
林	鉢	姓	盤	機	ト		器	鏡	瓶	ジ	子	子	器	鏡	鏡	斗	個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三	四	一	三							八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五		三	三	一	一	三	六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八	五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洗	血	血	刺	醫	遠	瓦	救	瓦	試	視	除	除	體	打	大	ト	身
眼	沈	沈	刀	療	心	斯	必	斯	驗	力	用	醫	重	診	射	ラ	體
受	器	器	箱	養	器	拔	箱	管	查	檢	滅	極	計	器	大	ホ	檢
個	個	個	具	具	具	具	具	立	器	器	器	號	號	器	中	ム	查
個	個	個	具	具	具	具	具	具	具	具	具	具	具	具	子	器	下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ヨ ー ド カ リ 液	皓 琴 錠	コ カ イ ン 錠 古 卡 因 錠	コ ラ ミ ン 液 古 拉 眼	サ リ チ ル 散 柳 酸	サ ン ト ニ ン 錠 腹 蟲 素 錠	撒 會 錠	重 會 錠	重 會 錠	酒 精 液	車 前 未 錠	消 炎 膏 錠	昇 汞 錠	硝 若 錠	ホ ブ ロ ー ル 精 消 毒 精
個	個	個	瓦	瓦	個	瓦	瓦	瓦	瓦	瓦	個	瓦	瓦	個
1000	500	500	100	500	5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海	ミ	キ	ビ	ロ	ヒ	リ	硫	リ	陽	瘧	澤	ヨ	〃	〃	澤	〃	モ	渡
人	ケ	ク	ベ	ト	ー	ン	化	チ	性	瘧	剝	ー	小	大	丁	モ	菌	
草	ジ	エ	リン	エ	ト	グ	加	ネ	石	創	映	ド	管	管	映	ヒ	溜	
瓦	ル	キ	液	キ	錠	ル	里	菟	檢	膏	粉	入	入	酒	錠	液	水	
		瓶	個	個	〃	個	〃	〃	〃	〃	瓦	〃	個	瓦	〃	〃	個	
															三〇〇			
	1,000	10	10	六	三			100		100	10					1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0	10	六	六	八	1,000	1,100	1,000	1,00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壹)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馬匹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附	乘		物		日方部隊或機關
	馬	匹	品名	單位數	
記			管部	軍醫	澎
			管部	軍醫	澎
		二〇	計	合	
		三〇	考	備	

附表(貳)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馬糧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大	麥		物		日方部隊或機關
	公斤	斤	品名	單位數	
			管部	軍醫	澎
			管部	軍醫	澎
		六六四〇	計	合	
		四六〇〇	考	備	



手	鏈	檳	棉	荷	ス	油	雨	靴	靴	靴	檳	檳	板	環	鞍	頸	腹	褥	
		木							馬	馬	木	木			下				
入		托									受	金		行	毛	上			
具		革	網	網	ナ	繩	覆	索	銜	勒	金	革	體	革	布	革	帶		
組	個	"	"	本	丁	個	枚	本	個	本	個	本	個	"	"	枚	本	個	
	三四	六五	二〇	二五	一六	三	一〇	二〇	五〇	一九	一九	三七	二〇	二〇	三五	二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三四	六五	二〇	二五	一六	三	一〇	二〇	五〇	一九	一九	三七	二〇	二〇	三五	二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鞍 褥 馬 頭 大 小 燈	勒	勒	絡	鹿	背	物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日方部隊或機關										
									臺 處	海 管	軍 理	管 部							
革	積	積	本	組	枚														
〇	七	七	七	元	〇														
〇	七	七	七	元	〇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馬具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填報人  
蓋章 日

附表(六)

附	麻
水	勒
記	〃
一、車輪及車索有六輛損壞。	三
二、日用洗刷用具因經常使用、一部已成廢品。	三

掛	掛	燈	小	大	膝	釘	蹄	野	麥	馬	腹	鞍	留	野	縛	縛	鞍	旅
鎖			勒	勒		鐵	繫	糧				下	繫	具	囊			
鈎												毛	頭	草	草			
磅	鎖		銜	銜	覆	袋	囊	糧	袋	囊	帶	布	革	絡	條	條	囊	囊
個	本	"	"	個	"	"	枚	本	"	枚	本	枚	本	組	"	本	"	個
八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六	七	六	七	七	五	一	六	三	三
八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六	七	六	七	七	五	一	六	三	三

附表(七)

臺灣地區軍事第一接收組 營建 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物品名稱單位量	日方部隊或機關		臺區		臨時自		軍令		經理		經理		合計						
	管部	軍令	海司	臺區	隊中	動自	一第	海送	臺區	管軍	隊育教	部理		部理	臺場	北臺	部理	射統	小
收音機	一	三																	三
電影機	一																		一
發動機	三																		三
壓機	二																		二
邦文打字機	三																		三
歐文打字機	三																		三
電機	九																		九
時鐘	二																		二
棉被	八																		八
毛毯	一三																		一三
皮箱	五																		五
皮鞋	五																		五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定 砥 測 測 計 卷 羅 測 視 晴 蒸 度 溫 日 打 雨 地 計 樹

定 量 箕 針 風 寫 雨 發 量 度 照 量 圖 箕

規 石 器 板 機 尺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計 機 器 機 板 尺

" " " " " " 個 架 " " " " 個 " " 架 " " 個

二 五 九 一 二 三 六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八 二 一 一 單 八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五 九 一 二 三 六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七 三 一 一 單 八 三

鐵	鍔	鐵	チ	沙	錐	消	洋	茶	茶	榮	火	尋	オ	フ	ト	ホ	フ	コ				
												常	フ	ラ	ラ	イ	イ	ン				
												ブ	セ	ニ	ン	ン	ル	バ				
												ー	ツ	メ	シ	ン	タ					
												ス	レ	ー	ツ							
												ル	チ	ク	ト	チ	ー	ス				
			槌	ナ	把		器	桶	盤	罐	刀	爐										
			把	個	把	枝	架			個	把											
八	三	三	一	101	一	一七	一	三七	七	五	三	二	二	四	四	1000	一	四				
八	六	八				五	八	三	一	三	一	六										
八	九	一	九	二	一	101	一	三	八	三	九	七	八	〇	八	三	三	四	四	1000	一	四













附表(九)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地區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填報人  
月 日  
蓋章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日方部隊或機關		臺灣軍		臺南		臺中		高雄		海軍		空軍		合計	備考	
			師部	十令	部	事	部	事	部	事	組	收	組	收					
一萬五十分之一臺北市街圖	份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萬五千分之一臺北市圖	份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萬分之一臺北都市計劃圖	份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圖(臺北地區)	份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萬分之一臺灣地圖(東北地區)	份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	份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萬分之一臺灣地形圖	份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萬分之一臺灣素圖	份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萬分之一臺灣地圖	份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十萬分之一臺灣地形圖	份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十萬分之一臺灣地圖	份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萬五千分之一高雄州地形圖	份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三)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降敵軍樂器材樂譜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蓋章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日方部隊或機關	
			兵部	官絡
黑笛 E 號 B 號	長	多	—	—
橫笛	小號	—	—	—
篤倫伯	中號	—	—	—
巴禮敦	薄長號	—	—	—
指揮的篤倫	薄長號	—	—	—
三角型	鋼鏡	—	—	—
大小鼓和脚踏打鼓器	付	—	—	—
亞律多	小型中號	個	—	—
小巴斯	小型底音號	—	—	—
大巴斯	卑的巴斯	—	—	—
亞律多	撒沙枋	—	—	—
打拍器	付	—	—	—
			組接收二第軍陸	
			組接收三第軍陸	
			組接收政軍	
			組接收兵憲	
			組接收軍海	
			組接收軍空	
			計	合
			考	備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本接收組基於臺灣省警備總部接收臺灣地區降敵所示之要領逐次接收臺南、高雄、鳳山屏東、嘉義、臺中各地區日軍之武裝及所有軍用物資期於最短時間內迅即接收完成

## 第二要領

- 二、指定日軍集中地區：各地區日軍除准留少數人員在我接收期間辦理繳交事宜外其餘日官兵一律集中不得擅自外出第十二師團及所屬集中於彰化、關廟以東地區、五十師團集中於潮州、溪州東市地區、七十一師團集中於斗六、斗南以東地區七十五混成旅團集中於苗栗附近各地區日憲兵隊仍應維持日軍之風紀但日軍所有武器應全部集中倉庫隨同收繳不准私自留用其日憲兵隊借用之武器盜照總部命令規定辦理之（參照附圖一）
- 三、倉庫位置力求集中：各師團之物品積集以不超過三個倉庫為原則其倉庫位置應選擇於交通便利之地點以便接收及取運
- 四、掩護警戒措施：預防日軍於解除武裝時可能發生之騷擾乃劃分臺南區由六十二軍直屬部隊及九五師一八五團負責警備高雄鳳山屏東區由一五一師負責警備嘉義區由九五師（缺一部）負責警備臺中區由一五七師負責警備之（參照附圖二）
- 五、接收地區劃分：依照總部命令所示分為臺南高雄鳳山屏東嘉義臺中五地區本組為求接收事實便利起見乃將鳳山屏東區歸併高雄區同時接收
- 六、接收單位區分：本組奉命接收各地區日軍計大小十七單位，但為接收容易及便利統計起見乃將日軍分為五大單位接收其第一百混成旅團獨立步兵四十二聯隊獨立重砲兵七六聯隊三〇船艇工兵聯隊三〇五自動車中隊均歸併第十二師團同時收繳三十三電信聯隊歸併第七十一師團同時收繳獨立工兵六十四大隊鐵道第九大隊三五四自動車中隊均歸併第七十五旅團同時收繳之
- 七、預定接收起止日期：依照總部命令係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即行開始接收並至同月十六日接收完畢但因本組成立時間倉促一籌準備完善及接收確實起見乃延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開始接收預定同月杪接收完畢

## (二) 工作準備

八、規定日方造繳表冊：十二月一日由本組參謀室召集日方各部隊參謀人員會議關於三日內造繳如左之圖表冊各四份

1. 兵力駐地位置要圖
  2. 軍需品積集位置要圖
  3. 通信網構成要圖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五六

4. 教育場所設備要目
  5. 兵舍要目
  6. 官兵姓名目
  7. 馬騾清冊
  8. 機密文件圖書冊
  9. 韓臺籍官兵名冊
  10. 技術人員名冊
  11. 武器、彈藥、交通、通信、工兵器材、學校教育用器材、化學兵器、被服裝具、糧秣、衛生、獸醫、等十一種清冊（並各附統計表）
  12. 日軍正規與現行編制裝備表
- 九、人員任務分配：由各室股主任股長分別將各該室股工作人員妥為編配按其學識經驗能力與特長各賦予其任務
- 十、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日本組全體官兵舉行宣誓由黃綏祖長親臨監督其要意為接收人員在接收期間如有擅取軍用物品及私自擅換或變賣受賄及其他不法情事甘願受最嚴厲之處分其他應注意事項則詳列於解除降敵實施計劃中
- 會議：召集日方參謀長及各部門負責人自來本組舉行會議並介紹各有關人員互相認識及聽取日方報告各種物資積集情形爾後分別審核日方表冊若發現錯誤之處隨即防其更正之

### (三) 接收組之組成

- 十一、組奉命名為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二組組長由六十二軍黃軍長兼任副組長由練副軍長張參謀各師師長兼任之組內設辦公處其處長由侯副師長梅副參副團長山楊副師長建副參參為主持接收一切事宜並設參謀事務外事三室管理馬騾軍械交通通信器材糧服衛生等八股另附有特務隊通信隊（附無線電）傳達班檢送隊等統計官兵二百餘員名所期人員均由各部隊挑選優秀及專長人員兼任之（詳細組織辦法及附表第一二）

### (四) 接收工作概要

十二、倉庫位置偵察：每一地區接收之先一日由日方各部門負責人引導本組全體人員巡視各倉庫之實際積集狀況如該倉庫之容量儲存位置良否倉庫地

點是否適當守護有無困難水火預防程度等如發現上項有未盡妥善之處即飭日方星夜趕辦一切認爲完妥後即行開始接收之

十三、接收方法及要領：本組接收地區遺留物資數量產額且接收時間短促如每一細微物品非密點驗爲事實所不許乃採用逐一試驗與抽查法如查覺數目不符或內中虛偽除嚴予糾正外並於冊內註明由日方負責人加蓋印章以資證明

#### 十四、接收順序與日期

1. 臺南區—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開始接收至同月八日接收完了

2. 高雄鳳山區—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接收至同月十八日接收完了

3. 嘉義區—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開始接收至同月廿四日接收完了

4. 臺中區—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開始接收至同月三十日接收完了

綜計第一次接收時日除本組因住地移動搬遷費時四日及巡視各地區倉庫計時五日外實得接收時間爲十八日

第二次接收日軍留借物品因日軍返國急迫所有物資均散在各地無法集中本組乃派兩小組分赴各地接收三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月十八日接收完了惟尚有一部係由當地機關接管者

#### 十五、接收時應備手續

1. 封訂班之編成—專司每一倉庫接收完畢後統一嚴密封訂並編定倉庫號數及封條起訖號數

2. 倉庫封訂後如無簽組長命令不准任何人啓封如各部隊奉准必需提取物品時則必先由本組通知守護部隊知照各股再派有關人員會同守護部隊

開封並將提取物品數量由提人給予守護部隊證據以資查攷

3. 工作人員會報—每日接收工作人員須於當晚七時參加會報一次檢封是日接收缺點改進之

4. 逐日呈報—每日接收清填具日報表呈報組長核閱並將每日接收物品數量記載之

5. 地區分報—每一地區接收完畢後即將物品數量統計表分報警備總部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六十二軍軍部設備之

6. 核對表冊與蓋印式—每一單位（師團）接收完畢後即召集日方各部門負責人携帶該單位主管之印章來本組舉行蓋印式先將經已接收各項清冊及方負責人認爲符名隨即雙方蓋章即以一份面交日方參謀長具領轉報之

#### 十六、倉庫位置數量

海海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五八

第一次接收倉庫計二十七所均位置於各部區附近交通運輸頗爲便利（如附圖三）

第二次接收倉庫七十八所均屬零星分散各地其交通檢送甚感不便且七十八所中內有四十二所由所方機關代爲接收保管之（如附圖四）

十七、日軍所有留借川武器（憲兵）及私人手槍均於接收期間同時收繳但日軍私人手槍多係什色並間有中國土造之左輪

十八、民間學校訓練之武器均係木竹製造而非真實軍用之武器但亦逐令同時繳收之

十九、守護兵力統計

1. 軍直屬隊一營及一排
2. 九五師一營及一排
3. 一五一師精三營
4. 一五七師兩營及一連

右列兵力係概計數並各部隊派員守護政部接收物資倉庫之兵力本組未列統計

##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二組接收降敵實施計劃

### (甲) 方針

組遵照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職字第075號命令所示要領接予接收臺南地區（含臺中高雄等）日軍所有武器彈藥車馬器材等裝備及文書圖表軍需物資等以迅速接收完竣爲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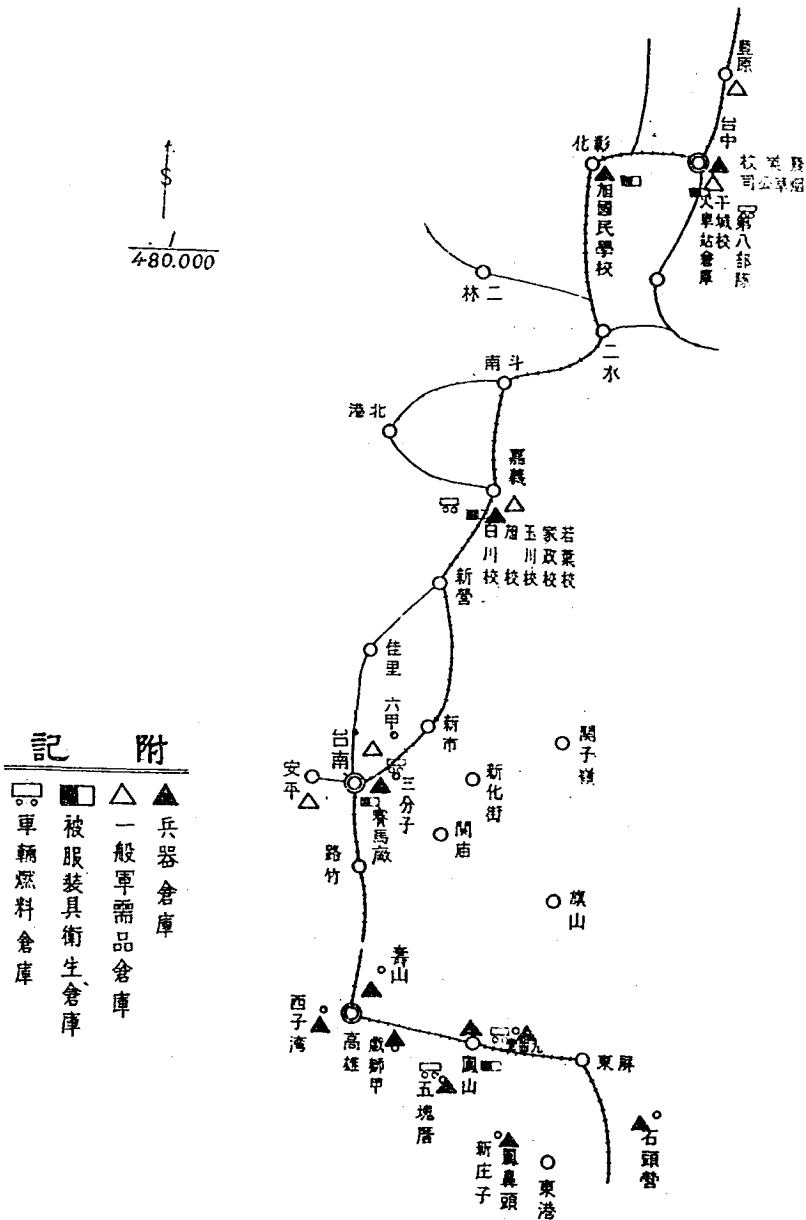
### (乙) 指導概要

- (1) 組爲接收進行便利特設參謀外事、事務三室管理馬騾軍械交通器材糧服衛生等八股分別辦理接收一切事宜
- (2) 接收時按現在日軍兵力駐地與軍需品集中地點分別前往嚴密詳細逐一驗收（如要圖一所示）
- (3) 接收時應先以必要兵力開駐預定接收日軍武裝地區之外圍集結以防接收前後應付意外之事（如附表）
- (4) 嚴禁沒收日官兵之有財物
- (5) 裝備物資絕對不准藏爲私有或更換損壞

# 圖要置位積集品需軍隊部各軍日南以中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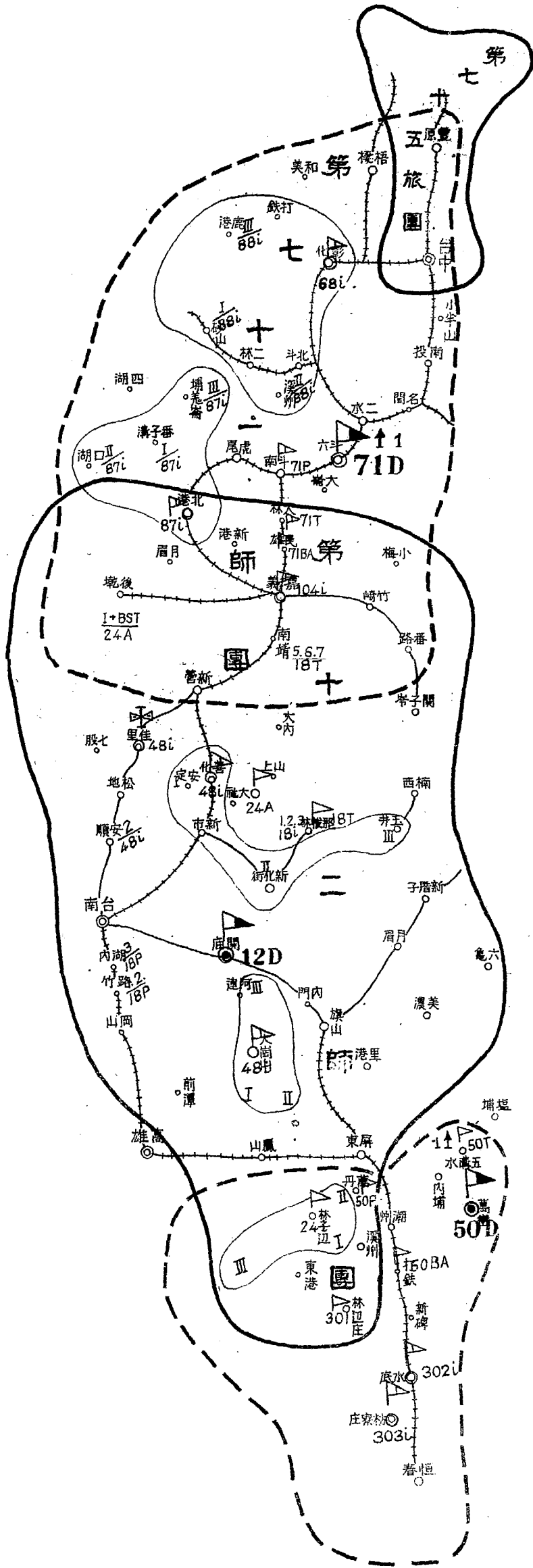
(日廿月二十年四卅)

台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二組參謀室調製



# 圖要置位敵降前收援南以中台

制參日 月三年五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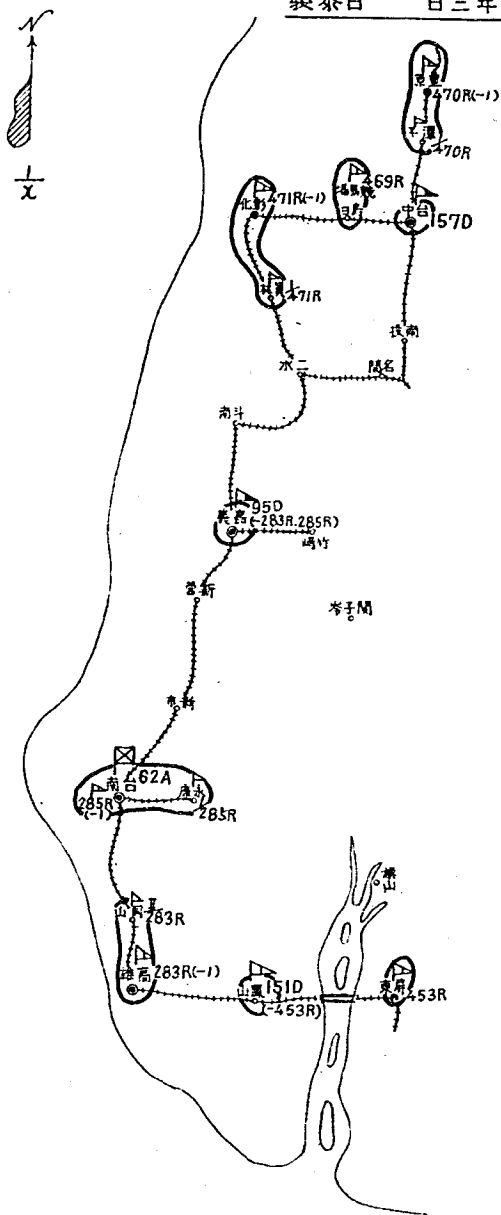


附圖一

# 圖要部軍我前收接南以中台

製恭日 日三年五十三

附圖二



(6) 凡在接收期間指派員負責接收人員絕對實行階級服從層層制制層層負責

(7) 接收後各庫廠之看守極須嚴密官戒不得有所疏忽

(8) 接收期間絕對嚴禁將表冊數字塗改

(9) 接收機械車輛器材時須極細密尤其對重武器細微部分之檢查及是含堪用宜特別注意登記註明

(10) 接收機械車輛被服等導須注意其數字確實須親自查驗

### (丙) 接收地區及程序

(11) 臺南區 日第十二師團第三〇五自動車中隊全部(定十二月四日開始接收)

(12) 高雄區 日軍要索部隊及三〇船艇工兵

(13) 嘉義區 日第三十三電信聯隊及第七十一師團之(一部接收日有另定)

(14) 臺中區 日第六十四獨立工兵聯隊第三五四自動車中隊第七十五混成旅團第七十一師團第九鐵道兵大隊各一部(接收日期另定)

(15) 厚山區 日第五十師團第一百混成旅團第四十二獨立聯隊第十六獨立砲兵聯隊之全部(接收日期另定)

(16) 臺中臺南高雄各市區以外之日憲兵部隊之機械及防務接收另定之

### (丁) 接收人員應注意事項

(17) 各望股於接收先必須準備封條及一切接收手續凡經確實清查點收後各庫廠則加以嚴密封存並即指派部隊擔任嚴密警戒與保管

(18) 各望股接收完畢後應將表冊加以查核整理呈報本處以便彙轉

(19) 接收時應會同軍政部特派員及憲兵派員參加點收

(20) 點收時由日軍第十方面指揮下之臺南區投降日軍各單位派員引導前往各指定區點收

(21) 點收時按日軍師團級核實點驗接收後不予收據有缺損時則由日方註記於表冊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22) 各庫廠所在地應先偵察庫廠容量庫廠之適宜儲藏各種軍品庫廠之位置適當與否關於水火危險之防護

(23) 軍品接收以原日軍所集積之庫廠分別點驗存儲如未積集之數備即由本處各望股指定庫廠地點令其限期積集完畢並按性質分類集中驗收後候軍政部

(24) 派員接管但在未交以前由擔任監護部隊主管員負責嚴密警戒並分別登記呈報備查

日軍中應分日人華人分別指定地點集中管理並令日方連絡部負責造列名冊呈報辦理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六〇

- (25) 日軍中之技術人員如領事員兵隊醫技術員汽車司機等按日方所報名冊人數字予以接收集中編隊呈報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處理
- (26) 日軍官兵任務由警備總部統籌管理其集中營地點可由本處商同軍政高特派員依狀況指定之並派隊監護
- (27) 關於各營隊接收後之日軍檔案文件辦回密碼電本等項繳由本處參謀室負責辦理之
- (28) 所有接收日軍馬匹車輛核彈及一切軍需物資必先呈請組長轉報警備總部核准後方可撥用

##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第二組組織辦法

### 第一總 則

- 一、軍裝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佔領計劃及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擬定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第二組（下稱本組）分別接收投降官兵馬騾車輛武器器材文書圖表廠庫等一切軍需物資
- 二、本組直屬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辦理接收管理臺灣地區投降日本官兵裝備事宜接收完畢後移交軍政部驗收
- 三、本組十二月一日在臺南市成立嗣後隨接收進展分向各接收地區

### 第二組織及職掌

- 四、本組人員由本部及軍師政治部暨各師團部主管處各部隊團副團長副營長特務隊通信隊由本部調用傳達炊事班由本部調用勤務兵各調用官佐自行帶用
- 五、本組調用官兵一律兼任臨時必需雇員由組長以品令委派之其待遇另定
- 六、為接收管理便利起見呈請參總司令陳授予組長得命令接收地區內各日軍部隊長之權
- 七、組長以下及各營隊隊職掌如附表第三

### 第三 接收之掩護及實施

- 八、軍依索南佔領計劃之部署各部應擔任各該地區內接收之掩護及監視
- 九、接收時由本組會同有關各方面逐次點收各地日軍之品其接收之次序另令規定之
- 十、核彈及軍需物之接收應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1、接收前應飭日軍各單位將人員車輛馬騾核彈器日文書表冊等一切軍需物資及集積倉庫地點分類造冊二份並造副本二份呈報
  - 2、點收時按日軍冊報數核實逐步點驗接收不予收繳有缺損失時則由日方註記於表冊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3. 核彈軍需物資接收後以儲存原倉庫爲主如未續集倉庫之裝備或原庫不合使用可另由本組指定倉庫分類儲存並先派員偵察倉庫地點
4. 關於馬匹核彈軍需物資等項接受完畢應即根據日軍所報表冊照軍政部規定接管表冊格式呈報另送一份交軍政部特派員並附繳日軍所報原表

5. 每一接收完畢後即移交軍政部特派員驗收

#### 第四經 費

- 十一、關於車輛燃料軍服蚊帳等項接收後按本軍之需用數量報請總司令部先行核撥使用
- 十二、所有收繳軍品非經報請總司令部核撥用後概不能擅自取用
- 十三、接收前以至接收後應詳密偵查日本官兵有無焚燬埋藏械彈及一切軍需物資並詳查戰爭罪犯
- 十四、文書圖表及機要等件由本組參謀室接收分類整理呈報
- 十五、投降日本官兵處理按後項實施
  1. 投降日本官兵區分日韓黨人依然照總司令部指定地點集中集中時以不分割其原部隊建制爲原則並令日方連絡部造具名冊二份
  2. 投降日本官中之技術人員另行集中編隊列造冊呈報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組長命令暫行抽用
  3. 戰爲罪犯應另行拘禁呈請總司令部處理
  4. 投降日(含臺灣)官兵食住由總司令部統籌辦理其集中地點由各該地區監護部隊負責保護
- 十六、關於投降日(含臺灣)官兵主副食薪給請由總司令部統籌辦理
- 十七、本組辦公費臨時費與什費等項另行規定之
- 十八、臨時雇員另定之
- 十九、本組兼任各官兵副官津貼並由本組撥發主副食費
- 二十、本組開始接收時間爲十二月一日其接程序另定之
- 二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並呈總司令部核備
- 二十二、本組應另刊國防報請總司令部備案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第二組編制表

區分	職別	官佐		備考
		階級	員額	
組長	組長	中將	一	
副組長	副組長	少(中)將	五	
辦公處長	辦公處長	少將	一	
辦公處副處長	辦公處副處長	上(中)校	一	
主任	主任	上(中)校	一	
參謀	參謀	上(中)校	三	
參謀	參謀	中校	三	
參謀	參謀	少校	一	
主任	主任	上(中)校	一	
副官	副官	中校	一	
軍需	軍需	少校	一	
書記	書記	中尉	一	
文書	文書	少尉	二	
文書	文書	准尉	二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軍械		馬騾		股調管理				降軍查	外事室	事務室
接收股	軍械	接收股	馬騾	股				股	翻譯	主任
員	長	員	長	中	上	少	上(中)	上(中)	上	中
尉	校	尉	校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〇	一
三										
二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接收股		衛生		接收股		瓶股		接收股		器材		接收股		通信		接收股		交通		
股	員	股	長	股	員	股	長	股	員	股	長	股	員	股	長	股	員	股	長	
上	少	中	尉	中	上	少	尉	中	上	中	尉	中	上	中	尉	中	上	少	尉	中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三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記	附	總	合							特務隊	通信隊				
			計								無線電排	有線電排			
	調用校官以上每人使用勤務兵一名山各員自行帶備尉官三人共用勤務兵一名山本部輜重營調兵十名充任	計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中)校	尉	尉				
		八八	二	六	一九	二六	一五	八	四	六	一	一			
			另翻譯員十員及通信特務隊官未列入							編足一排官兵武器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二組職掌表

區分	職掌	備考
<p>組長 副組長 辦公處處長 辦公處副處長 參謀室 參謀室 參謀室 外事室 軍械接管股 俘虜管理股 軍馬接管股 交通接管股 通信器材接管股 器材接管股 糧股接管股 衛生接管股 特務股 通信股</p>	<p>承警備總司令部之指示主持本組接收管理全部事宜 協助組長辦理接管事宜 承組長之命副組長之指導綜理本組全部接管事宜及對各股室業務方面之指導與管理 協助處長辦理接收一切事宜 辦理本組有關作戰情報後勤人事事宜 辦理本組有關經理及員兵給養與臨時派遣事宜 對外交陸續翻譯事宜 有關軍械接管事宜 關於俘虜之集中管理及技術人員調查登記事宜 關於軍馬接管事宜 關於各種車輛及其他交通工具管理事宜 關於有無線通及其補助器材之接管事宜 關於工兵器材及防毒器材之接管事宜 關於糧食被服裝具之接管事宜 有關衛生材料之接管事宜 擔任本組警衛 擔任本組通信聯絡</p>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二組官佐姓名一覽表

參謀室			辦公處						區別
中	少	上	少	少	上	中	中	中	級
校	校	尉	將	將	校	將	將	將	
主	參	參	副	處	秘	副	副	彙	職
任	謀	謀	長	長	書	長	長	長	
朱	余	謝	楊	侯	王	李	張	林	姓
傳	克	懷	章		宏	志	偉	場	
周	烈	禹	全	建	洪	遠	岳	偉	名
梁	易	謝	王	楊	段	李	張	林	
秀	乃	懷	章		宏	志	偉	場	
鵬	英	禹	全	建	洪	遠	岳	偉	

參謀室			事務室			軍事室			區別
中	少	少	中	上	上	中	中	中	級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參	司	司	書	書	軍	副	主	譯	職
員	書	記	記	需	官	任	任	電	
鄧	蕭	侯	鐘	侯	陳	李	黃	溫	姓
宗	詢	修	少	甫	偉	惠	旭	宗	
廉	盛	才	英	明	民	屏	清	明	名
陳	鄭	蕭	侯	鐘	侯	陳	李	黃	
勝	豫	詢	修	少	甫	偉	惠	旭	
祥	華	盛	才	英	明	民	屏	清	



器 材 股			通 信 股			交 通 股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少	上	少	少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員	員	長	員	員	長	員	員	員	長							
王	葉	丘	陳	謝	劉	葉	黎	曾	彭	劉	謝	陳	陳	陳	李	盧
明	相	公	志	摺	雁	宗	伯	樹	志	建	國	克	雲	福		
章	萌	華	瑜	松	華	鳴	漢	育	良	中	明	業	進	明	龍	義

無線電班		通信隊	衛 生 股			概 服 股										
准	中	少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少	上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班	班	排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附	長	長	員	員	長	員	員	員	員	長						
李	蘇	李	陽	黃	李	歐	劉	楊	劉	溫	李	李	鄭	蘇	陳	陳
	現	立	光	文	廷	陽	玉	承	志	秋	宗	作	志		仲	伯
浩	權	夫	簡	光	云	傑	球	裘	明	耀	成	岑	持	鯉	朝	成

無線電班
黃華卓
特務隊
准尉排長陸杰

附表一

臺南	高雄	鳳山	九曲	(二)風鼻頭	(一)新莊	安平	甲子	西子	壽山	(二)三子	(一)六甲	臺南	倉庫位置
安平	甲子	西子	壽山	(二)風鼻頭	(一)新莊	安平	甲子	西子	壽山	(二)三子	(一)六甲	臺南	倉庫號數
安平	甲子	西子	壽山	(二)風鼻頭	(一)新莊	安平	甲子	西子	壽山	(二)三子	(一)六甲	臺南	品名
安平	甲子	西子	壽山	(二)風鼻頭	(一)新莊	安平	甲子	西子	壽山	(二)三子	(一)六甲	臺南	數量
安平	甲子	西子	壽山	(二)風鼻頭	(一)新莊	安平	甲子	西子	壽山	(二)三子	(一)六甲	臺南	繳交部隊
安平	甲子	西子	壽山	(二)風鼻頭	(一)新莊	安平	甲子	西子	壽山	(二)三子	(一)六甲	臺南	守護部隊
安平	甲子	西子	壽山	(二)風鼻頭	(一)新莊	安平	甲子	西子	壽山	(二)三子	(一)六甲	臺南	守護兵力
安平	甲子	西子	壽山	(二)風鼻頭	(一)新莊	安平	甲子	西子	壽山	(二)三子	(一)六甲	臺南	備考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二組第二次接收臺中以兩地區日軍借留用軍需物資倉庫位置及守護兵力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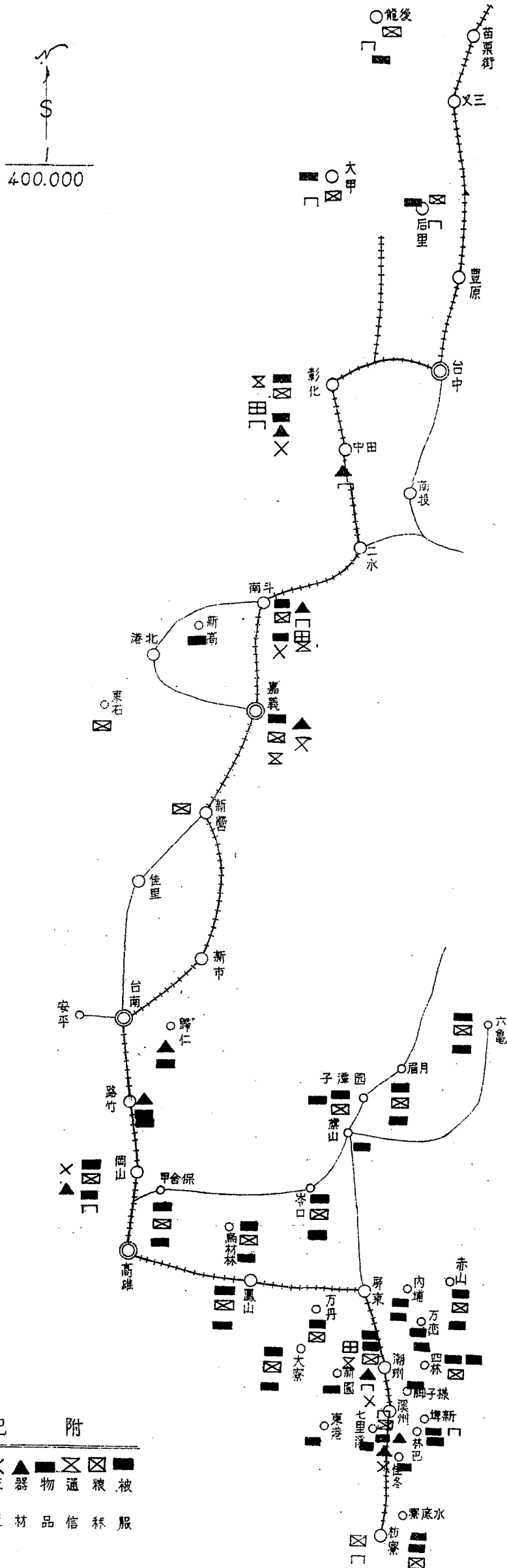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記	附	高	嘉	彰	臺	豐	煙	農
	(一) 本表表列地名可與附圖對照	鳳山(東郊)	石頭營	王家女校	王政女校	白川校	國民學校	第一師
	(二) 本表表列品類係主要數量其詳細可參照附冊	五塊厝	械彈器材	被服車輛	軍品	彈藥	兵工器	兵工器
		十二師團	七十一師團	九十五師	七十五旅團	一五七師	一五七師	一五七師
		四一五二團師	四一五二團師	四一五二團師	四一五二團師	四一五二團師	四一五二團師	四一五二團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連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 苗栗街以南日軍各部隊借留用軍需物資保積位置要圖

(卅五年元月卅日)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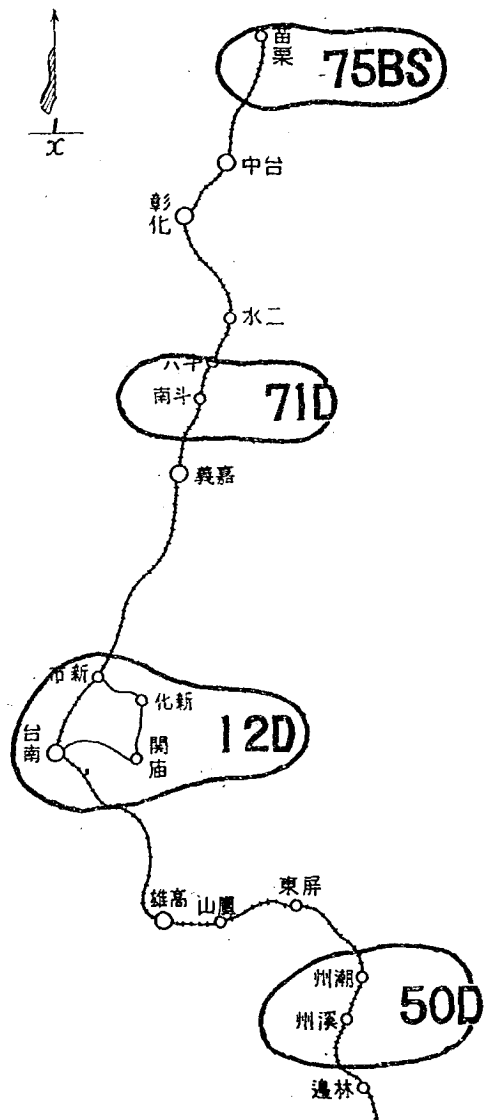


附記

田	門	X	▲	■	⊗	⊠	■
衛	農	交	器	物	通	糧	被
生	具	運	材	品	信	務	服

# 台灣地區苗栗以南日軍繳械後集中位置要圖

三十五年三月廿日編製



## 附記

- (一) 五十師團集中潮州溪州東南
- (二) 十二師團集中新化關廟以東
- (三) 七一師團集中斗六以南
- (四) 七五旅團集中苗栗附近
- (五) 各師旅團之配屬部隊仍隨各該單位集中

附表二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二組第二次接收臺中以南地區日軍借留用軍需物資倉庫位置及守護兵力一覽表

倉庫位置	倉庫號數	品種	數量	繳交部隊	守護部隊	備考
高雄	六龜倉庫	物 品 眼 珠		第十二師團	第一五一師(二班)	
"	月眉倉庫	"		"	"	
"	嶺江倉庫	"		"	"	
"	島材林倉庫	"		"	"	
"	保舍田倉庫	"		"	"	
"	圓潭子倉庫	"		"	"	
"	鳳山倉庫	"		"	"	
"	大寮倉庫	器 具 農 具 物 品		"	"	
園山	大一至六號倉庫	器 具 農 具 物 品		第一五一師(二連)		
路竹新豐郡	歸仁庄	物 品 被 服 (廢)		第一五一師(二連)長		
湖州	火車一至六號倉庫	器 具 農 具 物 品		第五十師團		
"	溪州國民學校	器 具 農 具 交 通 物 品		"		
"	新埤倉庫	農 具 被 服 物 品		"		
"	四林762番地	被 服 粗 絲 物 品		"		
"	一、枋寮庄	被 服 粗 絲 物 品		"		
"	二、水底寮國民學校	器 具 農 具 交 通 物 品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湖	州	二、萬厝庄赤山埔庄	一、林巴內埔庄	一、七子溪	三、萬里丹	專賣局	溪州農業會	一、新山	二、東里	東火里	石東街	南農倉庫	化第一幼稚園	義一、玉川小學	營新營街	新高街	三、大甲里	田	東	霧	打
器材被服糧秣物品	器材被服糧秣物品	被服糧秣物品	被服糧秣物品	糧秣	被服物品	被服物品	被服物品	被服物品	被服物品	被服物品	糧秣	被服糧秣交通	被服糧秣交通	被服物品	糧秣	農具	農具	農具	被服物品	被服物品	鐵
第五十師團	第五十師團										第十二師團								第七十一師團		
庄長	庄長										第九五師團	第九五師團	第九五師團	第九五師團	第一五七師團				民政機關		

"	"	"	"	"	"	"	嘉	"	"	"	"	"	"	"	"	"	"	"	臺
							義												中
朴	民	北	四	土	斗	古	竹	九	後	北	道	集	水	中	員	草	双	福	
							坑		塊										裡
子	雄	港	湖	庫	六	庄	山	厝	寮	斗	場	集	坑	寮	林	屯	多	與	
"	"	"	"	"	"	"	"	"	"	"	"	"	"	"	"	"	"	"	被器 服材 物農 品具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一 師團
"	"	"	"	"	"	"	"	"	"	"	"	"	"	"	"	"	"	"	守民 政機 護團

附記	嘉 義 二 美 坪 埔 田 屯 投 間 集						器 材 農 具 被 服 物 品	七 十 二 師 團	民 政 機 關
	" " " 臺 " " 嘉								
(一)	中 官 草 而 名 集								
(二)	" " " " " " " " " " " "								
本表表列地名可與附圖對照 本表表列品種僅係主要數量其詳細者可參照清冊									

日軍第十二師團所轄(隸下指揮)各部隊兵力統計表

部 別	將 校	准 下	兵	小 計	備 考
第 十 二 師 團	五五三	二〇六九	八七三	一〇七四	該數係師團所轄部隊兵力 該數係隸下兵力 以下各部隊係十二師團指揮兵力
獨立混成第一百旅團	一八四	七三三	二九五	三七三	
獨立混成第四十二聯隊	二一九	三二四	六六三	一〇五五	
野戰重砲兵第十六聯隊	六六	一七三	一〇一	一三九	
船舶工兵第三三聯隊	六三	二七	一七一	二〇九	

陸軍兵器廠高雄支廠	陸軍貨物廠高雄支廠	陸軍貨物廠臺南出張所	臺南陸軍醫院	高雄陸軍醫院	合計
一三	一七	四	五	六	二四
三三	三三	五	二二	六三	一六三
四〇	一六	五	三六	二四	一四〇
八八	五六	一四	五〇	一五	一九三
備	考				

日軍第五十師團所轄各部隊兵力統計表

區	分將	校	准	下	兵	軍	屬	小	計	備	考
隸	下	一〇八	一四八	五五三	三	七四三					
指	下	九七	二五九	三八	二九	七五三					
合計		四九五	一六四八	五八九	一五〇	八一四					

日軍第七十一師團所轄兵力統計表

區	分將	校	准	下	兵	軍	屬	小	計	備	考
隸	下	四六三	一六六九	六〇六一	三	八五一					
指	下	六	三三	七四	一五〇	一二四					
合計		五四	一六〇七	一七四	一五三	九三三					

日軍電信第三十三聯隊兵力統計表

部	別	將	校	准	下	兵	合	計	備	考
電信第三十三聯隊			五			一七九		一八七		

日軍獨立混成第七十五旅團兵力統計表

部	別	將	校	准	下	兵	小	計	備	考
獨立混成第七十五旅團			八		五九	一四六		一六五		

日軍獨立工兵六十四大隊兵力統計表

部	別	將	校	准	下	兵	合	計	備	考
獨立工兵六十四大隊			三		一四	四一		五三		

日軍第九鐵道大隊兵力統計表

部	別	將	校	准	下	兵	軍	屬	合	計	備	考
第九鐵道大隊			五		二九	七五〇		一		九二		

日軍臺中獨立自動車第三五四中隊兵力統計表

部	別	將	校	准	下	兵	小	計	備
臺中獨立自動車 第三五四中隊			六		五		五	一	

日軍臺中地區憲兵隊兵力統計表

部	別	官	兵	數	備
臺中地區憲兵隊				三六五	該憲兵隊分駐臺中員林埔里等地

第四章 陸註第三組接收經過

陸軍第三接收組接收經過

甲、接收準備

(一) 計劃策定

接收計劃之策定基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十月初三十日戰字第百四十四號命令要旨如下：日軍第六師團第四二獨立工兵聯隊第二二四自動車中隊第三〇八自動車中隊第七六獨立旅團第二八船舶工兵聯隊第一一二獨立旅團第一〇二獨立旅團第九師團及臺北州（臺北州不含）新竹州花蓮港廳日軍憲兵與要需部隊之武器裝備軍馬器材着自十一月一日開始移交與七十軍陳軍長孔達所指定之人員接收等因軍遵照上項要旨當即策定「解除臺北區日軍武裝實施計劃（如附件第一）」決先解除臺北市基隆淡水宜蘭花蓮港地區日軍之武裝爾後再解除新竹日軍第九師團及臺北州（除臺北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市)花蓮港廳新竹州之憲兵及臺北新竹二州花蓮港廳之要塞部隊等之武裝遂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實施。

### (二) 接收組之編成

基于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發臺灣省占領計劃第五項及所頒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示要旨兼定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三組\*長職務法(如附件第二)本組下轄參謀機要事務外事五室及軍械庫停軍馬交通通信器材銀服衛生八接管股于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其主要人員均係內本部各課室人員兼任以期業務推行之便利。

### 乙、接收經過

- 一、接收經過如附表第二
- 二、接收日軍倉庫位置要圖如附件第四六一
- 三、日軍縱隊後官兵集中區位置要圖如附件第四三一
- 四、日軍解除武裝後之官兵人數統計表如附件第四三三
- 五、接收日軍各種車輛數字統計表如附件第四三四
- 六、接收日軍各種主要彈藥統計表如附件第四三五
- 七、接收日軍部隊主要工兵器材數字統計表如附件第四三六
- 八、接收日軍部隊主要通信器材數字統計表如附件第四三七
- 九、接收日軍部隊主要獸醫器材數字統計表如附件四三八
- 十、接收日軍部隊主要被服器具數字統計表如附件第四三九
- 十一、接收後我軍所需要圖如附件第五

## 陸軍第七十軍解除臺北區日軍武裝實施計劃

### 第一、方針

一、軍以分期逐次解除臺北區日軍武裝之目的，決先解除臺北市基隆(含萬里)宜蘭蘇澳花蓮港淡水地區之日軍武裝，爾後再解除新竹日軍第九師團及臺北州花蓮港廳新竹州(除臺北市)之憲兵及臺北新竹二州花蓮港廳之要塞部隊等之武裝，預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

## 第二、指導要領

- 二、先以必要之兵力開駐預定日軍武裝解除地區之外圍集結，作繳核前日軍可能發生暴動時之應戰準備及、作繳核後之鎮壓與監護。
- 三、實施解除日軍武裝時，請警備總司令部指派一部憲兵部隊隨接收組進入各繳核地區、協助接收之進行。
- 四、軍械車輛馬匹以及軍需物資之接收，由接收組負責辦理、部隊專任日軍繳核前之警戒、及繳核後日俘與軍品之監護。

## 第三、部 署

- 五、第七五師附第一〇七師之第三三〇團、即以主力開駐宜蘭附近地區集結、並各以一部分置基隆淡水各附近地區擔任交通要點之警戒、及對各該地日軍武裝之解除。

- 六、第一七師（缺三三〇團）暫分置臺北市桃園及新店間地區擔任警備、並負責解除臺北市日軍之武裝。

- 七、第七五師蘇澳花蓮港方面之日軍武裝解除後、第三三〇團即歸還第一〇七師建制、第七五師即以一個團留置於蘇澳花蓮港擔任警備並以一部日俘集中區之監護、主力開回基隆擔四基隆淡水松山間地區之警備。

此時第一〇七師之主力即向桃園新竹附近地區推進、解除各該地區之日軍武裝。

## 第四、解除日軍武裝

### 八、第一區

1. 日軍<sup>D</sup>306之軍械馬匹車輛器材文書（以下統稱軍品）等項由該師團繳集臺北市倉庫於十一月一日開始接收後、該部日軍即向臺東集中、歸總部派隊監護。

2. 日軍<sup>D</sup>42<sup>RS</sup>獨立聯隊之軍品、由該聯隊繳集臺北市倉庫、（詳細位置由我軍偵察）於十二月一日開始接收後、該部日軍在東西園町附近集中、由本軍派隊監護。

3. 日軍<sup>D</sup>214<sup>RS</sup>自動軍中隊之軍品、由該中隊送繳臺北市、（詳細位置由我軍偵察）於十一月一日開始接收、接收後、該部日軍即向士林集中、由本軍派隊監護。

以上日軍部隊武裝之解除、及軍品接收時之警戒、與接收後軍品及俘虜之監護（除另有指定外）統由第一〇七師負責擔任、關於軍品接收、由接收組負責辦理。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九、第二區

1. 日軍B之軍品，由該旅團繳集基隆，於十一月三日開始接收，接收後，該部日軍即開善化集中，另候總部派隊監護。

2. 日軍之軍品，由該旅團繳集淡水，于十一月三日開始接收，接收後，該部日軍集中新營，由總部派隊監護。

3. 日軍（廿八獨立船塢工兵聯隊）之軍品，由該聯隊繳集八堵火車站附近，于十一月六日開始接收，接收後該部日軍集中基隆，由本軍派隊監護，另候分配工作，以上日軍部隊武裝之解除，及軍品接收時之警戒，與接收後附品及俘虜之監護，（除另有指示外）皆由第七五師負責擔任，關於軍品接收，由接收組負責辦理。

十、第三區

1. 日軍之軍品，由該旅團繳集宜蘭羅東各倉庫，於十一月八日開始接收，接收後，該部日軍在蘇澳市區外集中，由本軍派隊監護。

2. 日軍之軍品，由該旅團繳集蘇澳火車站附近，于十一月八日開始接收，接收後，該部日軍在花蓮港市區外集中，由本軍派隊監護。

3. 臺北州、花蓮港廳、日憲兵之武裝解除，日期另定，預定臺北州憲兵（臺北市除外）武裝解除後在、蘇澳市區外集中，花蓮港廳憲兵武裝解除後在花蓮港市區外集中，均由本軍派隊監護。

以上日軍部隊武裝之解除，及軍品接收時之警戒，與接收後軍品及俘虜之監護，統由第七五師負責擔任，關於軍品接收由接收組負責辦理。

十一、第四區

1. 日軍之軍品，由該師團繳集新竹車站附近場庫，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始接收，接收後，該部日軍之主力，在新竹市區外集中，一部在桃園附近集中，均由本軍派隊監護。

2. 新竹州日憲兵隊于十一月十二日開始解除武裝，解除後，在新竹市區外集中由本軍派隊監護。

以上日軍部隊武裝之解除，及軍品接收時之警戒，與接收後軍品及俘虜之監護，統由第一〇七師負責擔任，關於軍品接收，由接收組負責辦理

十二、臺北（包括基隆）州及花蓮港廳之日軍要索部隊武裝，由第七五師解除並接收其防務，該部日軍武裝解除後，即在原地集中，由七五師派隊監護，軍品接收，歸接收組辦理，該要索部隊武裝解除日期另定。

十三、新竹州日軍要索部隊武裝，由第一〇七師解除，並接收其防務，該部日軍武裝解除後，即在原地集中，由一〇七師派隊監護，軍品接收，歸接

收、組負責辦理、該要案部隊武裝解除日期另定。

十四、各師對解除日軍武裝所使用之警戒部隊應視日軍部隊之大小而適當決其兵力、盡可能應局部採取優勢、關於日軍兵力驻地及裝備詳細資料、由本部彙二譯另行通知。

十五、解除日軍武裝、對日方所下達之命令或備忘錄、應與接收組切實協同辦理。

十六、解除日軍武裝、除不得已時、採取適當之防衛措置外、應以和平手段為主、不得妄開釁端、遺誤整個接收之進行。

#### 第五、交通通信

十七、部隊調動與接收物資之轉運、均以鐵道輸送為主、依狀況以汽車輸送或步行軍爲輔。

十八、臺北區陸上之地雷障礙物限令日方清除鐵路公路車輛電纜之破壞部份責令日方邊界修復、並適時于基隆臺北各地區集中、所要之車輛備用。

十九、軍部與各部隊之通信以無線電爲主、並盡量利用各地區內之既設有線電話線路、俾部隊間連絡靈活。

#### 第六、補給衛生

二十、各部隊於移動時、應攜帶原配定餉糧携行基數、到達新駐紮後由軍部軍需處會請警備總司令部、協辦補給之。

二十一、爲預防染患各地區之時疫病、各部隊應於出發前派設營司令官率領衛生人員前往新驻地附近地區、從事檢查消毒尤、須注意飲水之檢查、與廁所之開設以保健康。

#### 第七、附則

二十二、關於解除日軍武裝之軍品接收方面全由接收組專責辦理、其組織辦法另行擬訂。

二十三、武器之接收含手槍軍刀均在內。

二十四、關於各區開始解除日軍武裝日期視當時實施狀況得由本部命令酌予變更。

#### 附件第二

### 中國戰區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三組組織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基于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發臺灣省偵領計劃之第五項及所頒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示要旨爲使辦理接收管理投降日軍人馬車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八四

輻武器器材文書營建廠庫以及軍需物資諸般業務推行便利事權劃一起見特擬定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三組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組）。

第二條：本組直隸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辦理接收管理臺北區投降降日軍人員裝備事宜接辦完畢後即轉交軍政部特派員接收本組得應其要求而協助之。

第三條：糧食接收事宜由警備總司令部統籌辦理

第四條：本組成立時期預定為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條：本組辦公地點暫設臺北市第七十軍司令部內爾後隨部隊之信領部署分股隨同跟進。

## 第二章 編 組

第六條：本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若干人組長由軍長兼副組長由本部參謀長及第二〇七師黃師長第七十五師羅師長兼充之其組織系統如附表一。

第七條：本組設辦公處處長一人由 兼負責處理一切經常業務與事務下置參謀業務外事四室及軍械俘虜軍馬交通信器材糧服衛生八接管股常用駐處辦公特務隊通信隊各一常隨處駐分別擔任勤務其編制如附表二。

第八條：本組自組長以下人員由本部及各師政治部第一〇七師師部第七十五師師部各主管處名同調派之各部隊副團長（團附）副營長及特科部長亦在調用人員之列。

第九條：本組直轄之特務通信隊山軍部派傳令炊事各班亦由山軍部就現有調用之各官佐之勤務兵由各調用官已自行帶用。

第十條：本組官兵概以調發為原則不另支給薪津並視需要時得用雇員若干以組長之命令臨時委派之。

第十一條：條日語（英語）譯員由各師師部各團團部自行雇用了三員各接管股之譯員由本組統籌雇川分配其待遇之主副飛由各部隊供給薪津由本部軍需處擬訂之。

## 第三章 職 掌

第十二條：為處理接收事務之便利請

兼總司令授權本組組長關於人馬及軍需物資之接收管理之細部規定對投降降日軍可以命令行之並分令日軍代表轉令所屬遵照。

第十三條：本組組長以下之職掌如附表三。

#### 第四章 接管實施

第十四條：接收時會同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馬主任及憲兵第四團高團長參加軍品之點收。

第十五條：械彈及軍需物資之接管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在接收前應飭投降日軍各單位將人員車輛馬匹械彈文書以及軍需物資及集積倉庫地點分類造冊呈報每種表冊須報三份。

乙、點收時按日軍冊報械彈軍需物資數量核實點驗接收不予收辦有缺損時期由日方註記於表冊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丙、倉庫偵察爲便於軍品存儲俾利保管起見應先偵察倉庫偵察時特應注意事項如下A、倉庫之容量B、倉庫之適宜各種軍品儲藏C、倉庫位置之適當與良好D、關於水火危險之防護。

丁、軍品接收以原來日軍所繳集之倉庫分別點驗存儲如未繳集倉庫之裝備即由本組指定場庫令其分類送繳並按性質分類集中驗收接收後听候軍政部派員接收但在未交前由擔任監護之部隊主策將監護庫軍品分別登記呈報備查。

第十六條：俘虜管理

甲、區分日人案人釋人分別集中管理並令日方連絡部造冊二份呈報。

乙、俘虜中之技術人員如飼養員兵獸醫技術員兵汽車司機等按冊報人數予以接收集中編隊並呈報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處理。

丙、日(含臺灣)俘食住由警備總司令部統籌辦理其集中營地點由本組依狀況指定並派隊保護之

第十七條：馬匹接收後即集中基隆臺北市附近地區管理按乘馬馱馬之類別分配馬厰集中飼養另候分配部隊使用。

第十八條：車輛接收暫由本組接管並按本軍需用車輛數量報請警備總司令部先行核撥使用。

第十九條：所有收繳日軍馬匹械彈以及軍需物資於接收前或在接收間與接收後概不准擅自取用如須取用時須先呈請組長轉呈警備總司令部核准後方可撥用。

第二十條：關於馬匹以及核彈軍需物資等項接收完畢後應即撥歸日軍所報表冊照軍政部規定接管表冊格式呈報並附日軍所報原表。

第二十一條：關於接收軍品以及馬匹等項爲策安全及節省監護兵力計每接收一區完畢後即接續移交軍政部特派員接收。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關於日(臺灣)俘主副食薪給請由警備總司令部統籌辦理。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 第二十三條：本組員兵旅費照軍政部所頒現行新給與規定呈請警備總司令部實報實銷。
- 第二十四條：本組辦公費呈請警備總司令部照軍司令部現行給與比率發給。
- 第二十五條：臨時費與雜支費等項呈請警備總司令部實報實銷。
- 第二十六條：僱用人員按照國軍一般待遇支給在本組臨時費下開支。
- 第二十七條：以上二十二、二十六條所列經臨各費由本組事務室編造豫算負責請領轉發。
- 第二十八條：本組發職人員一律不另文發給其薪俸與主副食品概由原屬機關發給。
- 第二十九條：本組所需經臨各費先請警備總司令部先行發發一部爾後結算。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關於日軍檔案文件地圖密碼電本等項之接收由本組參謀機關兩室負責辦理。
- 第三十一條：本組不另請刊國防費以本軍結之國防借用之。
- 第三十二條：本組為辦理接管東臺狀況得在日軍繳械地點臨時設立辦事處其人員由組長臨時酌指指派。
- 第三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 第三十四條：本辦法經呈請警備司令部核定後以命令實施。

附表 一

臺北區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三組編制表

區	職 別	官 佐 兵			備 考
		階 級	員 額	階 級	
組	長	中 將	一	上 (中士) 士	軍部參謀長第一〇七師々長第七五師々長
副 組	長	少 將	三	上 (中士) 士	
辦 公 處 處 長	少 (上校) 將	一	中 (下) 士	一	

軍受 接收 股	外事室	事務室	機要室	參謀處	參
股	盟翻	炊傳副軍團	文司書譯主	參	主
股	方速譯	事達	書電		
員長	員員	班班官需任	士書記員任	謀	任
上少 尉校		中上中上上上 (少) (中) 尉尉校校	准上上上 (中) (中少) (中) 尉尉尉校	上少中 (中) 尉校校	
三二一		—二—	二 — 三 —	四 三 —	
上 (一) 等兵		上中上中 (一) (一) 等兵等兵	上 上 下 (一) 等兵 士	上 (一) 等兵	
三一		九一三一 四一	—   四   —	五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通 特 信 務 隊 隊	股受接生衛	股受接服糧	股受接材器	材器信通 股受接	股受接通交	接馬軍 股受	接廚俘 股受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上 中 (少) 尉 校	上少 中 (中少) (少) 尉 校	上 中 (中少) (少) 尉 校	上 中 (中少) (少) 尉 校	上少 上 (中) (中) 尉 校	上 中 (中少) (少) 尉 校	上 中 (中) (少) 尉 校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上 上 (二) 等兵	上 上 (二) 等兵	上 上 (二) 等兵	上 上 (二) 等兵	上 下 (二) 等兵 士	上 上 (二) 等兵	上 上 (二) 等兵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臺北區陸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第三組職掌表

區分	職掌	備考
<p>組長</p> <p>副組長</p> <p>辦公處處長</p> <p>參謀室</p> <p>機要室</p> <p>事務室</p> <p>外事室</p> <p>軍械接管股</p> <p>俘虜接管股</p> <p>軍馬接管股</p> <p>交通接管股</p> <p>通信器材接管股</p> <p>器材接管股</p> <p>糧服接管股</p> <p>衛生接管股</p>	<p>承警備總司令之指示主持本組接收管理全部事宜</p> <p>辦助組長辦理接管事宜必要時得代其職務並指導監督各接管股辦理接管一切事宜</p> <p>承組長及副組長之命令綜理本組全部接管事宜及對各股室業務方面之指導與管理</p> <p>辦理本組有關作戰意報後勤人事事宜</p> <p>辦理本組有關文牘收發繕寫及譯電事宜</p> <p>辦理本組有關經理及員兵給養與臨時派遣事宜</p> <p>對外交際連絡翻譯事宜</p> <p>有關軍械接管事宜</p> <p>關於俘虜之集中管理及技術人員調查登記事宜</p> <p>關於軍馬接管事宜</p> <p>關於各種車輛及其他交通工具管理事宜</p> <p>關於有無線電及其他補助器材之接管事宜</p> <p>關於工兵器材及防毒器材之接管事宜</p> <p>關於糧食被服裝具之接管事宜</p> <p>有關衛生材料之接管事宜</p>	

特務隊 擔任本組警衛  
通信隊 擔任本組通信連絡

附件第三

(一) 接收經過如左表

地 區	被解除武裝日軍部隊	接收品日期始	接收完了日期
第一區 臺北市及桃園各附近地區	第六師團、第四二獨立工兵聯隊 第二一四自動車中隊第三〇八自動車中隊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五日
第二區 基隆、淡水各附近地區	第七六獨立旅團、第一〇三獨立旅團 第二八船船工兵聯隊第一野戰築城大隊	十一月六日	十二月十日
第三區 宜蘭、綠東各附近地區	第一〇二獨立旅團 第一二獨立旅團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區 新竹附近地區	第九師團	十一月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日
臺北州地區	憲兵隊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五日
新竹州地區	憲兵隊	十一月二十二日	當日接收完畢

日軍解除武裝後之官兵人數統計表

番 號	指 揮 官 姓 名	人 員		集 中 地	備 考
		將校士官	兵 卒		
第九師團	中將師團長 田坂八十八			竹南庄 (主力)	內韓籍士官三名
步兵第七聯隊	大佐聯隊長 朝生平四郎				
步兵第十九聯隊	大佐聯隊長 露貝十四郎				
步兵第三十五聯隊	大佐聯隊長 三好喜平	三〇五人	六八九人	竹東庄 (一部)	
山砲兵第九聯隊	大佐聯隊長 前村中一				
工兵第九聯隊	大佐聯隊長 宮內五郎				
輜重兵第九聯隊	大佐聯隊長 鈴木幸一				
第六十六師團	中將師團長 中島吉三郎				
步兵第二四九聯隊	大佐聯隊長 高木 環	三三九人	六五九人	臺 東	
步兵第三〇四聯隊	大佐聯隊長 柳澤啓造				
步兵第三〇五聯隊	大佐聯隊長 賢玉切一				
獨混第七六旅團	少將旅團長 小川泰三郎				
獨步第五五六大隊	少佐大隊長 春見保則				
第五六六大隊	少佐大隊長 大浦治一	六七人	三三九人	善 化	
第五六七大隊	少佐大隊長 芦谷良一				
重砲兵第十三聯隊	大佐聯隊長 木下 滋				

獨立自働車二一四中隊	獨立工兵第廿八船舶聯隊	獨立工兵第四二聯隊	獨混第卅二聯隊 第卅三聯隊	獨混第一一二旅團 少將旅團長 青木敬尙	獨混第一〇三旅團 少將旅團長 田島正男	獨步第四六四大隊 第四六五大隊 第四六六大隊 第四六七大隊	獨混第一〇二旅團 少將旅團長 小林忠雄	獨步第四六四大隊 少佐大隊長 駒井忠光	獨步第四六五大隊 少佐大隊長 三島武季	獨步第四六六大隊 大尉大隊長 深迫晋平	獨步第四六七大隊 大尉大隊長 佐久間定男
大尉中隊長 森谷揚一郎	中佐聯隊長 井上 越	中佐聯隊長 洞野雅男	中佐聯隊長 鈴木偉一郎	大佐聯隊長 工藤井二	少佐大隊長 和田手代	少佐大隊長 守田 武	少佐大隊長 駒井忠光	少佐大隊長 三島武季	大尉大隊長 深迫晋平	大尉大隊長 佐久間定男	大尉大隊長 佐久間定男
七人	四〇人	三三人	六二人	六三人	六三人	六三人	七五人	七五人	七五人	七五人	七五人
二五人	二五七人	三三人	二六四人	二五二人	二五二人	二五二人	二五五人	二五五人	二五五人	二五五人	二五五人
士林庄一部 丹山町一部	蘇沃主力 基隆市一部 淡水一部	中崙一部 臺北市主力	羅東安順	新 營	新 營	新 營	花蓮港	花蓮港	花蓮港	花蓮港	花蓮港
											內士官韓籍一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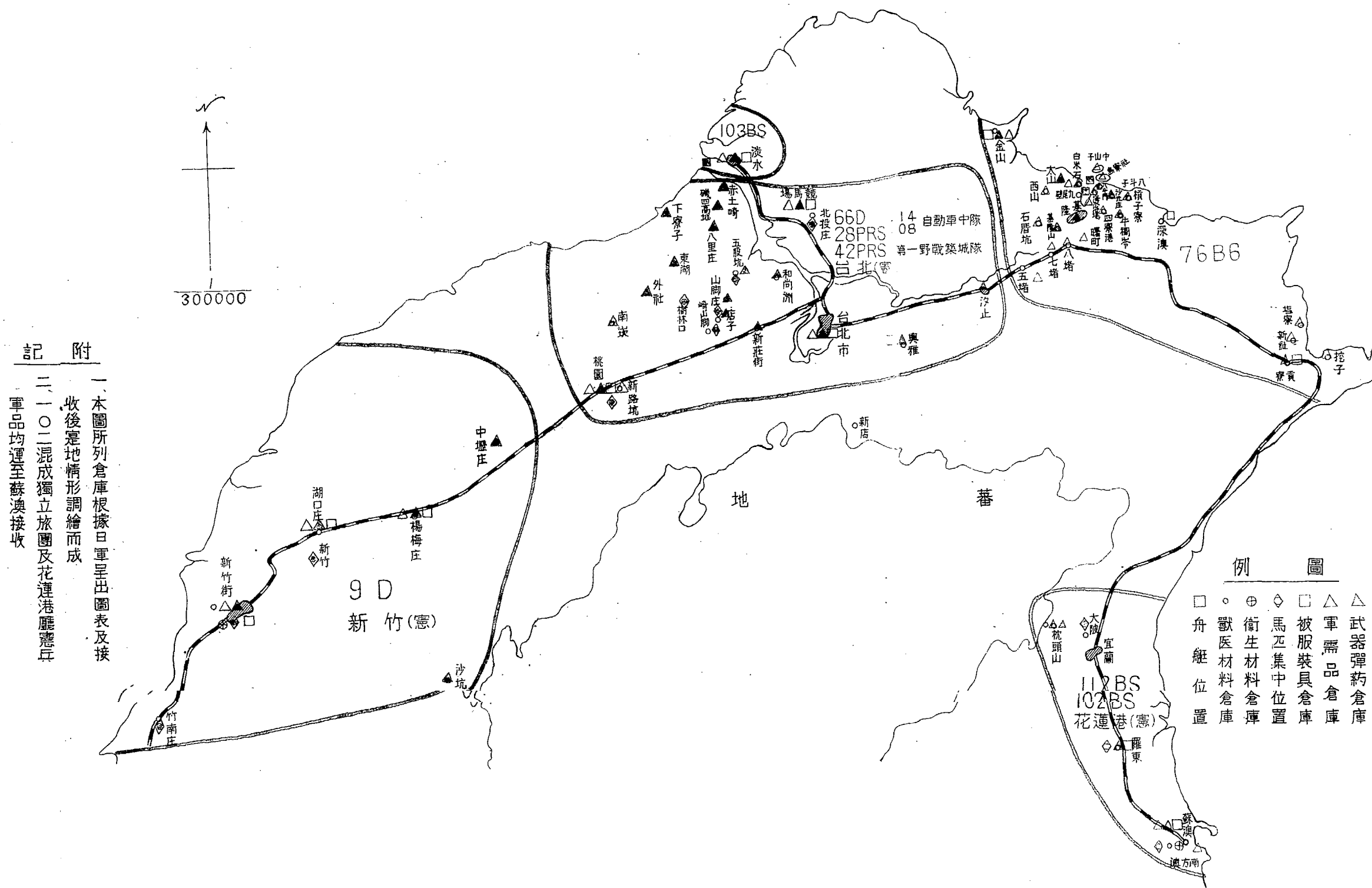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記	附	總	合	臨時第三自動車隊 (即三〇八自動車隊)	第一野戰築城隊	臺北地區憲兵隊	新竹地區憲兵隊	花蓮港憲兵隊	計	官兵三萬八千八百六十七人 (內韓籍士官一七名)
				大尉隊長 西卻一天 三人	少佐隊長 東與三 二人	憲兵中佐 伊藤三郎 三人	憲兵少佐 午山晴登 二人	憲兵少佐 言原正善 一人	九三四人	二九,五七人

一、本表根據實地解除武裝之日籍官兵統計之。  
二、本軍所解除之臺灣籍兵卒均未列入。

# 陸軍第十七軍接收日軍倉庫位置要圖

三十四年四月



##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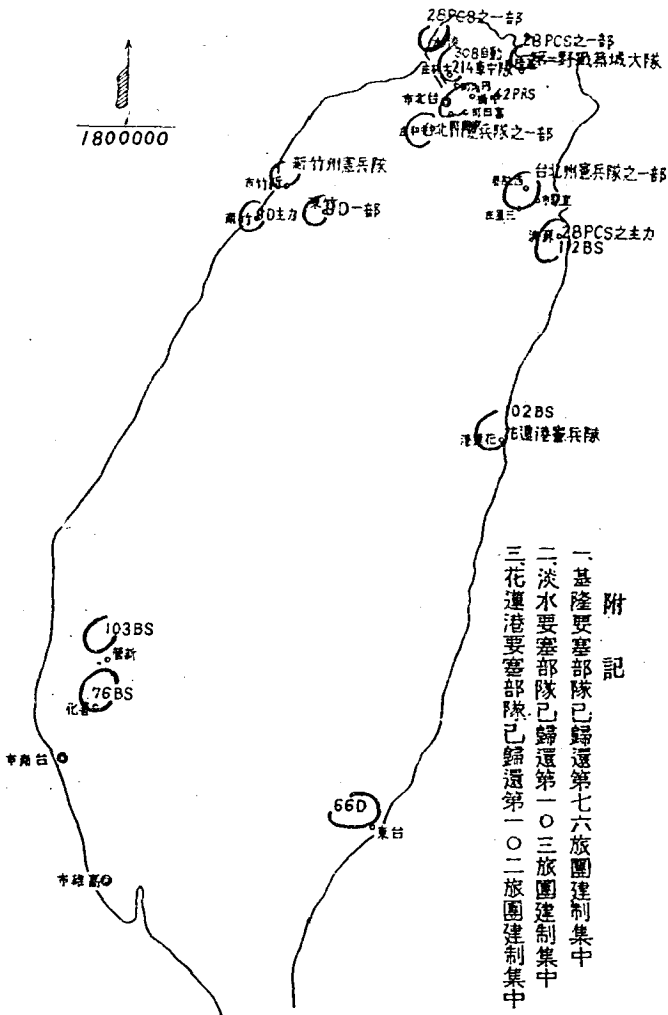
- 一 本圖所列倉庫根據日軍呈出圖表及接收後實地情形調繪而成
- 二 一〇二混成獨立旅團及花蓮港廳憲兵軍品均運至蘇澳接收

## 圖例

- △ 武器彈藥倉庫
- △ 軍需品倉庫
- 被服裝具倉庫
- ◇ 馬匹集中位置
- ⊕ 衛生材料倉庫
- ⊙ 獸醫材料倉庫
- 舟艇位置

# 圖要置位中集虜俘亡裝武隊部軍日區州台除解軍十七第軍陸

日 月 年四十三



附件第四之二

附表第四之四

陸軍第七十軍接收日軍部隊主要武器及車輛馬匹船舶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主 要 武 器 類	番 號		日
	數 量	品 名	
九七自動砲	八	第一六六師團	
九七曲射步兵砲	一〇	第九師團	
九四37cm戰防砲	七	第七六獨立旅團	
一式47cm機動砲	一	第一〇一獨立旅團	
九七式5cm戰車砲	三	第一〇一獨立旅團	
一四式10cm加農砲	二	第一〇一獨立旅團	
九四75cm山砲	八	第一〇一獨立旅團	
九一10cm榴彈砲	二	第一〇一獨立旅團	
四一24cm山砲	一	第一〇一獨立旅團	
三八75cm野砲	一〇	第一〇一獨立旅團	
	三	第一〇一獨立旅團	
	七	第一〇一獨立旅團	
	三	第一〇一獨立旅團	
	六	第一〇一獨立旅團	
	一	第一〇一獨立旅團	
	三	第二八二聯隊	
	四	第七野戰船舶廠	
	三	憲兵隊	
	一	獨立工兵第四二聯隊	
	一	第一四一自來動車中隊	
	一	第二中隊臨時自來動車	
	三	合 計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器 類	武	要	主 砲
三式55mm迫砲	三六樞縮射砲	九五輕迫砲	九三步兵砲
機動307mm野砲	三六樞演習砲	三五100mm加農砲	九五野砲
九六戰車砲	三四樞縮射砲	三四樞榴彈砲	九八高射機關砲
七式120mm榴迫砲	一一式平射步兵砲	九五100mm加農砲	九六高射機關砲
		九七200mm迫砲	三式300mm高角砲
		三五110mm榴彈砲	斯加式九速加農砲
		九七輕迫砲	
		三五100mm加農砲	
		三四樞榴彈砲	
		三四樞縮射砲	
		三六樞演習砲	
		三六樞縮射砲	
		一一式平射步兵砲	
		七式120mm榴迫砲	
		九六戰車砲	
		機動307mm野砲	
		三式55mm迫砲	

馬 匹	車				器 武						要 主					
					類			銃			類			砲		
	三 輪 卡	砲 兵 牽 引 車	輕 修 理 卡 車	卡 車	乘 用 車	手 槍	步 騎 槍	輕 機 關 槍	重 機 關 槍	安 式 八 吋 加 農 縮 射 砲	克 式 1 05 加 農 砲	安 式 8 吋 加 農 砲	克 式 1 05 加 農 砲	加 式 1 05 加 農 砲	三 六 榴 彈 砲	
一六六			三	三	五	六六五	一三六三	四三	二七							
四九四		三	四	九	二	八五	一〇〇〇	三七	一九							
		三		二	五	七	三一九七	一六三	八八	四	四	三	四	四	八	
五				二	三	四	三六八七	八七	二八							
九三			四	一〇		一八三	三〇四九	一五三	三三							
五六				六	一	二九	四六五三	三三八	八四							
				一			一〇〇三	一四	一							
							五三	九	三							
六五	六			四	二	二	二六六	一〇	五							
一〇				一	一		四九	三								
				二	一											
				二	一											
九三	輕輪內有(三)八	二六	二四	二五九	一八		二〇	二〇五	四七五							八



陸軍第七十軍接收日軍各種主要彈藥統計表

股長/楊紹月良  
三十四年  
日

品名	部別	數量	步機		砲	彈	
			機	槍			
彈	第一六六團	三八五〇、七三三	一、九七九	九〇一七	九三自動砲彈	一、九七九	
	第九師團	二六六〇、三三七	八、三三六	九〇一七	九四三七耗砲彈	九〇一七	
	第七六六旅團	一、三三九、八八三	一、四八七六	二、〇六三	一式機動彈	八、三三六	
	第一〇三旅團	九、二九〇、〇三三	二、〇六三	二、〇六三	九二步兵砲彈	二、〇六三	
	第一船工兵聯隊	四、五三三	一、〇七	一、〇七	四一山砲彈	一、〇七	
	第一一旅團	一、九六六、五三三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八野砲彈	一、五〇〇	
	第一〇一旅團	一、二八二、二二三	四、五三一	四、五三一	三式高脚砲彈	四、五三一	
	憲兵隊	二、〇四〇、五六一	一、九四九三	一、九四九三	斯加式九連加農砲彈	一、九四九三	
	總計		二、〇四〇、五六一	二、〇四〇、五六一	二、〇四〇、五六一	三八一〇耗加農砲彈	二、〇四〇、五六一
			二、〇四〇、五六一	二、〇四〇、五六一	二、〇四〇、五六一	九一一〇榴砲彈	二、〇四〇、五六一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記	彈 砲
	三八式二榴砲彈 三三〇
	九九小迫砲彈 二六一
	九七輕迫砲彈 三九四
	九四式小砲彈
	九〇式對砲彈
	九八式戰砲彈
	七八式高射機關砲彈
	九六式機關砲彈
	安式二八耗加農砲彈 七〇四
	克式二五耗加農砲彈 九二四
	四五式二四糧榴彈 六六
	二八糧榴彈砲彈 三五三
	加式二七糧加農砲彈 二九八
	九〇式七五雅砲榴彈
	二二年式平射步兵砲彈 一五〇四五
	六〇
	六八六
	一七六
	一〇二三
	二二六三
	五六二五
	九九九
	二七六四
	五八七四
	六〇〇
	四一九九
	一九九四
	四二五八
	二六一
	七〇三
	二六九〇
	二六四
	二六五
	六六二七
	二二六三
	七〇四
	九二四
	六六
	三五三
	二九八
	一五〇四五
	六〇

陸軍第七十軍接收日軍部隊主要工兵器材數字統計表

股長 魏武成  
三十四年 月 日

材	器	要	主	番														
				號	數													
九七導爆索	九七導火雷管	九八電氣電管	白金線信管	九三導火索點火管	九七圖形黃色藥	九七方形淡黃色藥	九七方形黃色藥	小粒藥	茶粉藥	第一第六團	第一第九團	第七第六獨立旅團	第一二〇獨立旅團	第一三〇獨立旅團	第一一一獨立旅團	第一獨立工兵二四聯隊	第一野戰築城隊	合計
二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一五八九		二八六七	一三七七	三五五九	九九九九	五六	三〇〇〇									
							八九〇七五		一九三九九									
							九七七七	四六	二									
							七三〇	五四四	三九一五									
									一七一									
									五〇									
									五三									
									四九九									
									四九									
									一九三三五									
									七九〇									
									四三三四三									
									四三九九									
									四三九九									
									三六六									
									四二七									
									四五〇									
									三〇五九									
									六四五六									
									三二八九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件第四之七

陸軍第七十軍接收日軍部隊主要通信器材數字統計表

三十四年 趙須暉 月 日

主要通信器材					品名	番號	數量
九二式電話機	壁掛電話機	桌上電話機	九三式電話機	三式四線交換機			
三	八	一	五	一	團師六六第	日	
零	一	零	三	三	團師九第	日	
零	零	零	一	零	團旅立獨六七第	日	
零	零	零	一	零	團旅立獨二〇一第	日	
零	零	零	一	零	團旅立獨三〇一第	日	
零	零	零	一	零	團旅立獨二一一第	日	
零	零	零	一	零	隊聯三四兵工立獨	日	
零	零	零	一	零	隊聯八二兵工船舶	日	
零	零	零	一	零	隊大城築戰野一第	日	
零	零	零	一	零	隊兵憲竹新	日	
零	零	零	一	零	隊兵憲港蓮花	日	
零	零	零	一	零	隊兵憲蘭宜	日	
零	零	零	一	零	計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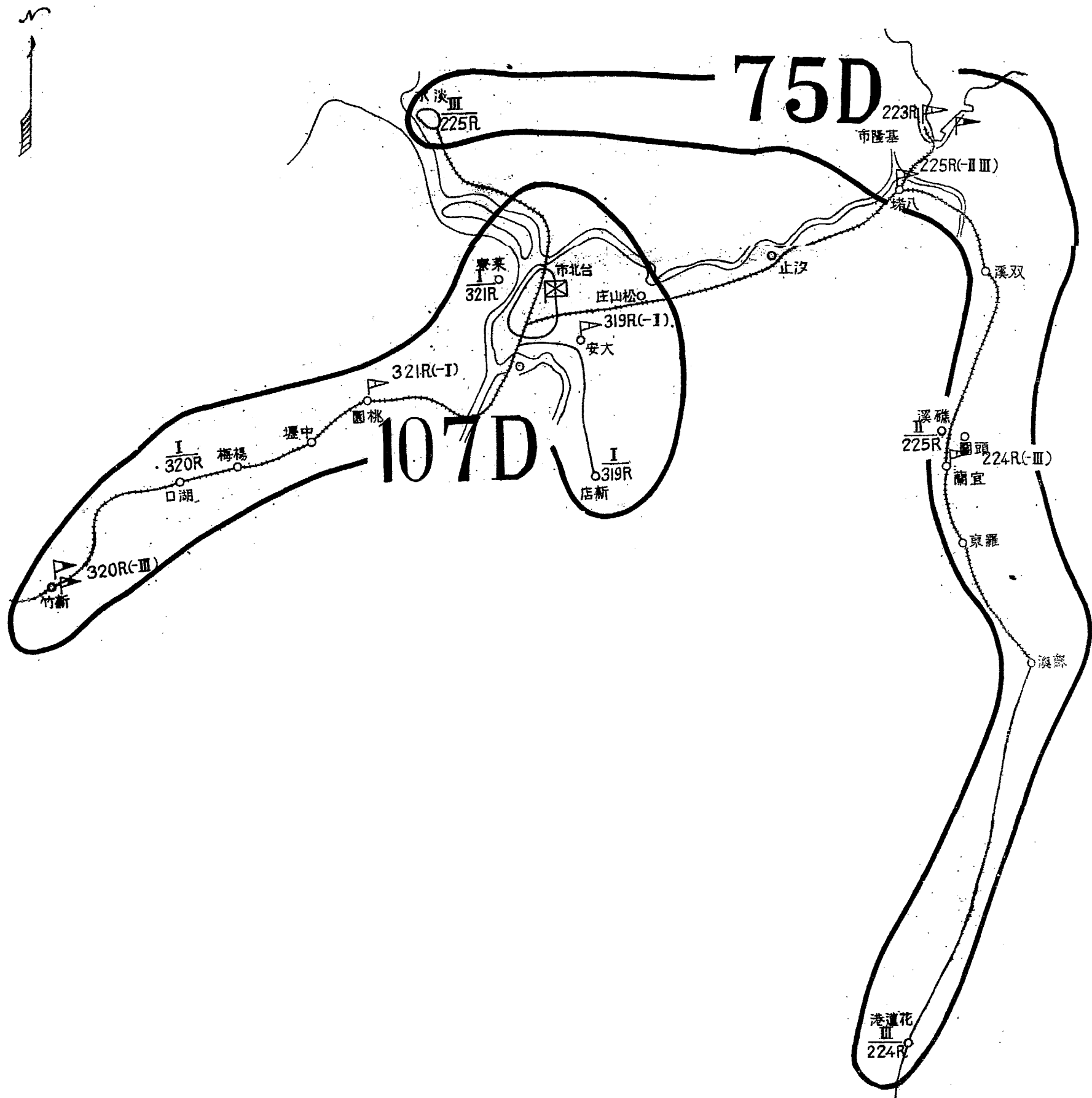




# 陸軍第十七軍於台北地區接收後兵力部署要圖

日 月 年 十 三

附件第五



## 第五章 軍政組接收經過

### 第一節 接收準備

#### 一、計劃策定

- 1 接收工作，以適應事實，分直接接收，與間接接收，凡臺灣地區，各陸軍工廠，貨物廠，病院，倉庫，軍事營建等，由軍政組直接接收，其他由陸海空軍，各組接收之軍品，物資，集中處理完竣後，由該組間接接收之。
- 2 依據接收各項物資之性質，及配合接收人員之專長，區分「兵器」、「經理」、「交通」、「通信」、「醫務」、「營建」，六部門，各編成接收班二班，依臺灣警備區域之劃分，及各該部門物資散佈地區實際情形，採用光線式之接收。

#### 二、接收組之編成

- 1 接收日軍之人馬車輛武器彈藥藥品材軍事營建廠庫以及軍需物資諸般業務推行便利事權統一計由臺灣地區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編組該處之接收委員會。

- 2 分臺北臺南（以卑南大小等以南為臺南區北為臺北區）為兩接收區特派員辦公處之各組及糧秣倉庫軍械庫等人員混合編成各區設主任委員一人，組員若干人下設兵器醫務（人際）經理交通通信營建等六班各設班長一人班員三人至五人。

#### 三、接收經費

- 1 出差旅費照章給予其餘開支視實際需要實報實銷但在五千元以上者應先報准。
- 2 酌配國產車為實際運輸工作之用。

### 第二節 接收經過

#### 一、工作概要

卅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特派員辦公處工作人員到達臺北依當時情況及工作計劃完成各項準備十二月一日分向各地照本部規定開始接收工作直接接收工作於卅五年元月底完畢詳細接收經過詳附表及附圖。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兵器接收概況報告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廠分竹新廠給補器兵	廠本廠給補器兵	稱名
考潭庫	鳳山庫	(3)(2)(1)(二)(4)(3)(2)(1)(一) 銅牛沙關クトチ一 羅欄西子林	基三三土青小六旭 崎頭潭坑翠町	分庫名稱地點 或堆積所地點 及散佈位置
		尉大淳山杉長廠分	佐大過仙田林長廠	員人交移
"	蕭錫章	員庫械軍三第營武紹錢民達周	員人庫械軍三第及民達周 武紹錢	員人接收
"	廿二日	日五十月二十	日三十至日四月二十	日月接交
李中平	丘桂源	住關西及北埔 之庫員二人分 五軍械供應庫 現改編之第十 第三軍械庫印	駐旭町 庫庫長王世興 改為十五軍械 第三軍械庫現	姓名與駐地 現時保管單 位及負責人
"	望三團	團〇二三師七〇一軍十七	長團董團九一三軍師十七〇一	號番監
"		登岡長團	坑安大駐長團董	駐地及主管
"	一連	連一各西關埔北	排一區地各	力兵護
		彈	彈武	概物
		藥	藥器	況資
		管民房及臨時木板庫均破 漏不堪尚有油料係屯在土 洞內坍塌堪虞	旭町六張犁庫房雖係倉庫 建設惟破漏須修理小粗坑 上崎頭青潭皆民房或草屋 不合用三城三峽皆露積已集 中六張犁基隆係洞庫甚濕 基隆洞庫乃由七十軍七十 五師羅師長派兵先行接收 本處因工作繁忙尚未向接	備考



附記	兵器補給廠		兵器補給廠		日軍貨物分廠	高雄分廠	兵部	兵器補給廠分廠					
	嘉義分廠	阿里山庫	埔里庫	軍功寮庫				致潭庫	關廟庫	木柵庫	內埔庫	北勢庫	溪州庫
本廠分廠連絡所共計七個分庫廿七個而每一分庫之庫房尚有若干分散者未計入表內		阿里山庫	埔里庫	軍功寮庫			致潭庫	關廟庫	木柵庫	內埔庫	北勢庫	溪州庫	深水庫
		"	"	"	"	"	"	"	"	"	"	"	"
		"	元月	"	八月十二	"	三月十二	七月	"	"	"	"	去月
		羅福相	陳國	戴驥	棟劍鋒		李中平	李再和	蔡英斌	陳炯光	羅辰猷	"	劉思勉
		"	武連黃明	奎帥三	長二五七師	"	"	"	"	"	"	"	"
					排一								一排
							移考潭分庫保管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記	臺灣臨時自勵軍廠銅羅出張所	臺灣臨時自勵軍廠嘉義分廠	臺灣臨時自勵軍廠山支廠
全部接收共計五廠(所)表列分庫及散佈位置總計十七個而每一散佈區尚有若干之庫房未列入表內	臺中軍功寮大抗國民學校附近三公里	嘉義市新高國民學校對橋二地	鳳山第五營房 玉井旗山圓潭 子遂道
			劉 劍 雄
	十二月廿四日至廿八日	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
	姜 鵬 舉	鄧 翼 敏	劉 劍 雄
	六十二軍一五七師	六十二軍九五師	六十二軍一五師第六連
	一 排	一 排	一 連
			接收員全
	集中臺北	集中鳳山	接收時全部散佈山野現已集中鳳山圓潭子二庫



大安養鷄場	會計科倉房	縫衣工場	第卅九號庫	第卅三號庫	第卅二號庫	第卅一號庫	第三十號庫	第廿八號庫	第廿七號庫	第廿五號庫	第廿四號庫	第廿二號庫	第十八號庫
全部養鷄設備 及鷄一百七十 餘只	需品及參考品	全部縫衣機器	全部輕工材料	糧秣包裝品	全部糧秣	衛生材料及少 數需品	衛生材料及少 數需品	全部被服	全部被服	全部被服	被服	被服	現存姜葱薯榔
房屋完整	房屋尚完整	房屋完整	庫房完整	庫房尚完整門窗須修	庫房完整門窗須修理	庫房尚完整門窗須小修	庫房尚完整屋面須修理	庫房完整門窗須修理	二分之一庫房炸壞	庫房完整	庫房完整惟門窗均損壞須 加修理	庫房尚完整惟門窗均損壞	庫房全部炸壞

臺灣警備總部隊接收總報告書

所絡連店新廠物貨軍陸北臺						隊耕農來島廠物貨軍陸北臺												
倉庫計十座	第七地庫區	倉庫計四座	第六地庫區	倉庫計十一座	第五地庫區	倉庫計六座	第四地庫區	(第一)倉庫區	第一地庫區	第一號倉庫區	西羅安倉庫	南勢寮倉庫	烏來電倉庫	烏來第六庫	烏來第五庫	烏來第四庫	烏來第二庫	烏來第一庫
員四等郎一邊渡										郎三七藤佐佐少醫獸軍陸								
員五等旭謝										中奇湯傑楊猷嘉康舉鵬姜								
日一十至日九月一年五十三										日十月一								
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 大尉科員周璧章駐新店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臺灣供應局康嘉猷劉秉如楊傑								
隊中第十隊大木八										連一第營護監部令司總務勤方後								
譚書駐一俊水清										來島駐初旭夏長排尉少								
名十三										名四安羅西名四寮勢南名十來島駐名八十共								
糧秣四分之二 被服四分之二 需品四分之一										一、糧秣以米谷豆為大宗 二、被服以軍服雨履軍毯為大宗 三、甚餘多屬農工鐵器								
"	"	"	"	"	"	各倉庫皆以茅草結成可暫用	係運輸倉庫庫房尚好	係木工廠庫房尚好	係木工廠庫房尚好	草房無地板	各庫房地板多已破壞	二處無門	草木房無地板	地板破壞甚鉅	房屋傾斜欲倒	房上一處漏水	地板破壞甚鉅	房上一處漏水

貨物廢宜開張所				張所	基隆出	貨物廢	所	廠	軍	臺北陸
蘇淡倉庫	大礁溪倉庫	枕頭山倉庫	搗精倉庫	暖暖倉庫	瀧川倉庫	十四岸號倉庫	校倉庫	安坑柴埋茶工場倉庫	深坑倉庫	木柵倉庫
"	"	"	出張所 長近藤	"	"	出張所 長山本	男喜重村野		景尼倉庫	內藤男女四員
"	"	"	"	"	"	陳元鋒				謝旭等五員
"	"	"	十二月 卅一日	"	"	十一月 二十日	十日	三十五 年一月 分站中尉站員 陳炳炎	八日	三十四 年十二 月廿六 日至廿
"	"	"	後勤部第一糧 庫員吳超群	"	"	後勤部第一糧 庫員吳超群				軍政部臺灣區 特派員辦公處 鄭清魁
壺帥三 團一連	"	壺帥三 團六連	二七五 團	壺帥三 團	壺帥三 團	壺帥三 團			團三連	陸軍一 〇七師 三一九
陶建章 長	"	林超群 長	一班	林理旺 長	馬順 長	周連波 長			泉正	向長
一班	"	二排	一班	"	兵四	兵六				駐分排一約
"	"	等	貯有被服糧秣 需品等物資	"	"	貯有被服糧秣 需品等物資		被服需品約估 三分之一五	等器材	三分之二係被 服三分之一係 需品及糧秣 三分之一係衛 生材料及兵器
部份炸壞	單房已將傾毀	庫房時期已久將近毀壞	庫房程度損壞極微	庫房程度被炸部份漏雨	炸壞	庫房除門窗外餘損壞尚微			該庫房係國民學校可利用	該庫房係利用國民學校木 柵國民學校 堂破漏 該庫房係利用國民學校講

陸 海 臺				日 軍 陸 軍 貨 物 廠 新 竹 出 張 所													
橫溪倉庫	成福山上草舍	成福國民學校	大寮茶工廠	若林國民學校	桃源區第一糧庫分堆	關西第二糧庫	新埔第二糧庫	分堆所	補給庫	新竹第二糧庫	工業粗糧	富國食品	福美醬油	山力商會	新南雅本社	新竹市大安商	
"	"	"	原久香 五員 謝旭等 五員	"	"	"	"	"	"	"	雄一谷大尉大計主						
"	"	"	廿九日	"	十二月 二十四日 起	"	"	"	"	"							
"	"	十二月 卅二日	廿九日	"	"	"	"	"	"	"	收	賀福瑞委託民	給庫少尉庫員	年十二 月二十 四日接	三十四 年十二 月二十 四日接	由第二糧庫補	
林金水	"	陳金朝	師時鳳 一師 三四連	周長委 托該	駐第二糧庫 駐桃源農會	員何健飛 負責	員周玉成 負責	員周玉成 負責	由該庫中尉 負責	由該庫中尉 負責	管	賀福瑞委託民	給庫少尉庫員	年十二 月二十 四日接	三十四 年十二 月二十 四日接	由第二糧庫補	
"	"	"	一師 三四連	"	"	"	"	"	"	七師							
"	"	"	一師 三四連	"	"	"	"	"	"	竹北							
"	"	"	一班	"	一排	一班	六名	六名	六名	一排							
○除噸	品計一、○○	需品以上共物	三分之一被服	三分之一糧秣	各項亞麻等品	約有百餘噸	糧秣被服及各項軍需品等約有五百噸	糧秣被服及各項軍需品等物	糧秣被服及各項軍需品等物	糧秣被服及各項軍需品等物	糧秣被服及各項軍需品等物	糧秣被服及各項軍需品等物	糧秣被服及各項軍需品等物	糧秣被服及各項軍需品等物	糧秣被服及各項軍需品等物	糧秣被服及各項軍需品等物	結米一四七七袋 黃豆二〇七袋 乾八二〇〇袋 醬油 味 貯藏
庫房可作暫時用	庫房不堪用	"	庫房可作暫時用	庫房可暫時用	"	"	"	"	"	庫房程度可作永久用	"	"	"	"	"	庫房頗好可作暫用	



軍 貨 物 廠 三 缺 速 絡 所

大埔國民學校	溪乾寮茶工廠	清水坑國民學校	三峽礁溪茶工廠	土城茶工廠	蒼歌國民學校	江子翠國民學校	山子脚國民學校	山子脚墮道	桃園一三三號統制倉庫	大溪統制倉庫	內柵國民學校	水流東茶工廠	角坂山農場
"	"	"	"	"	"	"	"	"	"	"	"	"	"
十二月卅一日	三月	"	八月	"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	"
蔡儒禮	劉恒洲	林璞山	吳玉卿	蔡儒禮	臨時雇用庫員	徐三益	林興旺	"	"	"	黃阿坤	張繼恒	朱金堂
"	"	"	"	"	一師三〇七 一附六 速一附六 連一附六 學校	"	"	"	"	"	"	"	"
"	"	"	"	"	一 班	"	"	"	"	"	"	"	"
					三分之一糧秣	三分之一需品	被服以上物品	計七〇〇餘噸					
"	"	"	"	"	"	"	"	"	"	"	庫房可作永久用	"	庫房可作暫時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陸軍貨物廠臺中出張所

臺灣陸軍總部接收總報告

員林地區 水街區	須雅國民學校	富田國民學校	彰化地區 寶國民學校	東勢公會堂	東勢地區 東國民學校	東勢地區市場	烏日臺海紡 織株式會社	北屯農業會	北屯國民學校	村上國民學校	若葉國民學校	臺中市區 中山製鋼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前進倉庫 庫員葉梁材	"	第四前進倉庫 庫員梁須鏞	"	"	第四前進倉庫 庫員糧洲	委託該廠工場 長天野岩雄	"	"	"	第四前進倉庫 庫員馮昌	"
			第一七 五師			第一七 五師					第一七 五師	
			一排			一連					一排	

臺灣陸軍貨物廠中出張所

牛欄地區島 國民學校	埔里地區	埔里地區 婦女學校	埔里地區 化會館	埔里地區 建勤宅	竹山地區 林檢查所	竹山地區 國民學校	竹山地區 果檢查所	竹山地區 國民學校	濁水地區 農業會	集集地區 郡役所會議室	集集地區 集役場會議室	草屯地區 農業會
"	"	"	"	"	"	"	"	"	"	"	"	謝潭湖
"	"	"	"	"	"	"	"	"	"	"	"	卅四年 十二月
"	"	"	雁 雁用庫員陳學 第七師	"	"	"	"	庫員丘偉中 第四前進倉庫 第九師	"	"	霖 霖用庫員陸崇 第七師	庫員 洪教 庫員 陳探 第四前進倉庫
			一連					一連			一連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中兵 事部連 絡分部	陸軍兵 器補給 廠臺中	第八飛 行師團	第八飛 行師團	經理部	第八飛 行師團	第八飛 行師團	空地 區	草屯航 空地區	第八飛 行師團	分廠	臺中地 區	臺中地 區
臺中地 區	臺中郊外軍功	臺中大屯萬斗 六國民學校	草屯農業會倉 庫	草屯街青果檢 查所	臺中市干城町 商業學校	臺中市第八步 隊原址	臺中市區 檢送部	臺中市西屯 區	臺中市西屯 區	臺中市西屯 區	臺中市西屯 區	臺中市西屯 區
"	"	"	"	"	"	"	"	"	"	"	"	"
"	"	卅五年	"	"	"	"	"	"	"	"	"	"
第四前進倉庫 庫員楊迺修	第四前進倉庫 庫員練劍鋒	委託當地保甲 長賴平逢會錦 燈保管	第四前進倉庫 庫員洪毅輝	委託當地民人 簡俊	委託原地保長 林其世	"	委託當地保甲 長廖德隱	張金傅劉欽林 泰山劉提煥等 五人	庫員楊迺修黎 禹昌等保管	"	"	"







中央航  
空路部  
臺灣航  
空管區  
連絡分  
部

臺 海 陸 軍 貨 物 廠 高 雄 出 張 所

美濃運送店	美濃農業倉庫	美濃國民學校	木柵堆積所	旗山街役場	旗山驛前倉庫	鳳潭子堆積所	旗山農民學校	大樹堆積所	前鎮倉庫	本庫	厚山五塊厝	糖會社	臺中市北斗郡 漳州庄熱水裂
"	"	"	"	"	"	"	"	"	"	黃正遠		謝澤湘	
"	"	卅五年元月	卅四年十二月	"	"	"	"	"	"	"	"	元月	卅五年委託當地民人許福來保管
"	"	徐劍鳴	准財庫員	"	"	"	葉越虎	少尉庫員	"	"	陳上坤	上尉庫員	
							第三營	師四五	"	"	第一營	師四五	
		機槍連					一連	"	一排		黃安輝	第二連	長一管欠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陸軍貨物廠高雄出張所

石門坑堆積所	尾庄堆積所	頂庄堆積所	頭社堆積所	漚坪國民學校	杉林國民學校	新庄堆積所	新庄公館	月眉國民學校	中坑國民學校	龍肚堆積所	美濃堆積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中尉庫員 譯	"	"	"	吳傑 准尉庫員 斌	"	"	"
				一連				一排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經理接收概況報告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呈

臺灣陸軍軍貨物廠速絡支部分庫東出所張				名稱	
馬蘭第二庫	馬蘭第一分庫	廳前街總庫		分庫名稱地點 或堆積所地點 及散佈位置	
"	"	崎松長所		人員交接	
"	祿古唐員站尉上	年堯馬海洪蔣		人員接收	
"	"	日十月一		日月接收	
"	"	班馮允昌	臺東接收	現時保管單 位及負責人 姓名及駐地	
"	"	連五營二團三八二師五九		號番	監
"	"	治鄉長連街前廳東臺		駐地及官	主官
"	"	名員〇六一兵官		力兵	護
重約二千斤 分之二五 約重七噸 一七噸 二〇噸 糧秣約重三 一七噸 百分之三 裝約重三四 〇噸 百分之三 〇噸	糧秣一〇七噸 物品一噸	全部糧秣約 重一八〇噸		概物	資
"	可作永久用	1 該庫所存糧食均係卑南 運來 2 庫房程度可作永久用		備	考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第六十六師團		第六十六師團	
車站分庫	新港一臨時堆積所	新港二臨時堆積所	旭村臨時公所
		聯隊長冠玉勸一	
少尉主運員趙壽昌	上尉站員唐占祿	上尉站員唐占祿	少尉押運員趙壽昌
一月十七日及二十日	四月十四日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二日
臺東接收班易有喬	臺東接收班唐占祿	新港成功鎮公所鎮長馬榮通	設東接收班馮克昌
全部糧秣計類一五九七袋糖一四九袋	全部糧米計重三七噸又九九斤	百分之五五糧秣約重二〇五噸百分之四五物品工具約重八五噸	百分之八六糧秣約重三七噸百分之十三物品約重五噸百分之二服裝約重一噸
該分庫所存米糖原係設東憲兵隊接收單位未詳現經轉交	1 該所存米原係設糧食局臺東辦事處繳收現經移交本站 2 該所存米原數九八六包現已運臺東五〇〇包		程度可作暫時用

隊聯九四二第兵步 九四〇	部理管部絡連團師六十六第	隊聯五百三團師六十六	
堆鹿 積野 所臨時	堆里 積墘 所臨時	堆知 積本 所臨時	堆卑 積南 所臨時
環木 高 稔井 永	記友藤加長部	"	"
年堯馬員務特尉中	"	"	海洪蔣員理經尉上
日十二月一	日五十二月一	日九十月一	日六十月一
米鹿 新野 京鄉 所鄉長	鎮長黃柘榮 里墘鎮公所		鄉長王登科 卑南鄉公所
約工 重百 一約重 噸具二 〇噸 林約 重二 〇噸 百分 之五 物品	重及 一衛 噸生 材 料 約 重 一 五 噸	約百 重分 九之 百八 斤糧 裝	百分 之六 四物 品約 重一 〇五 噸百 分之 二〇 噸 服裝 約重 四噸 百分 之一 二糧 林約 重二 五噸
			庫房 程度 可作 暫時 用

臺海陸軍軍貨物廠花運港支廠							陸軍第二百旅團			步兵第三百四聯隊			
"	沙婆隨堆積所	銅文閣堆積所	銅門堆積所	"	"	榕樹堆積所	美和臨時堆積所	射馬臨時堆積所	堆積所	鯉魚山臨時堆積所	時堆積所	池上臨時堆積所	堆積所
"	"	"	"	"	"	正廣記						啓造澤柳	
"	"	"	"	"	"	街本丁	年堯馬員務特尉中			喬有易員站尉中			
"	"	"	"	"	"	十七元五日至月	日一十月一			日八十月一			
	沙婆隨	汪自昆住				銅彭思鵬住門		班馮克昌	臺東接收			池上鄉公所	鄉長曾貴春
陸軍第二十六軍五九師二八三團一營													
勞謙住花運港													
一班							一班						
九噸							全部兵器彈藥						
三分之一共約							約重一五噸						
之二服裝雷品							林約重一六噸						
一六糧秣三分							百分之二〇物						
噸估百分之三							品約重四五						
獸醫材料二百							分之八服裝						
估百分之二							約重一五噸						
衛生材料七噸							"						
噸估百分之三							1 庫房程度露天						
噸估百分之三							2 露天						
噸估百分之三							3 山棚						
噸估百分之三													
噸估百分之三							可作永久用四						
噸估百分之三							可作暫時用二四						
噸估百分之三							露天四						
噸估百分之三							可作暫時用四						
噸估百分之三							可作暫時用十一						
噸估百分之三							不堪用						

記	附	團師行飛八第本日對臺第	部理經區營軍對臺	廠支港運花廠物貨軍陸湖臺
		花運南飛行場	吉野堆積所	宜蘭堆積所
		弘時握	次二夫	
		"	"	"
		"	"	"
		南飛機場	毛孟當住千石	許業農住吉野
		張治新住		宜蘭
		劉建奎住		
		"	"	"
		"	"	"
		二名	五名	二名
		武器彈藥	建築材料通信	糧秣約十一噸
		約三十噸	材料共一百噸	被服需品約十噸
		借用	露天	可暫時用二
				可作永久用二
				可作暫時用一
				露天
				需品約四十五噸
				被服約四十噸
				糧秣約三百噸

經理部門全臺已接貨物廠及降故部隊繳納單位總計四十五 個列表倉庫共二十七 個而分散集積之堆積處所尚未計入

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衛生接收概況報告書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分屈同 室尺上	分南同 室門上	院醫二第區灣臺 (院病軍陸北臺)	室埔大同 分坑上	院醫一第區灣臺 (院病軍陸隆基)	稱 名
屈 文 山 郡 尺 郡	南 臺 門 北 町 市	新 文 店 山 街 郡	大 基 坑 隆 埔 郡	基 隆 市	分庫名稱地點 或堆積所地點 及散佈位置
一思崎宮	司亮我差	吉貞崎田	男嘉和南	次哲橋高	員人交移
"	"	"	"	興國吳	員人接收
八十二月 廿四年 日 年	十十二月 廿四年 日 年	八十二月 廿四年 日 年	"	三十二月 廿四年 日 年	日月接交
許 二 振 等 錄 佐 軍 醫	夏 三 霖 等 正 軍 醫	周 一 海 等 佐 軍 醫	李 三 隆 等 佐 司 藥	陳 一 桐 等 佐 司 藥	現時保管單 姓名及負責人 與駐地
"	"	"	"	軍十七	號 番 監
					駐地及主官
					力 兵 護
					概 物
					況 資
					備
					考



分新同 院竹上	分坪同 院林上	分中同 院攤上	院分溪大	分三同 室星上	分宜同 院蘭上	分身同 院來上	院溪新同 分店上	分中同 院和上
埔新 頂竹 市	關新 西竹 庄郡	中中 攤攤 街郡	大大 溪溪 郡郡	三羅 星東 庄郡	宜 蘭 市	蕃烏 社來	直文 潭山 郡郡	中海 和山 庄郡
村北 郎太 請	誠 奏	佐少田川		郎武浦杉	男正田池	治金烟北	雄乙木	佐少崎宮
"	"	"	"	"	"	"	"	"
"	卅 十七 日二 月年	卅 十六 日二 月年	卅 十六 日二 月年	卅 十四 日二 月年	卅 十三 日二 月年	卅 八日 十二月 年	卅 九日 十二月 年	卅 十二 日二 月年
正 二 文 等 佐 軍 醫	胡 二 樹 等 桐 佐 軍 醫	李 一 品 等 輝 佐 軍 醫	"	"	李 三 德 等 清 佐 軍 醫	彭 一 仁 等 孝 佐 軍 醫	王 一 達 等 禮 佐 軍 醫	高 二 武 等 興 佐 軍 醫
"	"	"	"	"	"	"	"	軍十七
				合併宜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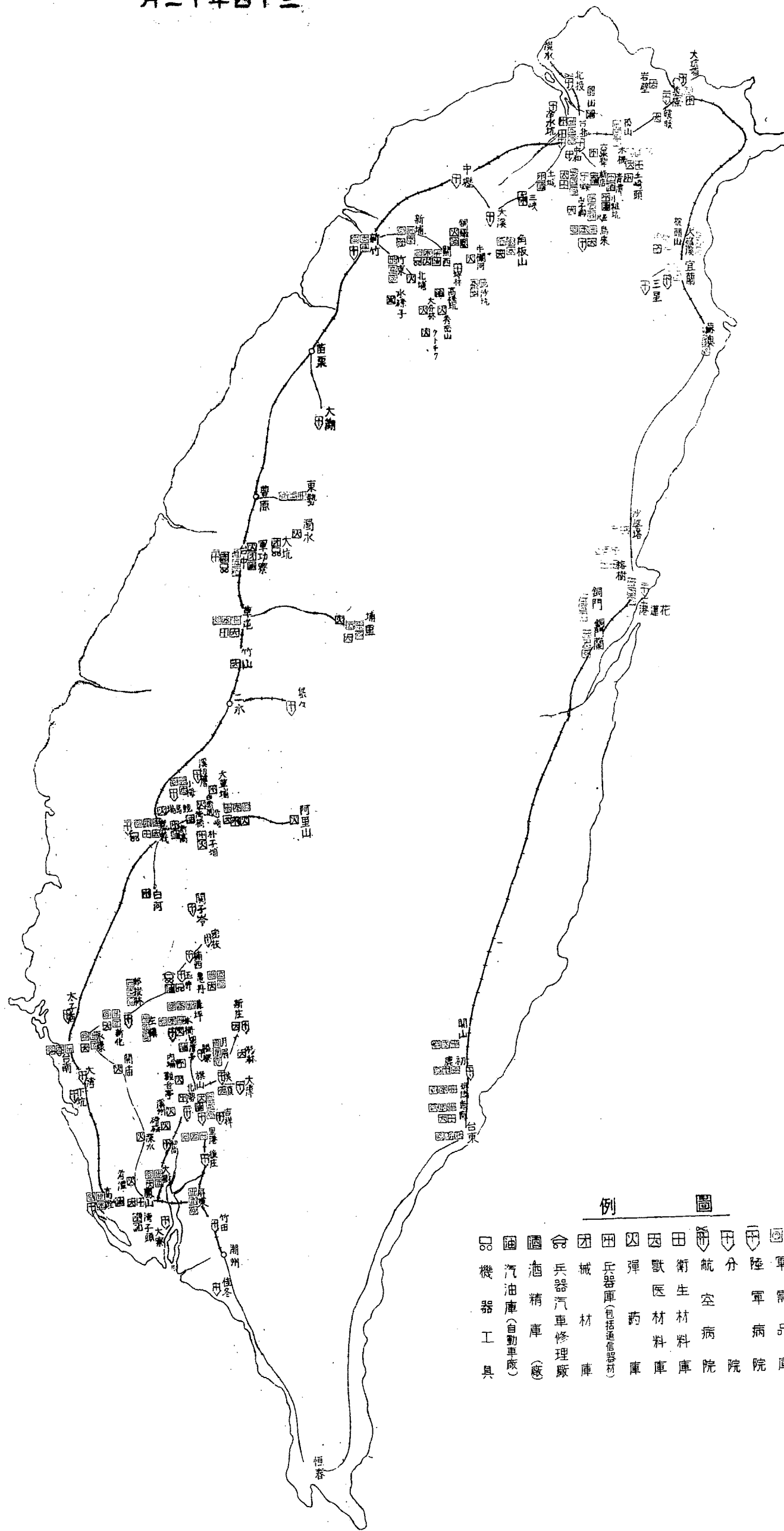
室分山旗	分溪同上	區院醫署	海六陸軍	第高	分下院	分永同上	院廟太同上	倉楠同上	分玉同上	分察同上			
旗山	旗山	旗山	大港埔	高雄	新豐坑	永康	新來	新來	新化	新化	新化		
街郡	洲郡	埔市	邊渡		坑郡	灣庄郡	剛郡	庄郡	街郡	庄郡	庄郡		
	雄世藤佐	稔邊渡				美義藤佐	雄俊井二	馬勝井櫻	三正島中	猛吉森			
"	"	"	"	"	"	"	"	"	"	"	"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十二月	廿四年	"	"	"	"	"	廿五日	廿四年		
	何明設	一等佐軍醫	歐陽傑	二等佐軍醫		鐘志宜	三等佐軍醫	張維澤	二等佐軍醫	顏壽凱	三等正軍醫	張卓勤	一等佐軍醫
"	"	"	"	"	"	"	"	"	"	"	"	軍二六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分佳同 院冬上	分竹同 院田上	分後同 院庄上	室分津大	區院醫海 院病軍陸 院東屏	室分察大	分和同 院尙上	院察北 分隘	室分桐木
佳'東 冬港 庄郡	竹 潮 田 洲 庄 郡	後 屏 庄 東 庄 郡	高 屏 樹 東 庄 郡	旗 山 郡	大 鳳 山 察 郡	旁 旗 貴 山 坑 郡	隘 旗 山 察 郡	木 旗 山 桐 郡
衛新伊 門右蔣	郎一上池	人民野平		雄茂邊渡	.			
"	"	"	"	"	"	"	"	"
廿十四 廿六日 日年	"	"	廿十四 廿七日 日年	廿十四 廿八日 日年	廿十四 廿六日 日年	廿十四 廿七日 日年	廿十四 廿五日 日年	"
林 一 等佐軍醫 祥	曾 一 少佐軍醫 怡			溫 一 世佐軍醫 銓		蔣 一 松佐軍醫 煊		
"	"	"	"	"	"	"	"	"

# 置位庫倉軍日收接

月二十年四十三



軍政部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參謀組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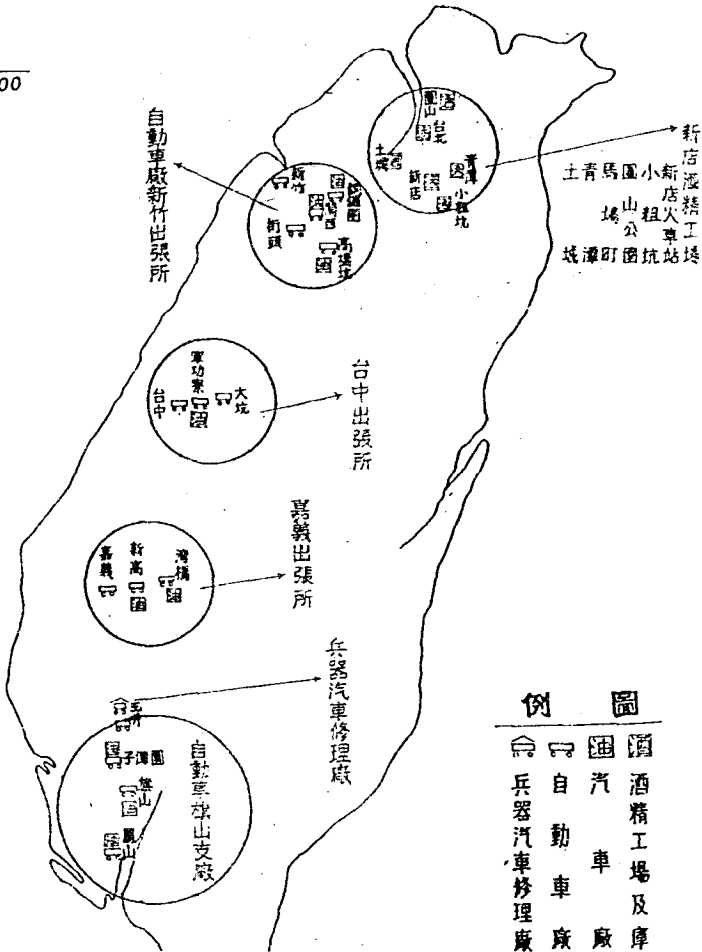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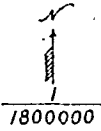
例圖

- 機器工具
- 汽油庫(自動車廠)
- ◻ 酒精庫(廠)
- ◻ 兵器汽車修理廠
- ◻ 城材庫
- ◻ 兵器庫(包括通信器材)
- ◻ 彈藥庫
- ◻ 獸醫材料庫
- ◻ 衛生材料庫
- ◻ 航空病院
- ◻ 分陸軍
- ◻ 陸軍
- ◻ 軍需品庫
- ◻ 被服庫
- ◻ 糧食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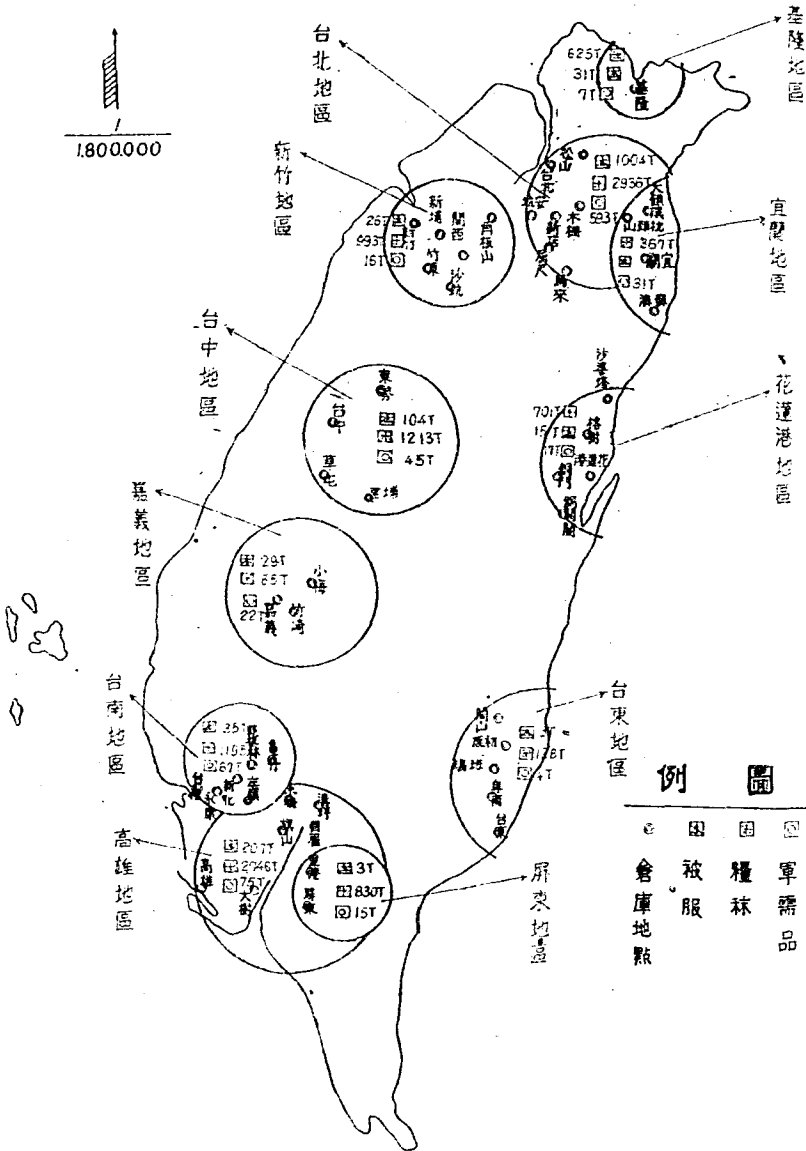
# 接收日軍酒精工廠及修理廠 工廠車馬具修理廠 工廠車馬具修理廠

三十四年十二月



# 接收日軍貨物廠位置要圖

三十四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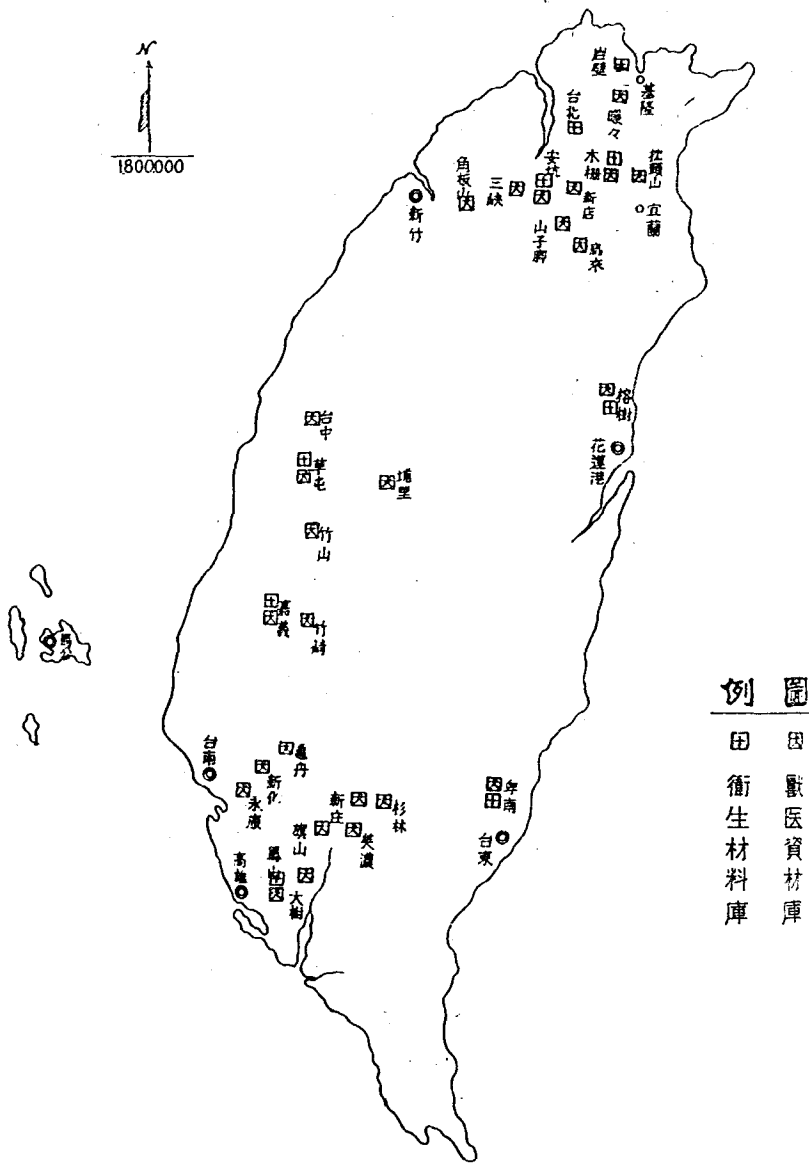






# 接收日軍衛生材料倉庫位置要圖

三十四年十二月



例圖

○ 獸醫資材庫

□ 衛生材料庫

記	附	院町福同 分住上	院醫十第區海臺 院病軍陸港花	院醫九第區海臺 院病軍陸東	院分正新	室分春和
		福 住 町	花 池 南	福 鹿	杉 林	恒 春
			一 孝	一 善		
		"	"	"	"	"
		"	廿 二 日	廿 四 日	"	廿 八 日
		楊 明 啓	張 正 魄	林 日 銘		冊 十 四 年
		"	軍 十 七	"	"	軍 二 十 六

一、全臺日方醫院共計四十四所除空軍接收二所海軍接收一所外本處共接收四十六所  
 二、衛生資材除集積各院所外其餘各貨物廠均有此項資材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第六章 海軍組接收經過

### 第七章 空軍組接收經過 (含第三飛機製造廠)

#### 臺灣海軍組接收經過報告書

##### 甲：接收準備

##### (一) 計劃策定

海軍署彭要准司令部奉令接收澎日海軍後，該部李司令當準備一切，先是在未奉明令來臺接收前，李司令原以海軍第二艦隊司令名義，奉派接收廈門日海軍，經抽調海軍閩江江防司令部陸戰隊第二旅司令部人員，并二旅之第一營隊伍離廈赴反，抵廈後，旋復奉令來臺接收，當時所帶隨員隊伍，交劉司令德浦選用，李司令折回福州，重行抽調人員，并報請收容舊海軍官兵士兵，準備來臺，並調二旅之第四團及所屬之第二第三兩營，暨海軍掃雷隊特務隊官兵，分乘帆船二十艘，李司令則率同高級職員乘海平炮艇，先後於本省預定接收日期（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到達基隆，以次向臺北高雄馬公推進，人員并特務隊等由李司令視事，而陸戰隊則歸團長魏錫餘指揮，其計劃詳下：(四)解除日軍武裝實施計劃一節。

##### (二) 接收組之組成

接收臺澎日海軍係分地區辦理以人員缺乏分配為難經就事務之簡繁人員之多少質為劃分，計臺北地區由該部參謀長彭瀛總其成，在李司令指揮下，督率各員分任接收點收工作，下分三組(1)武器艦艇組由海軍少校鄭能培等擔任(2)物資器材組由海軍中校陳拔等擔任(3)通信器材組由一等電信佐陳傳洵等擔任。

高雄地區由該部中校參謀陳秉清總其成在李司令指揮下督率各員分任接收點收工作下分五組(1)武器組由團長戴錫餘等擔任(2)機械組由輪機少將韓玉衡等擔任(3)軍用組由輪機上尉周謙崑一等造艦佐李崇傑等擔任(4)艦艇組由海軍上尉劉祚等擔任(5)車輛組由輪機上尉馮顯等擔任。

澎湖地區由該部李司令親自督率各員分別辦理下設三組(1)武器組由陸戰隊二營營長陳昌同陸軍少校林鴻泰擔任(2)器材組由二等造艦正陳長鈞一等電信佐陳傳洵等擔任(3)物資組由輪機上尉羅孝武一等造艦佐羅智登等擔任。

### (三) 接收工作概要

#### (1) 臺北地區

臺北地區接收工作係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因人員不敷分配以致點收工作不能如期完畢，茲將接收點收情形分述如左：

十一月二日接收臺北高雄警備府司令部，高雄海軍經理部臺北支部，高雄海軍軍需部臺北支部三處。

臺北高雄警備府司令部係於十二月四日由陳中校拔，率兵兵前往點收當日完畢，該部並無重要武器，故仍著其保管。高雄海軍經理部臺北支部於十二月七日點收十一日完畢，該部爲會計機關武器而各種資材正多，點收頗費時間。高雄海軍軍需部臺北支部，十二月七日點收，該部爲補給軍品機關，僅有少數步槍手槍等，而軍用品則頗多，因係與經理部同時點收，該兩部費時五日，亦於十一日完畢，先將各倉庫標封點交其暫行負責保管，現已派兵防護。

十二月二日接收臺北在勤海軍武官府、高雄海軍人事部、臺北地方海軍人事部。臺北在勤海軍武官府十二月四日由鄭少校能培率兵前往點收，當日完畢，該府存有通信器材，由通信組點收移存本處及基隆倉庫。高雄海軍人事部由鄭少校能培同日點收該部僅有傢具及防毒面具數具故仍著其負責看管。臺北地方海軍人事部同日由鄭少校能培點收該部係人事調勤機關僅有軍刀及傢具除將軍刀裝存本處外，餘仍著其保管。

十一月三日接收高雄海軍病院草山分院、高雄警備府軍法會議、第三四海軍設營隊、淡水藍洋隊、草山分院於十二月五日由陳中校拔點收當日完畢，該院除自活用物品外均係藥品及醫療器械等，因該院仍繼續診治軍人，故各項醫療器械，未予遷移，仍著其負責保管並使用。軍法會議同日點收，僅有長刀短劍等，仍著其保管。第三四設營、隊十二月五日點收六日完畢，該隊所有槍械除運回本處外仍有一部留存該處倉庫派隊防護，淡水藍洋隊十二月五日由鄭少校能培前往點收，當日完畢該隊本爲第一〇二第一〇五兩隻洋隊合稱計有自殺艇五〇艘，僅存船壳并無機件，且均損壞不堪使用，登陸艇三艘僅有壞機器二副亦須修理後方可使用。

十一月四日接收基隆在勤海軍武官府、高雄海軍軍需部基隆支部、基隆海軍運輸部。

基隆武官府、基隆運輸部均於十二月五日由鄭少校能培點收，該府並無武器，運輸部武器之機槍手槍均移存臨時倉庫。基隆軍需支部於十二月六日點收八日完畢，其可移動之槍砲，均移存基隆臨時倉庫，大砲等不能移動者則仍存該處，派兵看護。（以上凡有臺北、者駐地即在臺北冠有基隆者駐地即基隆淡水新竹亦然惟三三四設營隊則在臺北士林）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2) 高雄地區

二四二

高雄地區接收工作，係於卅四年十一月六日開始，是日派本部中校參謀陳秉清等接收高雄日海軍司令部，李司令率海軍官兵并陸戰隊，即就該司令部前行升、禮、禮成，繼續接收日海軍通信隊高雄港務部並船艇之一部。

七日派陳秉清等接收高雄日軍警備隊，及海兵團并魚雷艇六艘，敷設艇一載，驅潛特務艇二艘，潛水艇三艘，震洋艇二〇八艘，內有機器者一六〇艘，同日并令陸戰隊第四團團長魏錫餘派隊仗一連，進佔壽山掩護接收。

八日派陳秉清等接收高雄日海軍軍需部、經理部，及軍法會議等處。

九日派陳秉清等接收高雄商港內日軍施設及船舶救難修理部，基隆運輸部高雄出張所，高雄工作部等處。

十日派陳秉清等接收高雄新莊通訊隊，及海軍病院，並左營岡山地區砲臺等。

十一日派陳秉清等接收高雄日海軍施設部，鳳山海軍通信隊等。

十二日派陳秉清等接收高雄日海軍第六燃料廠，高雄日海軍病院，左營分院，及深水施設部等，惟第六燃料廠本部於十二月十二日准臺灣省長官公署工廠處代電，以奉經濟部令，派接收專員全開英接辦日海軍第六燃料廠，先派接收專員郭適雄接洽接收事宜，等由旋經派員會同郭專員適雄前往該廠辦理交接手續，並函覆包魚特派員可永查照。

以上為高雄地區接收情形，截至是日接收工作已告完畢，並規定東西海兵團，並新莊通信隊舊址為日海軍官兵集中營此外則為臺中臺南兩處，附列如下：

十三日派上尉吳慈州接收臺中州東勢郡有岡村日軍官兵家屬住宅。

二十三日派上尉參謀陳鏡良率士兵前往臺南接收該處日海軍防衛所。

二十六日派陳秉清等前往南接收該處高雄日海軍派遺隊，該隊計分南北兩地區及二林龍眼林等處每處，各設三四科或六科不等，共有房屋及倉庫二十餘所，至二十七日接收完畢。

以上為接收高雄及其屬地區之日海軍大略情形，接收後，經將重要武器即予收繳存庫保管，至其他物資器材，因搬運需時，又以員兵缺乏，經暫着日俘照常負責保管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逐日派員點收，點收後或予集中，或派兵守護，茲將點收工作分述如左：

十一月十一日派陸戰隊第四團少校團附鄭堪讓，點收高雄日海軍軍法會議，又派第四團團長魏錫餘點收壽山日海軍軍需部山洞武器，又派上尉副官

陳吉亮點收高雄日海軍經理部。

十三日派團長歐錫餘點收高雄日海軍警備隊濤山洞窟。

十五日派上尉參謀鏡良點收高雄日海軍運輸部高雄出張所。

十二月三日派上尉參謀陳鏡良點收高雄日海軍病院尾倉庫。

十五日派三等造艦正姚英華點收高雄日海軍工作部。

十六日派一等造艦佐李崇傑點收高雄日海軍經理部。

十八日派李崇傑點收高雄日海軍港務部。

廿一日派李崇傑點收高雄日海軍部船舶救難修理部。

廿七日派三等軍醫正胡賀京點收岡山日海軍病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派上尉劉茂點收日海軍各項艦艇。

六日派中尉伍壽前往斗南等處點收高雄日海軍軍需部倉庫。

十二日派一等電信佐陳傳煥前往北門莊日海軍防備營點收通信器材。

十四日派陳傳煥收壽山日海軍通訊器材。

三十日派輪機上尉周譯棻前往水蛙潭燕巢等處點收日海倉庫。

以上為點收情形，點收後，仍交日俘會同本部所派員兵共同守衛，其應行集中者，則陸續集中。其情形詳下另節。

### (3) 澎湖地區

澎湖地區之接收點收事宜，分海軍與陸軍兩項，茲分述如下：

海軍：本部接收澎湖日海軍，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惟本部先於十一月八日派陸戰四團第二營營長陳昌同，步機各一連（機連欠一排）又二等造艦正陳長鈞，率工匠十五名分乘（七〇）（〇〇）兩特務艇，並高知九先赴馬公本部，李司令則於十四日率隨員乘海平砲艇前往，當晚到達，旋澎湖地區前日本海軍主管相馬信四郎少將來降，本部當令將駐澎湖列島之日海官兵名冊、船艇、武器、彈藥、裝具、廠塲、營舍、倉庫、車輛、糧秣、文卷、書類、圖表，以及其他軍用物資等，造具詳細目錄各四份即日呈部，並告以定期接收等項，十五日上午八時，李司令率在澎湖各官兵齊集本部馬公辦事處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大門前舉行接收并升旗典禮，禮成，李司令率陳長鈞、陳昌同、林鶴華、陳傳洵等，開始接收日海軍馬公特別根據地隊司令部、工作部、軍需部、施設部、大案山火庫車、電探室、萊園送信所、貯水池、凸角防衝所等處，十六日率陳昌同、林鴻泰等接收漁翁島、虎牛嶼、測天島、馬公等海岸防海防空各砲臺，於是澎湖日海軍接收工作，遂告完畢。十七日以後，分派各員開始點收，至十九日點收完畢，所有該處日海軍官兵工匠共一千四百人，除本部馬公辦事處所留用技術人員、警備工匠七百餘人，經予遣散外，其餘日官兵總核後，經導十九日天照前分別集中於(甲)媽宮海仁會二百人、(乙)測天島兵舍二百餘人、(丙)石泉兵舍三百餘人，候輪遣送回國。又臺南之北門、有日軍防衝所，係馬特根司令所管轄，該防衝所置有二式磁氣水中探知器一組，發電機一臺，人員三名，經於二十二日電左營本部派員前往接收將機件運左，日官兵仍赴東港集中。

陸軍：駐澎湖列島之日本陸軍，係濶剎部隊，其主官爲桐源吉大，佐井附有憲兵隊，本部命該部代爲接收亦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八時開始接收該濶剎部隊及憲兵隊，及憲兵隊並派陳昌同、林鴻泰、陳傳洵等隨同辦理，至二十一日下午五時完畢，計面濶剎部隊長鶴岡源吉大佐以下校尉九十六人，進士官五人，下士官二百五十五人，兵一千三十八人，統共官兵一千六百九十四人，茲核後，經飭限二十二日天照前分別集中於(甲)馬公兵舍四百人、(乙)牛心灣兵舍六百人、(丙)拱北兵舍三百五十人、(丁)鷓母塢兵舍三百五十人，并依酌留憲兵九十名暫准隨帶武器由日憲兵隊長志吉昂大尉率帶歸本軍陸戰隊二營營長陳昌同節制指揮其分駐如下：

(甲)馬公兵舍十五名、(乙)牛心灣兵舍三十五名、(丙)拱北兵舍二十名、(丁)鷓母塢兵舍二十名，在各該集中營維持內部紀律秩序，各集中營日海陸軍官兵，每日上午六時以前，下午六時以後非有特別事故報經核准者，不得外出又各倉庫點收後未動前，仍登着照常負責看守。

#### (四) 解除日軍武裝實施計劃

本部爲速爾後諸種接收順利，及預防日軍意外起見，擬訂解除日軍武裝之實施計劃如下：

- (1) 實施時須作戰備以防萬一。
- (2) 解除武裝，以收繳日海軍警備隊之輕重兵器，及海岸要塞砲高射砲等爲主要目標。
- (3) 爲適應本軍狀況分基隆、高雄、馬公三地區按上列順序以陸戰隊及特務隊次第解除其武裝。其分駐於各該地區以外者，限期若日方自行解除武裝，以待我方另行派員率隊前往收繳。

(4) 解除各地區日海軍部隊番號武裝之日期預定如左：

十二月一日至四日——基隆地區(基隆防備隊及其砲道隊  
基隆區海岸要塞各砲臺)



十一月六日至九日——高雄地區（高雄海軍警備隊  
高雄區海岸要塞各砲臺）

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五日——馬公地區（馬公方面特別根據地隊  
馬公區海岸要塞各砲臺）

(5) 本軍各部隊任務及行動部署如下。

(子) 陸戰隊第四團按照第四項規定逐次解除日軍武裝并注意左列所示事項：

1. 基隆區武裝解除完畢，以步一連機一排留駐該地隨辦事處主任指揮準備履行其他任務。

2. 該團主力於四日由基隆乘火車赴舊城，續行解除高雄區方面日軍武裝之解除，爾後該團即駐紮左營要港附近，準備履行其他任務。

3. 十日再由該團派出一營（欠步一連機一排）由左營要港乘特務艇赴馬公續行解除該地區日軍武裝之解除。

(丑) 特務隊按照第四項規定除以一營，協助陸戰隊逐次收繳日軍武器外，并擔任各港艦艇上武裝之解除，并注意左列所示事項。

1. 基隆區武裝解除完畢，留置一營歸隊主任指揮準備履行其他任務。

2. 主力隨接收組配合陸戰隊於六日由基隆乘火車赴舊城，爾後該隊歸接收組指揮，即駐紮要港附近準備履行其他任務。

3. 十日再派一部配合陸戰隊乘特務艇赴馬公，繼續履行任務。

(6) 各地區日軍武裝解除後，應即收繳其機彈，並派隊押運儲存各地區倉庫集中保管之，惟對要寨各砲臺，則先收繳各砲之砲門瞄準器等交由接收組保管之。

(7) 解除武裝後之日俘，除必須在原地令其履行勞務外，應就各該地區所指定之集中營，力求使其集結以免分散而利管理。

(8) 派遣所需通譯人員到陸戰隊團部及特務隊部服務。

(9) 命令日海軍中將志摩清英告以本軍隊伍可能到達各地區之日期并令其作如左之準備。

(子) 派出各地區日海軍部隊所屬要之連絡員，於本軍隊伍出發前一日到本軍接收組候命。  
(丑) 三日十八時於基隆火車站準備火車一列直達舊城。  
五日七時於臺北火車站準備火車一列直達舊城。

以上計劃既定經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由臺北空軍要備司令部分飭遵辦。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四六

### (五) 接收組織辦法

我方海軍原以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名義奉令來臺接收，既如上述，嗣復奉令組織海軍臺澎要港司令部，繼續辦理接收事宜，於是設海軍臺澎要港司令部於高雄之左營，分設辦事處於臺北基隆馬公等處，基隆辦事處接收事務較簡，人員較少，故全部接收事宜僅分三區，所有基隆方面之接收任務，則附隸於臺北地區，現除左營本部參謀副官及機械軍法等處組織規模粗具外，其臺北馬公兩辦事處則尚未就緒，故各接收分組之組織，只能就各員之性能酌為分派，茲分述如下：

#### (子) 臺北地區接收組組長上校彭源

1. 武器艦艇組以少校鄭培為收組長，其餘組員係由臺北辦事處之參謀副官調充。

#### (丑) 高雄地區接收組組長中校陳秉清

2. 物資器材組以中校陳毅為組長，其餘組員亦係由臺北辦事處之參謀調充。

#### (寅) 澎湖地區接收組組長由李司令自兼

1. 武器組以團長戴錫餘為組長，其餘組員係由陸戰隊四團團部調員充任。

2. 機械組以輪機少將韓玉衡為組長，其餘組員由本部機械處調員充任。

3. 軍需組以輪機上尉周謙恭，一等造艦佐李崇傑分任正副組長，其餘組員由本部參謀處及軍需處調員充任。

4. 艦艇組以上尉劉代為組長，其餘組員由本部副官處調員充任。

5. 車輛組以輪機上尉馮輝為組長，其餘組員由本部副官處調員充任。

#### (卯) 澎湖地區接收組組長由李司令自兼

1. 武器組以陸戰隊第二營營長陳昌同為組長，陸軍少校林鴻泰為副組長，其餘組員由陸戰隊第二營調員充任。

2. 器材組以二等造艦正陳長鈞為組長，其餘組員由馬公造船所中派員充任。

3. 物資組以輪機上尉羅孝武，一等造艦佐羅智楚分任正副組長，其餘組員由馬公辦事處調員充任。

### (六) 各種接收組下達命令文電及規定

海軍臺澎要港司令部來臺伊始，以人員缺乏，機構組織未能健全，下達命令，除關係重要外，間或以手示及陸示行之，其屬於臨時緊急處分，或由口諭交辦，或用電話傳知，厥後分派士兵看守接收物品等所發手令，要務無關宏旨，不復詳錄，其含有普通性之重要，命令等件如下：

接收降敵各機關經過情形簡要報告表

原機關名稱	開始接收時期	完畢日期	武器資材概況	臨時處置及保管辦法	備考
高雄警備府司令部	卅四年十一月二日	十二月四日	該府武器手槍其他	因員兵缺少關係除便於移動者囑	
高雄海軍經理部臺北支部	全	十二月十二日	存該部內多	另集中封存點驗	
高雄海軍軍需部臺北支部	全	全	該部僅有自動車及少數自活	交其負責保管	自活用物品多屬器具及紙張
臺北在勤武官府	十一月二日	十二月四日	均係軍品自活用物品在	除集中派管外其中分散各處	
高雄海軍人事部	全	全	未遣回前類多仰給於此	亦有仍交其保管者	
臺北地方海軍人事部	全	全			
高雄海軍病院草山分院	十月三日	十二月五日	醫藥品甚多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高雄警備府軍法會議	全	十二月四日						
第三三四設營隊	全	十二月五日	除海岸砲 外機槍步	槍而已	一只震洋艇			
淡水震洋隊	全	全						
基隆在勤海軍武官府	十一月四日	十二月七日						
高雄海軍軍需部基隆支部	全	十二月六日						
基隆海軍運輸部及士林事務所	全	十二月五日	資材分置 之處頗多					
高雄海軍通訊隊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七日	通信器材 可能移動					
			均已移集					
高雄海軍施設部臺北支部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一日	該部資材 最多	分遣點驗 分別管				
基隆防備隊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七日	該隊係救 難工作居多					
高雄海軍軍需部基隆支部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九日						
高雄海軍運輸部基隆支部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一日						

# (外除隊空航軍海)圖要置位況概軍海日前收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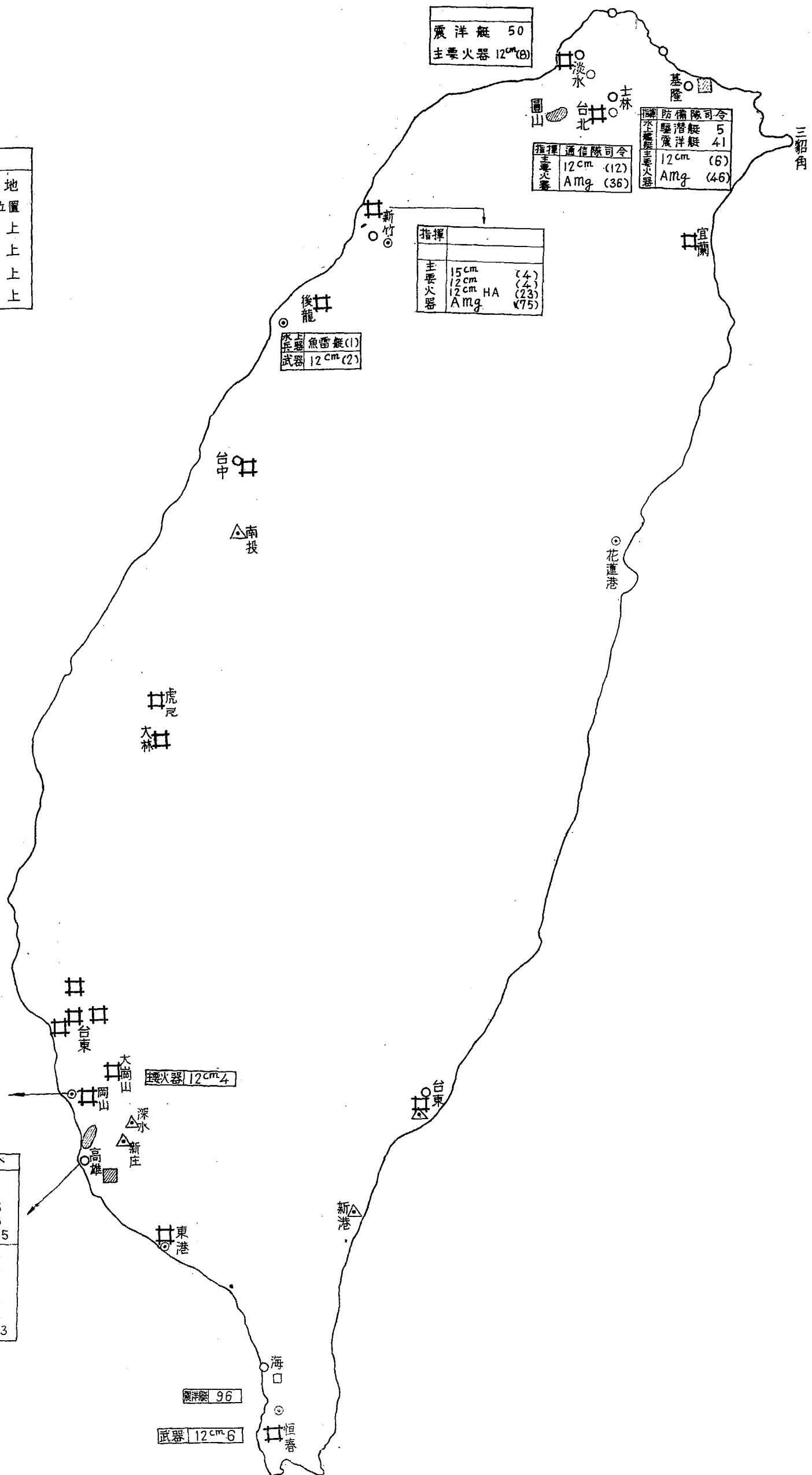
凡例

井	航空基地
○	雷探裝備位置
■	五千人以上
●	一千人以上
△	五百人以上
○	一百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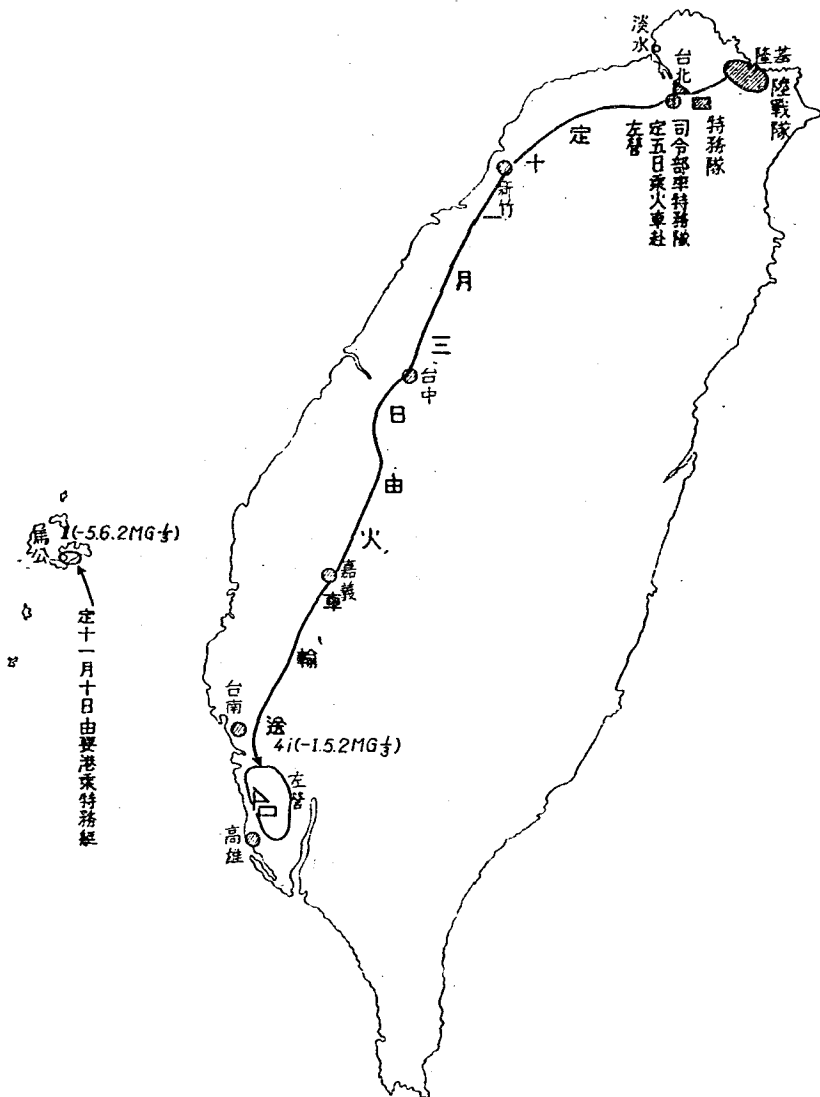
指揮	馬特根司令
主	15cm (4)
要	12 (5)
火	8 (3)
器	8 (10)
	Amg (56)

指揮官	高根司令
水上艦艇	敷設艦 1
	驅逐艦 1
	魚雷艇 6
	蚊艇 3
	震洋艇 215
主要武器	15cm 4
	12.7 4
	8 3
	12cm HA 8
	10 4
	Amg 153



# 接收前海軍組軍部隊部署概要圖

日九十二月十年四卅



日海軍(海軍航空隊除外)解除武裝後官兵人數統計表

乙：日本海軍官兵駐地人數統計表

原 部 隊	指 揮 官	原 駐 地 點	官 兵 人 數
高雄警備府司令部	中將 志摩清英	臺北市圓山	二六〇
高雄海軍通信隊臺北分遣隊	"	"	五三
高雄海軍人事課	大佐 遠藤 賢	臺北市下內埔	二二
臺北地方海軍人事課	大佐 藤崎 照	臺北市水道町	一一
高雄海軍施設部臺北支部	技大佐 上野長三郎	臺北市圓山	五七二
軍法會議臺北出張所	法大佐 山田龜之助	"	九
高雄海軍軍需部臺北事務所	少將 長野昌敏	"	一〇四
高雄海軍經理部臺北事務所	"	"	五五
臺北在勤海軍武官府	大佐 菊地嘉一郎	臺北市下內埔	四〇
高雄海軍病院	醫少將 黒木盛秀	岡山	一八二
岡山海軍病院	"	岡山	一一〇
基隆防備隊	大佐 緒方友兄	基隆	六四五
基隆防備隊公館派遣隊	"	公館	六四〇
基隆防備隊見荷所	"	士林淡水蘇澳三貂角富貴角等	九九
基隆防備隊北運港派遣隊	"	花蓮港	三五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高雄海軍工作部基隆出張所	高雄海軍軍需部基隆支部	基隆海軍運輸部	基隆在勤海軍武官府	高雄方面根據地隊司令部	高雄海軍警備隊	高雄海軍港務部	高雄海軍工作部	高雄海軍施設部	高雄海軍軍需部	高雄海軍經理部	高雄海軍人事部高雄出張所	高雄警備府軍法會議	高雄海軍刑務所	高雄海軍病院左營分院	高雄海軍工作部臺北出張所	第六海軍補充部	高雄海軍警備隊南投派遣隊	高雄海軍兵團
		大佐 藤尾勝夫	少將 黑瀬浩	大佐 本田甚次郎	大佐 松本泰	技大佐 上野長三郎	少將 長野昌敏	大佐 遠藤寶	法大佐 山田龜之助	法大尉 高梨好雄	大佐 遠藤寶	大佐 木田甚次郎						
		基隆			高雄(左營)										臺北(士林)	南投		

一四  
二六  
三三  
三七  
一三九  
五八一九  
一一七  
三三三  
六八三  
二八三  
七二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〇  
五九  
一七  
二三  
三〇三  
四五九



高雄海軍通信隊	中佐	小山重人	高雄	雄(左)	五三二
高雄海軍施設部教導班設營班	技大佐	上野長三郎	高雄	雄(深水)	一七二
馬公方面特別根據地隊司令部	少將	相馬信四郎	馬公		八三二
高雄海軍工作部馬公分工場					六二
高雄海軍施設部馬公地區					二六
高雄海軍軍需部馬公出張所	少將	相馬信四郎	馬公		一九
東港派遣隊			東港		三八三
恒春派遣隊	少將	相馬信四郎	恒春		二二〇
臺東合新港派遣隊			臺東(合新港)		六三三
第六海軍燃料廠			新竹		二八一
同高雄施設	少將	小林淳	高雄		五九六
同新高施設			新高		一一二
總計					一五五二

附 查第六燃料廠非海軍接收但原有海軍官兵在內特此聲明

記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臺灣地區臺灣省空軍組接收經過

### 甲：接收準備

#### (一) 計劃策定

該組基於本部軍字第一號命令第十五條所規定爲使接收工作迅速確實進行特考慮降敵當時狀況及我空軍業已到達臺灣兵力之全般態勢以策定本接收計劃及辦法實施之。

#### (二) 接收部署要領

一、依據降敵陸軍第八飛行師團及現在臺灣澎湖之日本海軍航空隊併民用之航空飛機武器裝備基地場所廠庫常建設備器材物資文書等統就現態勢在大港口至南瀾文溪之線以北者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由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林文奎所指定或委託之人員接收受其區處在上述之線以南及澎湖區域者由空軍第二十三地司令張壽柏指定或委託之人員接收受其區處。

二、規定降敵人員兵器與資財等集中地區並頒發各兵器資財等處理辦法限期完成以備點收。

三、在開始接收之初期先行接收空中運輸上必要之基地並接管場站勤務以便我空軍之運輸及監視指揮降敵之行動而利全般之接收。

#### (三) 接收組之編成

空軍部隊遣派來臺擔任接收臺灣區降敵海軍航空部隊及民間航空者爲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兩組，地區司令部及所轄四個地勤中隊兩個無線電區空及其他廠庫等十餘單位自空軍第二十三地區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奉航空委員會命令撤併二十二地區司令部及接收組之番號及其編成時期爲左：

一、第一組空軍第二十三地區司令部所屬（兵力略）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組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所屬（兵力略）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迄令鑑於業務之繁重兵力有限並將各集中區劃分爲十三個接管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以充接收組成之其人員雖較少但一般工作尚稱順利。

#### (四) 接收工作概要

##### 一、準備接收時間

1 三十四年九月中旬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兩地區司令部先遣人員前後飛抵臺南、臺北即依計劃分別接管臺北、臺南兩基地以利空運迨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區日軍正式投降後兩地區遂於十一月一日起以南濁水溪迄秀姑巒溪之線為地境展開接收工作同時著日方呈出其投降前之戰鬥序列指揮系統部隊編組兵力位置及軍品物資資料等研究接收處理之方案。

2 派員視察臺灣各空軍基地降敵之兵器物資分佈狀況考慮軍事上之價值與交通狀況等，以備實施各集團內一切接收業務。

3 為便於空運並監視降敵特先接收臺北、臺南兩基地同時於重要基地派遣少數人員配以電臺擔任監視。

4 命令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遵照測定之區域及接收初步辦法受各接管組之指導將全區散置之武器物資，整理並集中於指定地點同時造具清冊聽候點收。

##### 二、實施接收時期

1 接收之實施事實上在準備時期即已開始除由準備時期已派用之接管人員監視外並著日方代為保管直至物資集中整理以及警衛佈置完畢方宣佈實施接收此時之工作概況為左：

2 按計劃充實各接管組便能擔當任務並限期將各該區內應接收之兵器物資等分別檢驗點收分類裝箱標識保管同時收繳日方陸海軍航空部隊各種圖表書類研究參考。

3 將接收完畢裝箱妥善之物資整理入庫或集中一定場所分別封存並標識之。

4 將各儲存物資之庫房及機場委會等堅立界址牌張貼佈告點安所派之警衛部隊警戒。

5 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區日軍投降後兩地區同於十一月一日以南濁水溪迄秀姑巒溪之線為地境展開接收工作以來第二十二地區以六個集中區期限著降敵將一切兵器及資財集中整理而點收截至三十五年元月十日止點收處理完畢。

6 第二十三地區則先行點收將七個集中區集中截至三十五年元月底止由二十二地區繼續集中點收處理完畢。

7 接收工作最重要之階段日存即將送還而接收尚未完成之時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接航委會令將空軍第二十三地區司令部撤併歸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十二地區司令部當即接管其一切業務該二十二地區司令部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由臺南移駐臺北由三十五年元月一日起主持全臺灣省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及民航之接收工作。

三、物資處理時期

1 物資之處理在接收實施之同時分別破驗分類裝箱隨庫保管除將損壞處輕壞以修理使用之飛機及有關兵器等儘量利用日停予以修理保管並着日方將使用保管要領分別介紹我空軍人員。

2 檢查油料械彈、醬油桶滲漏或銹蝕者換桶或併裝存放將壞壞洗廢塗脂如已過保險時期之炸彈按典令規定處理之。

3 將易燃及危險品分別遷移使與其他物資隔離以防災害。

4 將各基地附近之廢料（金屬及木材等）集中以備利用。

5 召集純空籍之航空技工予以相當訓練以備接替日停離臺及對各種兵器物資之保管及使用工作而補人力之不足。

乙、接收經過

(一) 接收前降敵概況

1 前日本臺灣第十方面軍，係由陸軍若干師團及第八飛行師團並海軍第一航空軍（即目前所設之高雄警備部）編成。

2 第十方面軍由安藤利吉大將統率，其軍制上並無空軍軍種僅隸陸海軍中分設航空部隊（另有民間航空公司亦參與空運及其他任務）。

3 第十方面軍之航空部隊分隸陸海軍番號編組數量，兵力人員，及其主要飛機場位置等如統計附表（一）。

(二) 接收前降敵駐地

接收前降敵之駐地概況依原態勢如附表（二）

(三) 接收前我軍之部署

1 空軍之接收部署及依原計劃所定，在未接收前已停止日停使用航空及有關兵器。

2 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兩地區司令部已在臺南臺北完成全般之準備工作。

3 各接管組之接管區位置及全般佈置如附圖三所示。

#### (四) 解除敵武裝實施計劃

空軍解除敵武裝之實施計劃如附件一所示，實施經過尚屬良好其階段如左：

- 1 三十四年九月中旬至十月上旬逐次停止日俘使用連絡飛機。
- 2 三十四年十月迄今雖整備中之飛機未經許可亦不得在地上試車。
- 3 其他兵器等之使用自三十四年九月中旬即已停止。
- 4 除停止使用任何兵器外，並即日停止有限整備一切可能整備之武器及人員，在指定之集中地區警戒完畢，其人員集中位置如附圖四。
- 5 附空軍第二十二地區解除臺灣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武裝實施計劃如附件一。

#### (五) 接收組組織辦法

1 臺灣區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及民航之接收，原分由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兩個地區司令部及其所屬部隊機關擔任並指定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為臺灣區接收組第二組，第二十三地區為第一組，各就地境編組所屬成立接收組。

2 空軍地區司令部為接收業務指揮之單位，所屬地境中隊等之編成，原為執行接收管理等勤務之重要單位而中隊內各分隊復可分割使用，使竭力擔當一定基地範圍內之諸般勤務，但因空軍未能於接收開始時使必要兵力到達臺灣，故特將轄區劃分為十三個集中區，每區設接收組一組，由該區司令部派員接收，其組織辦法如後空軍：

3 接收管理組（簡稱接管組）之組織辦法如後空軍：

A 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以轄區遼闊，應接收之兵器物資繁多，為使接收管理工作能迅速確實進行，特依兵器物資分佈狀況交通情形，以及軍事上之價值等，劃定十三個集中區，使接收兵器物資等得以集中整理而接收之。

B 各區之區分及名稱（從略），每區派遣一個接管組，擔任接收管理各該區內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及民航等工作。

C 接管組由組長一員組員若干員，各配以必要裝備編成之組長負有該區內全般接管事宜之總責，組員受組長之指揮，分擔各部門接收管理之責。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五六

D 各接管組之編成係以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地區司令部所屬之第二十五、二十六地勤中隊已到臺灣人員爲其幹井配屬電臺其不敷人員則由空軍各該地區補調依據並派必要人員協力工作。

E 各組之電臺除擔任通信連外並負有該區內通信器材接管之全責。

F 各該地區司令部隨時派督導官赴各該區視察，並督導接收管理事宜，負有代表處理緊急情事之權。

### (六) 各種接收下達之命令文電及規定

一、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地區司令部到空對及遵照臺灣區受降主官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發安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安藤利吉之軍字第一號命令第十五條之規定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34)戰字第(44)號命令之所定，而以空軍接收組之名而展開接收工作，各該地區司令部在接收各期間有發佈必要之命令文電之規定。

### 丙·接收軍品集中實施情形

一、該組將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兩地區司令部所轄區內應接收之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之兵器資財等劃定十三個集中區，限期集中。

二、原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所轄臺南區南部之六個集中區，自三十四年十一月月上旬開始集中，至十二月中旬完成，同時實施點收於本(卅五)年元月十日前點收完畢。

三、原空軍第二十三地區司令部所轄臺灣北部之七個集中區，自本(卅五)年元月月上旬由現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實施集中並點收，同月底完畢。

四、關於以上十三個集中區之集中實施情形，按各種兵器及物資等數目，依當地交通工具情形盡量利用日俘之人力獸力車輛等以全力作初步集中並限期完成。

五、按各種兵器物資之特性機能好壞之程度分別分類分集中一切物資儘可能調置室內爲原則，以便保管防險。

六、飛機及炸彈，因形體重大不便搬運，且交通工具不敷調派一部暫以原地保管，或就地臨時存儲。

七、封存庫房張貼佈告設立界牌，編列倉庫號數，接收警備兵力，以明責任。

### 丁·接收軍品等處理實施情形

- 一、本組對所接收軍品等之處理，係遵照空軍命令及有關之命令規定之旨，越使軍品儘早日交部隊使用或完成必要之整理而實施之。
- 二、規定日方整備各種飛機及兵器與油料彈藥，以備使用，自接收開始迄今本部已將飛機一部飛回內地同時油料彈藥等亦內運一部以應急需。
- 三、規定日方未經呈准對一切整備中之飛機不得在地上試車對器材油料等不得取用。
- 四、規定所有飛機車輛均須停放避風雨之適當處所飛機須停放棚廠掩蔽內車輛則利用剩餘之棚廠或房舍存放之。
- 五、全部飛機利用日俘人力及所繳得之物力組織修理分頭盡力機修保管並定期視察指導之。
- 六、各種車輛擇定好者集中管理，以之撥運各項物資集中其可修者利用日俘檢修使用之。
- 七、各種飛機車輛均按規定塗漆標識編列號碼惟飛期因缺乏油漆致尚有一部份未能塗漆。
- 八、各種航空軍械車輛通訊器材一律洗擦塗油裝箱封存放置室內或掩體保管。
- 九、各種油料彈藥儘量運集基地附近，分類分區隔離存儲。
- 十、嚴督管制各種飛機車輛使用油料，以節省消耗保存物力。
- 十一、被服裝具及航空食品選擇較妥善之倉庫，就地或轉移予以封存並規定非經該空軍地區司令核准不得動用。
- 十二、糧秣大部份由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收其由空軍地區司令部所接收之日俘原部隊保存之自活餘糧，為數甚少，亦擬於最短期內移交該處。
- 十三、醫藥器械及藥品均集中封存於臺北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及臺中醫院，臺南二十五地勤隊，並核准提出少數為空軍人員治療之用。
- 十四、營產倉庫棚廠掩體等建築物，在接管區附近能利用集中物資者，一律予以利用，不在基地附近無法利用者一律歸領長代管。
- 十五、軍馬暫請當地駐防之我方陸軍部隊代養處置，田地擬訂統一租佃辦法，並飭該空軍地區司令部所屬各區接管組會同各該區縣區鄉鎮機關及承租人民協同辦理之。
- 十六、日俘之自活農具水生房屋，有利價值者，留待利用無利價值者已遵今擬訂辦法，通飭各接管組遵照分別租借或拍賣現在尚進行中。

## 成：點 驗 經 過

一、各接管組指派人員，於接收時即依清冊作初步，清點並檢驗。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二、各接管組初步點驗時發現各種油桶滲漏檢核等情況已飭日俘換桶併裝洗淨塗油封存完畢。
- 三、各接管組全部接收完畢後仍繼續整理清點核對所收清冊听候上級點驗現正趕辦中。
- 四、由該地區司令部，平均每隔一星期率員出發視察或抽點全區一次隨時指示改進要點。
- 五、截至末(卅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尙未受接收委員會之點驗現正整理聽候點驗中。

#### 巳·破獲敵軍藏匿物資之統計

- 一、各該地區司令部，自三十四年九月間到臺以後，卽由臺省民衆之協力，先後磅獲降敵對兵器資材等之藏匿案件多。
- 二、對所有破獲之藏匿案，在我國主管司法機關未到達前，爲爭取時效均由空軍各地區司令部指示處理爾後按手續逐一移交我主管機關繼續辦理。
- 三、所有破獲案件，均經分報臺省警備總司令部請示處理辦法。
- 四、茲將空軍所破獲之降敵藏匿兵器資財等案件之經過及處理調製統計表，如附件四。

#### 庚·其 他

- 一、本組對此次之接收工作，承上級命令規定及指導雖在我兵力短少情況困難之下幸已達成任務，空軍各部門工作同志，基於此情況之下獲得頗有價值之磨練機會故數月以來雖晝夜工作且廢除星期例假，而精神上均極快愉。
- 二、本組對於接收工作之概念爲：

- 1 接收
- 2 整理保管
- 3 報告狀況
- 4 使一切兵器資財及早提供我空軍各隊使用。

三、目前上已完成第一階段接收之工作，今後之工作將側重整理保管故此次之接收經過報告，僅可視爲本組工作之初步，俟詳細整理後當提出專門性之報告。



## 空軍組對臺灣地區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含民航)之接收計劃大綱(附件二)

### 甲·方 針

一、本組基於敵我空軍之全盤態勢，欲使接收工作展開時，能迅速確實達成任務為目的，特為部署使已到達臺灣之少數空軍官兵督導及發揮日俘(航空部隊)全部物力與人力以處理我空軍應接收之全般兵器及資財而爭取時效。

### 乙·部 署 要 領

一、本組對我空軍所屬人員到臺時即策定本計劃使用日俘早日停止使用航空器及有關航空兵器以備解除理裝(計劃如附件三)

二、劃定以左十三地區為日俘人員兵器及資財之集中區於茲機開始之日實施(地段如附圖一)

(一) 空軍第二十二地區所轄六個集中區

1 虎尾區 2 嘉義區 3 臺南區 4 岡山區 5 屏東區 6 臺東區

(二) 空軍第二十三地區所轄七個集中區

1 宜蘭區 2 花蓮港區 3 臺北區 4 桃園區 5 新竹區 6 臺中區 7 公館區

三、每一集中一區由空軍地區司令部派遣一接收管理組(以下簡稱接管組)任接收整理保管之全責其派遣之時機依情況決定之。

四、空軍各該地區司令部所屬人員到臺時即先行接收，臺北各附近基地以便開始揮接收工作之全般工作。

五、開始接收之前即頒發所應日方兵器與物資及財產之初步辦法使各接管組於開始接收之日督導日俘遵照限期完成。

六、接收初步辦法豫期在三十四年十一月下旬完成開始統一點收之時期另定之。

七、點收完畢後再全力整理接收報告。

八、對日俘之遣送則遵照海軍省管總司令部之所定統一辦理如當時人不足則請求免設收容所。

九、對工作廠之接收係由航空委員會派員接收之本組暨各該地區司令部具有協力之義務。

十、本組全般接收工作應依照本大綱策定行動及辦法實施之。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空軍組解除臺灣區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武裝實施計劃（附件二）

### 一、方針

一、本組爲求迅速確實解除臺灣區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之武裝特於受降簽約前逐次停止集中及地面之活動並作必要準備而策本計劃。

### 二、實施要領

- 一、除酌留少數飛機在一定之時間與範圍內擔任通信連絡外其所有飛機一律拆卸其螺旋槳或取其汽化器若有命令不得裝配。
- 二、所有飛機上之機炮及子彈一律拆卸存庫候命處置。
- 三、作通信連絡之飛機非經空軍各該地區司令部核准不准起飛而奉命整備中之飛機其經核准不得在地上試車。
- 四、不論公私武器一律不准攜帶並須集中存放指定專人員負責看管。

### 甲、接收準備

本廠奉統航委會工計乙第三一八三號異代電，命令接收在臺日本航空工廠，命令到達太遲（卅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復以國內交通困難，現有人員自卅五年一月七日起，迄二月卅日止，方陸續分批到臺，故自一月七日起迄今僅一個月日零十四天，以全部官佐三十三人將日本陸軍第五野戰航空修理廠總廠一、分廠四、獨立整備隊十三，日本第六十一航空修理廠一、分廠四、派遣隊三共計大小二十六個單位，全部接收完畢詳報如下：

#### 1 計劃策定

接收初期，全部到臺人員僅十五人，乃採用分區控制辦法，先由日方交出各部門詳細清冊，研究以後劃分地區派遣各地負責人員前往工作，第一階段審度物資分散情形，就地形之便利，油料之存蓄，車輛之有無外少，物資之重要性，危險性，及易被盜竊性等，厘定集中地點，但以各地物資較多，無巨大倉庫可以全部集中，過於情勢，乃就由繁化簡捨輕就重之原則，總分廠各地，每地出數十處集中爲一二處至十處不等，獨立整備隊及派遣隊，則全部集中併各地區分廠，第二階段爲集中以後申請本國陸軍警備，物資並按冊清點，正式蓋章接收，第三階段爲整理物資，以便處理應用。

#### 2 接收組之組成

在臺北市設立本廠駐臺辦事總處，控調十三個單位，並分為臺北、臺中、臺南三個地區，為調派各該地區內分廠業務需要之用。  
工作系統及分配表如下：

地區	地點	接收對象	負責人	工作人員	譯員	雇用臺籍技術軍士	備考
總辦處	臺北大安倉庫	指揮全部工作 與日本方面總連絡 臺北區物資集中地	蔣君宏尉 張君壽尉 張君壽尉 湯蘭尉 高昌尉 方登尉 常澤尉 少進尉 中尉	陸履坦、胡旭光、 吳啓泰、曾伯初、 石荆璞	舒寶雲 鍾金松 胡鈺麟 許家福 黃遠林	陸軍第一二分廠不在本省放缺	
臺北新店	臺北士林	戰機修理總廠 日本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總廠	袁友忠、梁北雲、 顏寶祥、 張定邦	程椿蔭、陳常華	鄭兆湘 高約翰 盧永華	陸軍149獨立整備隊屬 陸軍115、145、149、151、158獨立整備隊屬之	
臺中	花蓮	陸軍第五分廠	程榮壽 祁開德、王宗壩	謝銘	謝銘	虎尾東港岡山三派遣隊屬之	
臺南	嘉義	海軍臺南分廠	徐宗蔚 吳宗蔚 王少蔚 梁文蔚	姚國煊 陳良勳	陳乃經 丁國峰	陸軍113獨立整備隊屬 之	
臺東	屏山	海軍派遣隊	楊名新	楊顯祥	楊顯祥	原陸軍第五總廠所在地 陸軍125獨立整備隊屬 陸軍192獨立整備隊屬 之	

以上各區自一月七日起迄一月二十日止，分別組織就緒，招考譯員，並雇用原廠登籍技工，暫予技術軍士名義開始接收。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六二

### 3 接收工作概要

重要性程序——航空品主要，非航空品次要。機器材料列爲第一要件，其次工具與有用零件，再其次廢機殘骸及廢料軍械、食品、被服、易滋盜竊者，儘量搬入城內集中。

警衛方面，第一向陸軍申請，不足時請地方協助，另由本廠技術軍士看守，以不依賴日軍爲原則。

點收之後，即分別清理檢查，予以工程上應有之處理，然後分類裝箱作裝箱、單及每項物資個別登記卡片。

### 乙、接收經過

#### I 接收前降敵概況

日空軍組織，並非獨立兵種，乃配屬於陸海軍組織之下，故空軍本身分陸軍、海軍兩個系統，航空工廠亦然。

#### A 陸軍第五野戰航空修理廠

自陸軍第五野戰航空修理廠，在屬航空第八師團部隊，總廠原址在屏東，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因不堪盟軍轟炸，乃遷臺北南郊新店地方，下設分廠四個，分配嘉義、臺中、花蓮港、屏東等地，各分廠之下，並配屬獨立整備隊若干，分駐主要基地範圍內之各航空站，其指揮系統如下：

臺灣軍司令部第八師團  
戰隊  
總廠——分廠——獨立整備隊

#### B 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

日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總廠原址在岡山，規模宏大，經營迄今，業已七載，原計劃製造小型飛機，戰事起後，首遭轟炸，故成者僅教練機數十架而已。炸後於匆忙之中遷臺北士林，工作力大損，總廠之下設分廠四所，分駐新竹、新社、員林、臺南等地，其中臺南地區另配屬派遣隊三隊，分駐岡山、虎尾、東港等地，該廠除修理海軍飛機外，並兼製簡單兵器，如炸彈、手榴彈等。

以上敵海陸軍兩個修理工廠系統，其位置要圖情本條第7項附件。

2 接收前降敵駐地一覽表

A 敵陸軍第五野戰航空修理廠

總分廠番號	駐地	配屬獨立整備隊番號	備考
總廠	臺北新店		總廠直轄整備隊駐宜蘭
第三分廠	嘉義	307	
第四分廠	臺中	113 142 145 149 151 158	
第五分廠	花蓮	143 159	
第六分廠	屏東	125 192	

B 敵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

名稱	倉庫工場疏散地	派遣隊駐在地	備考
臺北總廠	士林、北投、草山		
新竹分廠	三灣、頭分、關西、新埔		
新社分廠	豐原、神岡、臺中		
真林分廠	福興、田尾、濁水		
臺南分廠	虎頭牌、白河街	虎尾、東港、岡山	

3 接收前我軍部署要圖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工廠性質與部隊不同，除針對敵工廠組織，分組派往指定地點接收外，事前無其地部署。

4 解除降敵武裝實施計劃

日航空工廠非第一線兵種配備武裝，僅保本身武裝組步槍手鎗軍刀等，已列入清冊，於接收時首先接收，其屬於官佐員工私人所有之手鎗軍刀等，則另列追加清冊，於接收時一併命令解除造冊呈報。

5 接收組織辦法

日航空工廠倉庫工場，遍及全臺，本廠先成立總處於臺北，指揮全臺各分組接收業務，並總廠人事經理會計儀器目統計，另在臺北、臺中、臺南成立三個地區，分別指署各分組業務，其分份地區分組與接收對象列表如下：

名	稱	接 收 對 象	備	考
臺 北 地 區	士 林 組 新 店 組 宜 蘭 組 新 竹 組 花 蓮 港 組	海軍第六十一航空總廠 陸軍第五野戰修理總廠 陸軍第307獨立整備隊 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新竹分廠 陸軍第五野戰修理廠第五分廠	148 159 獨立整備隊屬之	
臺 中 地 區	臺 中 組 新 社 組 林 組	陸軍第五野戰修理廠第四分廠 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新社分廠	115 142 149 145 151 158 獨立整備隊屬之	
員	林 組	員 林 分 廠		

臺 南 嘉 義	臺 南 分 廠	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臺南分廠 陸軍第五野戰修理廠第三分廠	兼接收虎尾東港派遣隊 113 獨立整備隊屬之
地 岡 山	岡 山 分 廠	陸軍第五野戰修理廠第六分廠	125 192 獨立整備隊屬之
區 屏 東	組		

以上共分三個地區十二組，臺北地區業務由總處兼辦，臺中臺南地區則由各該所在地接收組兼之，各組業務均由組總處指揮，行文不經地區承轉，各地區僅負就近督導與緊急時協助處理之責任。

各接收組設專員一名，另配翻譯員一名，組員若干名，陸軍士若干名，均就現有人數，視各該地需要情形妥為配置。

6 各種接收下達命令文書及規定

A 本廠接收人員應行注意事項——訓令

- 一、工作務求刻苦耐勞。
- 二、注意服裝整齊清潔。
- 三、注意軍人禮節。
- 四、嚴守時刻，排定工作時間及計劃表。
- 五、對接收工作應取主動地位。
- 六、各處建立旗幟，每日照規定升降旗。
- 七、不准接受日方招待或任何餽贈物品。
- 八、接收時一切情報等，須按軍機防護法保守機密。
- 九、初期接收工作，應注意集中既集中後各庫房門窗加木條固封出口處加貼封條。
- 十、航空器材分類照航委會頒布者為準。
- 十一、各接收人員須住宿於器材集中地點，以資鎮壓，而免盜竊。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六六

十二、火警頗特別注意易燃品設置專庫各處有消滅設備者即整備用。

十三、各地學校會堂等公家建築，一律公家主管機關接收，前徵租日及臺民私產，待日產處理委員會公佈辦法後實施。

十四、所有車輛，一律編空軍號碼用五位數字，第一位用3字，俾與司令部之2字區別。

十五、根據航委會命令，為因緊急動用接收之器材，可以照准，但須報總處轉呈航委會備案，並按月呈報總處一次，另立動用物品登記簿，總處隨時派人查核。

十六、每週呈送業務報告一次包括現款動支情形。

其餘細節，共計四十九條，茲不贅報。

B 公文上達下達，一律用複寫三份，傳事箋，留空白半張，一文事以一份留存，二份寄出，

備收文處，以一份存查一份答復發文處，其紙張規定為16×25公分。

C 總處收文已至433號，發文已至534號，

D 臺省交通便利，公文用，傳事箋外，不發電報，緊急事件各分處均有電話與臺北總處隨時

可以接談。

7 接收日軍倉庫配置要圖

各地日軍倉庫工場之配置如附圖，一至二十五圖中有紅色符號之處為接收後集中存放之地。

8 接收馬匹軍用自活品等統計表（照總戰二57號命令規定）如附表一所載。

9 日軍繳械後集中位置要圖

海陸軍航空廠之日官兵繳械後均就原駐地集中其在臺灣各地之地點如附圖 中紅色符號所示。

10、日軍解除武裝後官兵人數統計表

A 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工廠

臺北總廠

一一八七人



新竹分廠 一七三八人

新社分廠 一三六六人

員林分廠 一七五八人

臺南分廠 二八三〇人

共計 八八七九人

B 陸軍第五野戰般空修理廠

臺北總廠 一〇三八人

宜蘭第三〇七獨立整備隊 二五〇人

嘉義第三分廠 三三四人

嘉義第一一三獨立整備隊 一五九人

嘉義第一九三獨立整備隊 四〇六人

臺中第四分廠 七六〇人

臺中第一五八獨立整備隊 二八六人

臺中第一四九獨立整備隊 二二三人

臺中第一四五獨立整備隊 一五五人

臺中第一四二獨立整備隊 一三〇人

臺中第一一五獨立整備隊 一三七人

臺中第一五一獨立整備隊 三四二人

花蓮港第五分廠 一〇四人

花蓮港第一四三獨立整備隊 一一一人

花蓮港第一五九獨立整備隊 二七四人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啓

二六八

屏東第六分廠 五三〇人

屏東第一九二獨立整備隊 二七五人

屏東第一二五獨立整備隊 二二六人

共 計 五五四〇人

丙、接收軍品集中實施情形

日航空隊因遭盟機猛烈轟炸致匆忙之中疏散各地漫無目標戰時既無工作效率可言既接收後限於人力保管困難故在接收前已一再指令作初步集中接收後亦以集中爲第一要旨並利用日軍人力努力進行迄今各地集中工作業已完成集中地點詳附圖一至 中紅色符號。

丁、接收軍品等處理實施情形

1 整 理

接收軍品既集中後整編工作隨即開始日航空工廠器材衆多種類尤繁本廠均遵照航委會須航空器材分類法分門別類裝箱整理並參照現實情況分別緩急其認爲急要處理者如。

一、航應器材爲製造所必需者。

二、普通器材爲市場所需求者。

三、物品之體積積小較易遺失者。

遵此原則整理裝箱保管工作業已完成十分之五。

2 車 輛 修 理

交通工具乃一切活動之本日軍投降後失於保管接收後復忙於運輸集中故車輛雖多情況日下如不預爲準備結果必不可收拾故自集中工作完畢後各地均配置汽車修理班一所擬定計劃積極修復車輛以備將來需要時之用。

戊、點驗經過

本廠在臺接收工作已全部於二月二十日完畢一切清冊均已準備就緒隨時準備點驗覆核。

己、破獲敵軍藏匿物資統計表

日期	地點	點	破獲物資	所屬機械	報告者	備考
十一月五日	新	竹	貨卡車(新四三號)	海軍廠	軍士蕭清彰	新三四號
十一月十日	"	"	貨卡車(新四三號)	"	"	新四二號
"	"	"	貨卡車(新四三號)	"	"	鐘進昌向久保誠換取於一月廿五日緝獲
十一月	"	"	貨卡車(新四三號)	"	"	共十七桶
二月二日	岡	山	滑油七桶 滑油七桶 汽油七桶 汽油七桶	"	鄉民	內四桶係半桶
二月六日	"	"	汽油七桶	"	"	
二月十三日	"	"	汽油七桶	"	"	
"	"	"	汽油七桶	"	"	
二月十四日	"	"	鐵拖車一部	"	軍士王坤煌	岡山修理廠緝獲犯人
二月十七日	士	林	三輪車一部	"	軍士張永芳	
十一月份	臺	北	鈴塊一百一十一噸	"	町田治雄	由日本廠合金株式會社繳交

庚、其他

(一) 工作之困難

1. 警衛不足接收各處雖已儘量集中然而多處地區遼闊警衛問題頗感不便以致屢次發生盜竊追爲難，希望警衛力量能加以充實。
2. 運輸力不足本廠接收車輛頗多老舊在各地分別集中物資時免能應付，目下各地搬運工作已因運、輸油料及搬運人力之缺乏而入停頓狀態日後地集中一地之工作必將不能勝任矣。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 各地接收物資之大約噸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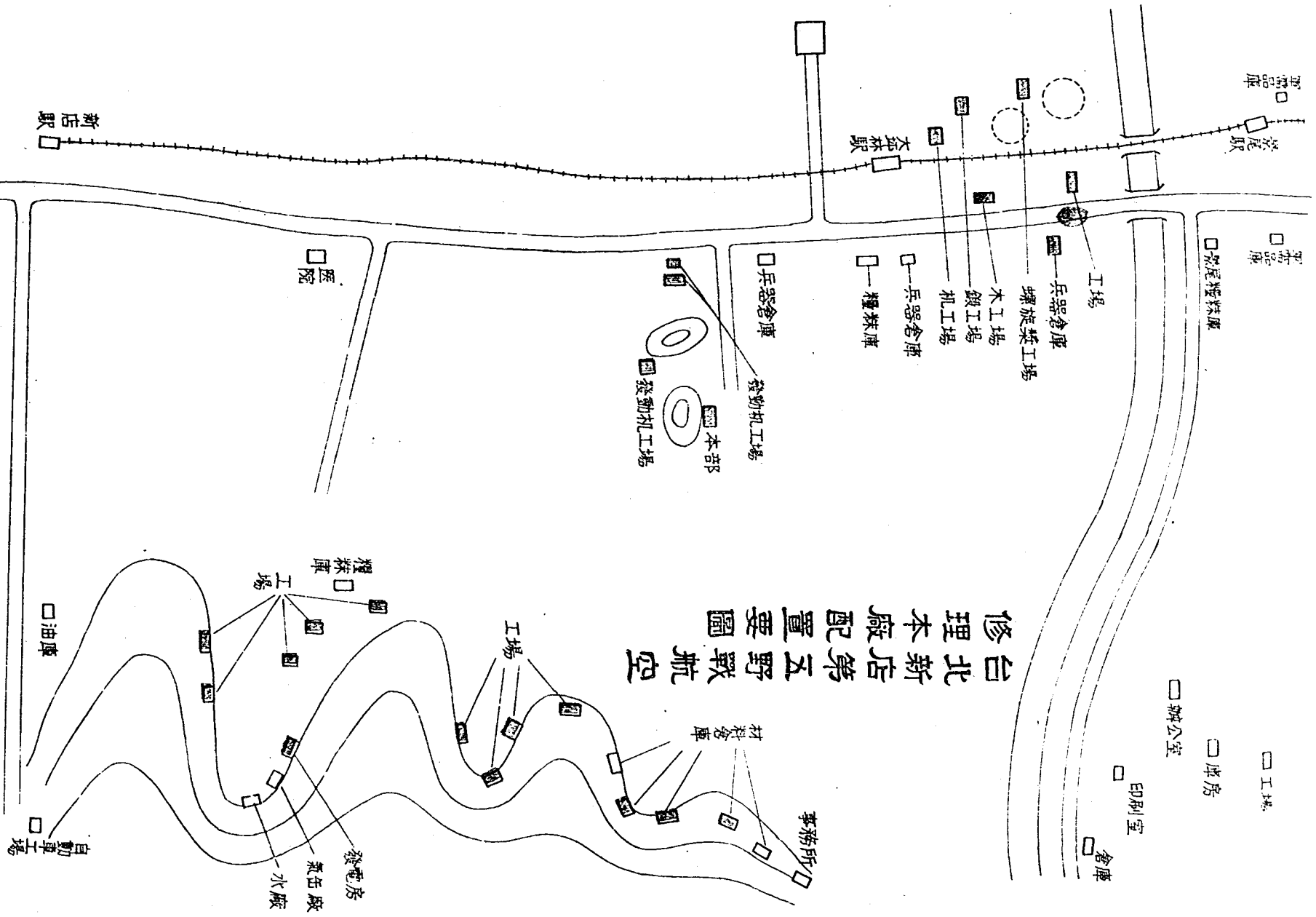
臺北陸軍總廠 一五,〇〇〇噸  
 臺北海軍總廠 五,〇〇〇噸  
 新竹區 一〇,〇〇〇噸  
 宜蘭區 一〇,〇〇〇噸  
 花蓮港區 四〇,〇〇〇噸  
 臺中區 三,〇〇〇噸  
 新社區 一〇,〇〇〇噸

員林區 五,〇〇〇噸  
 臺南區 一,〇〇〇噸  
 嘉義區 二,〇〇〇噸  
 岡山區 三,〇〇〇噸  
 屏東區 一,五〇〇噸  
 總計 五六,〇〇〇噸

(三) 附接收清冊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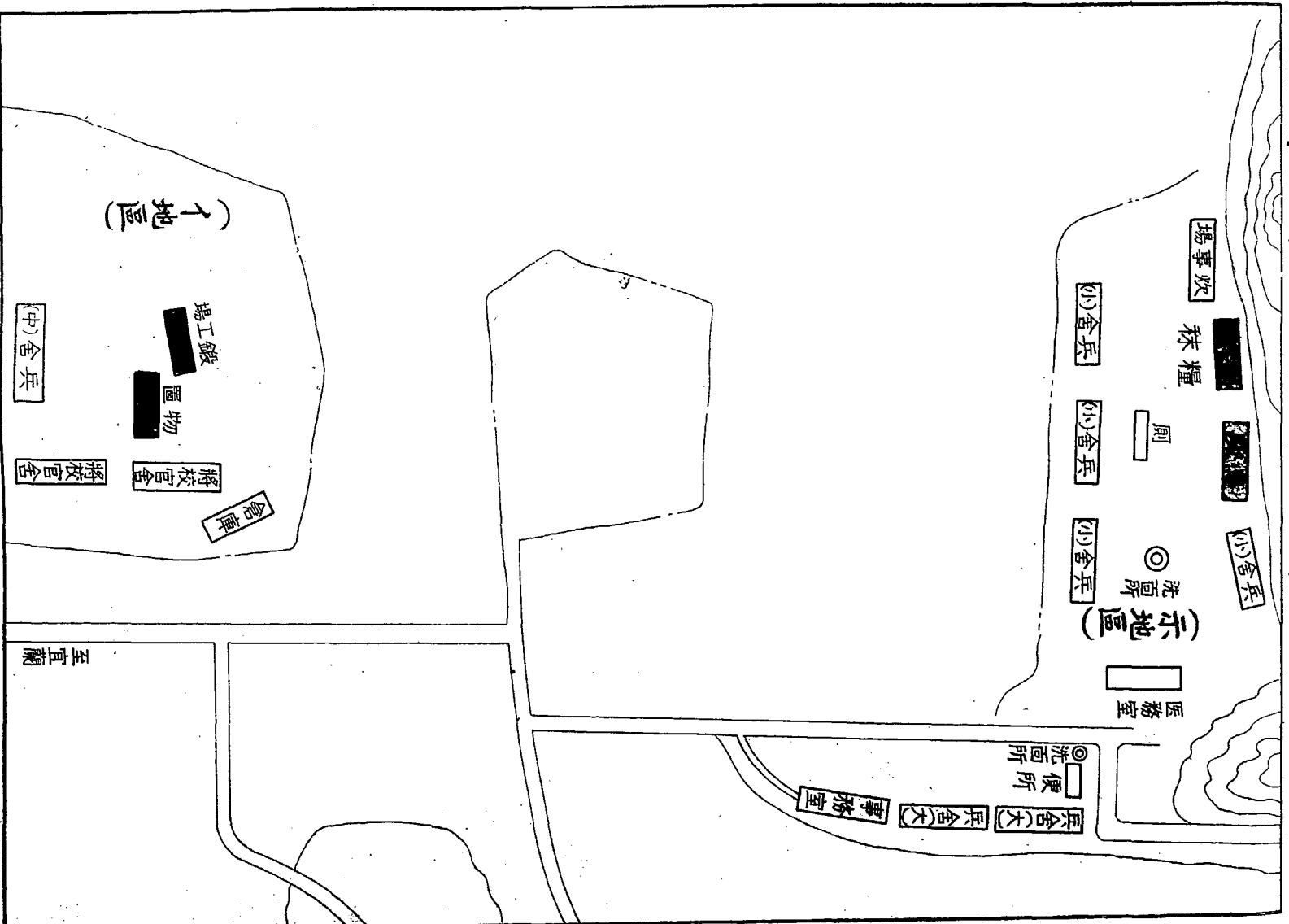
臺灣地區空軍接收自活品數目統計表		日方部隊或機關	物品名稱單位
軍皮	茶 鹽 糖 米	廠一十六軍海	噸
毯 鞋	公斤		
3'265	50 1'000 15 20 80	廠五第軍陸	噸
1,500	900 3000 10 15 40		
附蠟肥 " 軍蚊		日本部隊或機關	物品名稱單位
記紙料 (夏) (冬) 帳			
3,000	100 850 900 430	廠一十六軍海	噸
12,000	1,500 700 700 100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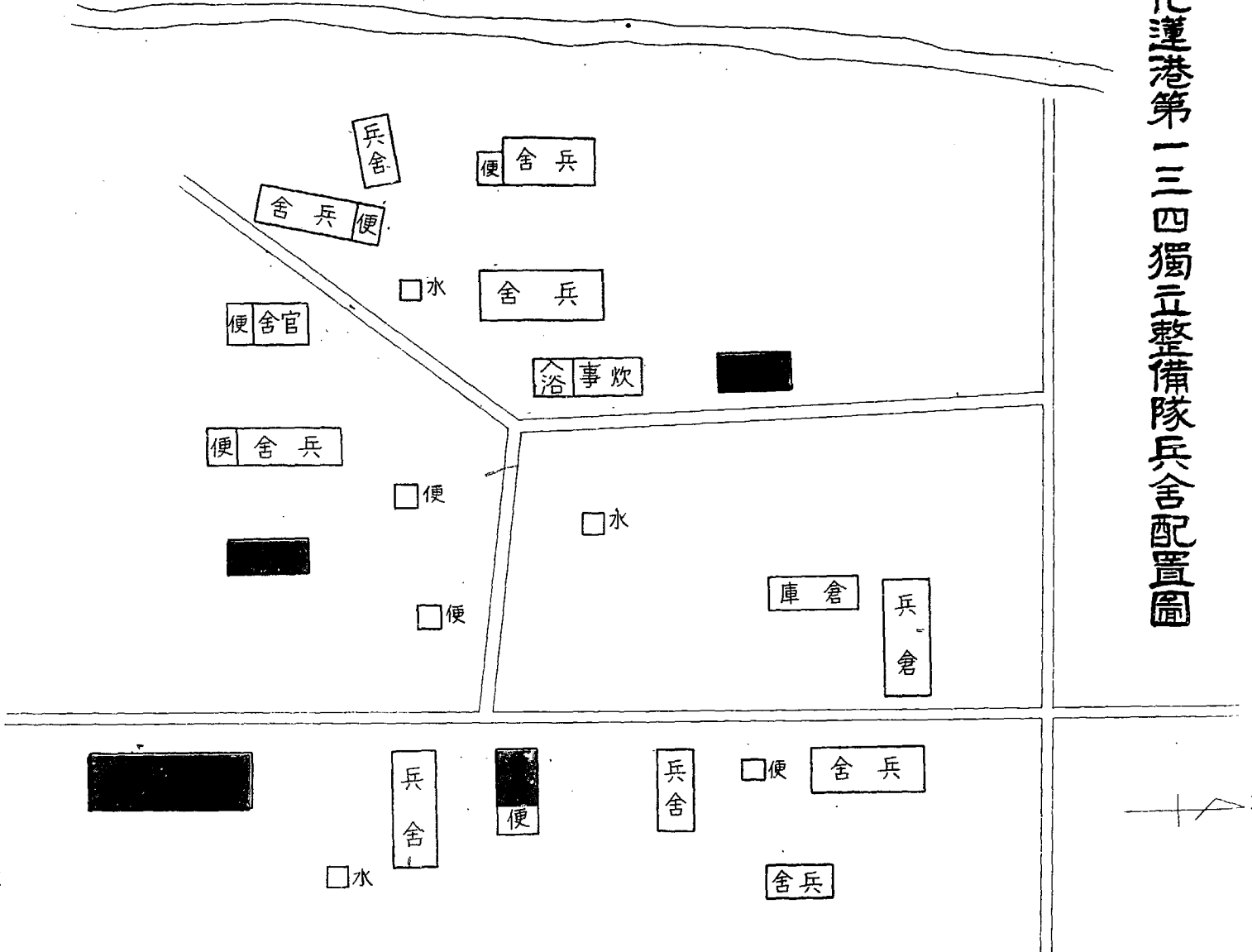


台北新店第五野戰航空修理本廠配置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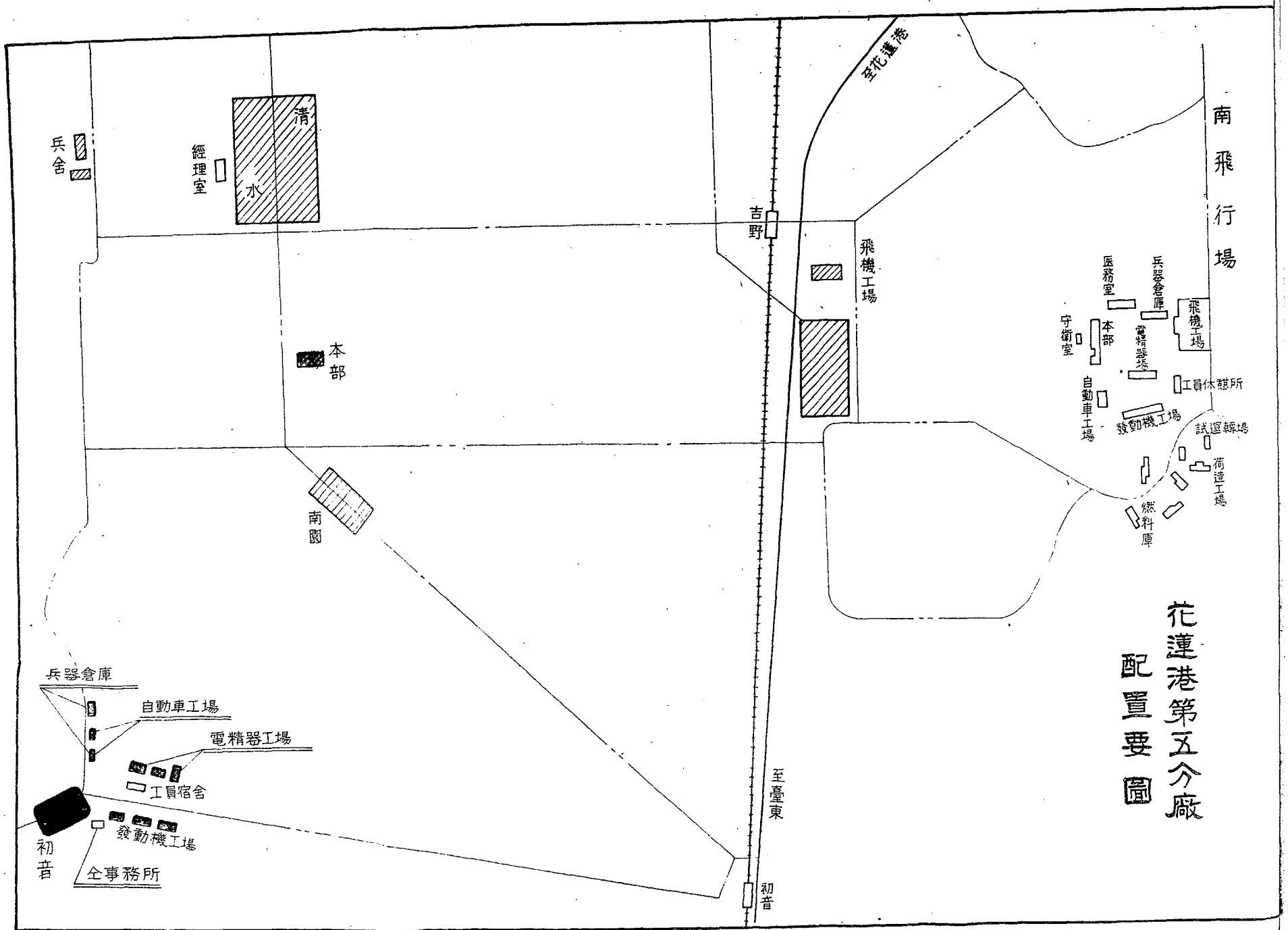
圖圖圖圖圖 (宜蘭第二〇七獨立整備隊)



花蓮港第一三四獨立整備隊兵舍配置圖



附圖三 □ 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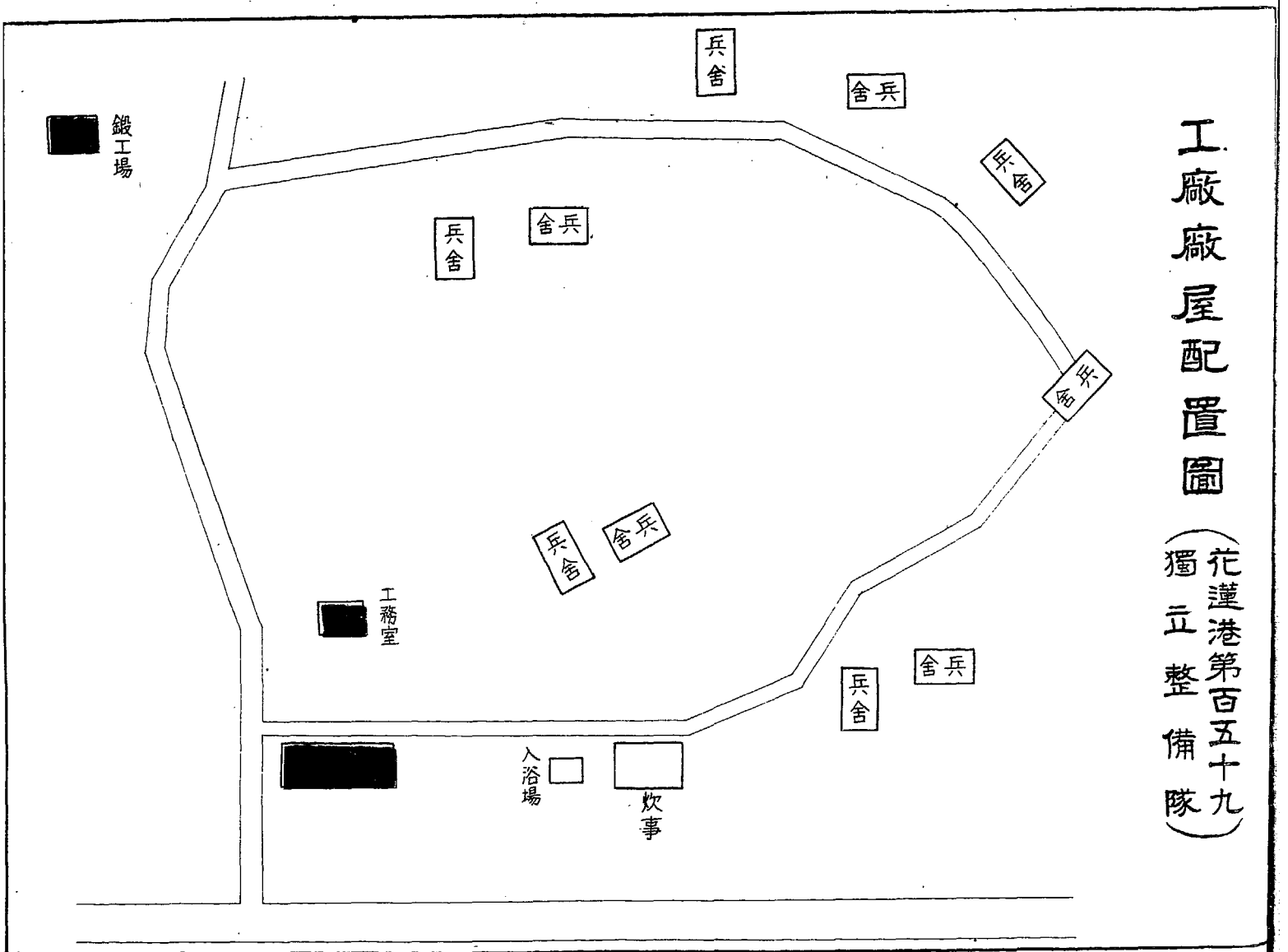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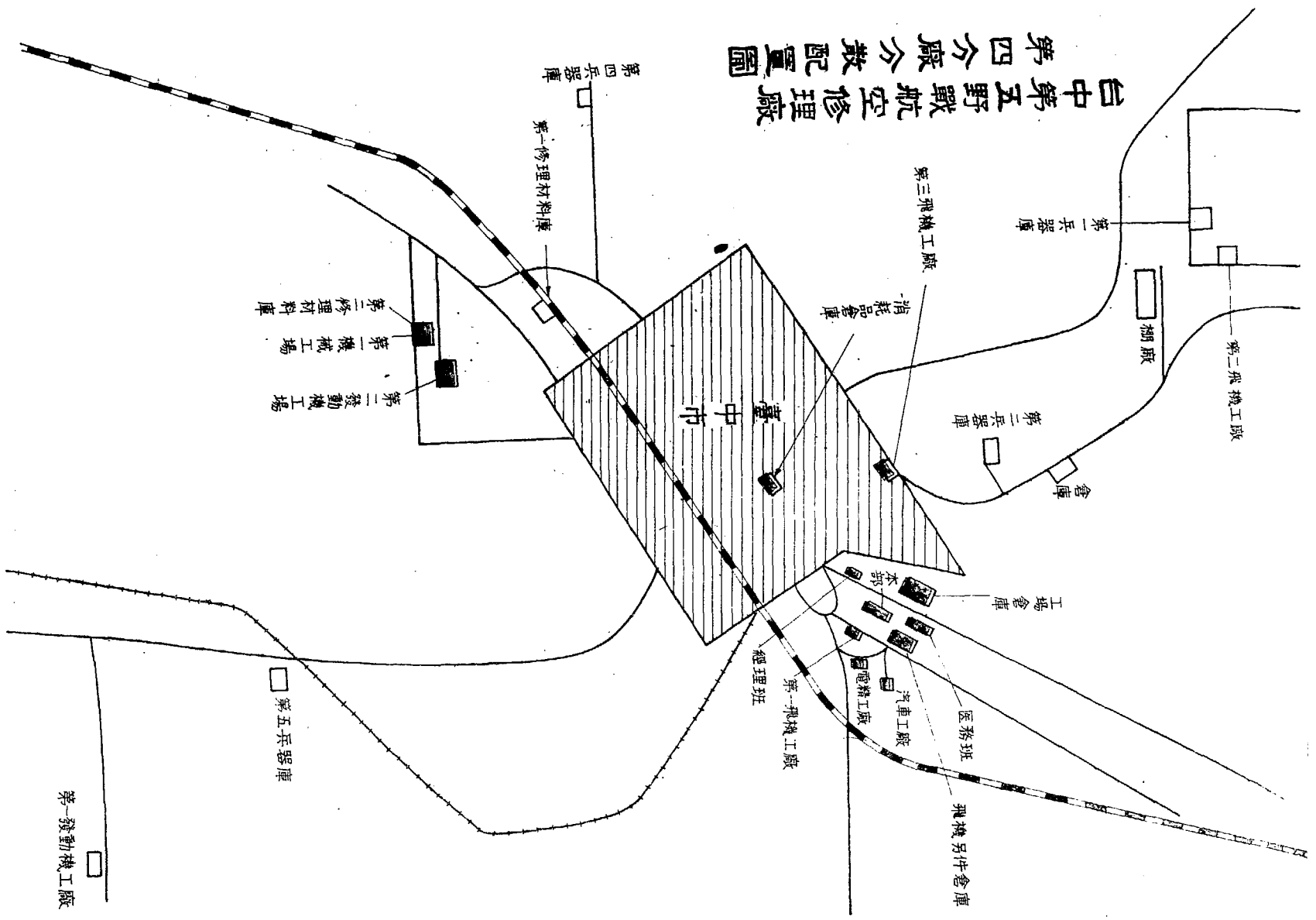


工廠廠屋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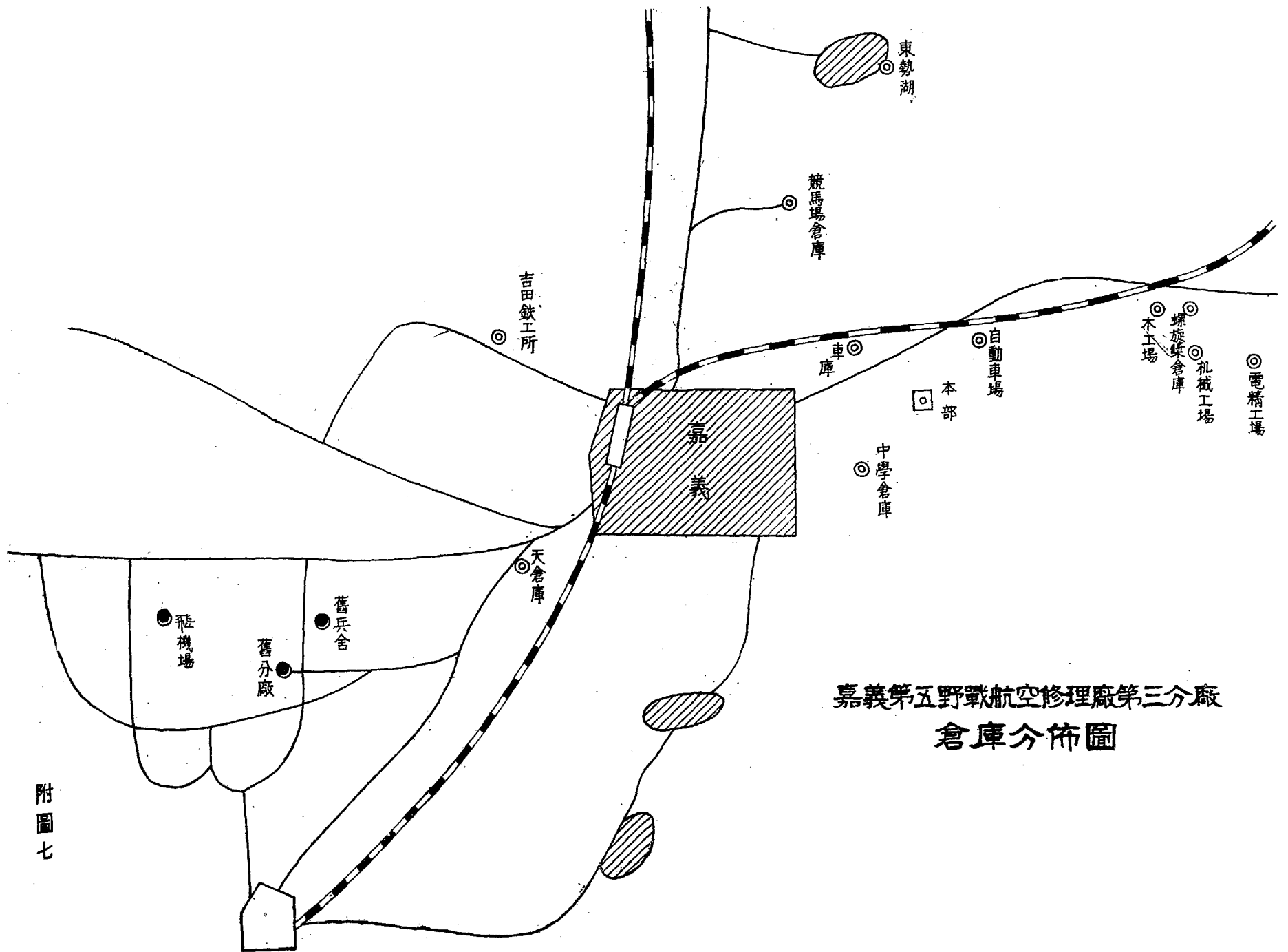
(花蓮港第一百五十九獨立整備隊)



# 台中第五野戰航空修理廠 第四分廠分散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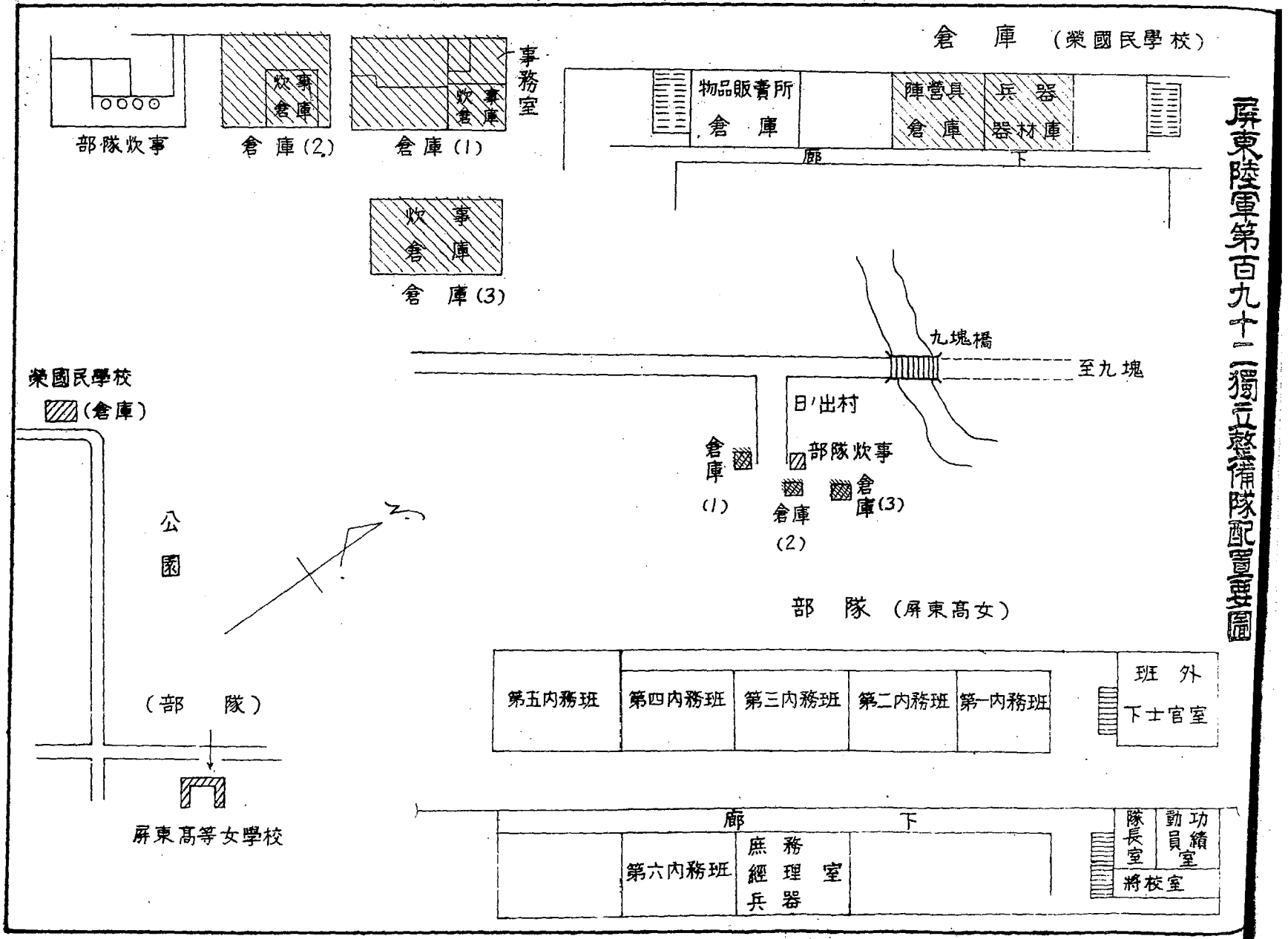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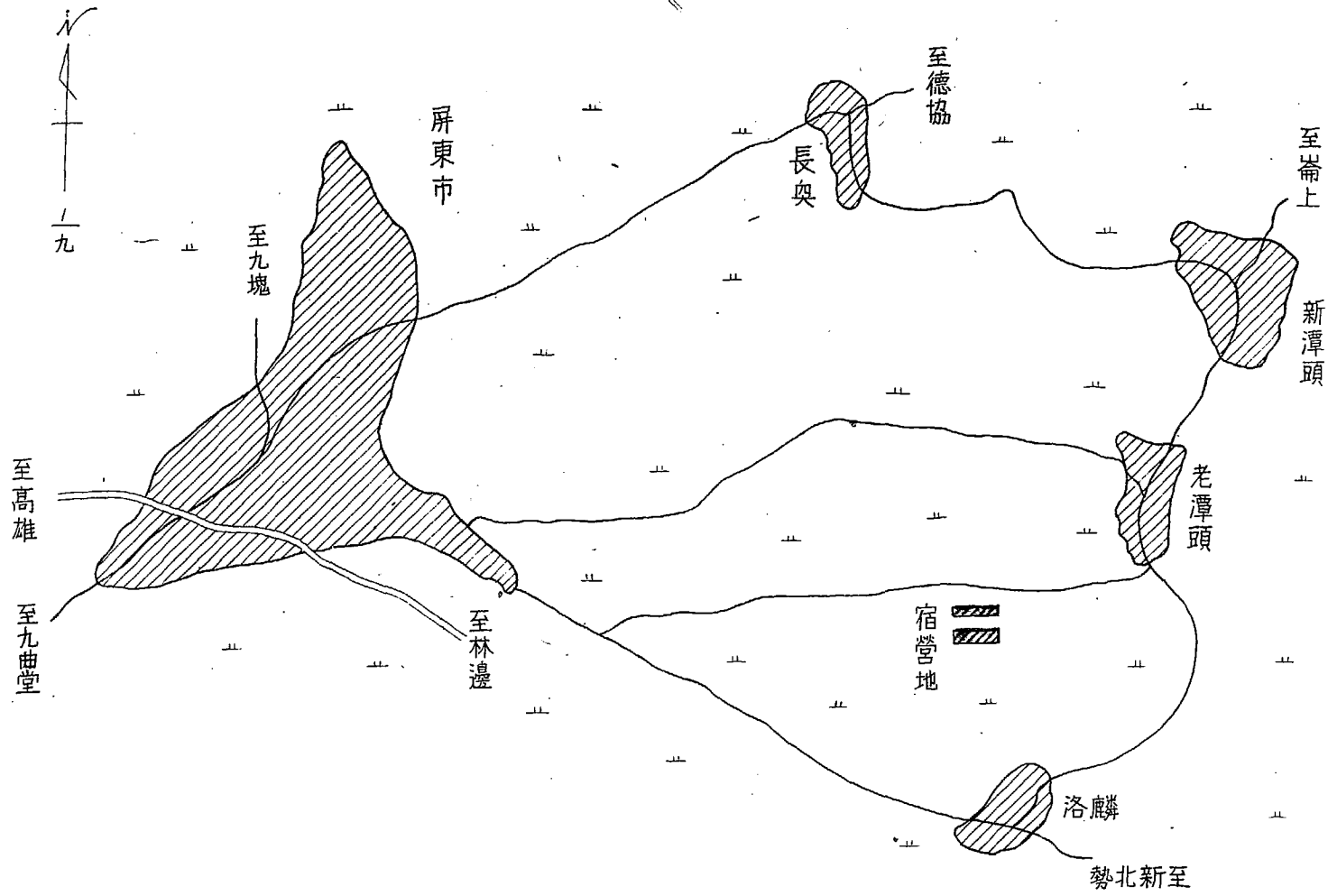
嘉義第五野戰航空修理廠第三分廠  
 倉庫分佈圖

屏東陸軍第九十二獨立整備隊配置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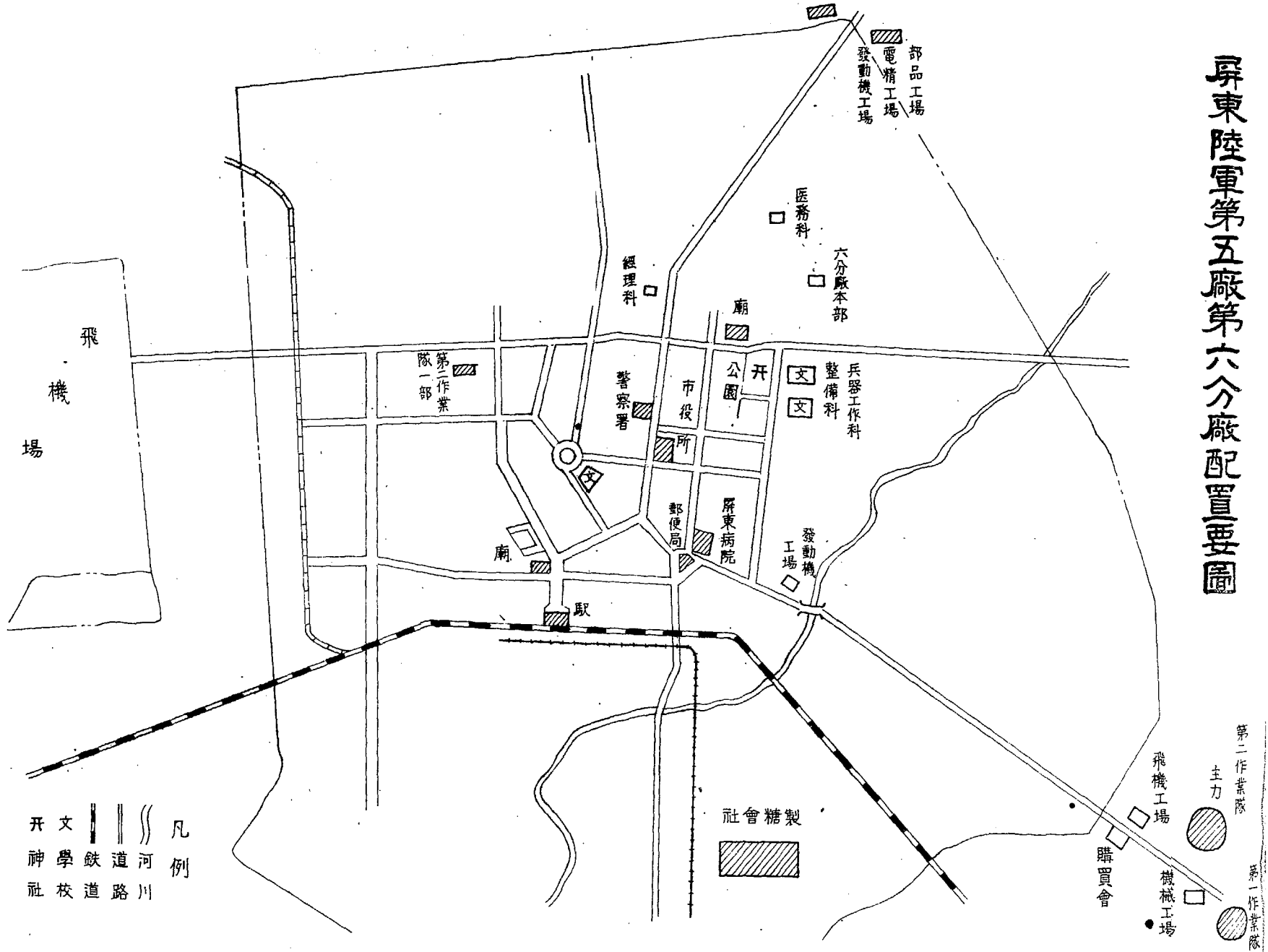
附圖八

# 東屏 圖要開展整獨五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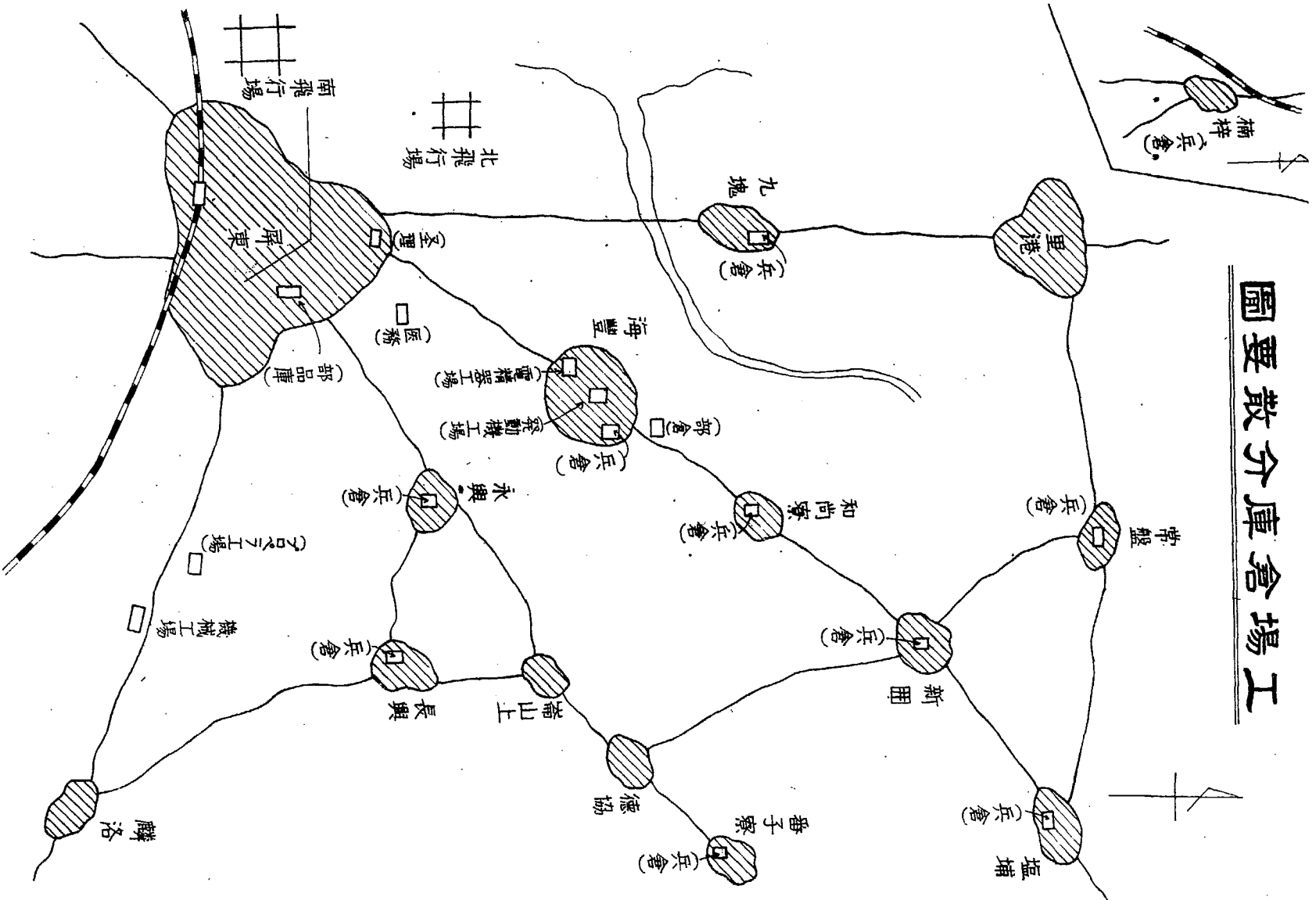
附圖九

# 屏東陸軍第五廠第六分廠配置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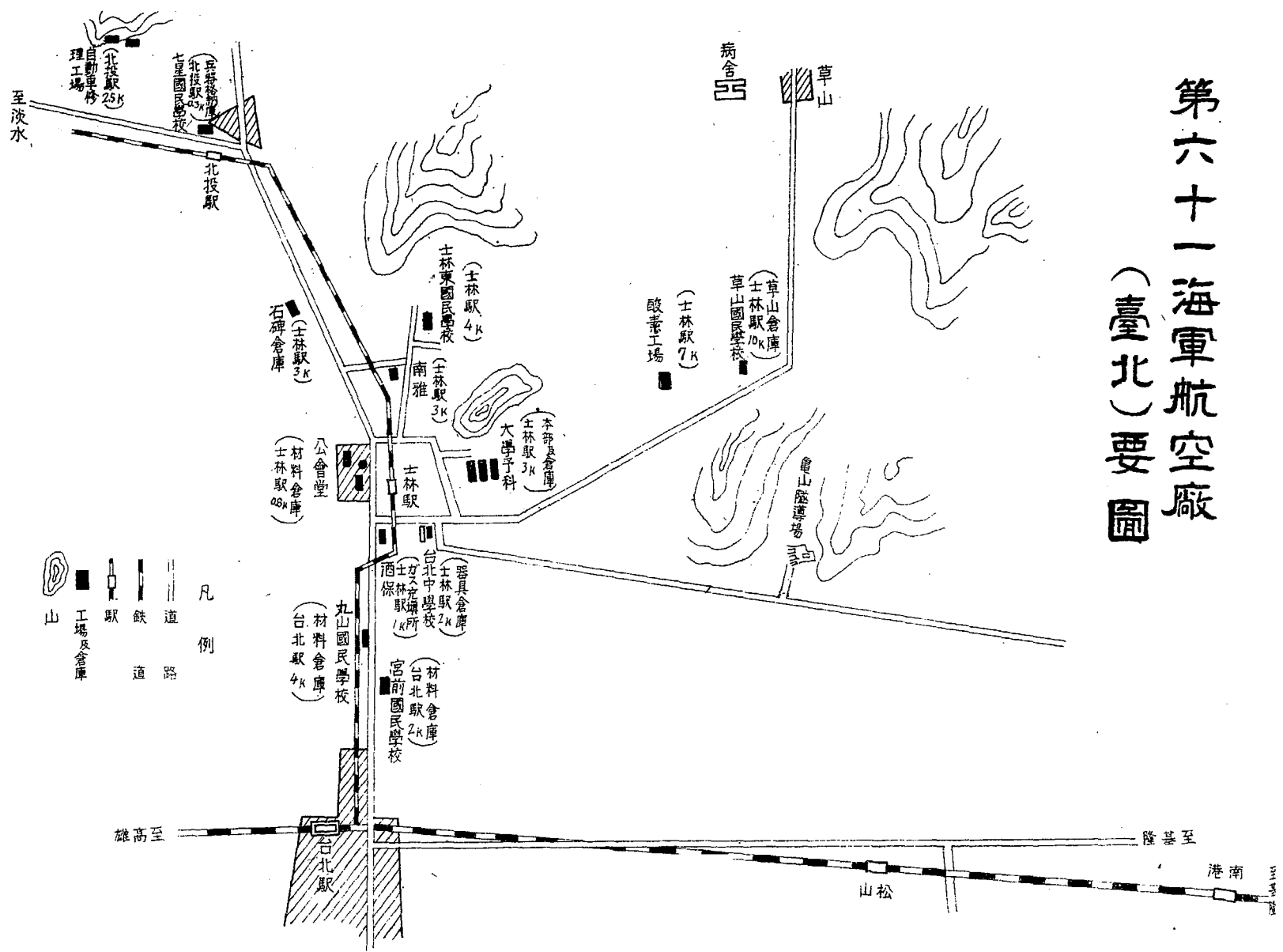


附圖十

# 工場倉庫分散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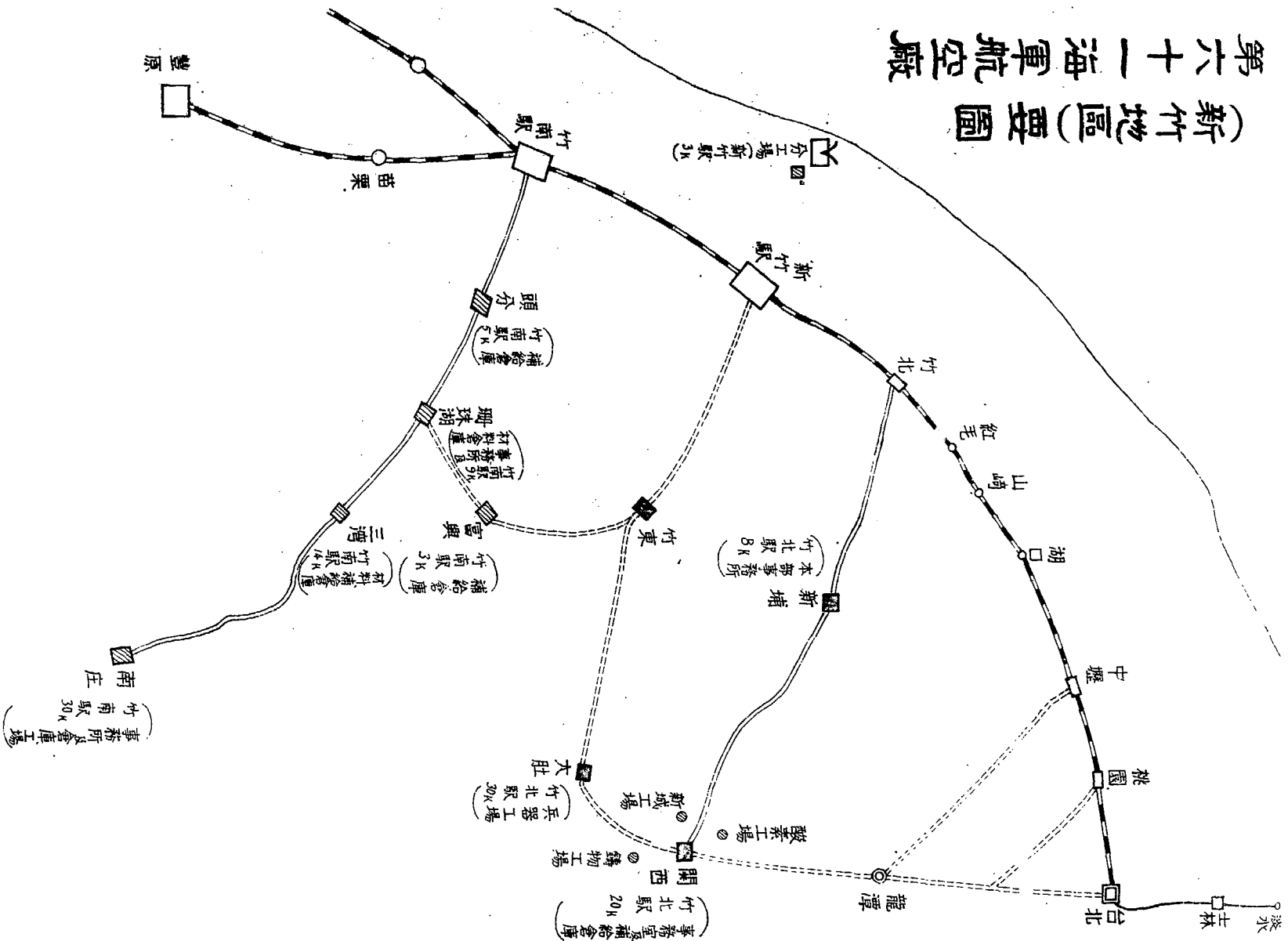
#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 (臺北)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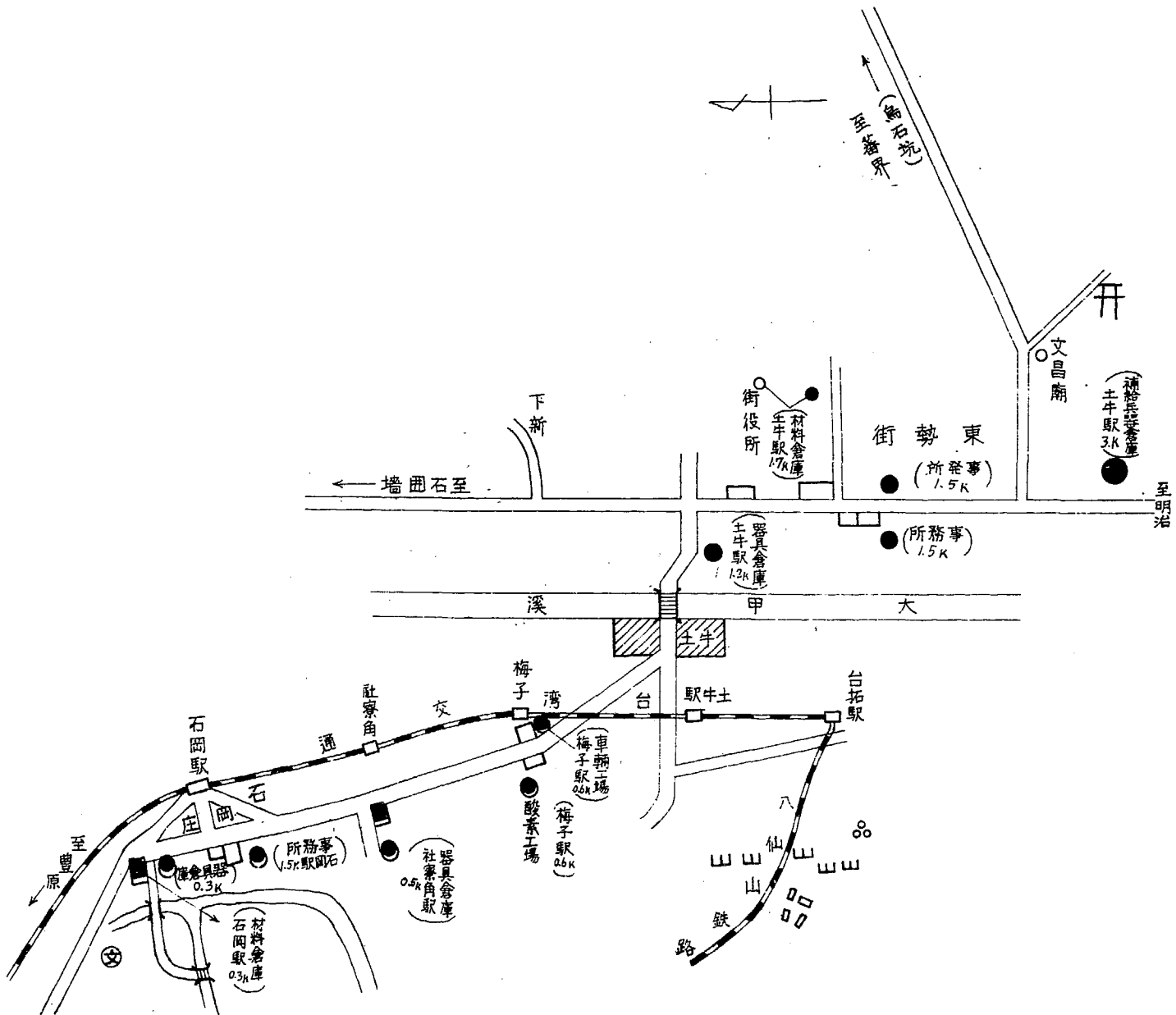
附圖十二



#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 (新竹地區)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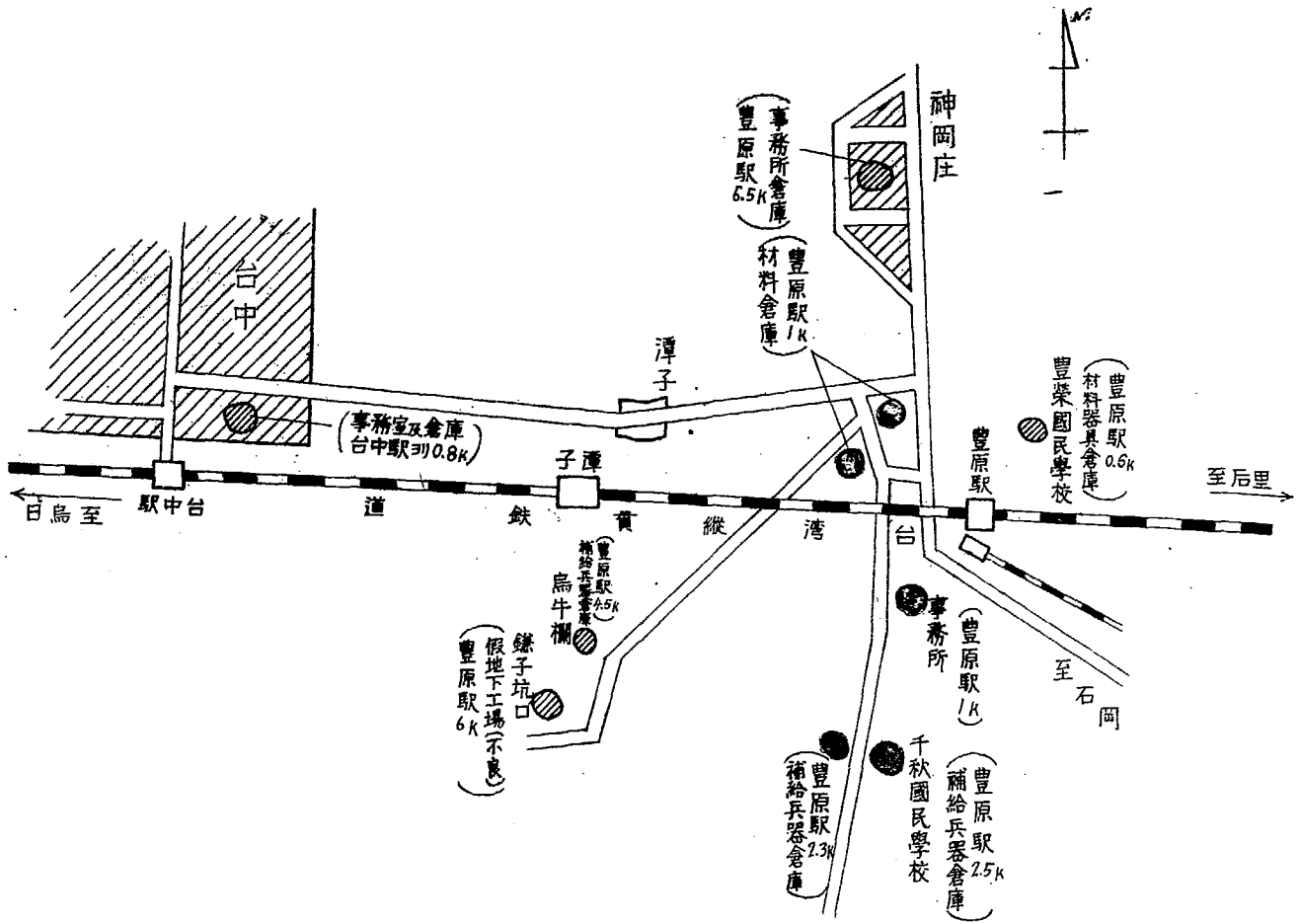


#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新社地區)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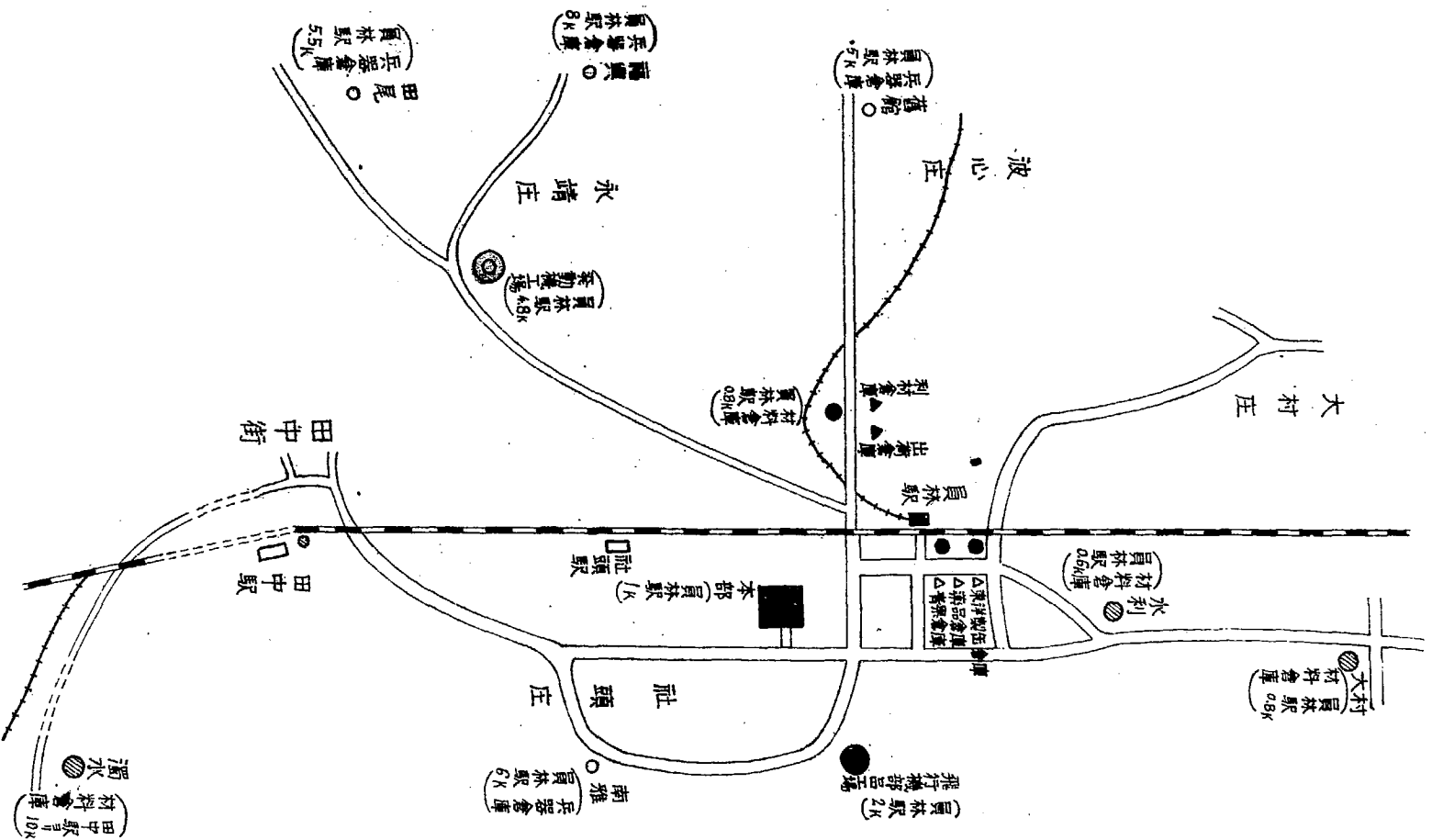
附圖十四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豐原地區)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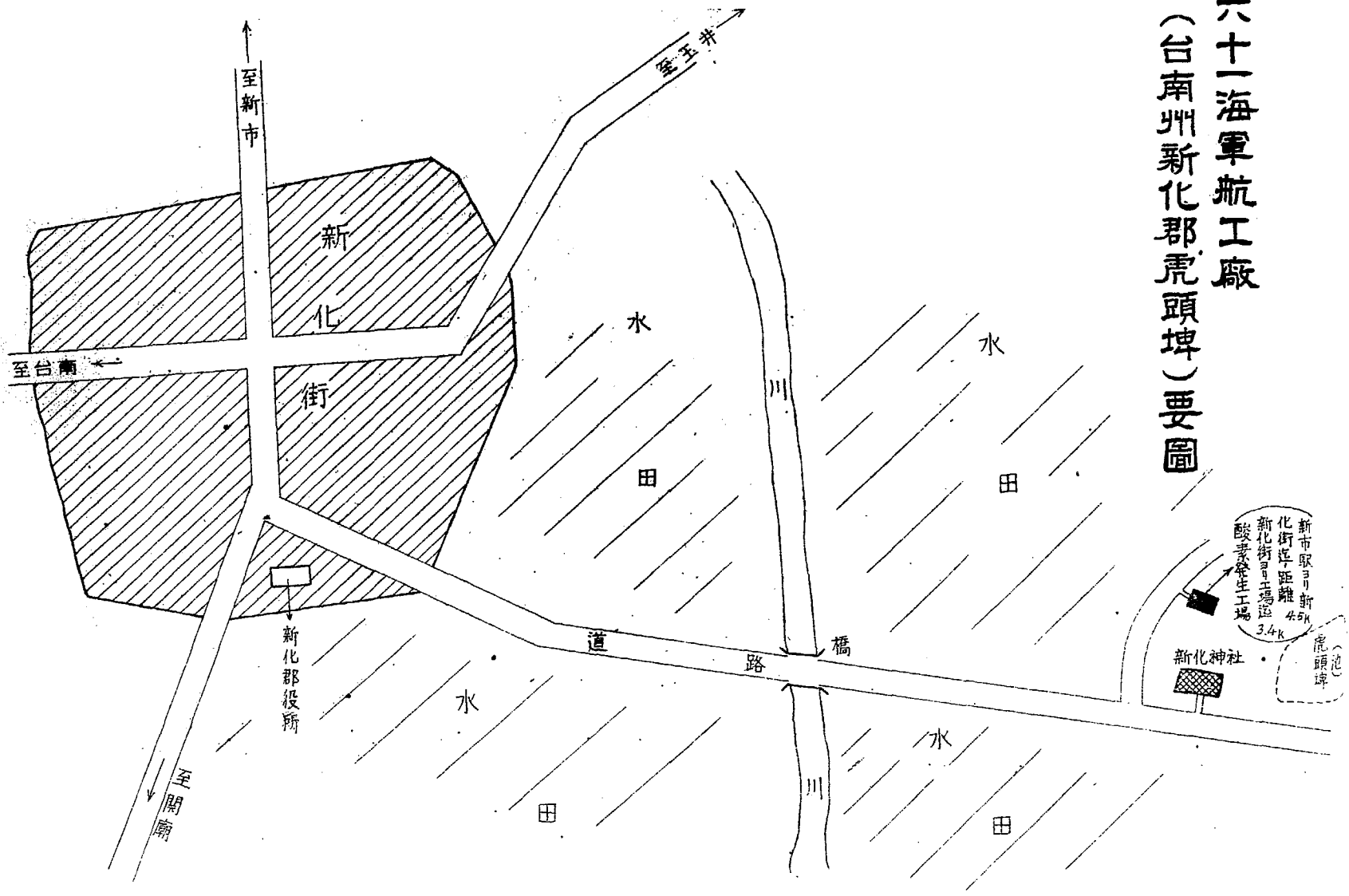
附圖十五

# 第六十二海軍航空廠(員林地區)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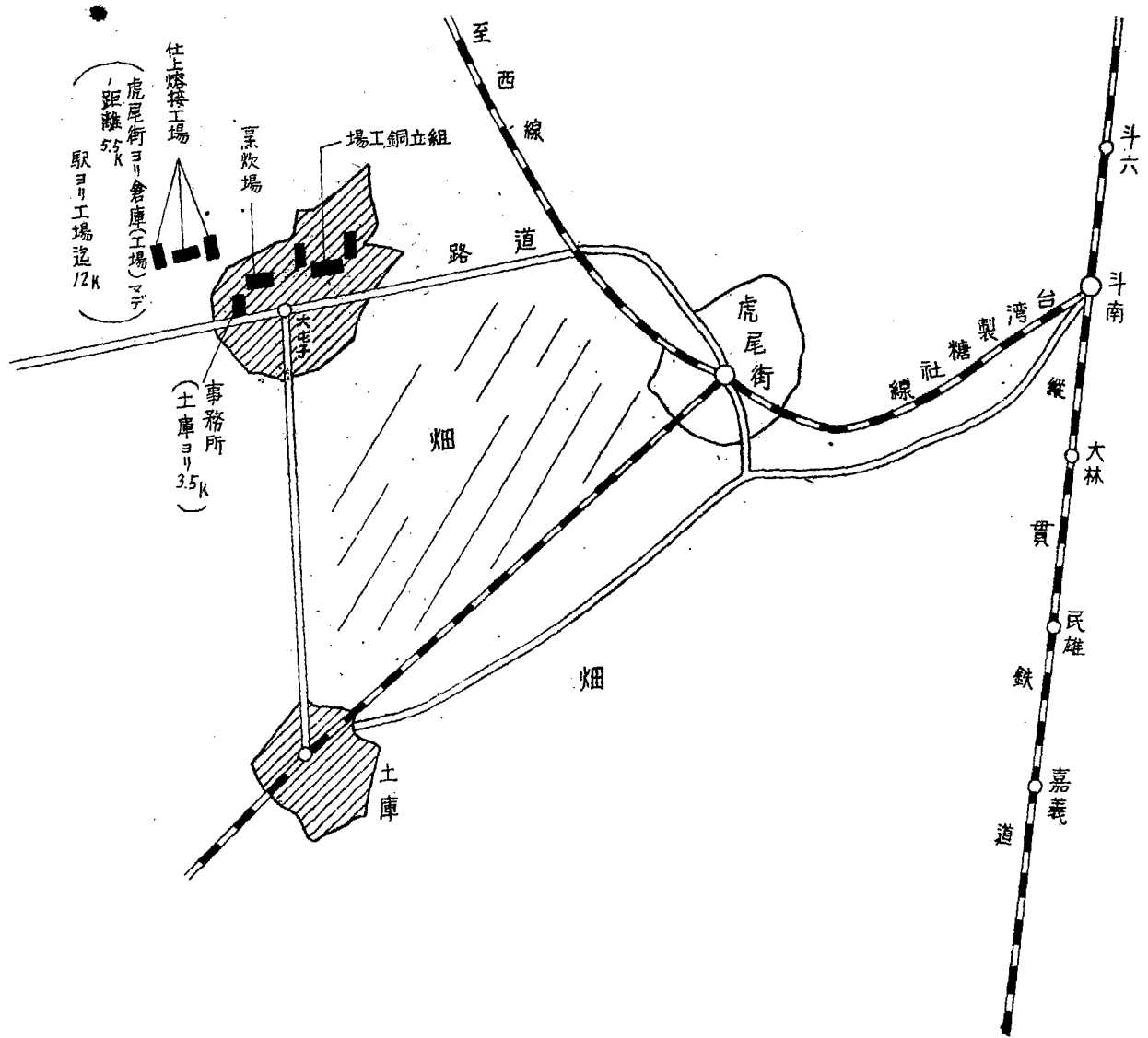
- 凡例
- 回 本部
  - ◎ 工場
  - 兵器倉庫
  - 材料倉庫

# 第六十一海軍航工廠 (台南州新化郡虎頭埤)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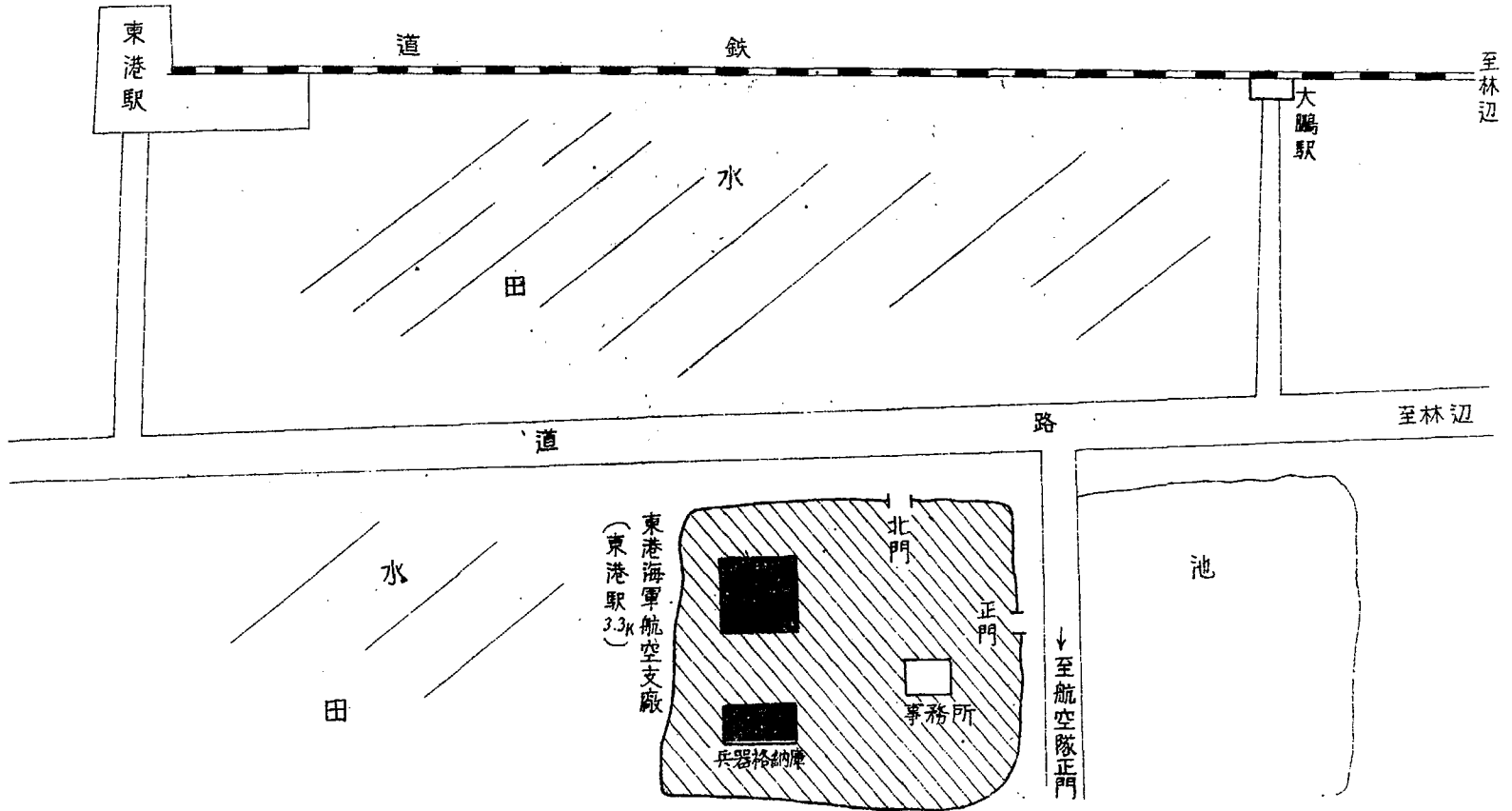


新市駅ヨリ新化街迄距離 4.5k  
 新化街ヨリ工場迄 3.4k  
 新化神社  
 虎頭埤 (池)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台南州虎尾郡大屯子)要圖



#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高雄州東港郡東港街)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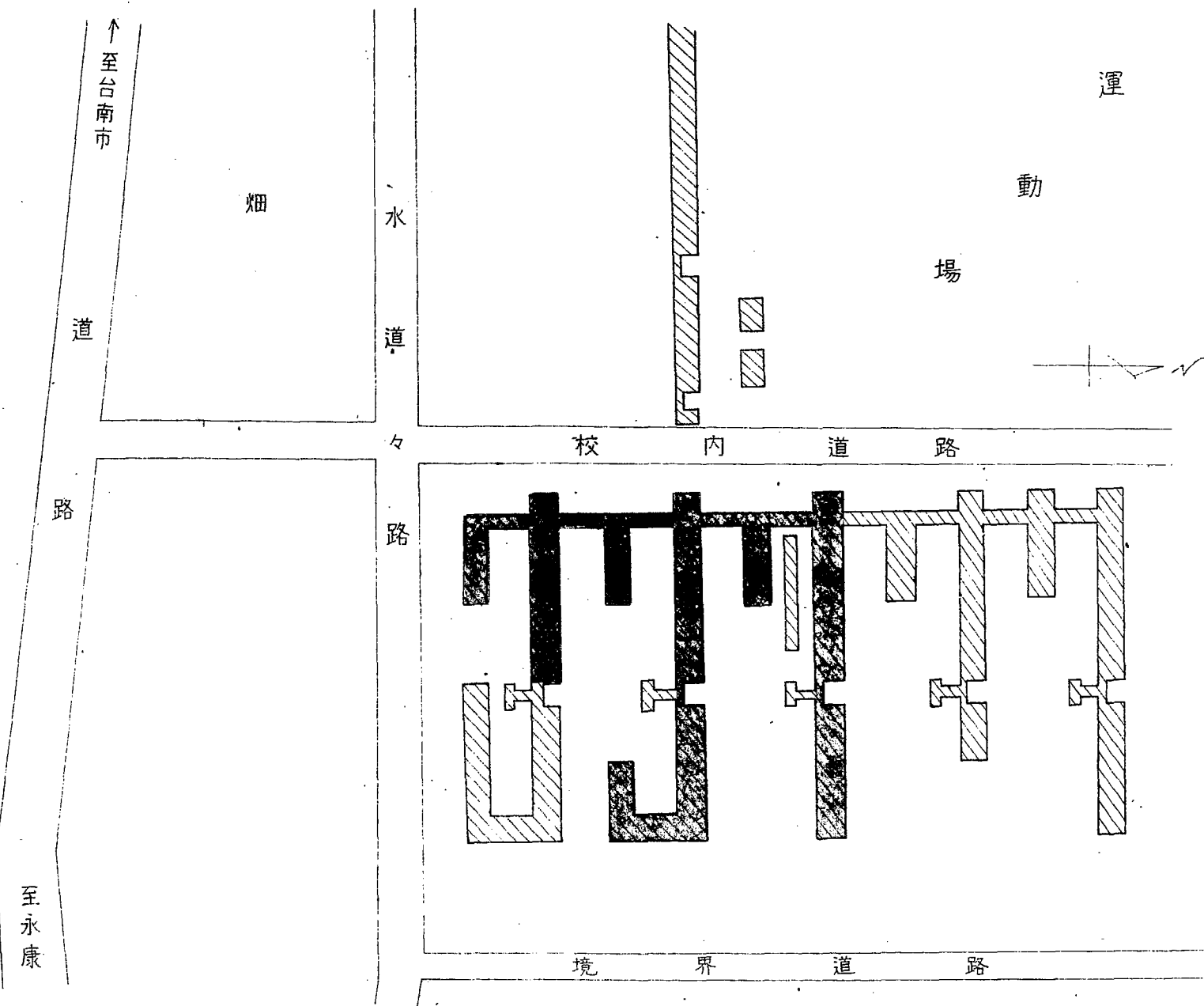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  
(台南市附近)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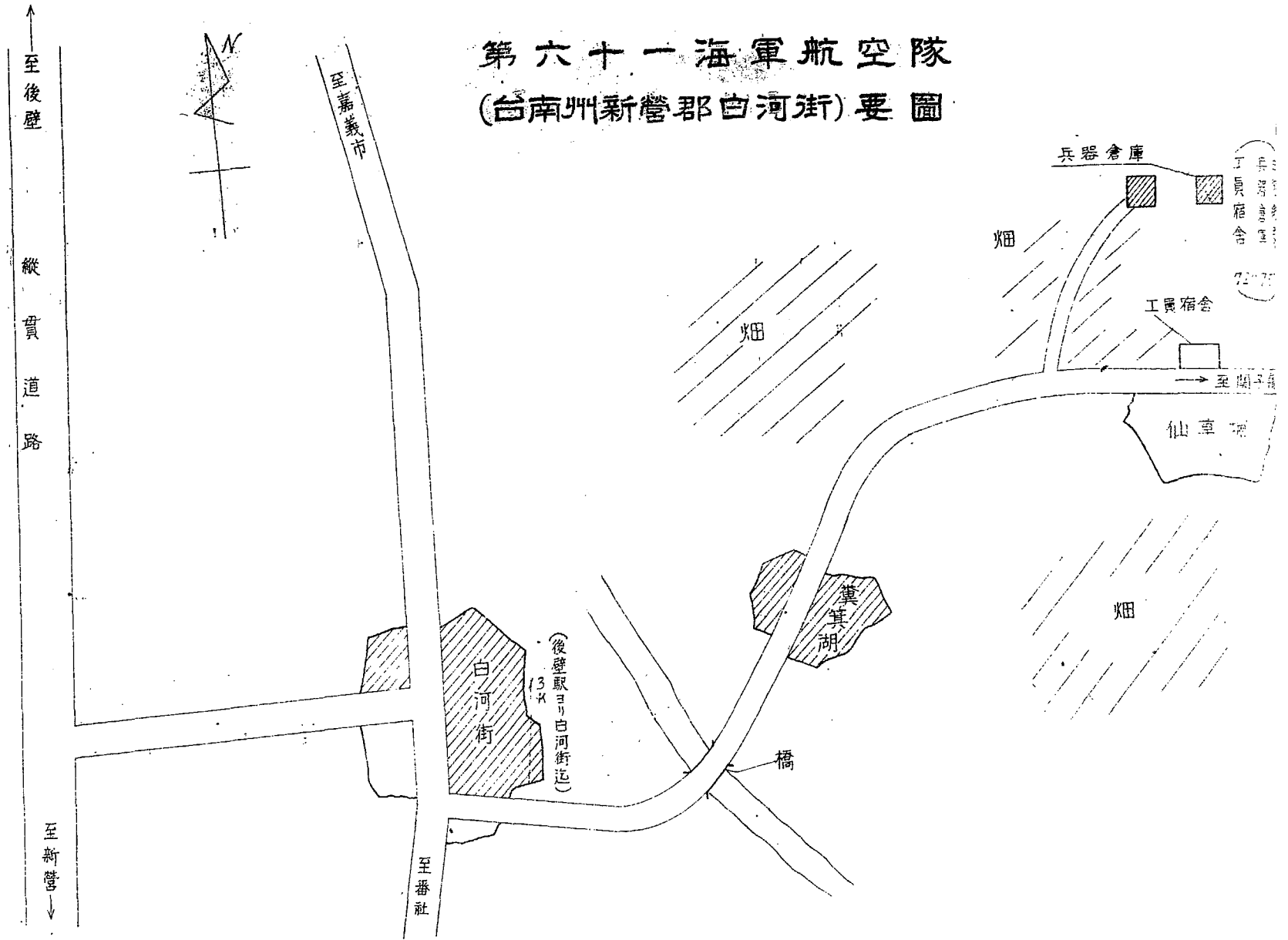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台南州立工業學校校舍)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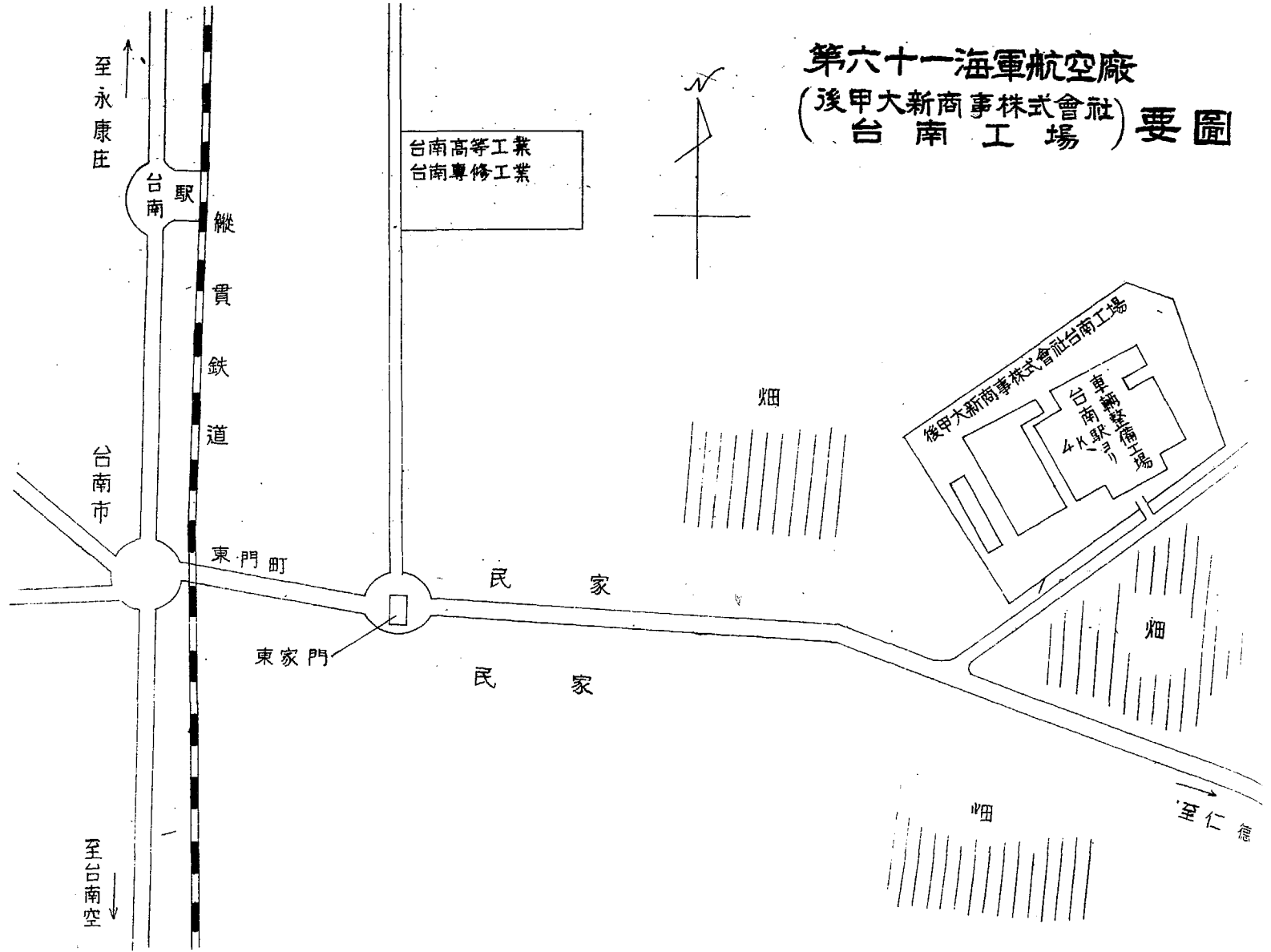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一

#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隊 (台南州新營郡白河街)要圖



# 第六十一海軍航空廠 (後甲大新商事株式會社) 要圖



舊第六十二海軍航空廠  
(岡山駅 4K)

利

我  
(岡山駅)  
2.5K

工場養成所

店

溪

前峯  
飛機  
(岡山駅 2K)  
分設所

職員會議所  
(岡山駅)

至高雄  
↑

岡山駅

至台南  
↓

# 第六十二海軍航空廠 (岡山地區)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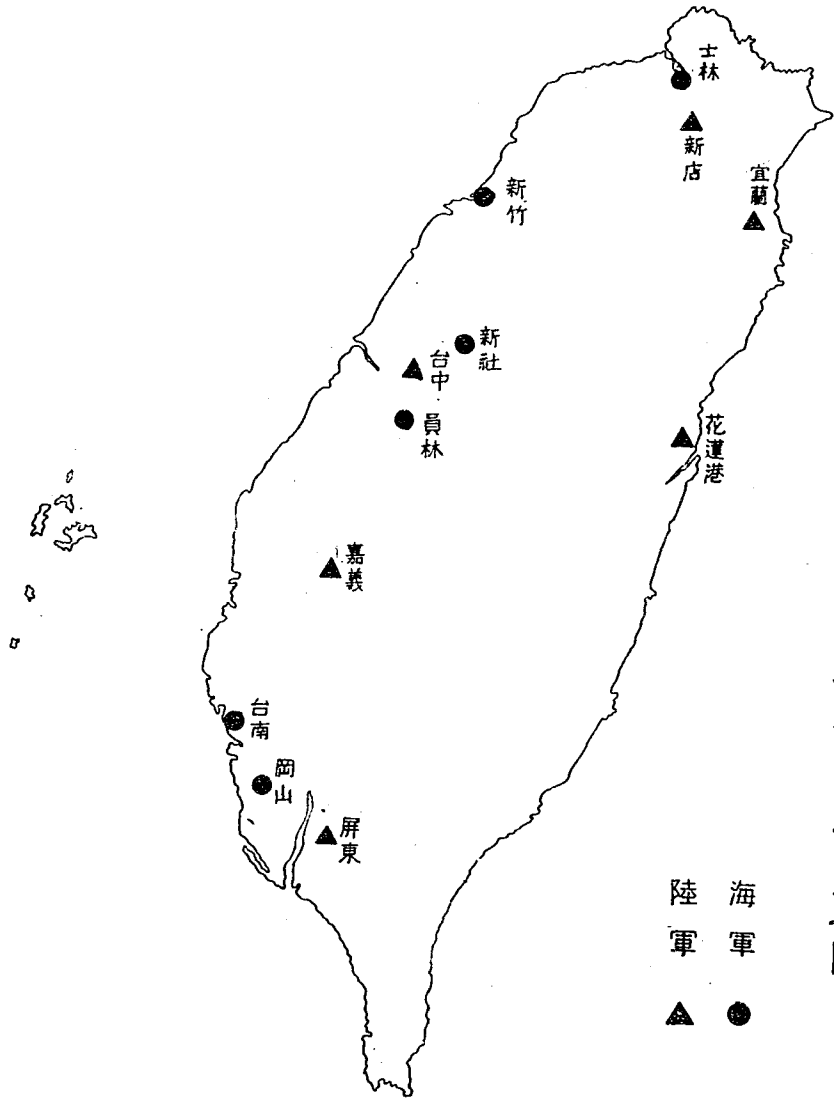
工場養成所本部  
岡山駅 4.5K

第二十中  
岡山駅 4.3K

第十一中

信管庫  
(岡山駅 5K)

日軍繳械後集中位置要圖



## 第八章 憲兵組接收經過

### 第一節 接收準備

#### 1. 計劃策定

配合陸海空軍而接收投降日軍之憲兵武器彈藥軍馬營建及一切器材文卷書籍及憲兵勤務設備等事宜以憲兵第四團編成憲兵接收組分察北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六接收地區以接收各該地之日本憲兵地區部隊及其所屬各分遣單位

日本憲兵除理會准留一千八百枝手槍以維持其解除武裝後之徒手軍風紀外全案憲兵如分遣單位應集中於各該地區隊部造冊送驗

#### 2. 接收組之組成

接收組依事實需要計分各組其編成人員及工作執掌分配如下：

一、總務組——組長爲副官鄧鏡泉副組長爲各總務排長以接收建築物傢具及一切設備

二、軍械組——組長爲各地區接收土持人副組長爲各連軍械委員

接收該地區所有日本憲兵武器彈藥刀劍修械機件及其一切附件

三、軍需（醫）組——組長陳明（臨時借用）副組長陳照明陳世明（臨時借用）

接收被服裝具馬具工具陳器具醫藥衛生材料及一切物資

四、文書組——組長潘懷仁副組長爲各該連營務排長

接收歷年表報檔案戶籍及其他一切文書類

五、交通器材組——組長李景雲副組長嚴信和

接收車輛及油料馬匹及鞍轡飼料軍用大通信筒有線電信及其他一切附件器材

前列每組各配屬憲兵十名協助之

### 第二節 接收經過

卅四年十月卅日開始接收工作迄十二月十八日任務完成接收物資如附表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七二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  
兵 器 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接收地區及姓名	
			何承先	臺北區
步騎	槍枝	二二三	九六	花遠港區 王輝
手槍	槍	五四	七六	高雄區 錢璵
刺刀	把	二六	八五	臺南區 許業嵩
軍刀	刀	一九	七六	臺中區 許業嵩
私人軍	刀	八	九六	臺東區 王輝
輕機關槍	挺	二	七六	合計
重機關槍	挺	一	八五	備考
擲彈筒	個	八	二二	
望遠鏡	具	三	八	
其他從略參看接收清冊				

加私手槍  
七枝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

憲兵部隊  
藥 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蓋章

物品名稱	單位數	接收地區及姓名	
		量	名
步槍	發	101,155	何北臺
手槍	發	3,350	何北臺
重機槍	發	3,750	王蓮花
八九式重擲彈筒	發	3,750	王蓮花
八九式手投榴彈	發	3,800	王蓮花
九七式手投榴彈	發	900	王蓮花
試製手榴彈	發	1,200	王蓮花
九式銃擬製彈	發	500	王蓮花
九式銃擬製彈	發	1,100	王蓮花
十四年式銃擬製彈	發	1,100	王蓮花
打殼藥夾	個	1,100	王蓮花
工業用雷管	發	1,100	王蓮花
曲射步砲榴彈	個	1,100	王蓮花
戰車地雷	個	1,100	王蓮花
二六拳銃	發	1,100	王蓮花
其他從略	發	1,100	王蓮花
計		5,280	王蓮花
考			王蓮花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  
憲兵部隊  
通訊  
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填報人  
月  
蓋章

一號無線電機	二號無線電機	三號無線電機	四號無線電機	五號無線電機	交換總機	電話機	送信機	受信機	無線電整流器	被覆線	其他從略參看接收清冊	物品名稱單位數量		接收地區及姓名	
												數量	姓名	地區	姓名
												先承何	區北臺		
									充電機			輝王	區港連花		
												璫錢	區雄高		
												嵩業許	南臺		
												嵩業許	區中臺		
												輝王	區東臺		
												計	合		
												考	備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憲兵部隊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略	外	冬	冬	冬	冬	夏	夏	夏	夏	雨	秋	長	編	物		接收地區及姓名	
														品名	單位		
														帽	套	何承先	臺北區
														衣	件	王輝	花蓮港區
														襪	雙	錢	高雄區
														襪	雙	許業嵩	臺南區
														襪	雙	許業嵩	臺中區
														襪	雙	王	臺東區
														計	合		
														考	備		

食	物品名稱單位數量	接收地區及姓名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																	
			其他	携帶	卷	防	輕	全	鐵	洗	呢	保	蚊	毛						
米			其他從略參看接收清冊	帶	毒	毒	防	防	防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五四六	先承何	區北臺																		
	輝王	區港遠花																		
一六六六八〇〇	璦錢	區雄高																		
二六一	嵩業許	區南臺																		
	嵩業許	區中臺																		
	輝王	區東臺																		
	計	合																		
	考	備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

憲兵部隊 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蓋章

填報人

其他從略參看接收清冊	楠	壓	大	砂	食
		榨			
		口			
		根	豆	糖	鹽
				六二元	一八三
	101,540,000	54,083,510	110,000	43,810,000	1,286,000
			六六	二六四	一八七
				一三五〇	三二四〇
	紅茶一元				

其他從略參看接收清冊	獸醫器材料箱	衛生材料料件	物品名稱單位數量	接收地區及姓名
			先承何	區北臺
			輝王	區港蓮花
			璜錢	區雄高
			嵩業許	區中臺
			輝王	區東臺
			計	合
			考	備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

憲兵部隊  
藥

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填報人

月 日  
蓋章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

憲兵部隊  
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蓋章

軍用	五萬分	二〇萬分	三〇萬分	五〇萬分	憲兵參考用書	雜書	其他	其他	其他	接收地區及姓名	
										物品名稱	單位數量
軍用	二萬五千	圖								先承何	區北臺
	一三									輝王	區港蓮花
	一五									瑾 錢	區雄高
	一七									嵩業許	區南臺
	一六									嵩業許	區中臺
	一七									輝 王	區東臺
	一七									計	合
										考	備

臺灣降僑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憲兵組接收降敵  
憲兵部隊  
其他  
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報人  
蓋章

乘 警 通	信	馬 匹	犬 頭	鴿 隻	接收地區及姓名		物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何承先	臺北區	
						王輝	花蓮港區
						錢瑾	高雄區
						許業嵩	臺南區
						許業嵩	臺中區
						王輝	臺東區
						計	合
						考	備

第九章 軍令部接收測量器材及軍政部要塞視察經過

軍令部接收日本有關測量器材圖料及兵誌等概況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於日本投降後派遣各級人員前往收復區接收該部主管業務所屬之標識器材以及全部物件臺灣省接收任務係派由軍令部中美合作組測隊之長黃維恕及研究員吳書發等二員前來執行今該員等將驗方未了任務告一段落後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達臺北旋即展開工作茲將辦理經過略述於後

(一)準備時期：臺灣為日本統制五十年共五萬分二軍團之測製係於昭和三年以前先後完成其後局部地形間有修測而其工作之設計及執行全係由日本陸地測量部直接辦理始終未任臺灣設立軍團測製機構故此大接收對象及性質已屬於向各軍事接收小組接收物品中轉移其有關主管資料之間接收性質突本年元月間臺灣全部接收工作正積極推進全面展開有關物品之名稱數量等節均在攜帶實地接收或踏驗中以致本處有關資料之搜集以為接收依據之措施於

該地地誌雖於短時間內一次齊集清查完竣經多方調查及實地地察始勉於元月下旬將有關物品名稱數量及散佈地點編造清單報請總司令部接審是爲準備期

(二)接收現況：自二月十五日止本處臺北區已接收經緯儀水準儀日照儀等儀器及製繪地圖用具等共五十一種大小計二十七件內多爲損毀並缺件至臺中以兩接收工作已經開展迄目前尚未有接收報告到其地地區應引接收各件已洽商各接收小組辦理提運等手續一俟準備妥當即可前往各存儲倉庫分別辦理矣

以上係一般測量器材辦理情形至圖料之接收因日本軍部積呈時限於人力及時間未有詳細清查其類別及數量今爲移交本處接收確實備審計正由總部主管處重新整理造冊以憑交接中另日本繪具之有關兵誌資料亦有多種內有昭和二十年始行印行之臺灣兵要地誌概況一本內容豐富殊多參考資料故正由本處借得翻譯中文中因內中圖表甚多均須逐一繪製製成有限稍感延緩此外對於適合製印軍圖之印刷紙張經調查所知軍政組織有該項物品之接收現正商議該組准將印圖用之模造紙等三種電撥交本部以供應用惟仍未獲復音中

### (三)豫期計劃

1. 全部接收工作在去年三月底以前完成
2. 接收測量主要儀器爲經緯水準儀測距儀測高計測角儀圖板測圖具夜光羅針各種及眼鏡及測圖有關用具等約一〇〇種合共大小六一〇〇件
3. 接收各尺皮印圖圖二十四種約共五十萬張至原圖底板等有關係資料另報請中央向日本陸地測量部搜集運用
4. 兵誌有關資料主要者爲臺灣兵要地誌概況全份之接收並譯述
5. 接收有關印製軍圖使用之模造紙全白紙及半白紙各一萬運
6. 有關航空測量之儀器及材料

## 甲 基隆要塞調查經過

基隆要塞之工程多係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二四年間所建建設時基礮堅強「七七」事變後對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僅加強守備兵力與防空設施火砲方面不但未增加反移運一部份於高雄及澎湖等處迨南洋戰事吃緊（一九四二）始積極加強火力擴大要塞範圍增設淡水新竹後龍等砲臺配置最新式之火砲於各地區清平爲時太晚加以資源缺乏一切均未完成茲將調查經過及意見分述於左：

### (一) 基隆要塞之沿革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劉銘傳巡撫臺灣，爲臺灣東北防務建砲臺於基隆港周圍，並駐兵守之，是爲基隆要塞之始。

中法之役法提督善伯率其東洋艦隊進攻基隆，以要索各砲臺火力熾盛，三次均未得逞，狼狽潰退，善伯負重傷死於澳門。

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甲午之夜，日本以馬關條約獲得臺灣之治權，後鑒於基隆地位重要，擬於次年計劃建爲要塞區，一九〇四年日俄戰起，以基隆要索指揮所，完放作戰準備，但未參戰。一九〇七年要索司令部成立，轄基隆、高雄、馬公三要索區，各種設施，遂漸加強。迄一九二四年始具規模，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後，基隆、高雄、馬公分爲三要索區，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乃擴大要索地區，右起松子山、左至淡水，後於新竹、後龍，二地區建獨立砲臺，並加強工事設施，增加守備部隊，截止投降時止，要索司令部轄計有第七十六旅團重砲第三聯隊、高射砲大隊、工兵大隊、通信大隊、防空中隊、探照中隊修理所及臨時配屬部隊等。

(三) 砲臺與探照燈配備概況

基隆要塞全區砲臺與探照燈配置如附圖（所示在原有各要索之附屬設備如觀測所通訊、照明、彈藥庫砲彈藥庫、營舍、倉庫、儲水池、交通、（除汽車可通砲臺附近尚有地下交通大口徑運送索附有輕便鐵道）衛生均甚完善，惟最近一二年新建之各要索僅設備營舍、通訊、觀測所等其他則尚未完成。茲將各砲臺及探照燈等調查概況分別列表並附具各砲臺配備圖以供參考，至各火砲及探照燈諸元，全憑目擊口述，筆記記錄，合併陳明。

(四) 掩護陣地與工事概況

基隆要塞地區內各砲臺掩護陣地及海岸防禦陣地等陳述如左：

(1) 海陸正面陣地配備概況

右自澳底松子砲臺以東地區起至基隆至山砲臺西側之線為止，沿海正面除縣庫部份外均設有海岸防禦陣地與砲臺掩護陣地，其正面約五十公里，由深約三公里（如附圖）。

(2) 陣地工事概況

本地區內所有掩護陣地除砲臺附近者業已大部完成外，其餘均未完成，作業區分爲：野戰工事由步兵擔任，道路及技術方面，則由工兵擔任，所築工事，大部係野戰築城，或坑道作業，一部係利用崖洞及鑽窟修築而成，使用掘壕工者，爲數甚少，故抗力亦異，其野戰工事現大部已倒塌，其數量、強度，等另表詳述。

(3) 軍政部第二要索調查組基隆要塞區工事調查表（附工事設計圖第十九、二十、二十一）

(4) 基隆要塞區工事概況表

(五) 基隆要塞司令部海軍守備隊概況：

(一) 任務：

(1) 對潛水艇之警戒及攻擊：在野柳半島及尖山子鼻（即八斗子）設置水中磁管所平時實施磁管警戒另配備驅潛艇一艘至二艘在警戒範圍內與水中聽音所連繫如發覺敵人潛水艇時即以所屬之全部驅潛艇出動攻擊

(2) 保護海上交通：對重要船隻之出入港口及近海漁民之安全即以防備隊之驅潛艇擔他導及護衛

(3) 對敵裝之警戒及攻擊：在淡水野柳蘇澳富貴角花蓮港三貂角臺北士林庄等處設置電波探信儀器監視所實施對空警戒若發現敵機時即以防備隊所屬之高射砲防空隊擔任攻擊

(4) 佈雷工作：佈雷時配合海軍之敷雷艇工作掃雷則以所屬之大型發動艇擔任之

(5) 對敵登陸部隊之攻擊：如敵人登陸時海軍守備隊以其全部受要司令部官之指揮作戰其所屬之高射砲臺則儘可能轉為平射以任登陸部隊之攻擊

(二) 編制：

該隊編制設防備隊司令一人下轄水警隊警內務電探通訊隊務主計室七科茲分述如下：

(1) 水警科：下轄舟艇班（配備驅潛艇九艘大型發動艇廿三艘）水中聽音班（分設野柳及尖山子鼻水中聽音所）掃海艇搜雷班

(2) 陸警科：轄防空隊（分高角砲臺及機關隊）及陸戰隊

(3) 內務科：轄電機班木工班工班自動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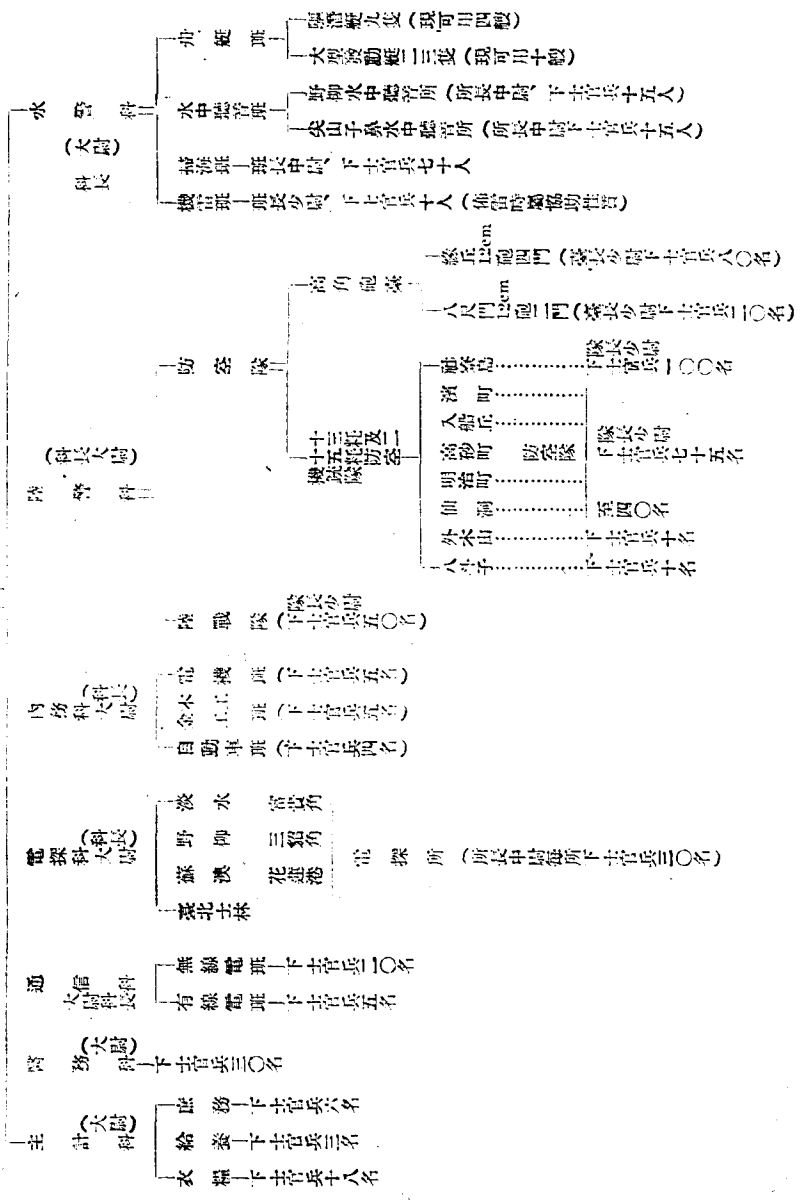
(4) 電探科：下設淡水富貴角野柳三貂角蘇澳花蓮港臺北士林等七個電探所

(5) 通訊科：分有無線電訊及無線電訊兩班

(6) 醫務科：設醫官及護士等冊名

(7) 主計科：分庶務給領表冊三組

(佐大) 司令部陸軍海部令司塞要陸基前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五) 基隆港設治現況

位置

基隆港在臺灣島之北端，港口向北西、灣入西南方、東、西、南、三面層層圍繞，形勢險厚其位置為東經一二二度四十五分、北緯二十五度、八分

界限

由萬人堆寮北東徑東三分之二、向東對於中山子西北端之一線、及由尖山子寮向南西微南偏西之線以南水面、謂之基隆港、港內劃分如下：

(1) 內港：由仙洞劃九五度之一線以南水面

(2) 八尺門漁港：由八尺門劃一百八十度線以東水面

(3) 外港：內港及八尺門漁港以外之水面

地質水深及面積

(1) 地質(底質)：由港口至仙洞防波堤之外海海底為貝殼砂、內港是粘土、均適於拋錨、唯在牛欄港入口之兩岸前面及入船貯海岸石頂前面海底之一部為岩盤

(2) 面積及水深如下表：

區分	干潮面下水深	面積	積備	考
內港	三六米至二〇六米	九四,〇〇〇平方米		
外港	九米以上	一三〇,〇〇〇平方米		
八尺門漁港	二七米以上	四,〇〇〇平方米		

氣象、河川及其影響

(1) 潮汐：(A) 干滿差：潮汐極不規則，一晝夜大多有一面干滿，干滿差最大時二、六公尺，最少〇、三公尺。(B) 潮汐之方向及流速：干滿潮時在港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日外約為每小時三海里，港內無大影響

(2) 港灣附近河川及由季節所受之影響(A)河川之影響：附近無大河流入，故無任何影響(B)季節所受之影響：由九月中旬至翌年四月間之季候風期附近一帶霖雨連日，港口附近之海上風浪異常洶湧，唯內港所受影響甚微，暴風例發生於七至九月之間，歷年統計最大風速達每秒三十米半，在季候風期外，除少數暴風雨，甚為穩靜

(3) 風向之影響：在外港因受強烈東北風之故，牽動風浪甚高，唯東西南三面因屏障環繞，內港則更為山岳圍繞，對風向不交影響

臺北各港灣潮汐概況表

地 名	平均高潮間隔	大 潮 差 小 潮 差		平均水面	備 考
		大 潮 差	小 潮 差		
基隆	一〇時一〇分	一、六公尺	〇、三公尺	〇、六公尺	高潮時常有變化
淡水	二時三〇分	三、六公尺	一、四公尺	一、七公尺	
花蓮港	六時五分	一、七公尺	一、三公尺	一、〇公尺	
附 記	潮望日潮水最高				

# 基隆氣象調查表

卅四年統計數字

區分	月													
	壹月	貳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合計
風	氣 壓	七六六	七六五	七六四	七六三	七六二	七六一	七六〇	七五九	七五八	七五七	七五六	七五五	七五四
	溫 度	一五三	一四七	一六九	二〇六	三三九	三六五	三六二	三六六	三六二	三三九	一九七	一六七	二一六
雨 量	耗 量	八七二	一三四二	二九四	二六九	二三四	二九三	二〇七	三〇五	二六〇	二八六	六九〇	七四〇	二二六八
	平均風速	約爲三、二米	最高風速	達三〇、五米	風向	多東北風								
附 記														

無論在任何季節，基隆一最良之避風港

## 航 泊 情 況

基隆爲臺灣北部第一大海，商旅雲集，故對航船設施，有足紀者，茲分述於後：

### (1) 繫船岸壁：其情形如下表：

區分	分 類	長 度	繫 留 船 型	水 深	可 繫 隻 數	備 考
第一岸壁	第二至第四岸壁	二八三米	六〇〇噸	九二米	一艘	內有五四五、四米岸壁 爲貯煤用
		五四三米	一〇、〇〇噸	九二米	三艘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第五至第十岸壁	七〇〇米	三〇〇噸	五二米	五艘
第十一至十三岸壁	三三六米	三〇〇噸	四五至五二米	一艘
第十四至十六岸壁	四二八米	一〇〇〇噸	一〇六米	三艘
第十七至十八岸壁	四二米	一〇〇〇噸	一〇六米	二艘
合計	二,七五三米			一五艘

(2)浮標及繫船錨：港內計有浮標九個，其中，第一、二、九號已不適用，繫船錨一個亦已損壞，現可供繫泊較度者僅七個耳。

(3)航路及船舶積集所之設施：(A)航路最寬部為三百五十米，最狹部為一百三十五米，繫船避人共隆港以野柳鼻至白米東為主要航線，(B)繫船避有暴風雨時，可駛入內港灣泊，其餘是資為少艘汽艇及舢舨等積集者計有如下表（按日本稱為船溜者，即船積集避難所）

名	稱	碇泊面積	水深	備	考
三沙灣	積集所	二,二四〇平方米	一八米		
三沙灣	積集所	五,九五〇平方米	一八米		
八尺門	積集所	三三,四〇〇平方米	一七米		

此外在內港干湖面下水深三·六米之碇泊面積有四八、三四七平方米。

交通狀態

基隆為鐵路配合水路運輸之唯一港口，在陸路方面為連貫臺灣南北鐵路之起點，延長四〇四公里，東至宜蘭九十九公里，公路亦以此為起點，附近電業有輕便鐵道甚多，水路方面，則直轄福州一百五十二海里，至上海四百一十八哩，戰前交通至為便捷。

港灣附屬設備情形

(1) 防波堤之設備如下表

名	稱	長	度	構	造	備	考
仙洞	防波堤		三三米	鋼筋	混凝土		
社寮島	防波堤		三六米	粗石	質		
東防	波堤		五〇米	鋼筋	混凝土	工程僅完成百分之七十	
西防	波堤		五〇米	"	"		

此外在牛稠港建立導水堤長二五・七米，在真砂町建長五〇・〇米之防波堤

(2) 浮動碼頭：(日稱浮棧橋) 其略情如下表：

名	稱	所在地	長	度	活	度	構	造	備	考
對馬	碼頭	日新町	一四五米	五五米			混筋	混凝土		
大正	碼頭	日新町	一四五米	五五米			"	"		
旭	碼頭	旭町	九七〇米	八〇米			"	"		
驛前	碼頭	明治町	一四五米	五五米			"	"		
稅關	碼頭	明治町	一四五米	五五米			"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3) 起卸場：(日稱荷揚場) 其略情如下表：

區	分	長	度	用	地	面	積	備	考
日新町	以北海岸	一六八米		二五三平方					
元町	以西海岸	五七七米		三六三平方				被炸毀壞一部份	
昭和町	海岸	三六二米		二五七平方					
福德町	海岸	三〇六米		二九六平方					
合計		二三五米		一〇九一平方				附近沉船甚多	

(4) 危險物存放處：其配置如表：

所在地點	棟數	體積	積	構造	存物種類	備	考
昭和町	一	三六立米			磚酒		
昭和町	一	一〇三立米			磚石		
昭和町及濱町	八	二五三立米			鐵油		
大正町	一	二六三立米			磚油、可燃物		
社寮町	一	一七立米			磚石		

(5)起重機：配置於岸壁、如左表：

所在地點	類	別數	量	備	考
第二至第四岸壁	三噸電氣移動式	一	座	待修	
第十二至十八岸壁	二噸電氣移動式	一	座	待修	
第四岸壁及昭和町起卸場	五噸電氣移動式	一	座	待修	

(6)貯煤場：每次可堆積煤十三萬噸其配置如表：

所在地點	長	度	面積	積	備	考
大正町一第七至第十岸壁	五〇五米		五〇四〇平方米			
大正町	三〇〇米		一〇五〇平方米			
堀川町	二〇〇米		三三五平方米			

此外另有給煤船五艘、

(7)船塢：

所在地點	區	別	長		度		寬		深	度	構造	備	考
			頂部	底部	頂部	底部	頂部	底部					
社寮町		一〇〇〇噸	二七米	二五米	三米	二七米	八五米	凝土					
社寮町		七〇〇噸	二七米	一七〇米	三米	二〇二米	七四米	"					
大正町		三〇〇噸	二七米	一〇五米	一四五米	一三八米	七三米	"					完成百分之七十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在社寮島船塢之旁設有修理工廠，並有抽水機一座每小時可抽水一〇、〇〇〇噸，塢塢積水估計三小時三十分鐘內可抽完。

(8) 蓮河：

名	稱	長	度	寬	度	水	深	備	考
田寮港	蓮河	一七三	七米		七米		一八米		
旭町	蓮河	六六	〇米		五至五米		一八米		
牛利港	蓮河	三三	〇米		五至六米		一八米		
合	計	二八	七七米						

蓮河內沉船堆積，至為危險！

(9) 給水設備：水塔建於西南十餘里之八堵，其配置情形如左表：

區	別	積	量	給	水管	數	址	地	備	考
給	水		一三〇噸					遊	動	
	船		五噸					二艘		
接	岸			一五	米毛	二個		第一至十八岸壁，日新町		被炸待修
給	水			一〇	米毛	七		及八船町		
水	栓			五〇	米毛	三五				

(10) 給油設備：由第十二至十四岸壁有接岸給油管四處，另有給油船等：

(11) 倉庫：

所在地點	棟數	面積	積	構造	備考
旭町	一		21,300 平方米	木造	
第二・三岸壁	三		1,605 平方米	鐵骨混凝土二層	
第二・三・四岸壁	三		7,265 平方米	石造及鋼筋混凝土	
第十四至十八岸壁	四		9,328 平方米	鋼筋混凝土三層	
"	二		3,730 平方米	鐵骨混凝土	
合計	一三		22,759 平方米		

(12) 堆棧 (日稱上家)

所在地點	棟數	面積	積	構造	備考
第一岸壁	一		2,768 平方米	鋼筋混凝土	
第二岸壁	一		3,066 平方米	鐵骨混凝土二層	
第三岸壁	一		4,329 平方米	"	
第十四岸壁	一		6,806 平方米	鋼筋混凝土三層	
第十五岸壁	一		4,750 平方米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第十六岸壁	一	九〇六五五平方米	鋼筋混凝土三層
第十七岸壁	二	一〇九五〇三平方米	"
第十八岸壁	一	一〇八四四〇平方米	"
合計	八	五,五六一四平方米	

附表第五

軍政部第二要塞調查組基隆要塞區工事概況表

工事位置	工事種類	數量	強度 (對爆彈之抵抗力)	已完成之 百分數	備考
阿里阿特	輕掩蓋機槍掩體	一三		100%	
	重掩蓋機槍掩體	二		100%	
	人員掩蔽部	三		100%	
	擲彈筒陣地	三		100%	
	混凝土機槍掩體	四		100%	
	重掩蓋步砲掩體	一	三〇公斤	100%	
三界嶺	輕掩蓋機槍掩體	六		100%	
三重橋	輕掩蓋機槍掩體	八	100公斤	100%	

八斗子					磺港				士林庄	下中股				萬里加投		
擲彈筒陣地	人員掩蔽部	機具掩蔽體	混凝土機槍掩蔽體	鼠穴陣地	擲彈筒陣地	輕掩蓋機槍掩蔽體	鼠穴陣地	輕掩蓋機槍掩蔽體	重掩蓋步砲掩蔽體	混凝土機槍掩蔽體	輕掩蓋機槍掩蔽體	重掩蓋野砲掩蔽體	混凝土機槍掩蔽體	重掩蓋機槍掩蔽體	輕掩蓋機槍掩蔽體	機槍掩蔽體
三	二	三	九	三	四	六	四	六	二	二	三	六	七	三	五	三
		三五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〇〇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〇〇公斤	一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六%	五%	五%	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槍窩窠													槍窩窠	

龜	國聖埔	頂寮																			
機重 掩蓋 槍機 掩槍 掩槍 體體	野鼠 砲穴 掩陣 掩地 體體	輕掩 蓋機 槍掩 掩體 體體	鼠 穴 陣 地	輕掩 蓋機 槍掩 掩體	人具 掩蔽 掩部	重掩 蓋機 槍掩 掩體	人員 掩蔽 掩部	輕掩 蓋機 槍掩 掩體	發電 掩槍 掩體	探照 燈室	探照 燈庫	戰門 指揮 所	人員 掩蔽 部	輕掩 蓋機 槍掩 掩體							
四	一	三	四	三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四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二〇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二〇公斤	二〇公斤					二〇公斤	二〇公斤							
九〇%	一〇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槍寫密	槍寫密	槍寫密		槍寫密																	

三角嶺脚					木山				大武儔澳		瑪練港		橫港			
指	盤	人	輕	步	探	探	二十公分	十公分	輕	人	機	野	野	十二公分	人	機
		員	掩蓋機槍	砲掩體	照燈	照燈	榴彈砲掩體	榴彈砲預備陣地	掩蓋機槍	員掩蔽部	槍掩體	砲掩體	砲掩體	加農砲掩體	員掩蔽部	槍掩體
揮	視	掩蔽部			臺	庫			體							
所	所															
三	三	三	五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六	一	二	二	三	二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二五〇公斤	三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斤	五〇〇公斤	三〇〇公斤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八〇%	八〇%	五%	八〇%	一〇〇%	六〇%	八〇%
			砲穹密				附近有兵舍彈藥庫				砲穹密	砲穹密		砲穹密		槍穹密



哨 船 頭	旭 丘						牛 稠 港			白 米 甌					為 歌 石		
步 砲 掩 體	人 員 掩 蔽 部	輕 掩 蓋 機 槍 掩 體	重 掩 蓋 機 槍 掩 體	高 射 砲 掩 體	步 砲 掩 體	輕 掩 蓋 機 槍 掩 體	十二公分榴彈砲掩體	機 槍 掩 體	輕 掩 蓋 機 槍 掩 體	步 砲 掩 體	十公分加農砲掩體	八吋加農砲掩體	人 員 掩 蔽 部	輕 掩 蓋 機 槍 掩 體	人 員 掩 蔽 部	輕 掩 蓋 機 槍 掩 體	人 員 掩 蔽 部
	二	六	九	一	四	四	一	四	四	二	三	三	三	一〇	二	四	
	三五公斤	一〇公斤	一〇公斤	一五公斤	一〇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一五公斤	五〇公斤	五〇公斤	一五公斤	一五公斤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砲窠			砲窠		砲窠		砲窠		附近有兵舍彈藥庫							

深澳山	牛稠嶺	社寮島	槓子寮	獅球嶺	中山子
輕掩蓋機槍掩體 輕掩蓋機槍掩體 人員掩蔽部	輕掩蓋機槍掩體 人員掩蔽部 指揮所 監視所	重掩蓋機槍掩體 九公分速射加農砲露天掩體 司令指揮所	二十七公分加農砲露天掩體 二十公分榴彈砲露天掩體	重掩蓋步砲掩體	探照燈庫 探照燈庫
二	三	三	三	一	一
一五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斤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附近有兵舍彈藥庫	附近有兵舍彈藥庫	附近有兵舍彈藥庫	

大組坑	三貂嶺	石壁坑	練子寮	瑞芳庄	龍潭堵	深澳	
監視所	監視所	監視所	人員掩蔽部	人員掩蔽部	人員掩蔽部	人員掩蔽部	人員掩蔽部
機槍掩體	機槍掩體	輕掩蓋機槍掩體	輕掩蓋機槍掩體	輕掩蓋機槍掩體	輕掩蓋機槍掩體	重掩蓋機槍掩體	輕掩蓋機槍掩體
一	一〇	四	一	六	四	三	一
五	七	二	五	五	八	八	三
三〇公斤	二〇〇公斤	二〇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槍寫字	槍寫字						



鹽寮						丹裡						漢底					
鋼筋 泥凝 土步 砲掩 體	鼠穴 陣地	監視 所	戰鬥 指揮 所	人員 掩蔽 部	機槍 掩體	監視 所	戰鬥 指揮 所	人員 中掩 蓋掩 蔽部	輕掩 蓋機 槍掩 蔽部	機槍 掩體	野砲 掩體	監視 所	戰鬥 指揮 所	人員 掩蔽 部	輕掩 蓋機 槍掩 蔽部	步砲 掩體	
三	三	五	一	三	七	六	三	七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〇	一	
三〇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三五公斤	
100%	100%	九五%	九五%	七五%	七五%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砲穹容	砲穹容					砲穹容	

附 記	基隆島		控子							貢寮庄						
	人員	機槍掩蔽部	監視所	戰鬥指揮所	人員用中掩蔽部	輕掩蓋機槍掩蔽體	輕掩蓋步砲掩體	遊動砲兵陣地	十二公分加農砲掩體	中掩蓋步砲掩體	十二公分榴彈砲露天掩體	監視所	人員用中掩蔽部	輕掩蓋機槍掩蔽體	中掩蓋野砲掩體	機槍掩體
<p>一、本表係由前日軍要索司令部及守備部隊零星收集統計而來。</p> <p>二、本表所列之半永久及野戰工事現大部均已損壞。</p> <p>三、其利用公私防空洞與壕坑作工事者均未列入。</p> <p>四、本計所列各野戰工事經抽起其他區調查後現已多不存在。</p> <p>五、本表對永久工事漏列甚多如各地區之觀測所彈藥庫均未列入。</p> <p>六、本表所列各地區工事以時間所限與地形複雜乏人領路之故其實際到達其位置者甚少故本表僅可作參考資料</p>																
		廿五(公斤)	廿五(公斤)							三五(公斤)						
	100%	100%							九五%	九五%						九五%
																槍窰密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乙 澎湖要塞調查經過

本組查本部(四務局)字第一三八九號代電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十一月一日起與第二、五、七、六各組在本部開始聯合辦公本組由各機關部隊調用及呈請委用人員於十一月上旬先後來組報到迄二十五日出發事項辦理完竣

本組爲便利工作起見主任率一組組員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乘中航機赴南京其餘組員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乘民權輪離滬於十二月十一日抵京主任於十二月七日赴滬接洽赴臺輪船及飛機其餘各員留京待命嗣後到臺飛機呈請陸軍總部核准由南京起飛本組全部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集中南京二十七日日本組第一批人員飛抵臺北其餘於三十五年元月二日亦到達臺北已於亥感電呈報在案

本組到達臺北後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及日本聯絡部接洽將澎湖日軍移交各種表冊詳閱或抄留一份供爲實地調查之參考六日本組自臺北乘火車當晚九時抵高雄與海軍臺灣要港部接洽並將該部接收澎湖日本要塞移交各種表冊與在臺北所得之材料核對九日高雄乘輪當晚抵澎湖目的地亦以子佳彭電呈報在案

十日召集海軍臺灣要港部馬公辦事處蔡主任澎湖廳陳主任及日方澎湖連絡支部陸海軍人員(姓名詳表內備考欄)會商決定實地調查程序十一日開始調查

其經過詳附表一

附：

- 1 要塞工事位置要圖
- 2 三〇基地飛行場圖
- 3 交通網圖
- 4 通信網圖
- 5 工事位置種類數量一電表
- 6 陸海軍工場主要器械數量位置表
- 7 陸海軍船舶位置數量表

# 基隆要塞兵力配備及火網構成要圖



## 軍隊區分

- 司令部直轄
- 要塞司令部
  - 要塞通信隊
  - 要塞工兵隊
  - 高射砲第一六二聯隊一個大隊
  - 獨立步兵第七十六旅團司令部
  - 獨立步兵第五六七大隊
  - 特設警備第五二一大隊(欠一個中隊)
  - 海軍守備隊
  - 北部船舶隊
  - 海上運輸第十一大隊
- 東地區
- 獨立步兵第五六六大隊
  - 重砲第十三聯隊一個大隊
  - 特設警備第五二一大隊一個中隊
  - 海上挺進第二十一戰隊
- 中央地區
- 重砲第十三聯隊(欠二個大隊)
  - 特設警備第五四一大隊
- 西地區
- 獨立步兵第五六五大隊
  - 重砲第十三聯隊一個大隊
  - 特設警備第五一八大隊

- 圖例
- △ 射擊區域
  - 水中聽音機
  - 火力阻止點
  - ◇ 要塞探照燈
  - 山砲陣地
  - 野砲陣地
  - 加農砲
  - 重榴彈砲
  - 高射砲
  - 曲射永久砲台
  - 平射永久砲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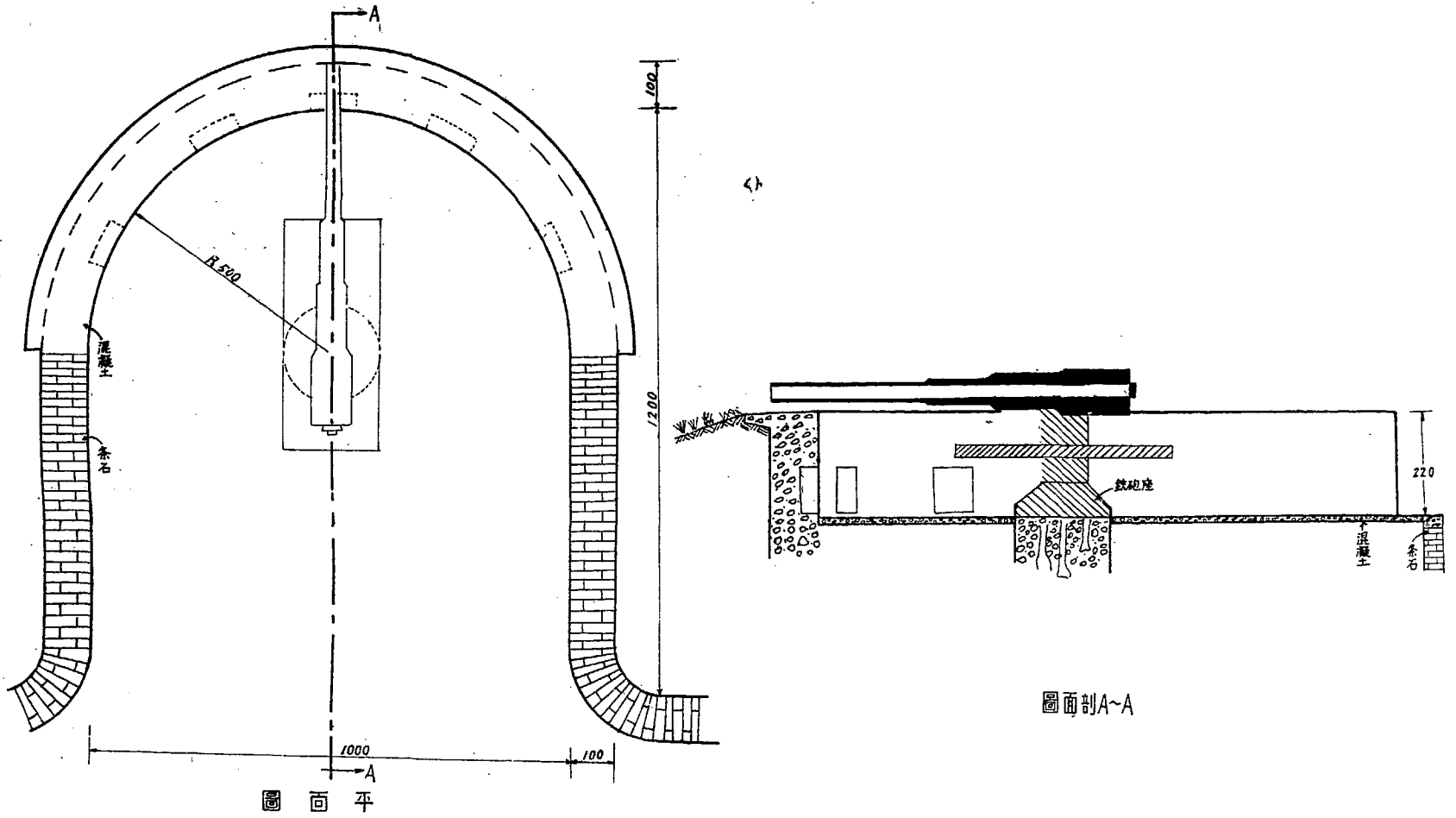
六六師團

一二旅團



# 九十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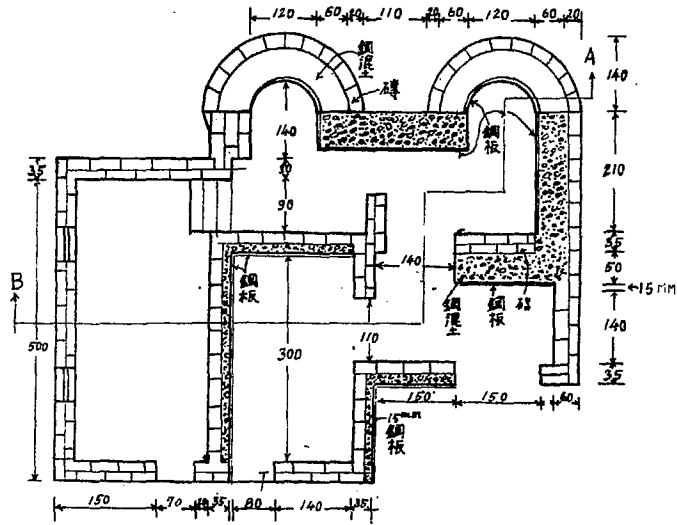
比例 1:100 單位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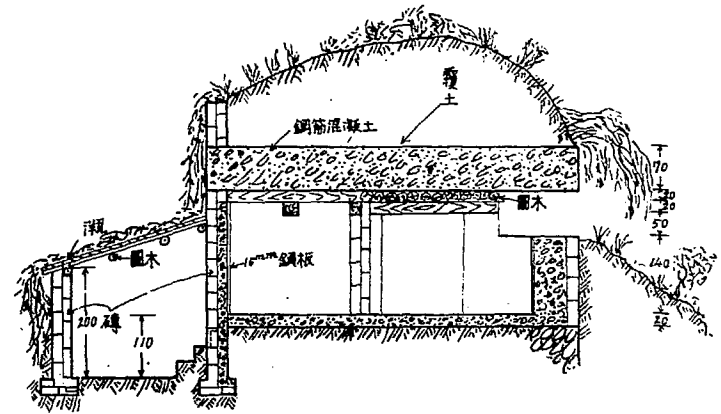
# 十二圖附

比例 1:100 單位公分

圖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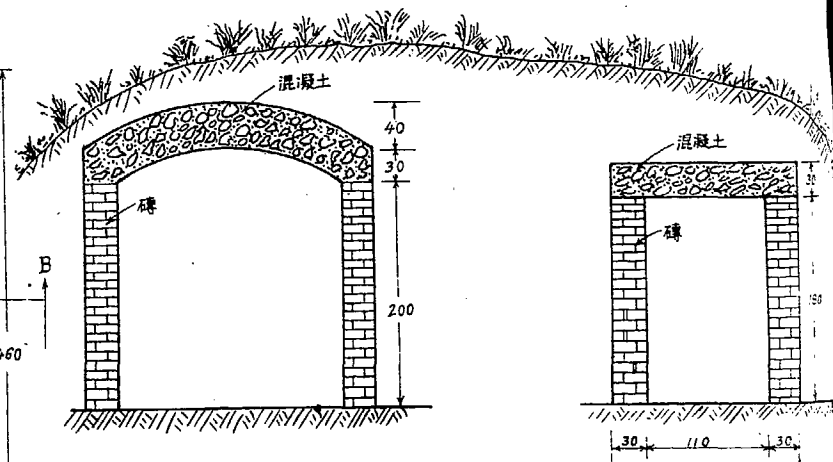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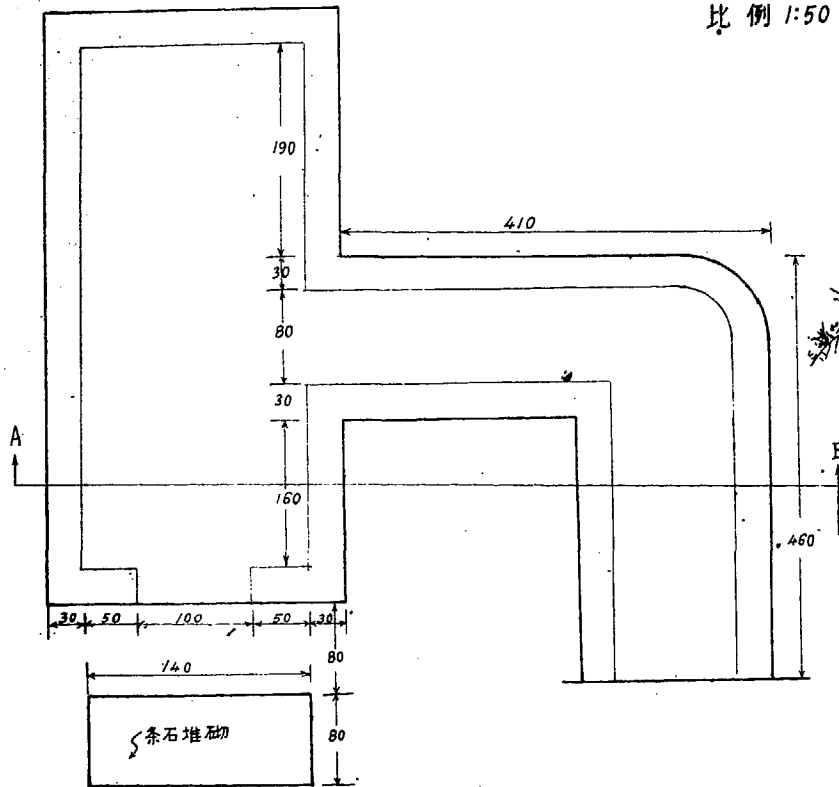


圖面剖 B~A



# 一十二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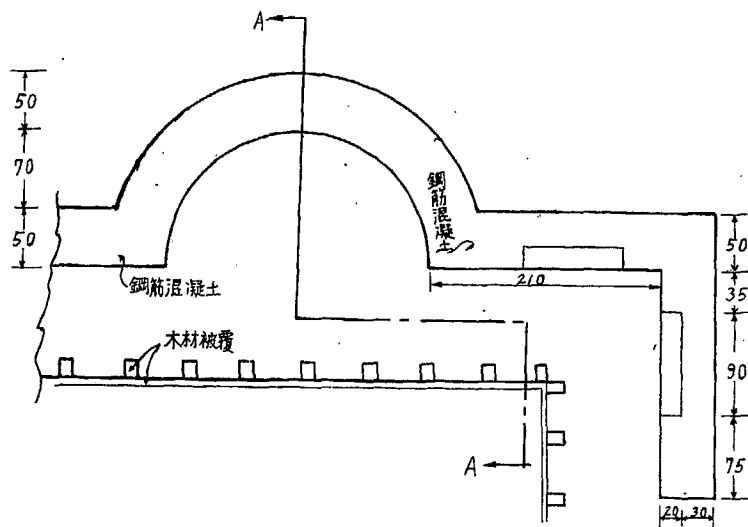
比例 1:5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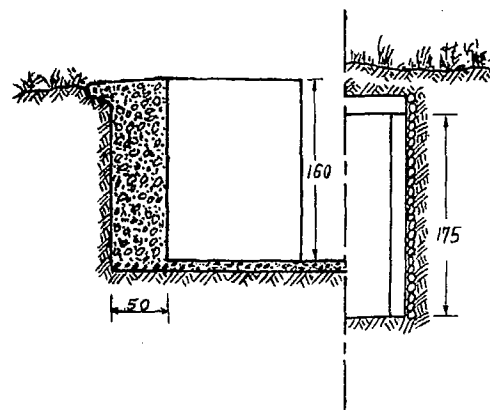
# 二十二圖附

比例 1:50 單位公分

## 圖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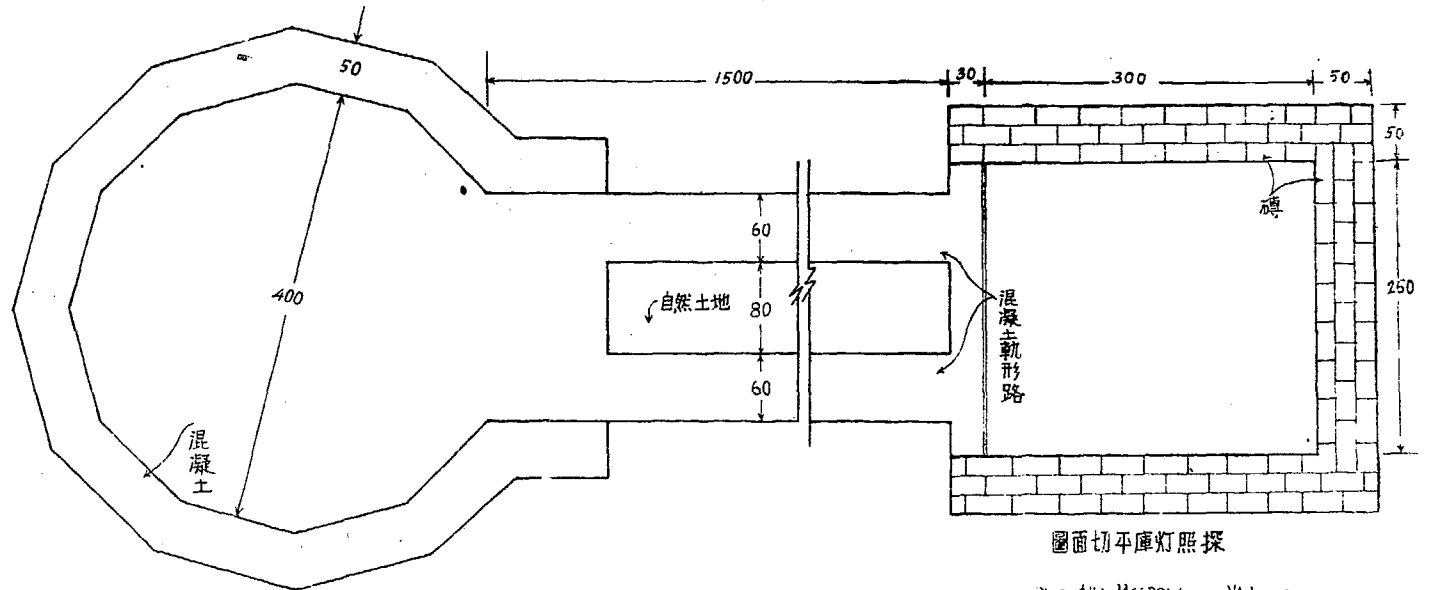


## 圖面剖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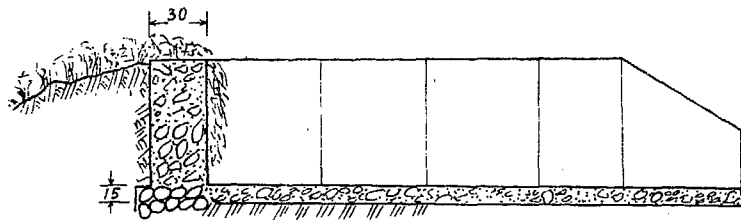
# 三十二圖附

比例 1:50 單位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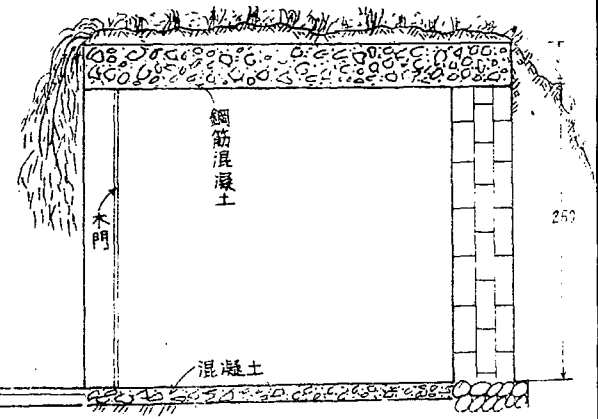


圖面平台燈照探

圖面切平庫燈照探



圖面剖台燈照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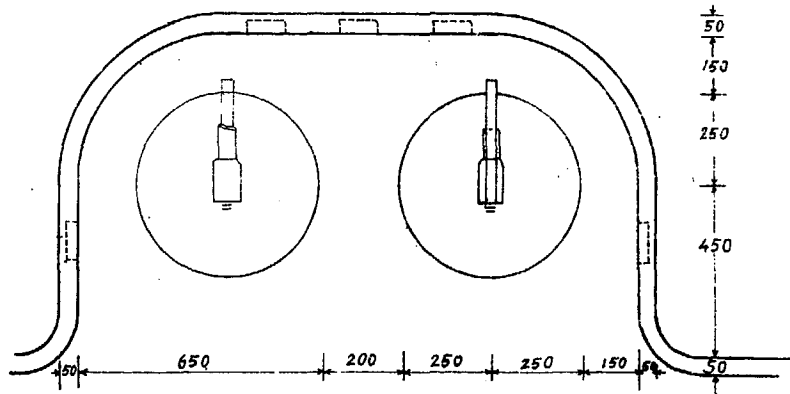


圖面剖縱台燈照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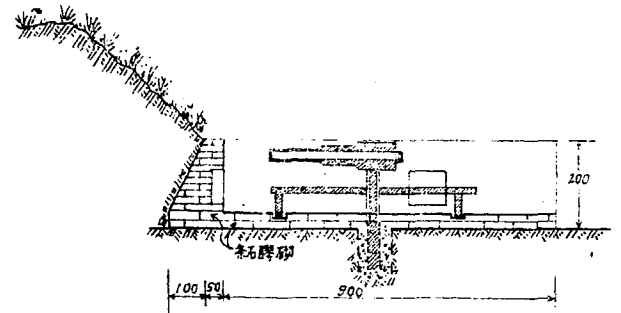
# 四十二圖附

比例 1:150 單位 公分

圖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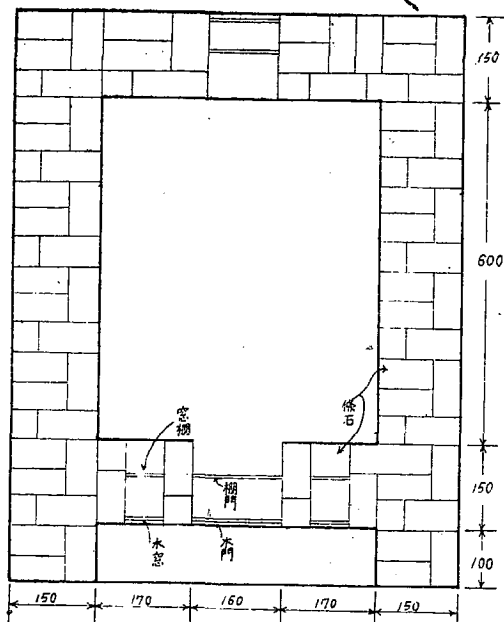
圖面剖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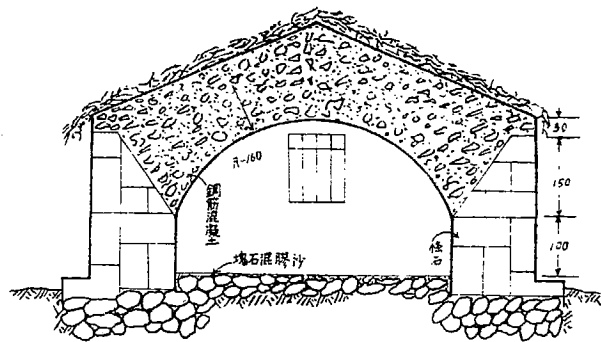
# (一其) 五十二圖附

比例 1:100 單位公分

圖面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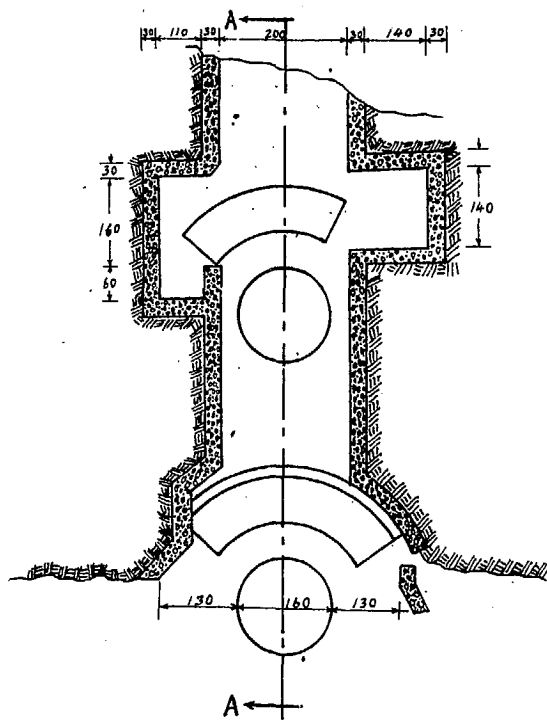
圖面剖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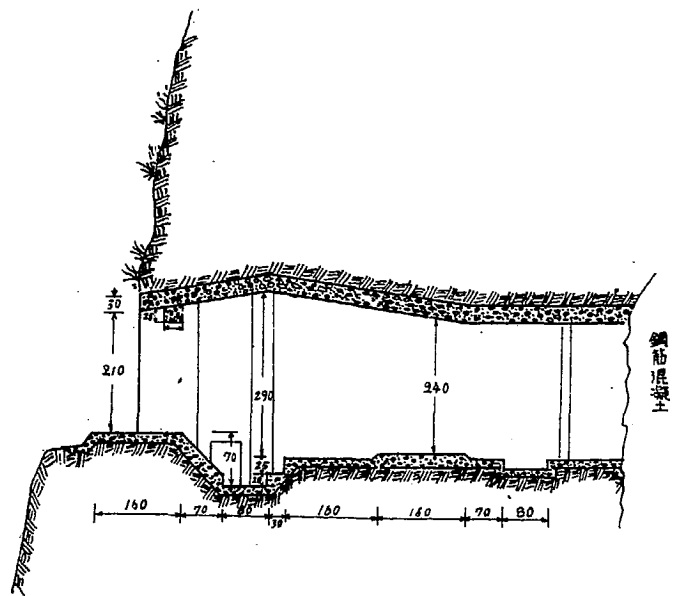
# 六十二圖附

比例 1:100 單位公分

圖面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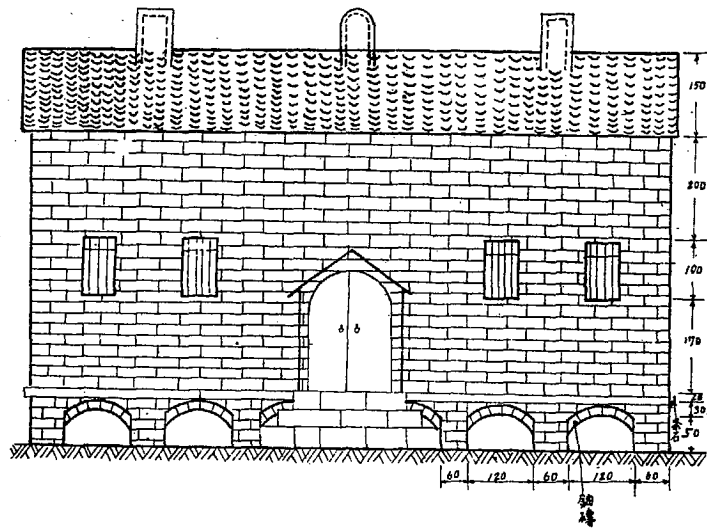
圖面剖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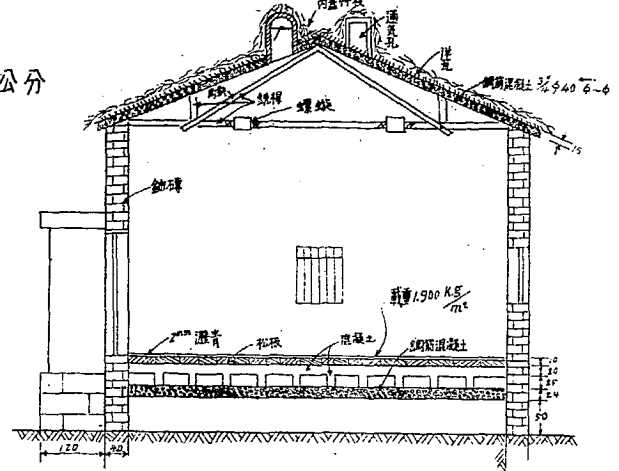
# (三其) 五十二圖附

圖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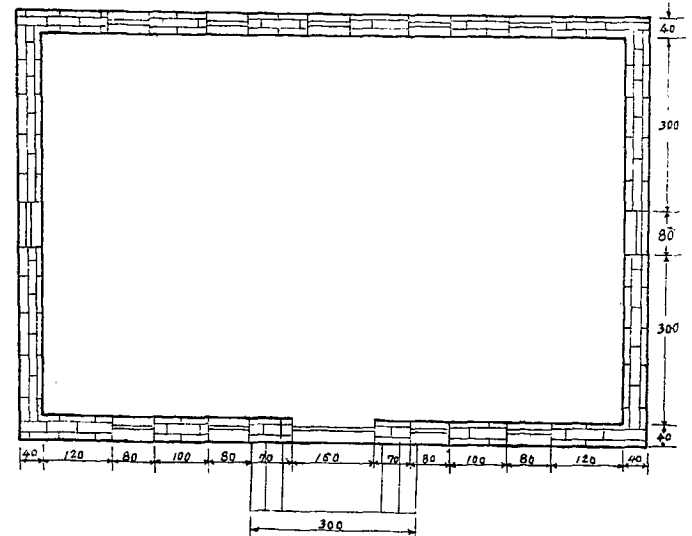


比例 1:100 單位公分

圖面剖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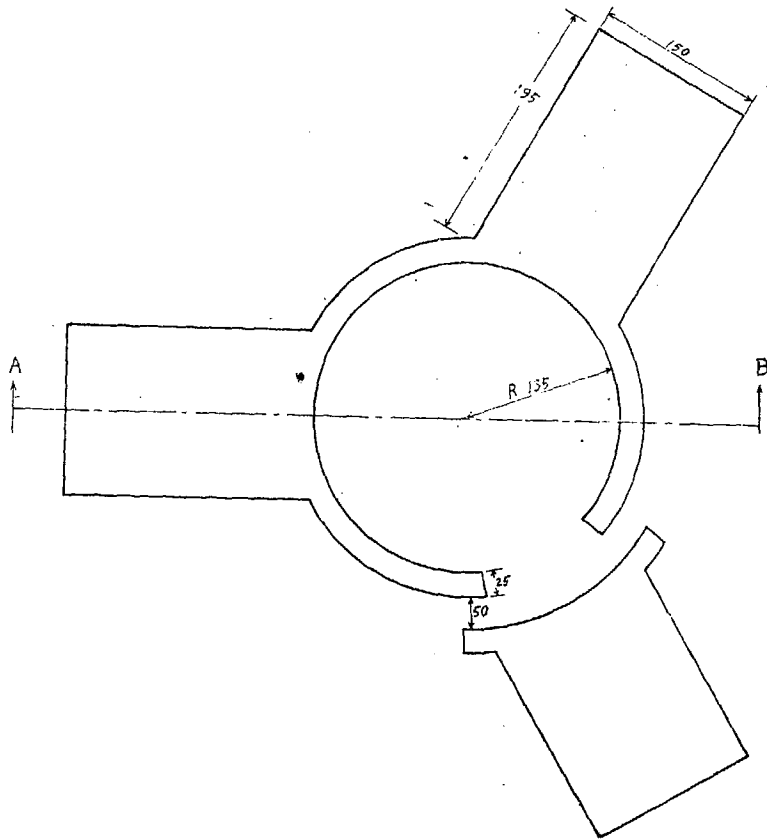
圖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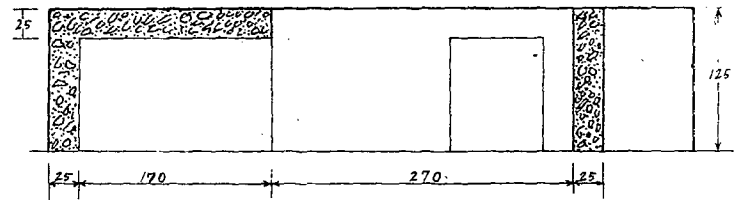
# 七廿圖附

比例 1:50 單位公分

圖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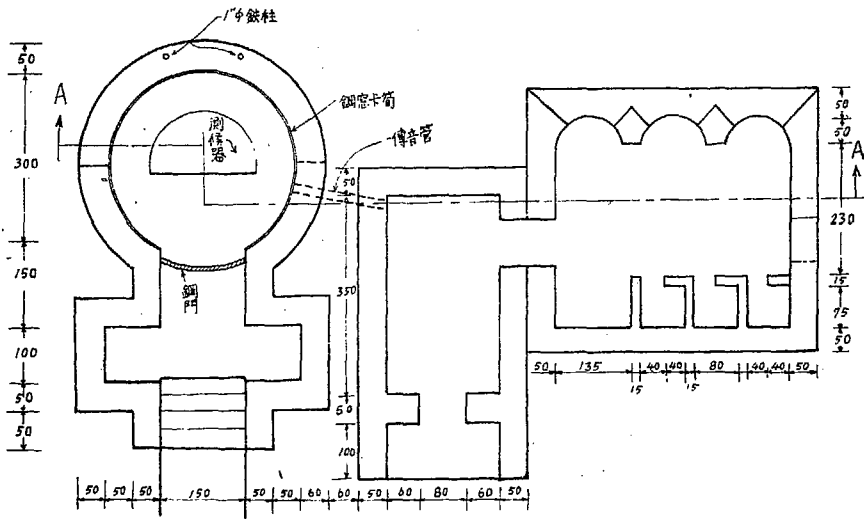
圖面剖 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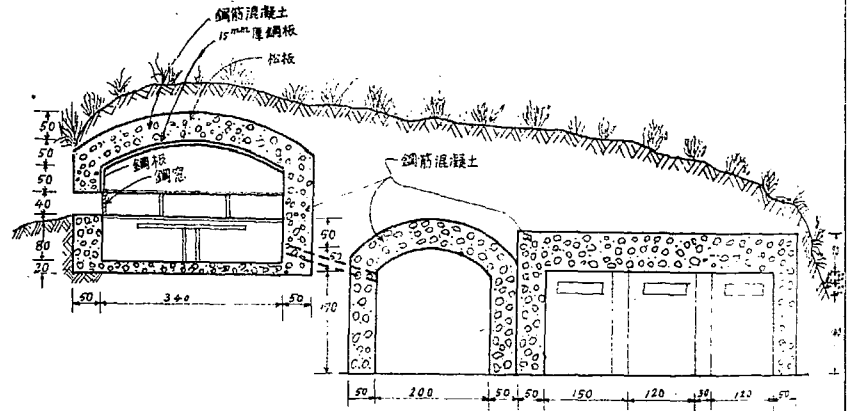
# 八廿圖附

比例 1:100 單位公分

圖面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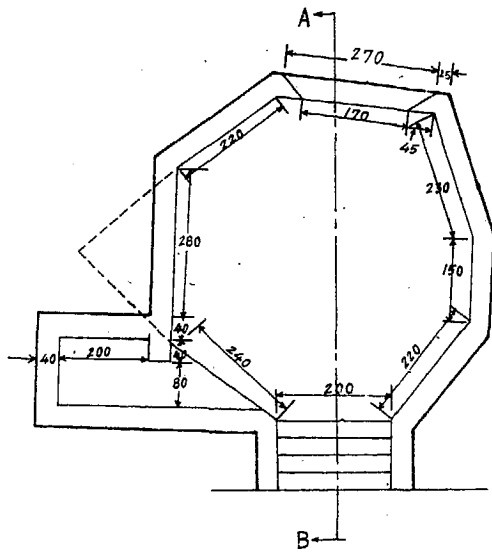
圖面剖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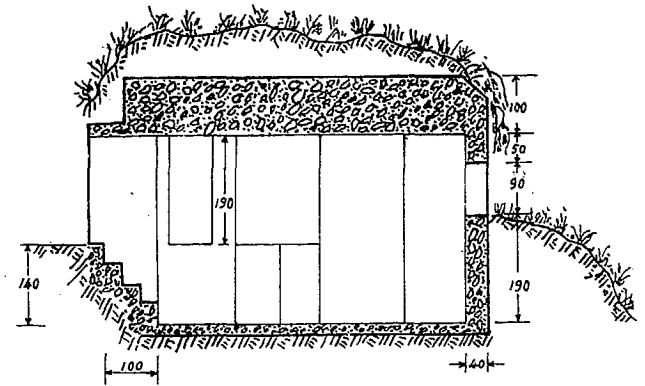
# 九廿圖附

比例 1:100 單位公分

圖面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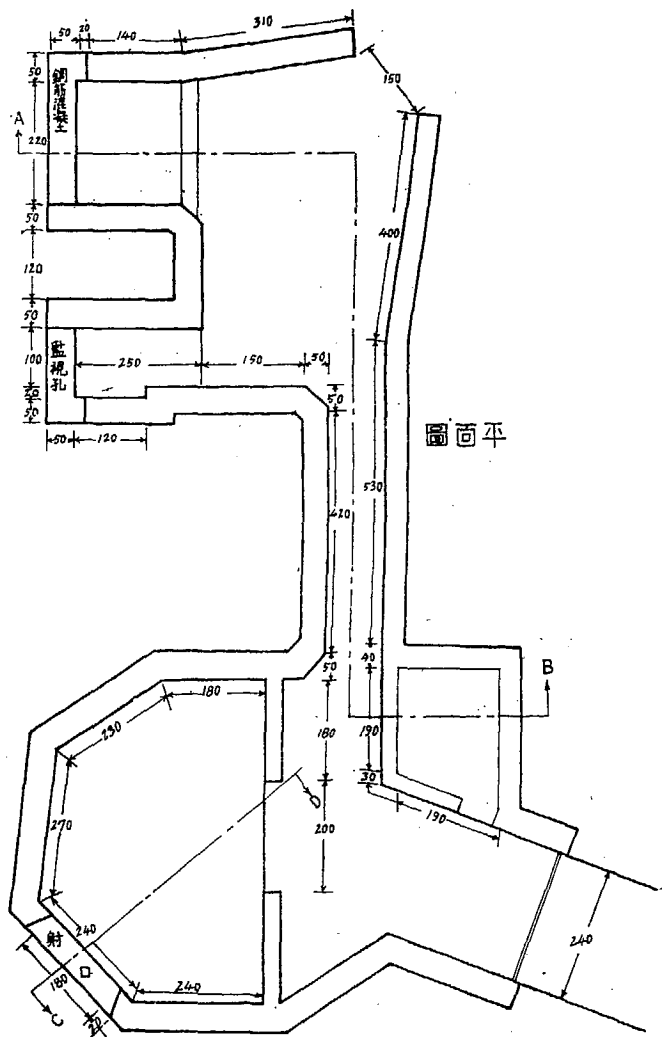


圖面剖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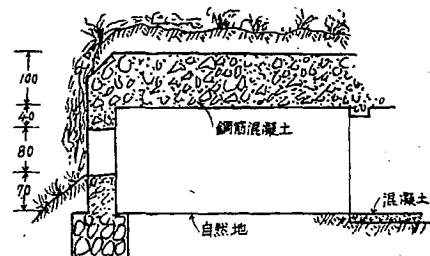


# 十三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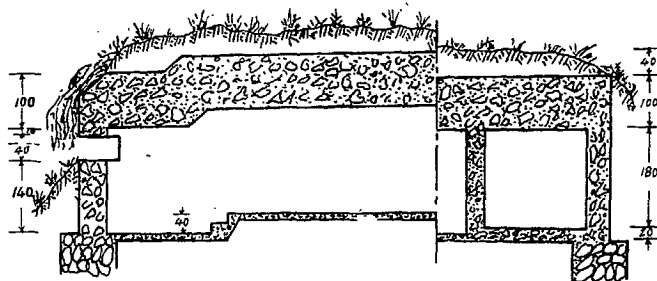
比例 1:100 單位公分



圖面剖 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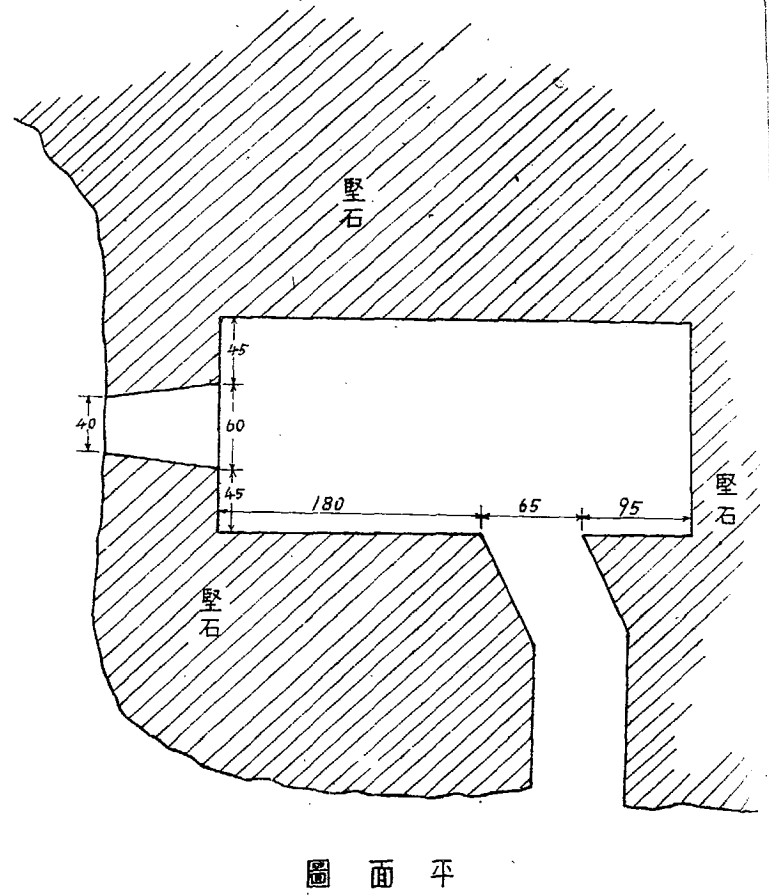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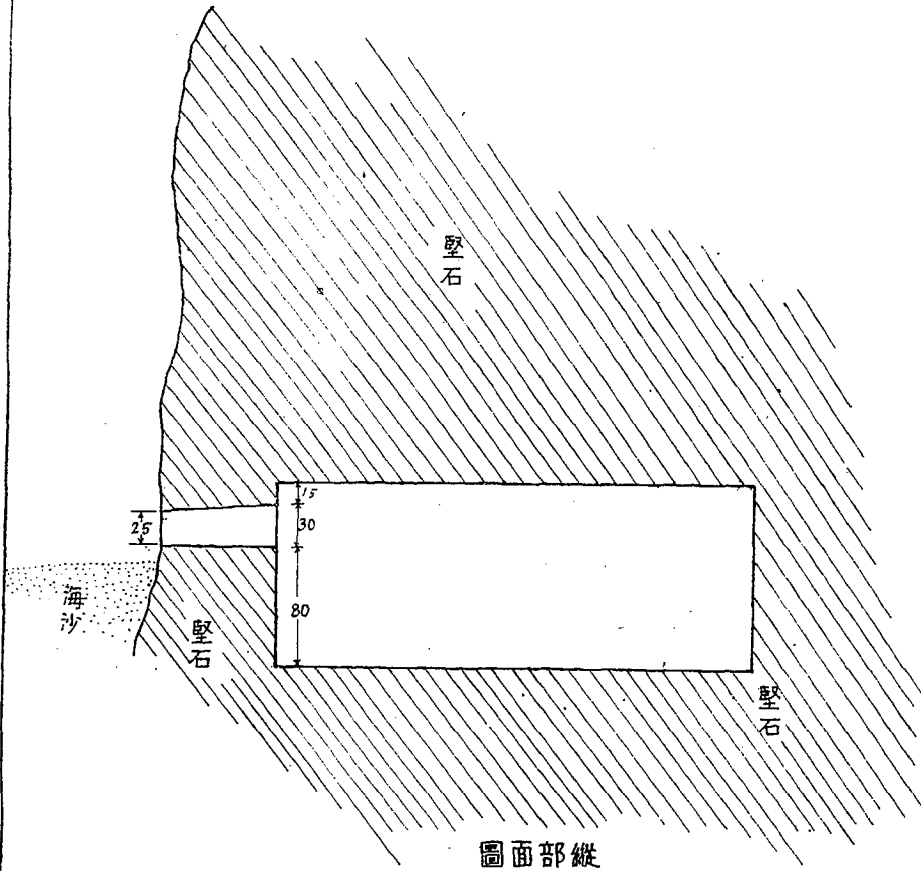


圖面剖 B~A



# 附圖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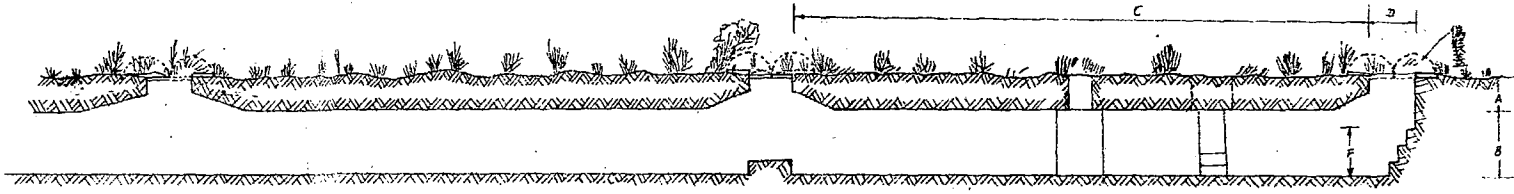
比例 1:40 單位公分



# 鼠穴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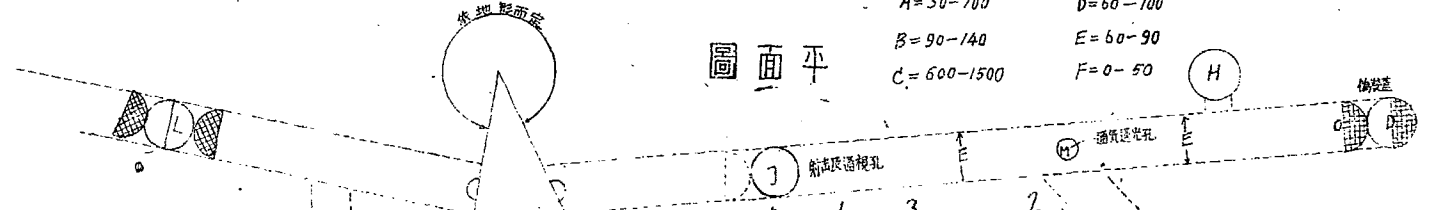
比例 1:X 單位 公分

圖面剖縱



圖面平

- A = 30-100
- B = 90-140
- C = 600-1500
- D = 60-100
- E = 60-90
- F = 0-50



**說明**

1. 在地形開濶稍起伏而有矮小叢樹及雜草籬等難守之區則配備該陣地以資攻

2. 所謂鼠穴陣地即利用上列特殊地形構築有掩蓋交通壕或小型坑道縱橫錯雜于我陣地線前後左右左遇有陰蔽處所則向上開設射擊與監視設備

3. 遇情況不得已地面部隊後撤當人前進之際此時該陣地即以前後左右夾擊態勢襲擊之

4. 每士兵可佔領三至五個射擊位置以期出沒無常并利用不同方向側背射敵人

5. 如上圖所示

(一) HIT K L 為不同方向距離間隔之射擊或監視位置

(二) M N 為通氣送光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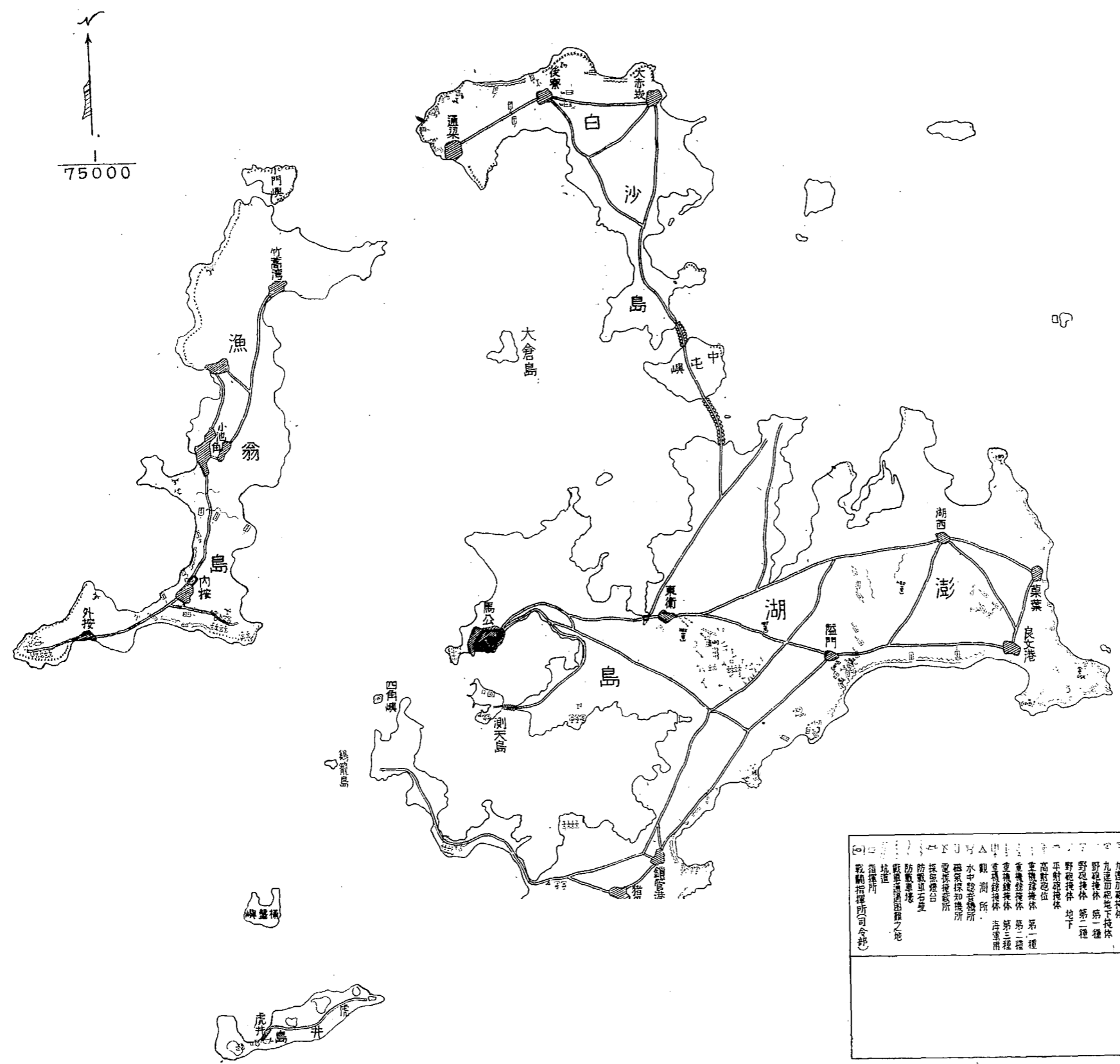
(三) 如被敵發覺內部尚有射擊位置如圖 G

(四) 在射擊或監視位置開口處覆以竹編網蓋上(如圖 O)按地貌粘以草皮或樹枝等偽裝使與實地相符以免被敵察覺如欲射或監視時則推開一或二蓋(如圖 L)否則仍予覆蓋以免被擊察覺

(五) 其強度可通過小型戰車與炸彈被片之遮蔽

# 澎湖要塞工事位置要圖

日 月二年五十三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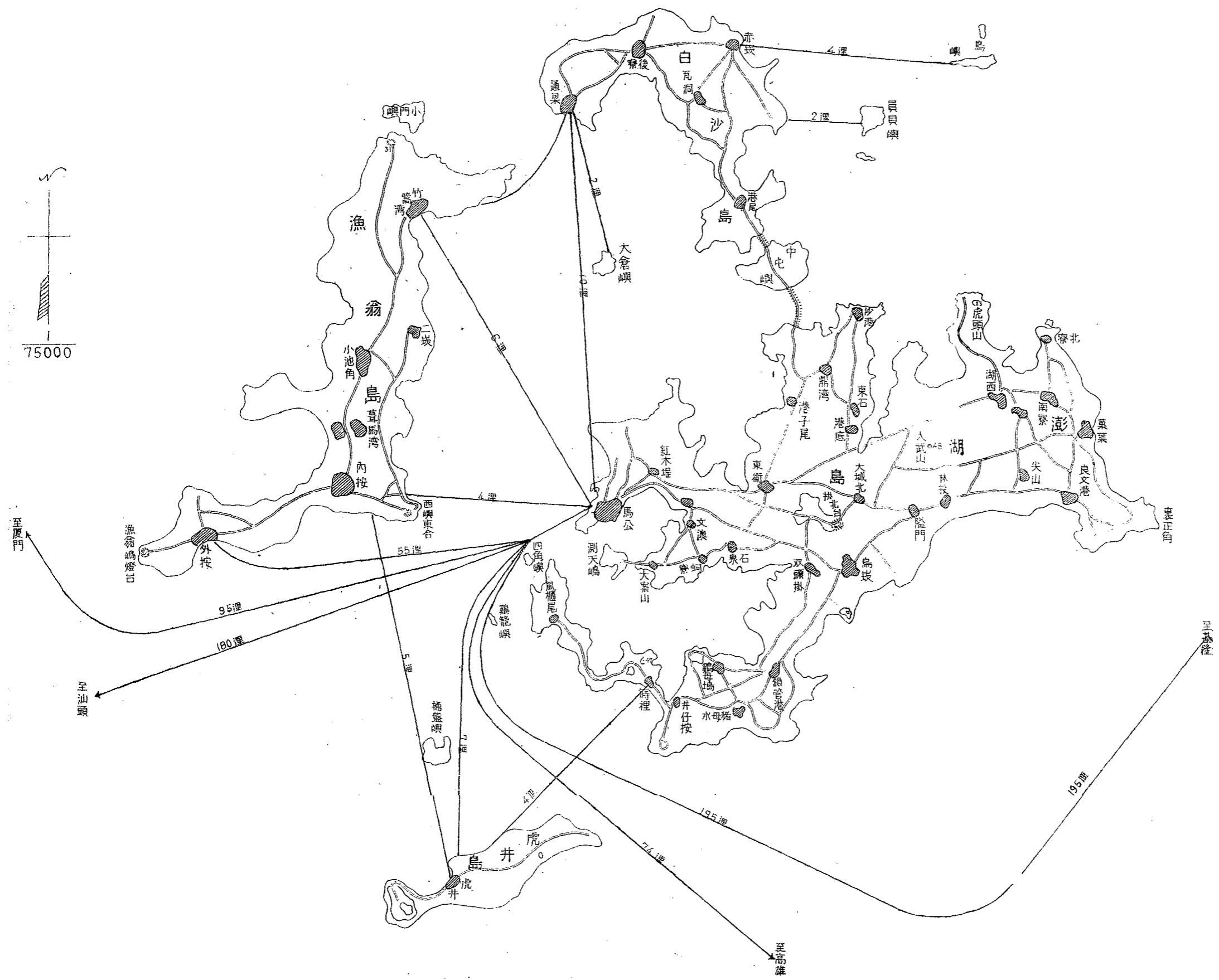
備 攷	
甲 完 成 工 事	乙 未 完 成 工 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用砲位 280 砲 15K</li> <li>○ 九連加砲位</li> <li>○ 野砲林 第一種</li> <li>○ 野砲林 第二種</li> <li>○ 野砲掩體 地下</li> <li>○ 野砲掩體</li> <li>○ 高射砲位</li> <li>○ 重砲位</li> <li>○ 重砲掩體 第一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二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三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四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五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六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七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八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九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十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十一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十二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十三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十四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十五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十六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十七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十八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十九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二十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二十一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二十二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二十三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二十四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二十五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二十六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二十七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二十八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二十九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三十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三十一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三十二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三十三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三十四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三十五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三十六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三十七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三十八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三十九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四十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四十一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四十二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四十三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四十四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四十五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四十六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四十七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四十八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四十九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五十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五十一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五十二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五十三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五十四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五十五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五十六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五十七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五十八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五十九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六十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六十一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六十二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六十三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六十四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六十五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六十六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六十七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六十八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六十九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七十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七十一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七十二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七十三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七十四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七十五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七十六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七十七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七十八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七十九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八十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八十一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八十二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八十三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八十四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八十五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八十六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八十七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八十八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八十九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九十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九十一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九十二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九十三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九十四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九十五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九十六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九十七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九十八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九十九種</li> <li>○ 重砲掩體 第一百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野砲地下掩體</li> <li>○ 野砲掩體 280 砲 10K</li> <li>○ 野砲掩體 55K 砲</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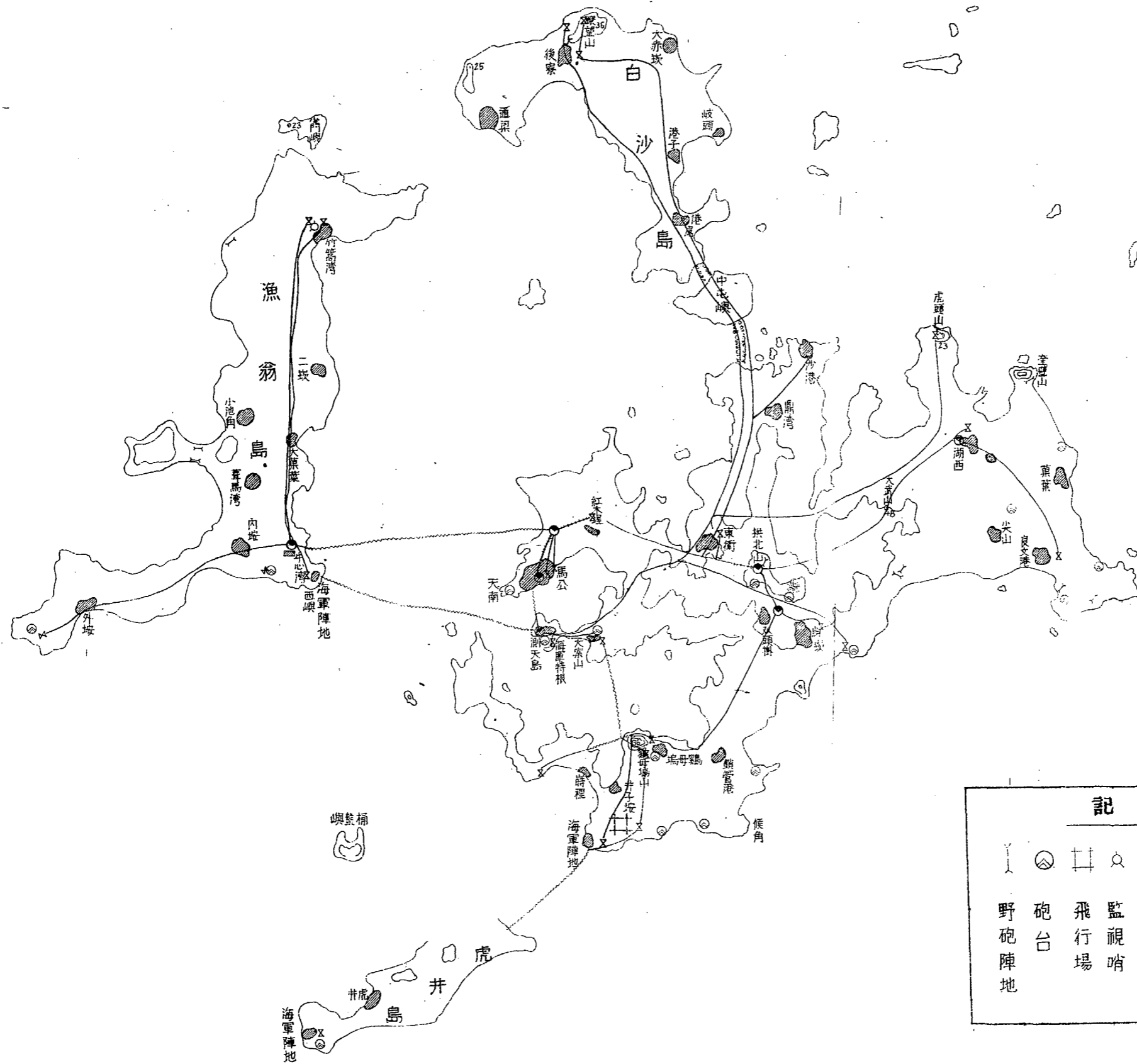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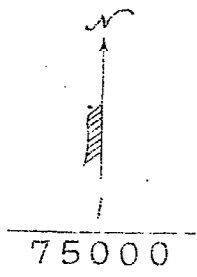
# 澎湖要塞交通網圖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 澎湖要塞日電話通信網圖

日 月二年五十三國民



記 註	
Y	野砲陣地
⊙	砲台
□	飛行場
⊗	監視哨
—	海軍電線
	埋設電線
~	海底電線
Σ	電話所
⊕	交換機
—	陸軍電話線

軍政部第四要塞調查組澎湖要塞調查經過一覽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月	日	地	點	人		事	項	備	考
				本組	海軍部				
一、二	二	天南	紅木埕	九	三	陸軍舊砲臺及附設砲具倉庫 彈藥庫	陸軍野砲砲位及附屬坑道	海軍澎湖要港司令部葉主任心傳。 林組長鴻奎、陳營長中堅參加、日 方中澤中佐、松浦大尉、海軍福田 大尉參加。	
一、二	三	菓葉	裏正角	九	三	陸軍野砲砲位及附屬坑道	陸軍安式十五加砲臺	人員同右日方濱刺部隊長鶴岡源吉 大佐參加。	
一、三	三	嶺管港	嶺管港	九	三	陸軍安式十五加砲臺、海軍砲臺	陸軍克式十五加砲臺、鋼製九速加 砲臺		
一、三	三	豬每水	三〇基地	九	三	空軍基地及其設備	陸軍斯加式九速加砲臺		
一、四	四	鷄母塢	鷄母塢	九	三	陸軍砲臺、彈藥庫、兵舍	陸軍砲臺、彈藥庫、兵舍		
一、四	四	凸角	凸角	九	三	海軍水中聽音所	陸軍彈藥庫、舊砲臺		
一、四	四	大山	大山	九	三	陸軍彈藥庫、舊砲臺	陸軍彈藥庫、舊砲臺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五	圓頂						海軍砲臺・兵舍		
一・五	大案山	九	三	四	六	海軍彈藥庫・水雷庫		日方海軍參謀堀永大佐參加	
一・五	湖天島					船塢・造船所・戰鬥指揮所			
一・六	虎井	九	三	四	六	海軍砲臺		同	
一・六	四角嶼					高射砲位		同	
一・七	漁翁島					陸軍十五加砲臺・海軍砲臺		同	
一・七	外按社	九	三	四	六	海軍水中聽音所		同	
一・七	牛心灣					陸軍彈藥庫・砲臺・海軍砲臺		右	
一・八	拱北	九	三	三	五	業程空軍接收之超短波電波探知機製作試驗		空軍第二十三地區司令部空軍少尉楊祝三參加	
一・九	陸軍官舍	九	一	一	九	報告書及各項圖表之編擬調製			
一・一〇	同	九	一	一	九	同	右		
一・三	其文港	九	一	三	三	甲午戰役日本澎湖上陸地點戰史旅行		日方陸軍中澤中佐・松浦大尉・海軍福田大尉參加	
一・三	陸軍官舍	九	一	一	九	本組會議工作檢討			
一・三	同	九	一	一	九	報告書及各項圖表之編擬調製			

一・四	陸軍官舎	九	一	一	九	報告書及各項圖表之編撰調製	
一・五	同 右	九	一	一	九	同 右	
一・六	澎湖全島	九	一	一	九	澎湖概況之訪問與調査	
一・七	白沙島	九	一	三	一三	白沙地形與要塞視察	日方陸軍中澤中佐・松浦大尉・海軍福田大尉參加
一・八	澎湖全島	九	三	三	一五	各時期砲臺沿岸視察	海軍澎湖要港部葉主任・林組長・陳營長參加・日方陸軍中澤中佐・松浦大尉・海軍福田大尉參加
一・九	同 右	九	一	一	九	同 右	
一・一〇	同 右	九	一	一	九	同 右	
一・一一	同 右	九	一	一	九	同 右	
二・一	同 右	九	一	一	九	同 右	
二・二	陸軍官舎	九	一	一	九	春節休假	
二・三	日本陸軍 集中營	九	一	一	九	視通器材使用之研究	日方陸軍中澤中佐・松浦大尉・海軍福田大尉參加
二・四	陸軍官舎	九	一	一	九	本組會議工作檢討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五	同	右	九	三	一	三	馬公造船所復勘	海軍臺澎要港司令部葉主任・林組長・陳枝正參加
二・六	澎湖全島	九	一	一	二	陸海軍土地之調查	海軍臺澎要港部林組長及日方中澤中佐參加	
二・七	〃	九	一	三	三	各種工事設計與已成工事復勘	日方陸軍中澤中佐・松浦大尉・海軍福田大尉參加	
二・八	陸軍官舍	九	一	一	九	報告書及各項圖表之編擬調製		
二・九	同	右	九	一	一	同		
二・一〇	同	右	九	一	一	同		
二・一一	同	右	九	一	一	同		
二・一二	同	右	九	一	一	同		
二・一三	同	右	九	一	一	同		
二・一四	同	右	九	一	一	本組會議工作檢討		
二・一五	同	右	九	一	一	繕寫報告書及各項圖表		
二・一六	同	右	九	一	一	同		

記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〇	二・九	三・八	二・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組調查工作完畢，仍利用待命期間，每日組員分別與日連絡部指派人員研究器材火德之性能，及操作使用</p>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軍官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全部工作完成	裝訂報告書及各項圖表	校對報告書及各項圖表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繕寫報告書及各項圖表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澎湖要塞工事位置種類數量一覽表

頂	嶼	山	島	馬公 天南	白沙 島	虎井 嶼	漁翁 島	工事位置				砲				
								量	數	類	種					
				=			四	位	砲	彈	榴	cm	八	二	砲	
							=	位	砲	農	加	cm	五	一		
				=				位	砲	農	加	cm	〇	一		
=		=	=				=	位	砲	射	高					
							=	體	掩	砲	農	加	cm	五	一	砲
								體	掩	砲	加	速		九		
								體	掩	下	地	加	速	九		
					=		一	種	一	第	體	掩	砲	野		
								種	二	第	體	掩	砲	野	掩	
								體	掩	下	地	砲	野			
	一						四	體	掩	砲	射	平				
					六		六	種		一				第		
					=		四	種		二				第	重機槍掩體	
					=			種		三				第		
								用		軍				海		
				=			一	所		測				觀		
							=	所		揮				指	水	
							一	所	音	聽	中			探		
							=	臺	燈	照				探		
							=	所	機	知	探	氣		磁		
					=		=	壁	石	及	壕	車	戰	防	坑	
					〇M		〇M	道						探		
							一	部	蔽	掩	探			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附表十三

澎湖要塞陸海軍工場主要器械數量位置表

區分		名	稱	數量(座)	存	放	位	置	備	考
陸	八尺	旋	盤 (Lathe)	二					已移交海軍保存	
陸	六尺	"	"	一					"	
陸	四尺	"	"	一					"	
陸	平	削	盤 (Planer)	一					"	
軍	ボ	ル	盤 (Drilling Machine)	六					"	須修理
海	ボ	ール	盤 (Drilling Machine)	七	潤天島工場四、構內三、					
海	空	氣	壓縮	一	潤天島工場					
海	剪	機	斷	二						
海	機	ウ	キ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海	機	ン	チ	五						
海	機	ン	チ	二						

一〇〇馬力用氣	蓄器	一	測天島工場
空氣壓縮機	一	"	
電動研磨盤	一三	測天島構内	
正面旋盤 (Lathe)	一	"	
タレット旋盤 (Turret Lathe)	一	"	
材料試験機	一	"	
發條鋸盤	一	"	
研磨盤 (Grinding Machine)	二	"	馬特根本隊一
木工帶据盤	二	"	
顯微鏡試材研磨盤	一	"	
電動銹落機	一	"	
萬能材料試驗機 (Universal Testing Machine)	一	"	
萬能フライス盤 (Universal Miller)	二	"	
ブノ"盤 (Boring Machine)	一	"	
萬能工具研磨盤 (Universal Tool Grinder)	一	"	
起重機	五	"	三、測天島造船臺一、碼頭一、
蒸氣機	三	"	
回旋錠	一四	"	
移動砲臺形削盤	一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記	附	軍
		直 交 鍛 鑽 流 流 電 電 氣 氣 冶 孔 熔 熔 接 接 機 機 爐 機
		— — — — " " " "

各稱少型器械五金材料等均未列入詳目可查接收濟冊

附表十四

澎湖要塞陸海軍船舶數量位置表

海	軍	陸		區分	名	稱	排水量(噸)	數量隻	停泊位置	備	考
		和	二								
六〇噸 曳船	通	二二號	和泉丸				一九	一	馬公陸軍碼頭		
五〇噸積潤滑油船	三六號	高傳令艇					六	一	"		
								一	"	修理中	
								一	馬公港	船首破壞	

臺灣警備部接收總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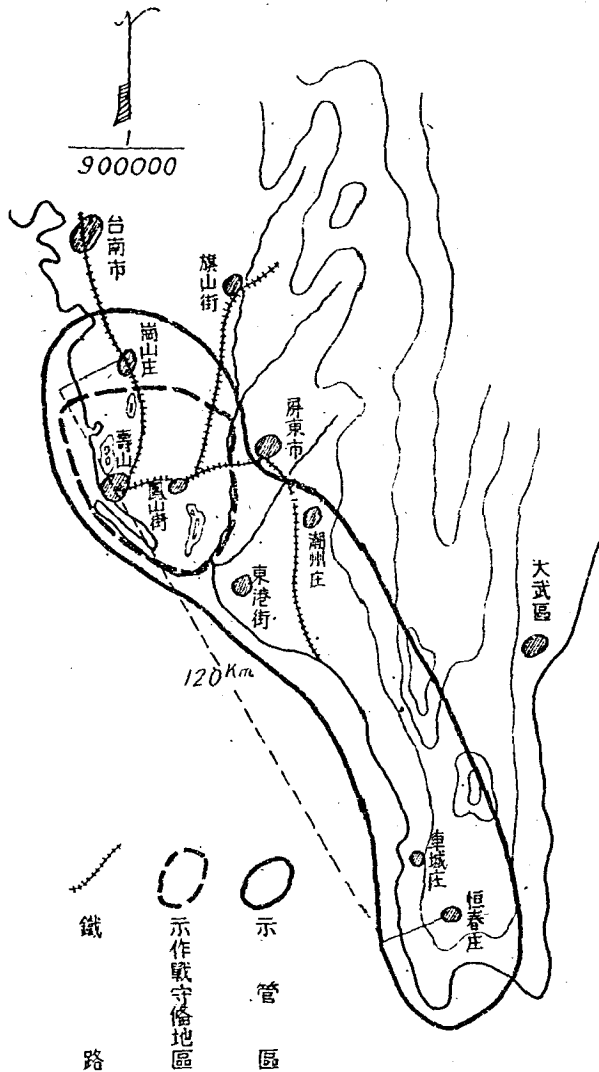
船名	噸數	馬力	備註
四號	六九五號	一〇〇	大破
公稱	六九六號	一五〇	曳船、機械修理中
第	七四五號	一〇〇	二〇噸積交通兼曳船、船底入水甚多
號	七四六號	一〇〇	二〇噸積交通兼曳船
公	八八一號	六〇	略完備、曳船
稱	九一一號	六〇	曳船
第	一〇〇四號	一〇〇	一五米內火艇
號	一〇四二號	一〇〇	二〇噸積交通兼曳船
公	一一二三號	一五〇	曳船、機械臺破壞
稱	一四五二號	一〇〇	一八〇噸積交通兼曳船
第	一四五二號	一〇〇	交通船、機械修理中
號	一九八〇號	一〇〇	一四米橋船
公	二〇四三號	一〇〇	一〇米內火傳馬船
稱	二四五五號	一〇〇	一〇〇噸積汽油運貨船
第	二四九八號	一〇〇	五〇噸積水船、外板腐朽甚大
號	二五六五號	一〇〇	五〇噸起重機船
公	二六四一號	一〇〇	小破、曳船
稱	二六二四號	一〇〇	五〇噸積水船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高要雄要管區及要塞作戰守備地區要圖



二、高雄要塞建築經過

高雄要塞工程初採海主陸從式後採陸主空從式均以漸進加強山近及遠之方法以施設之開始于昭和十二年（即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變更工程計劃昭和十八年（即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終止工程于昭和二十年（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計八整年中究以後期空襲頻繁要求急迫工事實屬艱苦而值特別叙述者在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奉升格為二等要塞准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珍珠港事件發生其行對英美宣戰乃進而擴大建築計劃復升格為一等要塞以上均為日本企圖攻勢時期亦即要塞主以對海兼及對陸以配合作戰時期降至太平洋美軍轉取攻勢日本戰力減弱以日本空軍劣勢當難阻美強大艦隊之入港高雄正而平廣亦難遏美強大兵力之登陸又不惜一變原來守備計劃改造工程施設重新偵察經始遷移砲臺位置而為此地此時之陸主空從要案中因本土被炸甚劇船損傷過多材料輸送困難影響工程進展只能完成全部工事三分之二火砲亦有少數未能裝竣坑道水泥亦未及如原定計劃敷設緊要戰爭停止遂爾擱置但其歷年來之不舍晝夜亦足稱努力於此要案矣

三、歷任要塞司令官姓名（如次表）

歷任高雄要塞司令官姓名表

年	月	日	任次	級	職	姓	名	備	考
昭和十二年	民國二十六年	八月	一	上校	司令官	高	品彪		
昭和十四年	民國二十八年	八月	二	少將	司令官	小	倉尙		
昭和十五年	民國二十九年	十月	三	少將	司令官	桂	朝彦		
昭和十六年	民國三十年	十二月	四	少將	司令官	新	妻雄		
昭和十九年	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	五	中將	司令官	北	島驥子雄		
昭和二十年	民國三十四年	二月	六	少將	司令官	村	田定雄		

附記  
 一、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升格一等要塞  
 二、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升格一等要塞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四、要塞管區及要塞作戰守備地區要圖

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奉公佈高雄要塞管區為高雄市岡山區鳳山區東港郡潮州郡恒春郡等後因需要部隊增多其作戰守備地區僅為高雄市鳳山郡兩地該要塞司令官對要塞管區有限制漁業攝影及必要時行交通管制之權

前日方高雄要塞主要觀測器材統計表

測遠機	鏡	眼	雙	類		備
				名	稱	
野戰重測遠機	六倍稜角雙眼鏡	八公分雙眼望遠鏡	一〇公分雙眼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望遠鏡	一五公分雙眼望遠鏡	個
"	"	"	"	"	"	"
野戰輕測遠機	五〇公分觀測鏡	七公分稜角雙眼鏡	八公分高角雙眼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望遠鏡	一五公分雙眼望遠鏡	個
"	"	"	"	"	"	"
野戰重測遠機	六倍稜角雙眼鏡	八公分雙眼望遠鏡	一〇公分雙眼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望遠鏡	一五公分雙眼望遠鏡	個
"	"	"	"	"	"	"
野戰輕測遠機	五〇公分觀測鏡	七公分稜角雙眼鏡	八公分高角雙眼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望遠鏡	一五公分雙眼望遠鏡	個
"	"	"	"	"	"	"
野戰重測遠機	六倍稜角雙眼鏡	八公分雙眼望遠鏡	一〇公分雙眼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望遠鏡	一五公分雙眼望遠鏡	個
"	"	"	"	"	"	"
野戰輕測遠機	五〇公分觀測鏡	七公分稜角雙眼鏡	八公分高角雙眼望遠鏡	一二公分雙眼望遠鏡	一五公分雙眼望遠鏡	個
"	"	"	"	"	"	"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卅一日  
軍政部第三要塞調查組製呈

記 附	其 他	測 遠 機
本表所列器材尚屬填用品	電 探 指 射 瞭 方 三 航 輕 砲 砲 波 探 指 擊 避 方 公 速 地 砲 砲 探 探 揮 擊 避 向 尺 測 上 臺 隊 信 信 揮 諸 測 向 尺 測 上 臺 隊 儀 儀 揮 諸 測 向 尺 測 上 臺 隊 (即雷達) 燈 儀 算 機 機 機 機 機 鏡 鏡 組 " 具 付 " " " " " " 具	測 携 一、五公尺測距儀 距 帶 測 距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二 〇 六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五 五	" 個 具 二 二 五

前日方高雄要塞主要通信器材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卅一日  
軍政部第三要塞調查組製呈

無線電器材	有線電器材										類別名稱	區	分	單位	數量	備	考	
	輕	中	輕	中	磁	九	震	四	六	一								三
短	九	九	輕	中	磁	九	震	四	六	一	三	稱						
移	二	七	中	中	石	一	動	門	門	〇	〇	區						
動	式	式	被	被	石	式	式	交	交	門	門	稱						
無	特	特	覆	覆	式	電	電	換	換	總	總	區						
線	受	五	覆	覆	電	話	話	機	機	機	機	分						
電	信	發	線	線	話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單						
信	機	報	車	車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位						
機	機	機	個	捲	機	機	機	機	個	機	具	數						
組	組	組	個	捲	機	機	機	機	個	機	具	量						
一〇	一七	二	一六三	三〇六	八八	三三	九一	三七	二	二	一	備						

記 附	材 器 電 線 無										
<p>本表所列器材尚屬堪用品</p>	二〇公分迴光通信機	九四式三號無線機	九四式六號無線機	九三式三號無線機	三號蓄電池	五號蓄電池(低壓)	五號蓄電池(高壓)	移動特用無線電信機	九八式輕便無線電話機	直流發電機(八V)	輕便無線電信機
	具	"	"	組	"	"	個	"	"	"	組
	四	三三	一六	四	一六〇	八	一〇〇	六	二	一	二

前日方高雄要塞固定式火砲統計及諸元數字表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十五日  
軍政部第三要塞調查組呈

分	公			七		別	類	區
	加農砲	四五式一五	公分加農砲	四一式一五	公分加農砲			
12.7	15	15	15.5	28	(公分)徑	口		
910	620	825	792	450	(尺公尺)	速	初	
5.07	7.10	7.00	5.90	3.14	(尺公尺)	長	身	砲
18,000	21,000	14,600	16,800	7,800	程	射	大	最
12,000	15,000	10,000	10,000	6,000	程	射	效	有
4	5	6	2	1	(鐘公)	度	速	射發
7	5	7	11	5	(度)	角		俯
75	48	18	34	68	(度)	角		仰
360	360	60	1,200	360	(度)	量	向	方
35	130	35	160	130	(分公)	長	座	後
23	42	45	43	210	(斤公)	重		彈
3,100	6,000	7,000	4,000	10,500	(斤公)	重	身	砲
22,800	9,000	12,000	9,000	24,300	(斤公)	重	全	砲
年四十和昭	年二十正大	和昭 改年四十	年八一九一	年七十二治明	號	年	造	製
18	10	10	12	15	員	人	作	操
"	"	"	用	堪	度	程	用	堪
4	2	10	4	8	數			砲
					數	砲	計	合
					數	砲	計	總
裝於有掩蓋之 平射用			美 造 山 馬 尼 刺 移 此	(一)內一門損壞二門裝 置完竣工事竣工完 成一半 (二)餘五門均分擬置於 平射用地位擬工 事尚未開始		備		考



五					七		
上	以	五	份	公	七		
分三年式八公分加農砲	斯加式九公分加農砲	九一式一〇公分榴彈砲	九八式一〇公分聯裝高射砲	榴短一二公分彈	十年式一二公分高射砲	十年式一二公分加農砲	聯裝高射砲 二八式一分 七公分
8	9	10	10	12	12	12	12.7
680	580	520	1,010	295	825	825	720
3.00	3.60	6.73	6.73	1.51	5.61	5.91	50.7
6,200	6,800	10,500	18,300	5,000	15,600	15,600	18,000
4,800	5,000	8,000	12,000	3,000	10,000	10,000	12,000
15	30	6	15	明不	10	10	12
2	5	5	10	5	10	5	8
12	35	75	90	75	75	75	90
360	360	720	360	360	360	360	360
30	30	50	50	27	49	49	45
5.3	10	13	13	13	2,068	2,068	23
430	1,200	明不	3,053	218	30.58	3,058	2,962
600	3,000	1,500	21,000	明不	7,700	7,700	21,200
年三正大	年六十二治明	年九十和昭	"	明不	"	"	年九十和昭
8	6	8	14	8	9	9	18
"	"	"	"	"	"	"	用 堪
6	4	4	4	2	16	16	8
100							
241							
作之係 平掩裝 射體於 用內有 僅能 僅能	作之係 平掩裝 射體於 用內有 僅能 僅能		及電發為 雷氣射最 (達) 指準新 儀均式火 用砲		及電發為 雷氣射最 (達) 指準新 儀均式火 用砲	平掩裝 射體於 用內有 僅能 僅能	及電發為 雷氣射最 (達) 指準新 儀均式火 用砲

附記	四公分以下			五公分以上					
	二、五公分 三、五公分 砲身機關	二、五公分 砲身機關	二、五公分 單砲身機關	四、七公分 防砲	七公分 加農砲	四一式七、 五公分山砲	三八式七、 五公分野砲		
一、表內美造一五、五公分加農砲及一〇公分之榴彈砲之方向量數字係密位數 二、民國元年係日本大正元年民國三十五年係日本昭和二十一年		2.5		4.7	7	7.5	7.5		
		900		830	720	350	550		
		1.50		2.5	3.75	1.3	2.50		
		7,500		6,900	9,200	7,000	6,6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20		12	25	6	8		
		10		11	7	8	2		
		90		18	77	25	3		
		360		明不	360	左右 3.30 2.30	120		
		9.8		49	43	62—92	12.5		
		.7		2.9	明不	6.2	6		
		明不		154	98	90	330		
		111.5		800	598	539	970		
		年八	十	和	昭	明不	年六和昭	明不	年八十三治期
		9	7	4	11	6	8	8	
	"	"	"	"	"	"	用	堪	
	12	54	67	8	4	9	9	2	
	141								
	(二) 裝於有掩蓋 之式樣 個砲身不等 架上一三			(一) 此砲一個砲 架上裝一三		裝於有掩蓋之 掩體內僅能作 平射用		內四門遊動使 用	

第四篇 俘虜管理

# 第四篇 俘虜管理

## 第一章 利用日俘從事復舊工作

### 甲、復舊工作命令下達之經過：

根據臺灣佔領計劃第、十五條末項、及十月三十日致日本官兵營後連絡部長安藤利吉、軍字第一號命令第二項第十八條之規定、並中央之指示、日軍繳械後在回國前、令其從事復舊工作、以補償我國之損失。因臺灣地區、受戰爭破壞之程度不一有待整理建設。應分先後緩急、決定原則、令飭實施。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由本部長官公署各處、及海軍軍各主管決定後、以(34)軍字第十九號命令致安藤辦理。

### 乙、復舊主要工作：

(34) 軍字第十九號命令內所含主要工作如次：

- (一) 海運恢復：1 修理船舶、2 打撈沉船、3 修理船廠及船塢、4 清掃水雷及水中障礙物、5 恢復航行標誌、6 修理碼頭倉庫及海軍營建。
- (二) 空運恢復：1 修理飛機、2 恢復修造飛機之工廠、3 修理地上設備、4 油彈器材之集中、5 修理空軍營建。
- (三) 營建整修：1 恢復市容、2 陸軍營建修理、3 地方公共建築物之修理、4 陸上地雷及臨時性防空設備之清除。
- (四) 修復陸上交通：1 修理機車及車輛、2 修理機車工廠及材料庫、3 修理踏房月臺及貨廠、4 修理汽車及車站、5 修理沿公路之土方及電線。
- (五) 恢復工廠生產：1 水泥增產、2 磚瓦增產、3 木料增產、修理用工具零件之增產。以上各項以重要易於修復者為先。

### 丙、復舊工作及擔任部隊區分：

據連絡部呈出之著作命甲第十八號命令所屬施工區分如次：

#### (一) 海運恢復：

- 1 修理船舶。
- 2 打撈沉船。
- 3 修理船廠及船塢。
- 4 掃海特以高雄基隆地區為主。

#### (二) 空運恢復：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1 臺北南北二飛行場。

2 臺南飛行場。

(三) 都市復舊：

基隆市。

臺北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市。

花蓮港、臺中市。

(四) 全臺重要水利：特重農業水利。就近部隊擔任。

(五) 修復鐵路：保線及檢修器材爲重點。鐵道第九大隊

(六) 通信之復舊：俟以上工作完畢後指示之。

丁、復舊工作之監督及經過情形：

復舊工作由各有關機關、派員監督指示定施。亦有由期自行監督工作者。惟惟開四日軍部除解除武裝時間之先後、編組開工亦因之而異。所需工

具材料因軍政各機關、正在辦理接收、積蓄亦轉如意、尙難達到預期目的。

五、工作開始及停止時間：日俘復舊工作、於去(卅四)年十二月開始、十二月末美軍聯絡組通知集中待運。分會與於亥月底停止工作、一律遣歸原隊、集中待運。

六、復舊工作之成績：

復舊工作：其重要而易學者已完成一部、成績在報爲附表第一(一)。

(二)。

附表第一

臺灣省戰俘復舊工作實施情形彙報表

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		第十三期		第十四期			
月份	服役場所	工作名稱	施工程度	出工人數	月份	服役場所	工作名稱	施工程度	出工人數
十一月	臺南市糖業聯盟事務所	施設美國軍舍	100%	二二二 (六名七日)	十一月	新竹市(神社、鎮公所洋火工廠)	管 理	100%	五八 (四九名二四日)
十一月	寶 國 民 學 校	施設中國軍舍	100%	五八 (八四名七日)	十一月	湖 口 演 習 場	"	100%	一〇四 (六名二三日)
十一月	安 平 街 曉 部 隊	"	100%	二二六 (六三名七日)	十一月	新 竹 市 洋 火 工 廠	中國軍兵舍之設備	100%	七五 (五名五日)
十一月	"	"	100%	五三三 (一〇三名七日)	十一月	湖 口 一 臺	野砲輸送	100%	五〇 (七名二日)
十一月	"	"	100%	"	十一月	新 竹 市	修理道路	100%	二七 (九名三日)
十一月	"	"	100%	"	十一月	新 竹 市	建設憲兵隊兵舍	100%	四〇 (二〇名二日)
十一月	"	"	100%	"	十一月	總 出 工 人 數	"	100%	一七九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十一月	第十	第一	中學	校	設施中國軍舍	六〇%	三三六 (至名二〇日)
安	平	兵	舍	一	臺南間	一〇〇%	一六八 (八名二七日)
總	出	工	人	數		一	二〇〇 (三名二〇日)
							五五五

第六十六師、團

十一月	木	瓜	溪	鐵	路	橋	二〇%	六三
白	川	瑞	穗	鐵	路		三〇%	三〇〇
花	蓮	港	築	港	蘇	破	六〇%	三〇〇
總	出	工	人	數	蘇	破	一	三〇〇
					破	壞		修
					復			復

十一月	中國	軍	汽	車	之	運	貨	運	貨	工	作	計	畫	簡	月	三〇%	三〇〇 (三名二〇日)
白	川	一	瑞	穗	鐵	路						一〇〇%	六六八 (三四名三日)				

第一百十二旅團

十一月	基	隆	第	一	線	橋	基	隆	港	復	舊	一	一五〇 (五名二〇日)
-----	---	---	---	---	---	---	---	---	---	---	---	---	-------------

軍直轄部

電信第三十四部隊





份	月	一	十
總	出	工	人
數	數	數	數
宮前高女	一總	部	梅星敷
七〇軍司	合	部	總部
航空旅社	、	鐵路	飯店
高峯商會	、	副官	室
中	空	司	總
七〇軍司	合	部	總部
中國警備總	司	合	部
木柵通信所	、	臺北	通信所
防衛室	交	換	
有線通信網	構	成	
補修有線電	話	故	障
電話網	構	成	
二〇	(七名	三日)	
八	(四名	二日)	
一六	(二名	八日)	
一四	(二名	七日)	
一三	(二名	六日)	
一〇	(五名	二日)	
一八	(三名	六日)	
一五	(二名	一日)	
一三三			

獨立鐵道第九大隊

份	月	一	十
總	出	工	人
數	數	數	數
高	雄	港	驛
基	隆	港	驛
高	雄	港	驛
基	隆	港	驛
復	舊	工	作
第一次	二〇〇%		
第二次	一〇〇%		
一三五	(六名	三日)	
二三五	(五名	二名三日)	
一九五			
五五	(五名	七日)	
五五	(五名	七日)	
四五	(五名	五日)	
四〇	(三名	五日)	
一九五			





電信第三十四聯隊

份	月	十	份	月	一	十
總司令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基隆司令部	嘉義飛機場	臺南飛機場	屏東飛機場	嘉義飛機場
日軍參謀部	總司令部	要塞司令部	飛機場	飛機場	飛機場	飛機場
林大佐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中國空軍司令部	飛機修理	飛機修理	飛機修理	飛機修理
克拉克小校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中國空軍司令部	兵器整備	兵器整備	兵器整備	兵器整備
中國空軍第三地區司令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中國空軍司令部	汽車整理	汽車整理	汽車整理	汽車整理
第三科官舍鐵路飯店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中國空軍司令部	房屋內配線	房屋內配線	房屋內配線	房屋內配線
有線電話通信網構成	有線電話通信網構成	有線電話通信網構成及交換機設置工作	100%	100%	100%	100%
3 (三名 1日)	3 (三名 1日)	3 (三名 1日)	3 (三名 1日)	3 (三名 1日)	3 (三名 1日)	3 (三名 1日)
80 (80名 1日)	80 (80名 1日)	80 (80名 1日)	80 (80名 1日)	80 (80名 1日)	80 (80名 1日)	80 (80名 1日)
100 (100名 2日)	100 (100名 2日)	100 (100名 2日)	100 (100名 2日)	100 (100名 2日)	100 (100名 2日)	100 (100名 2日)
3 (三名 1日)	3 (三名 1日)	3 (三名 1日)	3 (三名 1日)	3 (三名 1日)	3 (三名 1日)	3 (三名 1日)
3 (三名 2日)	3 (三名 2日)	3 (三名 2日)	3 (三名 2日)	3 (三名 2日)	3 (三名 2日)	3 (三名 2日)
3 (三名 2日)	3 (三名 2日)	3 (三名 2日)	3 (三名 2日)	3 (三名 2日)	3 (三名 2日)	3 (三名 2日)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十 月 份	
中國七〇軍司令部、連絡部軍官區司令部	有線電話線構成	二〇%	二四 (三名一日)
警備總司令部、七〇軍司令部	"	"	二〇 (四名三日)
總長官官邸會客室、憲兵第一隊、第二隊	有線電話通信網構成	"	二五 (五名一日)
松山飛機場、軍司令部參謀室	有線電話故障補修(斷線二一)	"	三三 (二名二日)
第一 永樂 副官室	有線電話故障補修(地線三斷線四、斷線六)	二〇%	一四 (二名七日)
第二 永樂 一 副官室	"	"	一三 (三名六日)
梅屋 敷 上 副官室	" (地線八斷線五)	"	二六 (二名三日)
鐵路 飯店、參謀室	" (地線二斷線五)	"	一六 (二名八日)
中國空軍司令部、中國警備總司令部	" (地線二斷線三)	"	一〇 (五名二日)
航空 飯店、鐵路 飯店	" (斷線六)	"	一三 (二名六日)
南方資料館、鐵路 飯店	" (地線四斷線五)	"	一六 (三名六日)
宮前高等女校、鐵路 飯店	" (地線五斷線六)	"	一三 (三名七日)
中國 憲兵 通信所	協助實施無線通信	協斷力線	一八七 (一七名二日)
總 出 工 人 數			一七三
中國 憲兵 通信所	協修無線通信	協斷力線	三〇 (七名三日)
中國 警備總司令部	軍樂 導 揮	100%	二五 (一三名二日)
中國 木 柵 送 信 所	指 揮	協斷力線	二二〇 (一六名五日)
鐵路 飯店 通信所	"	"	三〇 (二名五日)





附表第(二)

臺灣日方官兵復舊工作實施情形彙報表

第十師團		第九師團	
月份	服役場所	月份	服役場所
十二月	臺南市舊第一中學校	十二月	新竹市內清掃
安高	中國六二軍施設	"	"
雄	水運搬	"	"
岸	救護班	"	"
壁		"	"
救護班		"	"
數		"	"
		總出工人數	總出工人數
		100%	100%
		55%	55%
		50%	50%
		50%	50%
		30%	30%
		27%	27%
		177名	177名
		27名	27名
		54名	54名
		101名	101名
		35名	35名
		99名	99名
		144名	144名
		503名	503名
		600名	600名
		1600名	1600名
		734名	734名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戰災復舊部		十一月二十份							第一〇二旅團		第六十六師團		十二月十二份		
		總出工人數	明治國民學校	羅東第一營營處	羅東郡役所運動場	武陵後龍橋梁修理	五緒附近戰車壕破壞	濁水溪堤防陸地破壞					宜蘭南方協會道路橋梁補修	總出工人數	楓港臺東公路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四六名	三名	五〇名	三二名	五〇名	六六名	八八名	三五名	一三六〇名	三六日一八〇名三日 八四日六〇名三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第八、飛行師團

份 月 二 十

總	基	高	高	松	"	"	基
出	隆		雄	山			隆
工	市	雄	一	鐵			
人	旭	雄	鳳	道			
數	川		山	工			
	橋	驛	鐵	廠	機	煤	操
	橋	樁	道	一	關	炭	車
	梁	內	整	般	車	車	庫
	復	理	備	工	庫	庫	場
	舊			作	復	復	
				作	舊	舊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五〇名二四日)  
 二五(二五名五日)  
 一三六(四〇名二四日)  
 一三〇(七〇名五日)  
 一三九(四五名三日)  
 一六六(七名三日)  
 一三六(九名二四日)  
 一三九(七名)

份 月 二 十

總	文	臺	北	公	松	太
出	武	北	門		山	平
工	町	驛	附	會	養	神
人	書	附	附		院	町
數	院	近	近	堂	防	道
	町	近	近	清	空	路
	附	"	"	掃	境	掃
	近			掃	境	
	近					

三〇五六名  
 六八名  
 八七名  
 三〇名  
 八七名  
 二八五名  
 一〇〇%  
 五〇%

獨鐵第九大隊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份	月	一
總	臺北縣文山區新店	接收物品集積
出	工	人
數		

電信第三四聯隊

份	月	一
警備總司令部	戰災復舊工作	完
中國憲兵通信所	無線通信指導	完
美領事館美司令部	遠操線新設工作	50%
第一永樂副官室	(地線二斷線一)	完
第二永樂副官室	(地線一斷線二)	成
自克上校美領事館	(地線二斷線一)	
梅屋敷副官室	(地線一斷線二)	
中國空軍警備司令部總司令部	(斷線二)	
中國警備總司令部	電燈配線工作	
總	出	工
數	人	數

第一百十二旅團

300(30人 10日)  
166(2人 3日)  
六九五

340(100人 3日)  
260(6人 2日)  
110(2人 10日)  
6(2人 3日)  
80(8人 3日)  
30(6人 5日)  
30(4人 5日)  
6(6人 3日)  
6(7人 4日)  
8(4人 2日)  
26(8人 2日)  
五〇六







份月一	總出工人數	六二五八
-----	-------	------

第一百旅團

份月一	高雄市内清掃工作	四二〇〇(五〇人六日) 六〇〇(五〇人三日) 三〇〇(一〇〇人二日) 一三〇〇
-----	----------	--

第一百十二旅團

份月一	基隆市清掃工作	二七一(五五) 三一六八 三〇三六
-----	---------	-------------------------

第七十一師團

份月二	彰化女學校防空壕整理	九〇〇(三〇人三日) 自派 四六(五人七日) " 九〇(一〇人九日) " 二〇(八人六日) " 三三(五人四日) "
-----	------------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第二章 韓籍官兵之集訓情形

### 甲、集中經過：

本部卅四年十月卅日職字第44號命令第九條之5規定韓籍日軍以集中一地，使之工作並施以精神訓練，旋歸國。又卅四年十一月六日本部以職一字第12號代電。命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將韓籍日軍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集中於臺北市大直前青年訓練第一、二所，至十一月十五日前後集結一千三百二十名。

### 乙、集訓情形：

1. 編組：集中後爲便於管理，准其自行編組成立一個總隊、總隊下轄三大隊八個中隊（如附表第二）。
2. 定名：該總隊定名爲韓籍官兵集訓總隊。
3. 管理：該總隊自成立後，即依其編組系統，自行管理，本部派第一處少校參謀鍾強爲指導員督導之。並派憲兵、排駐某該總隊擔任警衛及軍風紀之維持。
4. 教育：由本部訂定韓籍官兵集訓教育計劃實施之。
5. 經理：集中後三個月內由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給與之，三個月後由本部給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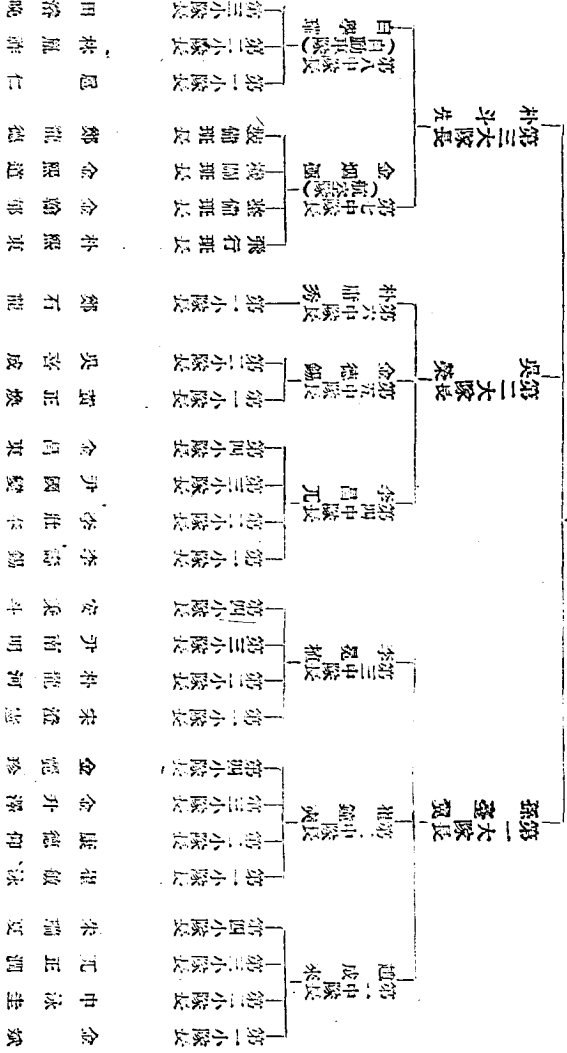
### 丙、集訓後一般概況：

集訓後以教育重點在於精神訓練。故對於三民主義及總裁言行特感興趣，一般均熱望以所學。返韓後貢獻於建軍，且此次韓國之解放，端賴中國之力量，故對中國感德尤深。

### 丁、韓籍官兵學歷與兵科之調查。

1. 學歷調查如附表第二共一。
2. 兵科調查如附表第二共一。

黃壽鳳 總隊長



韓籍官兵集訓總隊編成表 (部隊組織編成)

附表第二 其一

學歷調查表		學別	數	學別	數
大學	一三名	高小	一一名		
專門(高等)學校	四七名	小學	七七九名		
中學	三〇〇名	小學中途退學	一三名		
中學中途退學	七三名	其他	一六三名		
商業學校	一名	合計	一三三〇名		
實業學校	二〇名				

附表第二 其二

兵科調查表		科員	數	兵科	科員	數
步兵	五五五名	兵	重	兵	一九六名	
騎兵	一九名	衛	生	兵	一八名	
工兵	七〇名	憲		兵	九名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戰	砲	航	船
車	空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五名	七一名	一〇一名	六四名
合	軍	海	通
計	屬	軍	信
一三二〇名	一九五名	三名	一四名

### 第三章 戰俘管理處之組成及工作概要

#### 第一節 處所之組成：

本（臺灣）地區日軍解除武裝後，集中各地本部分令所屬各部隊予以嚴密監護，並訂定日俘官兵應遵守事項與監護部隊須知分發遵照。嗣奉陸軍總司令部委員汪步電令組織戰俘管理處，派本部少將高毅參謀王成章兼任處長，並由美軍聯絡派員兼任副處長。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在本部內設處辦公。編制遵照陸軍總部所頒辦理。並分令第70軍及第62軍、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空軍第22及23地區司令部、各就其原接收監護區域範圍，成立第一、二、三、四、五戰俘管理所，旋因空軍第23地區司令部撤銷，第22地區司令部及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缺少監護兵力，沒收海空軍戰俘併歸第一、二戰俘管理處監護官收。第一戰俘管理所之長派第70軍政治部少將主任周漢儀兼任，所附設臺北市軍政治部內。第二戰俘管理所之長派第62軍（151師）少將副師長楊楚兼任，所設高雄寶國民學校。戰俘管理處組織系統及管理處所運輸監護配置如附表 第一、及附圖第一、

#### 第二節 工作概要：

(一) 監護部隊之派遣：臺中花蓮以南區域山第62軍臺北新竹區域山第07軍、日俘海空軍山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及空軍第22及23地區司令部擔任，以海空軍缺少兵力，改由第70及62軍分任監護警戒之責。

#### (二) 管理辦法：

1. 遵照陸軍總部所示，由日俘部隊長官自行負責管理原則辦理：

本地區日軍解除武裝後，經令准成立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由原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安藤利吉任之。所有日俘部隊不分解其原有建制令其自行負責管理。戰俘管理處及各所用間接予以督導考察糾正之。

2. 訂正各項管理辦法令其遵守：除已訂定日俘官兵應遵守事項飭遵外，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委運子新令二宮電，參照實際情形規定七項辦法：(1)凡未經本地區長官許可及指定游公地點，給予身份證明之日軍官兵外飽均一律受集中營內，監護之不得在何地區自由活動。(2)凡從事秘密活動之日籍俘僑均予逮捕究辦。(3)日軍官兵未持有我方發給之身份證明書或我方發給之印章，一律禁止外出。(4)各部隊機關團體日籍官兵，應行人數列報，未經核准不得徵用。(5)日方之外事處及不必要之機關，均飭撤銷。(6)准許日僑書發日軍官兵之不法行為。(7)對日俘官兵嚴加看管，防其逃亡分飭遵照。

(三) 戰俘之調查統計：

為求明悉本地區日軍之素質、日僑之散布狀態，與在鄉軍官之一般狀況及其特種技術等，經分別調查造冊統計如次：

- 1. 本地區日籍官兵解除武裝後駐地、僑民住地及人數之調查統計(附圖第二)
- 2. 日陸海空軍官佐經歷之調查，現已竣事，另彙報，軍委會及陸軍總部其師旅團之編成及移動與其指揮系統，陸海空主要官佐簡歷如附表第二、三、四、五、六
- 3. 日陸海軍所屬空軍特種技術之調查統計如附表第七、八
- 4. 日俘在鄉軍官之調查，現已竣事，其年齡現住地及兵科統計如附表第八。
- 5. 家族及日僑人數調查第九。

(四) 戰俘之教育：

利用日俘停止復習在華中待遇短期教育，施行精神教育，多方啓示，使其覺悟日軍國積武主義之錯誤，灌輸國父學說，總裁言論，團揚三民主義與聯合國憲章之真諦以啓發其自由思想培植其民主精神，以鞏固和平當經擬定教育計劃，如附件第一及附表第一〇至一二。茲將各項實施情形列下：

- 1. 精神教育演講會：其實施區分為：臺北南區、臺北北區、基隆區、臺中區、及高雄區實施之四戰俘，管理處督同各所舉行。臺北南區與北區，于本年二月四日開始至十六日止，地點在臺北市中山堂。聘請該政軍官長，及當地名流學者為講師。輪流演講者為集結臺北市區附近之日籍海空軍官兵，每次人數在二千人。高雄區由第二戰俘管理處主持辦理。於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九日止，地點在市政府前中山堂。由(62)營當以黨政各首長分區講解，听讲者：(1)日俘(12)團團、(50)團團、(100)旅團及(10)旅團等部官兵、新竹、新營、羅東、蘇澳等四處之日俘(66)團團、第一野戰築城隊、第(102)旅團及新竹二兵隊等部，由第一戰俘管理處所長袁副團長率同政工人員於二月十日起前往各該地集中營施訓。
- 2. 通知：(1)日本二祖地地八日團、前在基隆、高雄兩港口乘船回臺中營，又通知(2)並日本打行以長官公署再得委員曾派員回往厥歐精神教育之



影片。

3. 廣播教育：於二月二十五日起在本（臺北）市廣播電臺，實施日俘精神教育廣播，由黨政軍各首長及當地名流學者擔任，一則令各集中營就英教育營、觀接收上項演講，並接收天津上海重慶國際各電臺所播日語新聞時事及政治講演節目。

4. 文字教育：由本處特設政軍各首長及名流學者之日語講錄印成小冊分發日俘閱覽，並發動各報社編發有關日俘教育之言論。

5. 政治座談會及辯論會：由各戰俘管理所主持辦理。

施訓以來，日俘各官長均能踴躍參加。對於國父遺教、總裁言論深感興趣，談話中頗不覺信日本軍閥之錯誤。希望日本能建立一個民主國家，需要中國予以援助。

(五) 衛生之設施：

甲、保健：

1. 健康檢查與訓練：除由日俘原有醫務人員實施健康檢查外並督促其實施健身運動。

2. 改良環境衛生：由本處及各所對各集中營隨時施行檢查，關於營舍飲水、廁所、沐浴、洗衣、垃圾、污水等，甚飭改善。

3. 榮養：對日俘之榮養，隨時加以注意。

乙、防疫：施行預防注射及出入口檢疫。

丙、衛生材料：原有病院，准其使用，並留足用之衛生材料。

(六) 自給情形：

為使日俘自給，令令其於工餘時間，在工作地附近，以不佔用民田民物，得製造蔬菜、醃漬蔬菜、飼養家畜等，以資自給。

(七) 檢送調配：

輸送日俘由鐵道運輸司令部，基隆高雄兩港口運輸司令部負責辦理，與美方聯絡組聯絡，本處與其緊密連繫，對於輸送以日俘營營務不誤日俘為原則，切實計劃，調劑運用。基隆與高雄兩港口乘船地集中營備四倍以上之入數，隨運隨調，以資適應輸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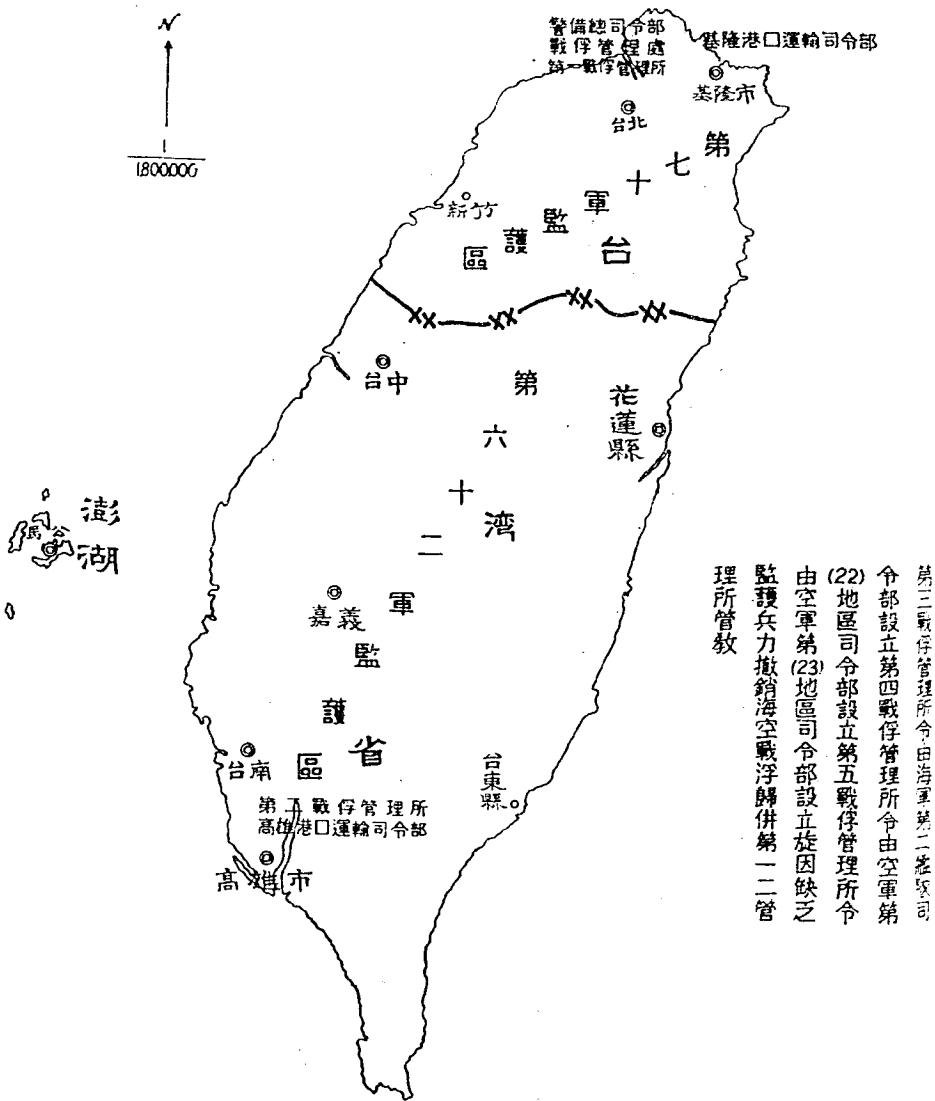
(八) 檢查：

基隆與高雄港口運輸司令部附設檢查組，負責進入集中營及乘船前之物品檢查。港口日俘發船情形如附圖第三及第四

(九) 其他：

日俘之給養，由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統籌負責辦理。韓籍官兵予以新得解放國家之待遇，另行集訓。日僑在本省歷史久人口多，其管理遣送事宜由日僑管理委員會及日僑道送處辦理之。

#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運輸監護配備圖



- 第三戰俘管理所令由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設立
- 第四戰俘管理所令由空軍第(22)地區司令部設立
- 第五戰俘管理所令由空軍第(23)地區司令部設立
- 因缺乏監護兵力撤銷海空戰俘歸併第一二管理所管教

# 臺灣地區日韓僑兵官配置要圖

(附琉球哇仔僑人數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戰報總製

臺灣地區總計	官軍		僑	合計
	陸軍	海軍		
日	126901	36739	308232	471872
韓	1303	17	2177	3497
琉球	1636	733	13917	16286
爪哇	42	53		95
合計	129882	37542	324326	491750

台中地區	官軍		僑	計
	陸軍	海軍		
日	19313	7503	45335	72151
韓				
琉球	167	111	2287	2565
爪哇				
計	19480	7614	47622	74716

澎湖地區	官軍		僑	計
	陸軍	海軍		
日	1869	949	894	3712
韓				
琉球	16	24		40
爪哇				
計	1885	973	894	3752

嘉義地區	官軍		僑	計
	陸軍	海軍		
日	18874	6824	50186	75884
韓				
琉球	33	201	2057	2291
爪哇				
計	18907	7025	52243	78175

台新地區	官軍		僑	計
	陸軍	海軍		
日	40382	6641	148422	195445
韓	1303	17		1320
琉球	1265	93	6189	7547
爪哇	42	53		95
計	42992	6820	154611	204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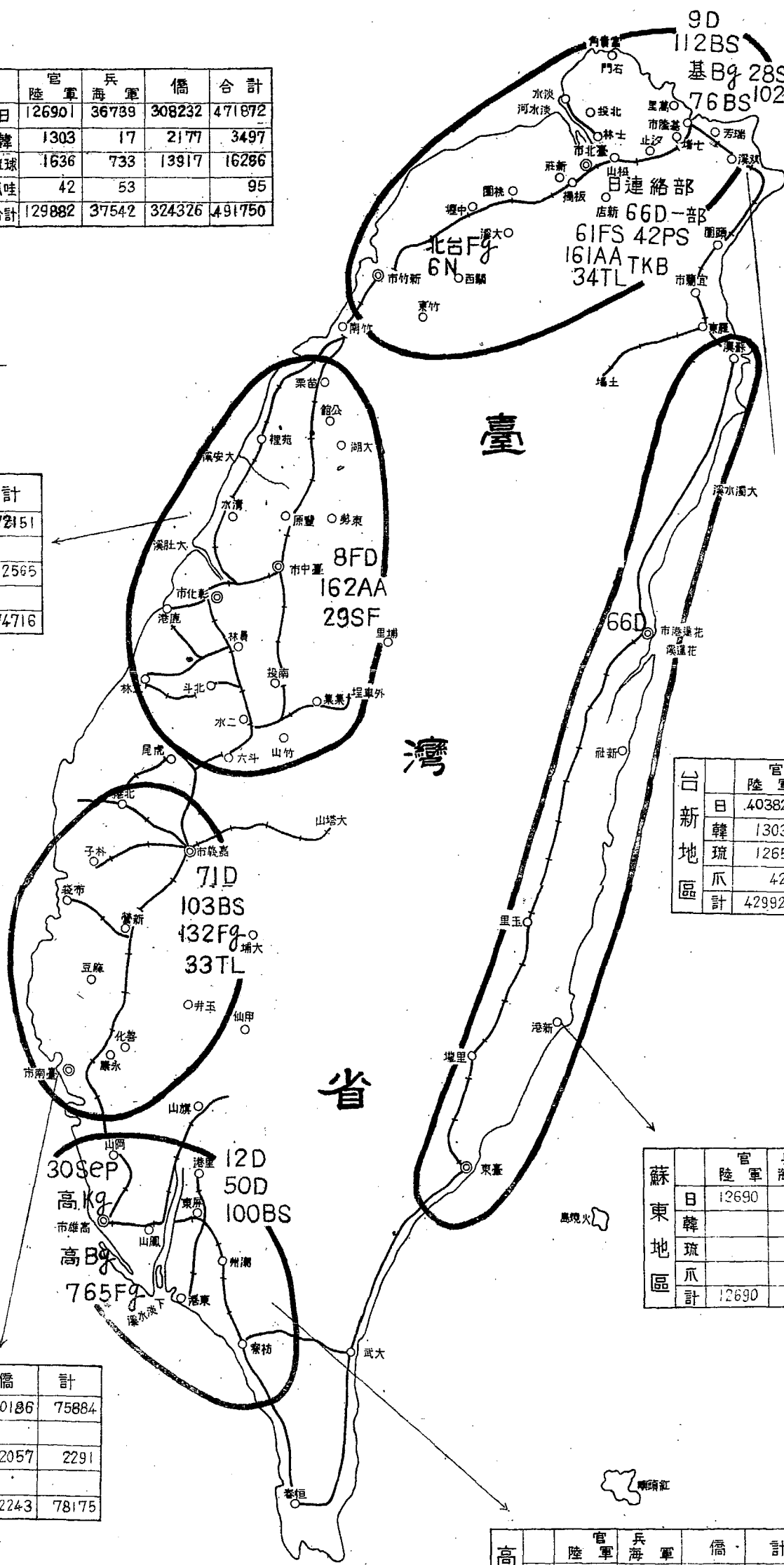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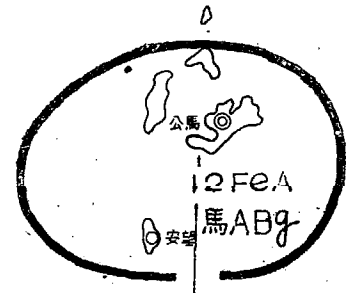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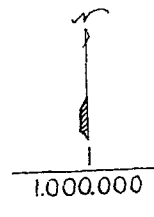
蘇東地區	官軍		僑	計
	陸軍	海軍		
日	12690	602	23695	36951
韓				
琉球		6	749	755
爪哇				
計	12690	608	24408	37706

高雄地區	官軍		僑	計
	陸軍	海軍		
日	33773	14220	39716	87709
韓				
琉球	155	289	2635	3088
爪哇				
計	33928	14518	42351	90797

KS ABG N FS BS FS SF PS FCA BS FD D  
 警地特 燃航根 航航 聯獨重 獨 飛 節  
 備隊別 料空據 空空 隊立砲 立 行 團  
 隊 根 廠 廠 地 隊 隊 戰 工 兵 旅 團 師 團  
 據 廠 廠 隊 隊 隊 兵 隊 團 團 團 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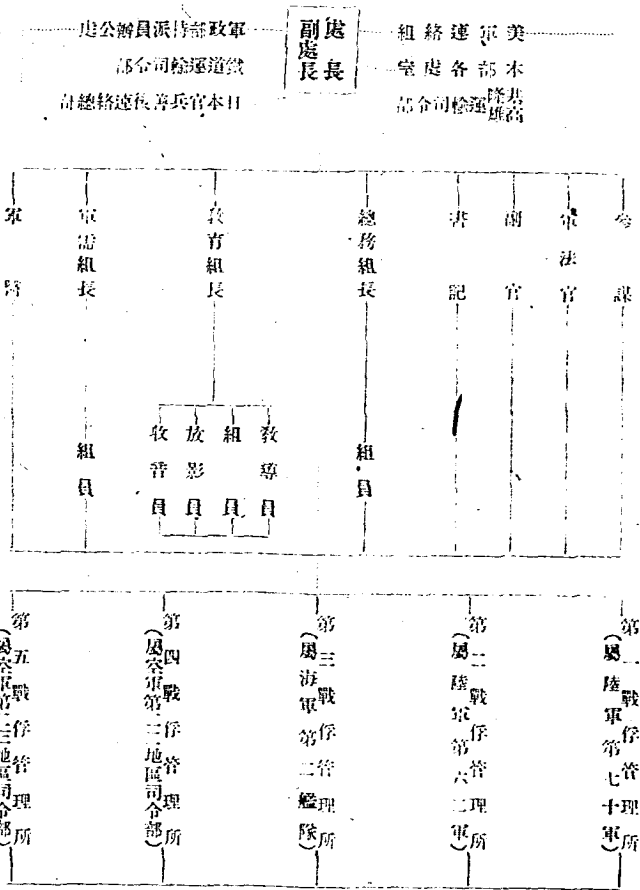
### 附記

- 一、本表根據日連絡部及日僑管委會調查彙製
- 二、日空軍配屬陸海軍內
- 三、日軍投降後異動甚大仍飭確查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製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處理組組織系統表



附記：一、第一戰俘管理所設臺北第七十軍政治部內所長少將主任周漢儀兼。  
 二、第二戰俘管理所設高雄寶國民學校內所長第六二軍一五一師少將副師長楊建兼。  
 三、第三、四、五戰俘管理所現已令撤銷業務歸第一、二戰俘管理所辦理。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各戰俘集中營

附表第二

臺灣總督府接收總報告書

三五八

臺灣陸軍各師旅團編成及移動經緯概見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製

部 隊	移 動 經 過	備 考
9 D	<p>一、民國廿六年九月下旬間遷參加上海蘇州及南京會戰後復調防蘇州。徐州會戰時會系加雲城永城等後嗣調宣城蕪湖一帶警備。九月在九江參戰後進駐岳陽二十八年七月下旬回國。</p> <p>二、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調東北接替長替吉林琿春一帶之防務</p> <p>三、民國三十三年六月移駐琉球</p> <p>四、民國三十四年一月進駐臺灣以迄今日</p>	<p>一、由東三省移駐臺灣時因艙位不足兵力減至一萬人</p> <p>二、在琉球雖有補充但仍未滿額</p> <p>三、在臺時缺額大部以臺人補充一部由在日人補充</p>
50B	<p>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在臺成立</p>	<p>人事之移動概與各師團同</p>
12D	<p>一、珍珠港事變前駐東三省</p> <p>二、民國三十四年一月移駐臺灣</p>	<p>一、由東三省移駐臺灣時因艙位不足兵力減至一萬人</p> <p>二、在臺時缺額大部以臺人補充一部由在日人補充</p>
66D	<p>三十三年七月在臺山獨立混成第四十六旅團改編而成</p>	<p>人事之移動概與各師團同</p>

記	112BS	103BS	102BS	100BS	76BS	75BS	71D
<p>附</p> <p>一、終戰後爲復興產業及行政機能復活由臺灣徵集或應募者之天部除隊或解除募集及將復員之軍直轄部隊之人員轉屬各師(旅)</p>	<p>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以軍教育隊及第五十師團及六十六師團之一部編成之</p>	<p>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以第十九師團移駐太平洋時因艙位不足留置於臺灣之部隊編成之民</p>	<p>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以第六十六師團之一部爲基幹編成之</p>	<p>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以高雄要塞部隊爲基幹編成之</p>	<p>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以基隆要塞部隊爲基幹編成之</p>	<p>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以澎湖島要塞部隊爲基幹編成之</p>	<p>民國三十四年二月由東三省移駐臺灣</p> <p>一、移駐時兵力減至一萬人 二、爾後人事之移動與各師團同</p>

附表第四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日陸軍部隊主要官佐姓名簡歷一覽表

職	級	姓	名	年齡	籍貫	經	歷	備	考
大臺	將	安	藤利吉	三	宮城縣	第五師團中將師團長			
中臺	將	諫	山春樹	五	福岡縣	第二軍中將司令官			
中陸	軍	佐	行保治郎	三	東京	第二軍及第一軍少將參謀長			
中第	將	田	坂八十八	五	廣島	陸軍築城部高級課員			
中第	將	人	見秀三	五	東京	澎湖島要塞司令官			
中第	將	石	本貞直	五	高知縣	步兵第五三旅團少將旅團長			
中第	將	中	島吉三郎	五	千葉縣	獨立混成第七五旅團少將旅團長			
中第	將	宇	垣松四郎	五	岡山縣	步兵第一聯隊大佐聯隊長			
少臺	將	加	藤章	五	兵庫縣	獨立步兵第六二旅團少將旅團長			
少第	將	小	川泰三郎	五	兵庫縣	第三七師團步兵團長			
少第	將	奧	信夫	五	福岡縣	第一國境守備隊長			
少第	將	加	藤章	五	兵庫縣	第二〇軍大佐參謀			
少第	將	加	藤章	五	兵庫縣	第四八師團大佐少將參謀長			
少第	將	加	藤章	五	兵庫縣	步兵第一三二旅團少將旅團長			
少第	將	加	藤章	五	兵庫縣	第一〇四步兵團少將團長			
少第	將	加	藤章	五	兵庫縣	獨立步兵第八旅團少將旅團長			
少第	將	加	藤章	五	兵庫縣	大隊長師團參謀聯隊長			
少第	將	加	藤章	五	兵庫縣	關東軍參謀部附			
少第	將	加	藤章	五	兵庫縣	第二一師團參謀長			

獨立混成第一〇〇旅團 少將 村田定雄	獨立混成第一〇二旅團 少將 小林忠雄	獨立混成第一〇三旅團 少將 田島正男	獨立混成第一一二旅團 少將 青木正尙	獨立混成第四〇聯隊 大佐 早坂一郎	第九師團步兵第九聯隊長 大佐 角良晴	第九師團步兵第十九聯隊長 大佐 朝生平四郎	第九師團步兵第三三聯隊長 大佐 三好喜平	第九師團步兵第九聯隊長 大佐 三村宗一	第九師團重兵第九聯隊長 大佐 鈴木幸一	第十師團步兵第四六聯隊長 大佐 岩山庸一	第十二師團步兵第四八聯隊長 大佐 山根五郎	第十二師團野砲兵第二四聯隊長 大佐 小倉三男	
吾福岡縣	吾東京	吾高知縣	吾東京	吾宮城縣	吾鹿兒島縣	吾東京	吾香川縣	吾東京	吾岐阜縣	吾山口縣	吾三重縣	吾和歌山縣	
第二師團少將參謀長 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官 關東軍部隊參謀 步兵聯隊長	關東軍部隊參謀 步兵聯隊長	步兵第二三聯隊補充隊隊長 步兵第十聯隊長	留守第一師團司令部中佐部附 第一四〇聯隊大佐聯隊長	搜索第三五聯隊中佐聯隊長 戰車第三五聯隊中佐聯隊長	第三四師團少佐中佐參謀 西部軍中佐參謀	步兵第五七聯隊少佐大隊長 第三八師團司令部中佐副官	第十七師團步兵團少佐副官 獨立速射砲第四大隊中佐大隊長	第十六軍軍部中佐部附 第十六方面軍司令部副官	山砲兵第五五聯隊補充隊中佐隊長 關東軍野戰自動車廠中佐廠長	自動車第三三聯隊中佐聯隊長	步兵第三師團司令部中佐參謀 獨立第三旅團司令部中佐參謀	步兵第七聯隊少佐大隊長 步兵第四六聯隊大佐聯隊長	獨立步兵第九八大隊中佐大隊長 步兵第八聯隊補充隊大佐聯隊長 山砲兵第四一聯隊中佐聯隊長 保定幹部候補生隊中佐步兵隊長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第十二師團轄重兵第十八聯隊 大佐 聯隊長	第五〇師團步兵第三〇一聯隊 大佐 聯隊長	第五〇師團步兵第三〇二聯隊 大佐 聯隊長	第五〇師團步兵第三〇三聯隊 大佐 聯隊長	第五〇師團山砲兵第五〇聯隊 大佐 聯隊長	第六六師團步兵第二四九聯隊 大佐 聯隊長	第六六師團步兵第三〇四聯隊 大佐 聯隊長	第六六師團步兵第三〇五聯隊 大佐 聯隊長	第七一師團步兵第八十七聯隊 大佐 聯隊長	第七一師團步兵第八十八聯隊 大佐 聯隊長	第七一師團山砲兵第七一聯隊 大佐 聯隊長	第七一師團重兵第七一聯隊 大佐 聯隊長	第七五旅團重砲兵第十二聯隊 大佐 聯隊長		
宮川 鶴松	與中 義男	永野 千秋	園田 良夫	田中 次郎	鈴木 君次	高木 環	柳澤 啓造	兒玉 勤一	加藤 守敏	中村 敏夫	杉浦 龍一	石山 虎夫	關廣 太	鷗岡 源吉
兗 福岡縣	孟 大坂府	吾 熊本縣	孟 鹿兒島縣	望 佐賀縣	吳 靜岡縣	望 大分縣	吾 新潟縣	吳 香川縣	吳 宮城縣	吾 熊本縣	孟 廣島縣	吳 神奈川縣	吳 宮城縣	吳 山口縣
轄重兵第十八聯隊中佐聯隊長	獨立步兵第四五大隊中佐大隊長 臺灣步兵九一聯隊補充隊大佐聯隊長	臺灣軍司令部中佐	獨立步兵第一〇七大隊大佐大隊長 步兵第四七補充隊大佐聯隊長	山砲兵第三二聯隊少佐聯隊長 山砲兵第四八聯隊補充隊中佐隊長	北部軍參謀 近衛師團近衛第二師團參謀	步兵第四七聯隊中隊長大隊長 仙臺陸軍教導學校學生隊長	獨立混成第十五旅團參謀 第一獨立守備隊參謀	步兵第六二聯隊大隊長 步兵第一一二聯隊大隊長	第五師團司令部中佐參謀 機動砲兵第二聯隊中佐聯隊長	步兵第八〇聯隊少佐大隊長 第二〇軍司令部中佐副官	步兵第三聯隊少佐大隊長 步兵第一聯隊中佐隊附	獨立混成第四旅團砲兵隊中佐隊長 野砲第二六聯隊補充隊中佐隊長	第十一野戰運輸司令部少佐部員 轄重兵第七一聯隊中佐聯隊長 大隊長兵器部長	要塞司令部官

第七六旅團重砲兵第十三聯隊長	木下滋	毛佐賀縣	野戰重砲兵第二聯隊長 基隆要塞重砲兵聯隊聯隊長
獨立第一〇〇旅團第三聯隊長	竹本節	栗兵庫縣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七聯隊大佐聯隊長 高雄要塞重砲兵聯隊大佐聯隊長
獨立混成第二三旅團第三聯隊長	於保佐吉	栗佐賀縣	第一船運總司令部基隆支部支部長 第十方面軍司令部中佐部附
獨立混成第二三旅團第三聯隊長	工藤俊二	栗岩手縣	第五八聯隊少佐大隊長 第六旅團司令部中佐副官
獨立混成第二三旅團第三聯隊長	鈴木偉一郎	關東京	第一〇八聯隊少佐大隊長 第一三二旅團少佐副官
野戰重砲兵第十六聯隊長	佐久間義雄	吾群馬縣	重砲兵第三聯隊少佐大隊長 獨立重砲兵第五大隊中佐大隊長
獨立工兵第四二聯隊長	瀧野雅男	望大分縣	工兵第六聯隊補充隊聯隊長 工兵第十九聯隊聯隊長
電信第二四聯隊長	林毅木	望東京	陸軍中央無線電信所所長 第十方面軍通信隊隊長
船艇工兵第二八聯隊長	井上進	望大分縣	
船艇工兵第三〇聯隊長	德吉豐太郎	望山口縣	陸軍船艇練習部少佐隊長 船艇工兵第六聯隊補充隊中佐隊長
第九師團工兵第九聯隊長	宮內五郎	望愛媛縣	鐵道第一聯隊中佐大隊長 第二野戰司令部中佐部員
第十二師團步兵第二〇四聯隊長	系舊谷留吉	望千葉縣	步兵第二一七聯隊少佐大隊長 第六師團司令部少佐參謀
第五〇師團步兵第五〇聯隊長	大沼清	望東京	第四師團司令部少佐 臺灣軍司令部中佐
第七一師團步兵第一四〇聯隊長	益子熊次郎	毛朽木縣	騎兵第七聯隊少佐聯隊長 搜索第四八聯隊補充隊少佐隊長
第七一師團步兵第一四〇聯隊長	竹內主計	望愛媛縣	高雄要塞司令部少佐中佐部附 臺灣軍司令部中佐部附

高射砲第一六二聯隊長	安坪內成美	吳福岡縣	野砲兵第六聯隊少佐大隊長
高射砲第一六一聯隊長	小野千嘉良	吳靜岡縣	防空第二五聯隊中佐聯隊長
少佐第一六一聯隊長	谷具安次	岡次城縣	中隊附聯隊副官大隊附大隊長
電信第三三三聯隊長	緒力武二	三熊本縣	陸軍通信學校少佐教官
第十二師團工兵第十八聯隊長	宮本正三	三福岡縣	村松陸軍少年通信兵學校中隊長
少佐第一師團工兵第五聯隊長	神田久吉	吳山口縣	附陸軍豫科士官學校少佐教官
第五師團師團長	佐藤久	三宮城縣	獨立自動車第七〇大隊少佐大隊長
少佐第一師團工兵第七一聯隊長			輔重兵第四八聯隊補充隊少佐大隊長
			獨立工兵第二八聯隊少佐大隊長

附記 本表係根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十二月二日所呈之官佐經歷表調製而成

附表第五

臺灣日海軍部隊主要官佐姓名簡歷一覽表

職	姓	名	年齡	籍貫	經歷	備考
高將 雄 警備司令長	志	座清英		委宮崎縣	軍令部出任第五艦隊司令長官	
高將 雄 警備副司令長	中	澤 佑		長野縣	臺灣海軍航空隊司令官	
高將 雄 警備副司令長	重	永 主計			第二一航空戰隊司令官	
少將 雄 參謀長					棲名艦長	

高雄方面根據地隊	馬公方面特別根據地隊	第六海軍燃料廠	高雄海軍司令部兼海軍經理部	少將 蔣 院	基隆防務司令部	第二九航空戰隊	第一三二海軍航空隊	第二〇五海軍航空隊	第七六五海軍航空隊	北臺灣海軍航空隊	高雄海軍警備隊大佐司令部	高雄海軍警備隊團長	高雄海軍港務部長	臺北在勤海軍武官府	第六一海軍航空廠	
黑瀨 浩	相馬信四郎	小林 淳	長野昌 敏	黑木 盛 秀	緒方友 兄	藤松 遠 次	下田 久 夫	玉井 淺 一	增田 正 吾	鈴木由次郎	木田 甚 次郎	田中 方 助	菊池喜市郎	桑原 陸 美		
高雄警備府參謀長兼補給長	第一海上護衛隊連航指揮官	第六燃料廠化成品部長	第二燃料廠會計部長	高雄警備府附屬	第一航空廠醫務部長	第二艦隊軍醫長	秋月驅逐艦長	臺灣航空司令官	臺灣航空副長	第二艦隊司令官	第三一航空司令官兼副長	第二〇一航空司令官兼副長	第一航空艦隊司令官	臺北航空副長	臺灣航空副長	兼高雄警備府參謀 臺北在勤海軍武官輔佐官 第三航空廠飛行機部長
高橋 玉 縣	秋 田 縣	五 群 馬 縣	五 神 奈 川 縣	五 鹿 兒 島 縣	四 熊 本 縣	五 佐 賀 縣	四 熊 本 縣	四 愛 媛 縣	四 三 重 縣	四 千 葉 縣	四 宮 城 縣	一 縣	一 縣	一 縣	一 縣	一 縣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工 作 部 長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空 廠 長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場 園 長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工 務 部 長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長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工 務 部 長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長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高 雄 警 備 總 部 警 務 部 員

附 記 本表係根據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十月七日所呈之臺灣海軍指揮系統主要幹部姓名出身一覽表編製而成

附表第六

臺灣日航空憲兵部隊主要官佐姓名簡歷一覽表

職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經 歷	備 考
中 將 飛 行 團 長	山 本 健 兒	五 高	知 縣	第一戰隊大佐隊長 第七飛行團大佐團長	
少 將 憲 兵 隊 官	上 砂 勝 七	五 滋	賀 縣	青島憲兵中佐隊長 久留米憲兵少將隊長	
大 佐 參 行 師 團 長	岸 本 重 一	五 兵	庫 縣	本營大佐參謀、陸軍航空本部總務部調 查課大佐隊長	
大 佐 航 空 地 區 官	猪 飼 秀 熊	五 東	京	野崎兵第四聯隊少佐大隊長 塚本中佐隊長	
大 佐 航 空 地 區 官	猪 飼 秀 熊	五 東	京	野崎兵第四聯隊少佐大隊長 塚本中佐隊長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修管理處調製



附表第 (七)

臺灣警備總部隊收總報告書

臺灣日本海空軍符種技術人員年齡統計表

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五日

官 階		區 番
技	級	
造 造		分 號
造 造	造 造	
水 建 土 燃 砲 工 機 水 航 通 造 造	道 築 木 料 術 作 關 雷 海 信 機 船	
		部 送 運 軍 海 陸 基
		部 作 工 軍 海 雄 高
		一 十 六 第 廠 空 航 軍 海
		廠 料 燃 軍 海 六 第
		燃 軍 海 六 第 設 施 雄 高 廠 料
		軍 海 臺 北 部 本 隊 空 航
		院 病 軍 海 雄 高
		空 航 府 備 警 雄 高 部 送 輸 隊 空 航 軍 海 北 臺 隊 道 派 水 浪
		軍 海 臺 南 部 本 隊 空 航
		部 設 施 軍 海 雄 高
		府 備 警 雄 高 附 隊 行 飛 屬
		計 合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佐													術			
齡	年											術				
合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共	航	
	十														空	
	以														操	
計	上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他	備
	一															值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五	一	四	四	三	一								九	
三	八	一	二	二	一	八	九	四	一	七	二	九	一	七	八	五
四	六	八	三	一											九	三
五	一	七	八	七	四	一	四	四	三	四	二				四	
六	九		五												三	
七	二	六	一												二	
八	七	六	三	三	三	二	四	三	六	五	二	三	一	一	二	三
九	一															
十	六	三	二												一	二
十一	六	三	二												一	二
十二	六	三	二												四	
十三	五	五														
十四	一	八	八	六	四	三	五	六	六	五	四	四	一	七	一	九
十五	一	八	八	六	四	三	五	六	六	五	四	四	一	七	一	九





考	備	兵										
		合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以										
		計	上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六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六	九	三	三	五	三	六
			五	三	六	三	三	四	三	一	三	五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七	五	六	〇	六	九	六	九	三
			二	七	五	六	〇	六	九	六	九	三

一、本表係根據日方連絡部所報及調查彙製  
 二、海空軍特種技術計官佐一四三四人計兵二七七人合共二七一人

臺灣日本陸空軍特種技術人員調查統計表

民國卅五年三月十五日

番 區 分	階 級	官		佐		士		兵	
		技	術	技	術	技	術	技	術
第九航測隊									
第一百十三獨立整備隊									
第一百十五									
第一百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四									
第一百四十二									
第一百四十五									
第一百四十九									
第一百五十一									
第一百五十八									
第一百五十九									
		縱	操	縱	操	縱	操	縱	操
		察	偵	察	偵	察	偵	察	偵
		信	通	信	通	信	通	信	通
		手	射	手	射	手	射	手	射
		影	攝	影	攝	影	攝	影	攝
		駛	車	駛	車	駛	車	駛	車
		造	修	造	修	造	修	造	修
		機	發	機	發	機	發	機	發
		機	雷	機	雷	機	雷	機	雷
		彈	械	彈	械	彈	械	彈	械
		器	量	器	量	器	量	器	量
		計	理	計	理	計	理	計	理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縱	操	縱	操	縱	操	縱	操
		察	偵	察	偵	察	偵	察	偵
		信	通	信	通	信	通	信	通
		手	射	手	射	手	射	手	射
		影	攝	影	攝	影	攝	影	攝
		駛	車	駛	車	駛	車	駛	車
		造	修	造	修	造	修	造	修
		機	發	機	發	機	發	機	發
		機	雷	機	雷	機	雷	機	雷
		彈	械	彈	械	彈	械	彈	械
		器	量	器	量	器	量	器	量
		計	理	計	理	計	理	計	理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附表第九

備考	小計	不	澎	臺	花	高	臺	臺	新
		明	湖	東	蓮	雄	南	中	竹
一、本表係根據日方連絡部所報及調查彙製 二、臺灣日方在鄉軍官九八五名	一四					一	三	一	
	八二六	二		七	二	二	三	九	四
	三六	三〇	一	七	二	七	六	四	八
	四九	四		五	二	六	六	四	三
	九五	八		〇	七	六	一	〇	三
	一七					三	八		
	二五	二		六	五	〇	四	六	四
	六六	七	一	〇	五	三	九	四	五
	三五	四		四	七	三	五	三	五
	九五	八		〇	七	六	五	〇	三
	四二	三		二	七	四	七	三	一
	一四〇	三		二	四	五	三	八	五
	二四					四	二		
	二〇					三		五	
	四七					三	九	一	一
三					七	六	三		
六	二			二	五	七	四	二	
三八	三		四	九	五	六	五	〇	
三									
一〇					二	一	三		
六					二	四		三	
九五	八		〇	七	六	一	〇	三	

臺灣省日俘眷屬遺族留守家族及日僑人數調查統計表

日俘眷屬人數	日軍遺族及留守家族	日	僑(含琉僑)	韓	僑	合
七,二二八	七,一八九九	二五〇,二五〇	二,一九九	三二九,三七七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 記

- 一、本表係根據日本遠東部及日僑送送處調查組各方面調查彙製之。
- 二、遣族留守家族及日僑由日僑管理委員會及日僑送送處辦理管理遣送。
- 三、四月十五日應留用日籍技術人員計七、二七四人，家屬二〇、八二二人，共計二七、九九五餘人。

附件第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教育計劃大綱

第一條 方針

本計劃大綱係遵照陸軍總司令部所頒戰俘管理計劃綱要第七條所示戰俘教育要旨，並參酌本地區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以揭發日本軍閥黷武主義之惡弊，剖解其失敗必然性，灌輸國父遺教總裁言論發揚三民主義與聯合國憲章之真諦，啓發其自由思想，培植其民主精神，激發其自動自覺政治革新之努力，以鞏固和平為目的。

第三條 要領

利用日俘復舊工作停止及其遣送待運回國之時機，運用人力物力，以精神演講、巡迴電影、廣播、文字、及辯論座談會等教育方式施行之。凡擔任施教人員，以通日本語、熟悉日本國情、迎合軍人心理、並對政治教育有研究者充任之。俾施教時循々喜誘，予以啓發，潛移默化，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四條 辦法

由本處組織巡迴教育團巡迴施教外，再由本處及各所施以各種教育。

第五條 步驟

日俘復舊工作停止分區施教。

附件第二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巡迴教育團教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計劃大綱第四條及二二三各條之旨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巡迴教育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三條 本團編制、團長一人、(將級)政訓員及譯員三至五人、(校級)副官一人、(尉級)藝術員及電影放映技術員四至五人、(委任或委任)夫役七至十名

(以上員兵由警備總司令部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駐軍政工人員中調用並選能通日語熟悉日本國情與軍人心理、並對政治宣傳有研究者)

第四條 本團因事實需要、得分區施教、分區次序如左：

一、臺北北區、二、臺北南區(以上由本處主持之)、三、基隆區(由本團協同基隆港口運糧司令部辦理之)、四、臺中區(由本團協同第二戰俘管理處辦理之)、五、高雄區(由本團協同第二戰俘管理處所及高雄港口運糧司令部辦理之)。

第五條 本團巡迴教育時間暫定一個月(由一月五日起至三月五日止、但視實際情形為延長或縮短之)。

第六條 本團各課題之講師、除由本團職員中擔任者外、得聘請各當地黨政軍各機關首長、及盟軍長官、暨當地名流學者擔任之。

第七條 本團教育種類如左：

一、精神教育：由本團聘請各當地黨政軍首長、及盟軍長官、暨名流學者、特約時間、為精神訓話或專題演講。

二、電影教育：利用各地電影院選映含有計劃大綱第二條之意義新聞或戰事影片、一面放映、一面說明、並利用未放映前予以簡單之精神講話或時事報導。

三、文字教育：由本團創製和平特刊、及其他宣傳品、並訂購國內含有計劃大綱第二條有關之刊物、隨帶分發各集中營閱覽、一面發動本省各報社、黨報編登日俘教育之言論、並在各會場張貼標語壁報等。(以日文為主)

四、戲劇教育：由本團發動各該地黨政軍各機關及各學校依據教育計劃大綱第二條之意旨編排戲劇公演。

五、廣播教育：(1)令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轉飭各集中營設置收音機接收各地黨所播日語新聞。(2)請本省黨政軍各首長、及名流學者、向本省電臺廣播精神講話或專題演講。

六、座談教育：到達營區臨時、分批集中日俘官兵舉行座談會。其時間、地點、課題、指導員、參加人數等。視當時情形擬定實施之。

第八條 各種教育實施、時間與空間按實際情形妥為編排、其課程配當表、廣播教育分配表、電影教育分配表等、(如附表第三至第七六)。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第九條 本團員共均為調發，不另支薪，其所遺薪費及各項教育費等，按實際需要先請警備總司令墊借，再向督辦、陸軍總司令部核實。  
 第十條 本辦法經呈准，即行施行之。

附表第十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臺北市南區第一週課程實施分配表

附 記	月 日	星 期	地 點	分 講	師 範	講 授 內 容	時 間	備 考
本表第一、四日為實地	二月四日	一	中山堂	長官兼總司令	精神教育	二時至五時		
	二月五日	二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錢署長	"	"		
	二月六日	三		參 謀 長	"	"		
	二月七日	四		三民主義青年團余書記	三民主義之偉大與人類之貢獻	"		
	二月八日	五		中央通訊社葉特派員	精神教育	"		
	二月九日	六		七十軍廠參謀長	盟國為正義和平作戰之意義與目的	"		

附表第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臺北市南區第二週課程實施分配表

日期	星期	地點	講師	講授內容	備	考
二月二日	一	中山堂	政幹團韓教育長	民主政治思想與聯合國憲章之真諦	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	
二月三日	二	"	七十軍政治部主任	日本神權思想錯誤之檢討	"	
二月四日	三	"	省黨部李主任委員	國父與中國	"	
二月五日	四	"	宣傳委員會夏主任	中國與總裁	"	
二月六日	五	"	七十軍軍長	精神教育	"	
二月六日	六	"	財政部游特派員	中國歷史文化之精神	"	

本表定二月十一日起實施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第三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臺北市北區第二週課程實施分配表

附記	日期						星期	地點	區分	講師	講授內容	備考
	二月六日	二月五日	二月四日	二月三日	二月二日	二月一日						
本表定二月十一日起實施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中山堂	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	國父與中國	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	"	"	"		宣傳委員會夏主任	中國與總裁	"		
	參謀長	本部第三處王處長	長官兼總司令	"	"	"		七十軍軍長	精神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第十四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第二戰俘管理所第一週教育實施分配表

月	日	星期	地點	講師	講授內容	時間	備考
一月六日		一	中山臺 (高雄市府前)	楊兼所長	精神教育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一月九日		二	"	林師長	"	"	
一月十日		三	"	黃軍長	"	"	
一月十三日		四	"	李主任	三民主義之偉大與人類之貢獻	"	
一月十四日		五	"	張參謀長	日本失敗之前因後果	"	
一月十五日		六	"	連市長	盟軍爲正義和平作戰之意義與目的	"	

本表定一月廿八日起實施

附記

附表第十五

附 記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第二戰俘管理所第二週教育實施分配表						
		月	日	星期	地點	分	點	
本表定二月四日起實施		二月四日	一	中山亭 (高雄市府前)	李 主 任	民主政治思想與聯 合國憲章之真聯	上 九時至十二時	
		二月五日	二	"	羅 副 參 謀 長	日本神權錯誤之檢 討	"	
		二月六日	三	"	楊 兼 所 長	國 父 與 中 國	"	
		二月七日	四	"	李 師 長	中 國 與 總 裁	"	
		二月八日	五	"	段 師 長	中 國 歷 史 文 化 之 精 神	"	
		二月九日	六	"	軍 長	精 神 教 育	"	
					師 講 授 內 容	時 間	備 考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第六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第一週日俘廣播教育實施分配表

月	日	星期	廣播長官	講題	地點	點	時	間	備	考
二月	五日	一	中央通訊社黃主任	教育講話	廣播室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二月	六日	二	省黨部宣傳處林處長	"	"		"			
二月	七日	三	外交部特派員朝琴部	"	"		"			
二月	八日	四	宣委會主任	"	"		"			
二月	九日	五	韓幹教訓育長團	"	"		"			
二月	十日	六	錢濟分署處署	"	"		"			
二月	十一日	七	余三民主義青年團書記	"	"		"			

附

記

一 講題自定  
 二 如因公不能前往廣播室廣播時，請派代表準時前往廣播室，如不能準到代表時，請將講稿(日文)飭役於前一日送戰俘管理處，以便派人代播。  
 三 廣播時間僅有半小時，廣播者請純用日語。

附表第七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第二週日俘廣播教育實施分配表

月	日	星期	廣播長官	講題	地點	時間	備考
三月	四日	一	新生報社李社長	教育講話	廣播臺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三月	五日	二	專賣局羅主任秘書	"	"	"	
三月	六日	三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委員今可	"	"	"	
三月	七日	四	美國新聞處	"	"	"	
三月	八日	五	宣傳委員會	"	"	"	
三月	九日	六	中華日報社	"	"	"	
三月	十日	日	本處王處長	"	"	"	

附 記

- 一 講題自定
- 二 如因公不能前往廣播臺廣播時，請派代表準時前往廣播，如不能準到代表時，請將講稿(日文)飭役於前一日送戰俘管理處，以便派人代播。
- 三 廣播時間僅有半小時廣播者請純用日語。

臺灣省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第六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臺北區第一週精神及電影教育實施分配表

附記	日期	星期	區分	時間	講師	講題	電影及遊藝	地點	備考
本表定二月廿五日起實施	二月五日	一	中	午後二時至五時	宣	世界第二次大戰給人類痛苦與教訓		新世界	
	二月六日	二	中	午後二時至五時	特	世界和平的基礎			
	二月七日	三	省	午後二時至五時	主	三民主義與社會主義之比較			
	二月八日	四	李	午後二時至五時	青	三民主義對於人類之貢獻			
	二月九日	五	夏	午後二時至五時	宣	革命的意義與各國過去革命的檢討			
	二月十日	六	熊	午後二時至五時	第	軸心集團國家戰爭失敗的檢討和教訓			

附表第九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臺北第二週精神及電影教育實施分配表

附	記	日期	星期	區	時間	講師	講題	電影及遊藝	地點	備考
本表定三月四日起實施		三月四日		一	副總司令	精神講話			臺灣戲院	
		三月五日		二	參謀長	"			"	
		三月六日		三	副參謀長	"			"	
		三月七日		四	蘇第一處長	盟國作戰的意義			"	
		三月八日		五	林第二處長	聯合國成立的經過與對世界人類的貢獻			"	
		三月九日		六	王第三處長	戰爭的教訓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基隆區精神及電影教育實施分配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講師	講題	電影及遊藝	地點	備考
二月六日	一	午後二時至五時	葛秘書長	教育講話	"	基隆	
二月九日	二		周民處政	日本過去政治之檢討及將來之趣向	"	"	
二月十日	三		張財處政	建立民主和平	"	"	
二月十一日	四		包工處礦	時代的教訓	"	"	
二月十二日	五		范教處育	日本文化的檢討與今後動向	"	"	
二月十三日	六		胡警處務	天皇、軍閥與日本	"	"	

一 本表定二月十八日起實施  
 二 特約講師如因公不能蒞訓時由巡教團人員前往演講

記

附表第三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第一戰俘管理所精神教育實施分配表

附 記	第 二 組			第 一 組			別 職 姓 名	施 教 員	施 教 地 區	聽 訓 日 俘 部 隊	備 考
	翻 譯 員	管 理 員	兼 副 所 長	翻 譯 員	管 理 員	兼 所 長					
本表定二月十日起實施	黃 長 益	黃 景 富	袁 德 海	陳 星 恒	盧 學 銓	周 漢 儀					
	二日止	至二十	五日起	二月十	止	日起至	二月十				
	芳 瑞 東 羅 漢 蘇			竹 新 營 新							
	2. 第一野戰築城隊			1. 六六師團			2. 新竹憲兵隊		1. 一〇三旅團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第三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臺北地區南區日俘精神教育聽訓人員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號

番 人 號 數	月 日		第二六六師團	第九電信聯隊	第八飛行師團	臺灣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	海軍經理部	合計
	日	月						
	二	四月	二〇一三	五二二	四九	三三	二二	二六三六
	二	五月	二〇一三	四九二	四〇	五〇	三〇	二六三三
	一	六月	二〇一〇	五〇〇	四五	三二	三三	二六〇八
	二	七月	一九八	四八二	四六	四六	三〇	二五二二
	二	八月	二〇〇八	五八	四八	三五	一八	二六二七
	二	九月	一八七	四八九	四六	三三	一九	二〇三三
	二	十一月	二〇〇三	五〇三	四二	三四	一八	二五九九
	二	十二月	二〇〇一	四九八	四八	三〇	一七	二五七四
	二	三十月	二〇〇七	五〇一	四二	三三	一九	二六〇〇
	二	四月	一九二九	四九二	四七	二〇	一八	二四九五
	二	五月	一九八三	四九〇	道送	三八	一五	二五三六
	二	六月	一九〇	四八九	道送	三七	一五	二五二二

附記  
 一、本表係根據日連絡部指揮官所報彙製。  
 二、兩週統計日俘陸海空軍官兵總訓者二八、七〇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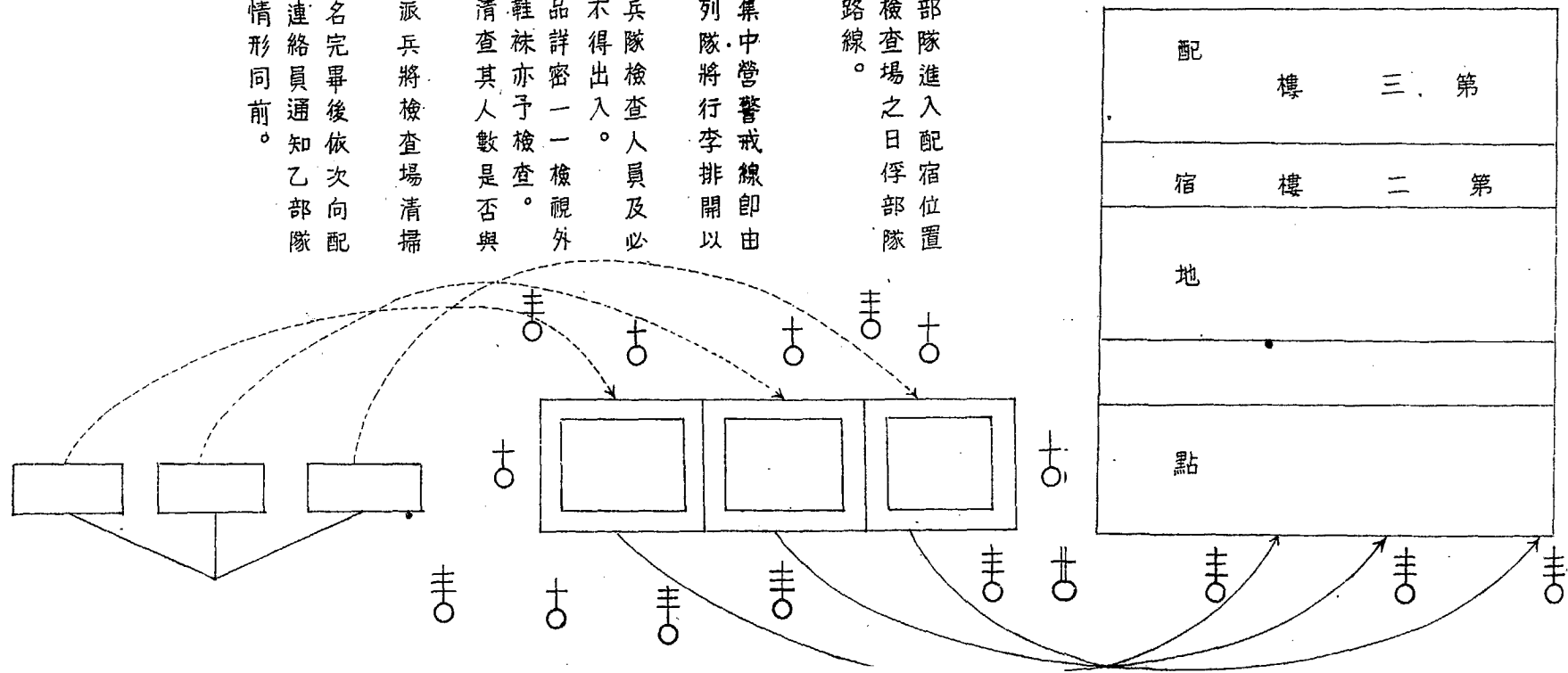
# 港 口 日 俘 檢 查 配 宿 情 形 圖

附圖第(三)

- 圖 說 明
- 一、日俘受檢部隊進入集中營警戒線即由連絡員導入檢查場列隊將行李排開以備檢查。
  - 二、檢查場四週密佈哨兵隊檢查人員及必要連絡人員外一律不得出入。
  - 三、施行檢查除對其物品詳密一一檢視外即每一日俘週身及鞋襪亦予檢查。
  - 四、檢查後列隊點名並清查其人數是否與所報者相符。
  - 五、每部隊受檢完畢須派兵將檢查場清掃一次。
  - 六、甲部隊受檢查及點名完畢後依次向配宿位置進時即由連絡員通知乙部隊進入檢查場受檢其情形同前。

圖 例

集中待命進入檢查場之日俘部隊  
 進入檢查場之路線  
 日方連絡員  
 警戒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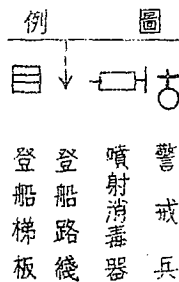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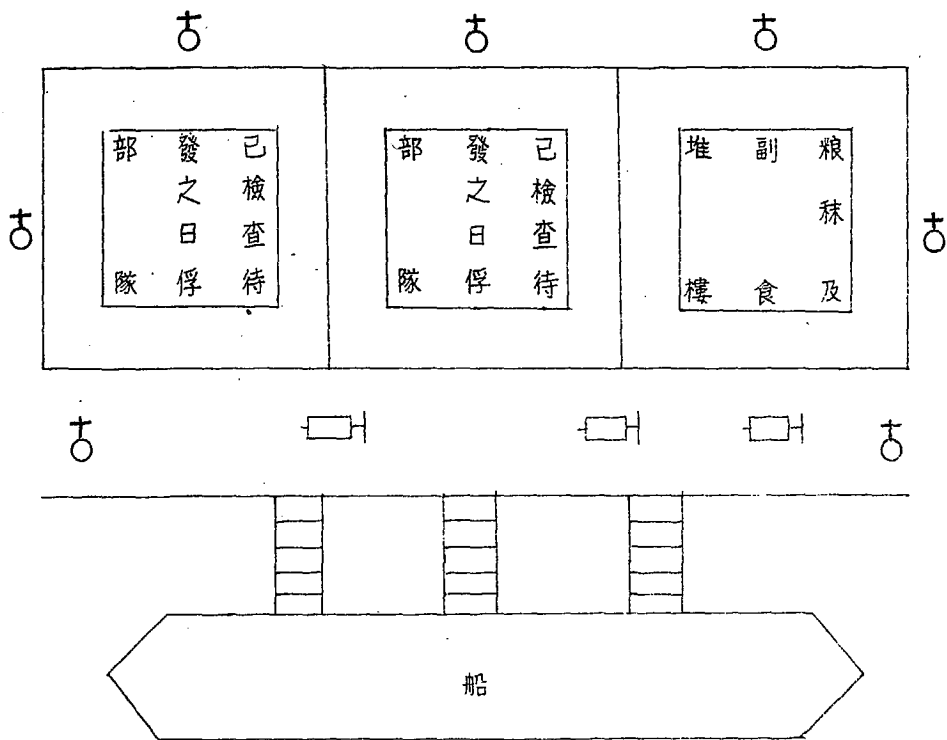




港口日俘登船情形圖

說明：

- (1) 日俘部隊乘船前進入指定檢查場四週密佈哨兵除檢查人員及必要連絡員外一律不得進入。
- (2) 乘船前施行嚴密檢查或抽查均依其情況而定。
- (3) 載運日俘之艦(船)入口時即派有警戒兵監視之艦(船)上之人不許登岸岸上之人不許登艦且不許小舟接近至出港時為止。
- (4) 檢查後點名依次登船為複查乘船人數確實起見每一梯口處派憲兵二名清點之。
- (5) 登船之日俘為防止傳染病于登船之梯口前設置噴射消毒器逐一施行噴射消毒。
- (6) 每一梯口每分鐘可登船廿四名。



附表第三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臺北地區北區日俘精神教育聽訓人員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番 號	月 日		日 四 月 二	日 五 月 二	日 六 月 二	日 七 月 二	日 八 月 二	日 九 月 二	日 十 月 二	日 二 十 月 二	日 三 十 月 二	日 四 十 月 二	日 五 十 月 二	日 六 十 月 二
	人	數												
臺灣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三	三〇九	三〇三	三〇一	二九九	三〇一	三〇一
第一(66)師團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二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五三	一五五
獨立自動車第(214)中隊	六	六	六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〇
臺灣陸軍兵器補給廠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一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一〇五
臺北陸軍兵事部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五
臺灣陸軍貨物廠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臺北陸軍病院分院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北臺空軍臺北派遣隊	五二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海軍武官府人事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臺灣軍法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合計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〇	二六五	二六三	二六〇	二六五	二六五	二五二

附記 一、本表係根據日連絡部指揮官所報彙報。  
二、兩週總計日俘陸海空軍官兵聽訓者(三一、八九六)人。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第四章 戰俘犯罪情形

臺灣地區戰俘犯罪案件為數頗多，有由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自行裁判，甚者有由本部直接處理者，惟已投降而在我領土內犯罪之日軍奉令應由我國軍法機關受理適用，我國法律裁判故對於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審判呈報案件已防同卷證呈由本部提回訊辦並將臺灣地區戰俘犯罪案件及逃亡列表於後，至戰爭罪犯案件依照敵人罪行調查辦法應由司法機關調查另行組織軍事法庭審判不屬戰俘犯罪範圍原未予列入併此附註。

戰俘犯罪一覽表

番所屬部隊	級職	姓名	所犯案情	處理經過	備考
第四立飛隊八行	陸軍准尉	三浦耕一	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竊盜公用行囊及存金簿現款等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時軍法會審依竊盜罪處懲役一年二月	遵照已投降而在我國領土內犯罪之日軍應由我國軍法機關受理適用我國法律裁判之旨已防檢送卷證聽候提辦
獨立步兵第五百六十一大隊	陸軍准尉	平等周二	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十月十日十四日先後毀損軍用品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時軍法會審依毀損軍用品罪禁錮三月	"
"	陸軍軍曹	武田忠義	受平等周二之命將彈藥投入水池致兒童棄溪溝等受傷	僅據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呈報犯罪情形未據併案處	"
肩書部隊	陸軍一等兵	木島喜平	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三十日先後六次竊取軍用品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時軍法會審依竊盜罪處懲役十個月	"
臨時第二汽車隊	陸軍上等兵	大津留直	於三十四年十月八日逃亡十一月四日緝獲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時軍法會審依逃亡罪處禁錮六個月	"
第十二師團		中島彌太郎	於三十四年十月二日及十七日先後盜賣軍用品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時軍法會審依竊盜罪處懲役一年復於提服外役時脫逃正通緝中	"

步 四十八兵聯隊第	陸軍病院	陸軍衛生上等兵	平野實	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交中島軍用品同月十七日盜取彌太郎變質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處懲役八月	"
第一百五十 大隊飛行場中	陸軍軍曹	金田一雄	殿打長官並用刀刺傷向前制止之子兵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對上官暴行罪處懲役二年六個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對上官暴行罪處懲役二年六個月	"
"	陸軍一等兵	齋藤中良	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殿傷省民吳廣照父子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傷害罪處懲役十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傷害罪處懲役十月	"
步兵第一聯隊一百	陸軍中尉	岸本武雄	"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毀損軍用品罪處禁錮三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毀損軍用品罪處禁錮三月	"
步兵第二四聯隊	陸軍一等兵	山中勝利	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准許部下遺棄軍用品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逃亡罪處懲役六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逃亡罪處懲役六月	"
新化憲兵分遣隊	憲兵上等兵	田中清治	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玩槍失火射中一等兵惠良頭部致死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過失致死罪處罰金五十元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過失致死罪處罰金五十元	"
誠第一十八 九三十部隊	陸軍中尉	上野善次郎	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十後竊取他人衣物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竊盜及偽造私文書詐欺等罪處懲役一年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竊盜及偽造私文書詐欺等罪處懲役一年	"
命第一三二 九九部隊	陸軍軍曹	石田三樹之助	於三十四年十月六日毆打並刀傷上官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對上官暴行罪處懲役二年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對上官暴行罪處懲役二年	"
獨立整備 第五八隊	陸軍少尉	伊藤景之	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持槍脅迫本處嚇追其女金玉行貯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脅迫罪處懲役三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脅迫罪處懲役三月	"
新竹地區憲兵隊	憲兵兵長	和木光男	同永井等繼續竊盜公物毆打上官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竊盜及暴行上官罪處懲役一年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竊盜及暴行上官罪處懲役一年	"
陸軍上等兵	永井樹一	於三十四年九月至十月間夥同竊盜公物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竊盜罪處懲役八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臨事軍法會審依竊盜罪處懲役八月	"

第五十師司令部	"	臺灣警備司令部	臺灣警備司令部	第七野戰艦船廠	航空修理廠	第五野戰廠	步兵第四聯隊	步兵第八聯隊	第十二砲聯隊	"	"	新竹地區憲兵隊
陸軍少佐	陸軍大尉	陸軍少佐	陸軍曹長	陸軍軍屬	陸軍一等兵	陸軍二等兵	"	陸軍一等兵	"	憲兵上等兵	陸軍上等兵	
門根彪	中野良旅	牧譯義夫	高橋龍吉	林知正	松本安美	熊谷昌人	祝正治	茶合邦彦	濱千作	鄉津明	中島秀雄	
虐待俘虜	於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用刑訊問美軍將校	於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用刑訊問美軍將校	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用刀殺死一等兵系久敵夫	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十八日前後盜取鳳梨罐頭	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晚次盜取槍彈等件	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盜取槍彈	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三次私賣公物	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槍劫路人現金	"	"	"	
已飭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扣押能辦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禁錮十一個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禁錮十個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禁錮一年六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禁錮一年六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禁錮一年六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禁錮一年六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禁錮一年六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禁錮一年六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禁錮一年六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禁錮一年六月	經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處禁錮一年六月	
"	"	正防提訊時奉電解溷審理	"	"	"	"	"	"	"	"	"	

海軍第五〇二四隊	陸第一九八〇八隊	陸第一九八〇八隊	步兵第七〇三隊	第六聯隊第三十城〇六係班四師	誠一部九氣五班象六	基隆日海軍
通信員	司機	船員丁修	步兵兵長	中尉係長	通信員	少尉第二分隊士
山田智計	井口重美	三宅國夫	高倉猪三夫	三浦增三	松田達	荻野泰重
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携帶手槍二支及子彈與三宅井辦等謀諸槍同時被獲	"	於三十四年十月廿四日先移槍劫行臺北新竹等地因被憲兵緝獲訊辦	因對其上官細田睦夫少尉款有剋扣薪一月二十日持刀叫罵誤田龍期少尉走被細田上官刺傷其左臂逃	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暗中移存四鐵箱槍管三柄移存已有被等獲解交企圖	於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未經王仁壽之母牛濠隊一省民正欲賣與匪徒失牛濠隊一省民	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將未刻冊繳交我方存放基隆仙洞岸壁之重油二六桶傳與比嘉真一講價八千元起運時被警查獲送案訊辦
依軍法處有期徒刑二年槍彈	經本部訊明並供連續共同奪公權終身槍彈沒收	經本部訊明並供連續共同奪公權終身槍彈沒收	經本部訊明供認不諱依對上官暴行脅迫論罪處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	依本部訊明並據供認不諱依刑占軍用品論罪處有期徒刑十年處奪公權十年炸藥等件繳收之	經本部訊明該物罪達供認不諱依軍法處有期徒刑一年	經本部訊明該物罪達供認不諱依軍法處有期徒刑十年軍用品屬實處有期徒刑比嘉真一不受理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敢七一七六部隊	一等兵	森田三郎	據報於三十四年九月二日擅自解隊時與谷口上野等在臺北各地槍	正在本部偵訊中
高雄海軍經理部	"	櫻庭公一	據報有與櫻庭公一盜賣軍用黑呢嫌疑	"
臺北海軍經理部	"	石井政一	據報有私換軍糖行為	正由本部偵查中
高雄海軍施設部	主計大尉	大森繁雄	"	"
航空修理廠	"	菅公司	與菅公司與未將機槍列册繳交經憲兵查搜能辦	正由本部偵訊中
第五野戰航空廠	陸軍大尉	濱田秀彌	該兵派充我四空軍第廿六地勤中隊任司機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私竊飛行皮手套皮大衣飛行帽等件發覺解辦	經本部訊明供認竊取公有財物不諱依法辦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第一八九一中隊	一等兵司機	石井卓	該兵派充我四空軍第廿六地勤中隊任司機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私竊飛行皮手套皮大衣飛行帽等件發覺解辦	經本部訊明供認竊取公有財物不諱依法辦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	一等兵曹	金川雅治	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未經我國允准擅自解隊本年一月十三日在基隆盜取商店貨物意圖變賣被警發覺於三十四年九月間派充我四空軍第廿六地勤中隊飛機整備員於十二月十日移署被傳警發覺報獲解辦	經本部訊明共同竊取公有財物屬實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臺北海軍司令部	二等兵曹	大板春雄	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未經我國允准擅自解隊本年一月十三日在基隆盜取商店貨物意圖變賣被警發覺於三十四年九月間派充我四空軍第廿六地勤中隊飛機整備員於十二月十日移署被傳警發覺報獲解辦	經本部訊明共同竊取公有財物屬實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第六十六部隊	上等兵	林兼春	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未經我國允准擅自解隊本年一月十三日在基隆盜取商店貨物意圖變賣被警發覺於三十四年九月間派充我四空軍第廿六地勤中隊飛機整備員於十二月十日移署被傳警發覺報獲解辦	經本部訊明供認竊盜不諱處有期徒刑一年

第八晚一部九八隊	陸軍軍屬	小奔常重	"	"	"	"	"	"	"	"	"	"
○臺灣一四二部隊	步兵一等兵	松村準	於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解隊後九月中旬竊盜自轉車	"	"	"	"	"	"	"	"	"
五晚一七六部隊	上等兵	上野考造	於三十四年九月廿八日逃亡與谷口等在臺北各地槍	"	"	"	"	"	"	"	"	"
"	一等兵	谷口義彦	於三十四年九月廿三日逃亡與上野等於十月十七日逃起在臺北各處槍	"	"	"	"	"	"	"	"	"
敢一七八六部隊	"	大場茂二	於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逃亡與谷口等在臺北各處槍	"	"	"	"	"	"	"	"	"
臺北鋼禁所	少佐所長	松尾正三	據報該所長於受降後虐殺中國戰俘廿四名美國戰俘廿八名	已奉電解滬審理	"	"	"	"	"	"	"	"
臺灣陸軍貨物廠	陸軍兵長	山本憲次	於上年十一月七日未持許可證私運衛生材料一車經新店青年團查獲能辦	正山本部偵訊中	"	"	"	"	"	"	"	"
"	陸軍兵長	石村幸洋	"	"	"	"	"	"	"	"	"	"
第八團飛行隊	大尉隊長	丹下一男	據報有盜賣軍用品嫌疑	"	"	"	"	"	"	"	"	"
第八東陸醫院	上等駕駛兵	上原貞雄	本年一月廿三日因讓車傾覆歷覽乘搭該車之陸軍第一五一師上等兵番爲健一名	"	"	"	"	"	"	"	"	"
第五十師團	衛生軍曹	金谷敏春	據報有盜賣衛生材料嫌疑	"	"	"	"	"	"	"	"	"
東連絡分隊	"	"	"	"	"	"	"	"	"	"	"	"
第五十師團三〇三聯隊第一大隊	憲兵兵長	鎌田次男	在高雄恒春郡民衆與倉庫看守兵毆打之際開槍射殺省民林貴連一名	"	"	"	"	"	"	"	"	"
第三聯隊第一大隊	"	"	"	"	"	"	"	"	"	"	"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

海軍空盾部隊	海軍高雄工作部	陸軍第一九八〇八部隊	海軍航空隊	第八飛行團	第六司令部	海軍北部船舶救濟修理部資材庫	"	第六團	海軍田部隊	陸軍第三十三聯隊通信隊
少尉飛行長	軍屬	陸軍兵長	二等曹	技術大尉	下士伍長	係員	步兵兵長	上等兵	上等兵	陸軍兵長
熊野影又	常住善男	荒卷忠利	宮下近雄	松野誠	島崎累喜	田淵真	難波伊八	內田保雄	沼田喜之助	資揚喜一
於上年九月初前後經手 賣出汽油九八九種收入十 二萬一千三百元由憲兵查 獲解辦	"	於去年十二月月上旬共同 取軍用發電機及附屬品章 圖發由憲兵查明拘辦	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花 港駕駛卡車撞斃七歲女孩 邱玉英由憲兵能辦	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花 港駕駛卡車撞斃七歲女孩 邱玉英由憲兵能辦	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花 港駕駛卡車撞斃七歲女孩 邱玉英由憲兵能辦	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花 港駕駛卡車撞斃七歲女孩 邱玉英由憲兵能辦	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花 港駕駛卡車撞斃七歲女孩 邱玉英由憲兵能辦	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花 港駕駛卡車撞斃七歲女孩 邱玉英由憲兵能辦	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花 港駕駛卡車撞斃七歲女孩 邱玉英由憲兵能辦	於本年二月四日因購買食 物無故毆打小販吳錫兆食 於本年一月廿九日因盜海 軍艦艇機器被獲海軍當場 偵訊辦
"	"	"	"	"	"	正由本部偵訊中	"	正由本部依法審判中	正由本部審辦中	正由本部依法審辦中

海軍盾部隊	海軍大尉	天沼彥一	"	正由本部偵訊申
第一〇二八隊	陸軍少尉	田中三郎	據報於投降後盜賣無線電及標件經傳案審辦	正由本部依法審辦中
第六十一航空廠	海軍中尉	高橋一行	據報於去年十月十一日盜收發報機七架經傳案審辦	"
獨立混成第四十二聯隊	陸軍少尉	白木元義	一月二日下午三時該被告與善化郡民衆發生糾紛開槍擊斃省民蔡壽經憲兵物送六十二軍轉能訊辦	"
第二一四一部 高橋野戰自動 車本廠	技術上等兵	田中武夫	據報有私藏武器圖謀不軌行爲經查獲手槍九支子彈一百十九發經訊辦	"
高橋海兵團 第一二五部隊	機關一等兵	山崎達男	同案	"
高雄海兵團 第三十一分隊	機關上等兵	板正行	"	"

沒收臺灣日軍隱藏盜賣物資統計表

品名	數量	案由	備	考
重油	二〇大桶	日軍少尉荻野春重盜賣案贓物已依法沒收	管理案件尙未依法判決沒收者本表概未列入特此附明	
炸藥	三二四箱	日軍中尉保長三浦增三藏匿軍品案贓物已依法沒收		
引信管	一箱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地區日軍解除武裝後日俘逃亡復還一覽表

區分		別	逃亡總數	復歸數	現在逃亡數	備	考
陸	軍第八飛行師團	團	三四	五	二九		
陸	第九師團	團	四八	三	四五		
陸	第十師團	團	二五	一	二五		
陸	第十一師團	團	二五	一	二五		
陸	第十六師團	團	六五	一六	四九		
陸	第十七師團	團	五〇	一七	三三		
海	獨立混成第七十六旅團	團	五	一	五		
海	獨立混成第一百旅團	團	八	二	六		
海	獨立混成第一百二旅團	團	三	一	三		
海	獨立混成第一百三旅團	團	七	一	七		
海	獨立混成第一百十二旅團	團	四〇	三	三七		
軍	直轄部隊	隊	五九	一四	三五		
小	基隆海軍運輸部	計	三七三	七五	二九八		
軍	高雄警備府軍法會議	部	二	一	二		
軍	高雄方面根據地隊司令部	部	一	一	一		

附記：

日俘逃還名冊經通令所屬查緝究辦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總計	陸														
	高雄海軍港務部	高雄海軍通信隊	高雄海軍兵團	馬公方面特別根據地隊	東港派遣隊	臺東派遣隊	北臺海軍航空隊(本部)	淡水派遣隊	公館派遣隊	新高派遣隊	新社派遣隊	南臺航空隊本部(臺南)			
四二六	一	五	六	一	五	三	四	一	〇	四	一	一	五	二	三
七五															
三五二	一	五	六	一	五	三	四	一	〇	四	一	一	五	二	三

第五篇 俘虜之遣送



# 第五篇 俘虜之遣送

## 第一章 遣送計劃

### 第一節 方針

一、爲求本省迅速復員及達到解決真荒開始建設並鞏固國防之目的應以最大之努力於最短時間內將全省戰俘遣送完畢。

### 第二節 部署及實施要領

- 一、由本部第三處計劃集中與遣送並主持實施。
- 二、設立基隆高雄兩港口選駐司令部專司日戰俘之集中檢査與遣送等工作。
- 三、設立鐵道運糧司令部以集中鐵道較大輸送力配合船隻之登陸適時輸送必要之人員集中於各港口。
- 四、令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分設連絡支部於上列各單位及各大城市以協助日戰俘之輸送集中與遣送乘船等工作。
- 五、日戰俘遣送之順序以原部隊素質之優劣爲先後特訂定集中遣送順序計劃如附表。
- 六、與美軍駐臺連絡組保持密切連絡與合作以求遣送工作得能順利進行早告結束。

歸國日本官兵集中遣送順序計劃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製

北 部				南 部							
順序	部	隊	人員	計	摘 要	順序	部	隊	人員	計	摘 要
一九		D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	一	11	D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		D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	二	11	D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三	九	D	1,000	2,900	4,900		三	1	D	2,000	2,000	
七	六	B S					四	海	二	軍	2,000	2,000
四	海	軍	5,000	5,000	5,000		五	一	D	2,000	2,000	
五	一〇	B S	2,900	1,900	4,800		六	一	D	1,000	2,000	
七	五	B S					一〇	〇	B S	1,100	2,000	
一	六	A A	5,500				七	海	軍	2,000	2,000	
四	三	P S	5,000				八	一	B S	1,200	2,000	
一	野	築	3,500		4,900		五	〇	D	1,000		
六	〇	二	3,200				九	海	軍	2,000	2,000	
戰	工	二	1,000				一〇	五	D	2,000	2,000	
八	二	八	2,000				一一	〇	D	2,000	2,000	
七	八	F D	5,000	5,000	5,000		一二	海	軍	2,000	2,000	
八	八	F D	5,000	5,000	5,000		一三	一	B S	1,100	2,000	
九	八	F D	5,000	5,000	5,000							
一〇	八	F D	5,000	5,000	5,000							



一一	海軍	五,000	五,000		一三 殘置人員 800	五,000
一八	八 E D	11,000			一四 海軍 4,000	8,000
一二	一一二 B S S	2,500	四,600		一五 殘置人員 1,700	1,000
一七	七 船廠	800			海軍 2,000	5,600
一四	七 D	5,000	5,000		軍 2,500	
一五	七 D	2,500	5,000		殘置人員 計 2,700	
一六	海軍	5,000	5,000		軍 司 2,500 (軍經理部各出張所在內)	
一七	六 六 D	1,000			通 信 3,000 (三四,四一〇〇,三三,四一〇〇)	
一八	六 六 D	5,000	5,000		鐵道部 隊 1,500	
一九	六 六 D	5,000	5,000		病 院 2,950 (基四〇〇,北八五〇,高五〇〇,基一〇〇)	
	各 隊 殘 留	1,000	5,000		各 兵 事 部 2,500	
					乘船地勤務人員 8,000 (基四〇〇,一二,基高四〇,〇二,一〇)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二	一、四	1300			備 考
三	四、T、L	1000			
一	11BS 殘	500			
二	(型)	300	五、五三		
軍	司	700			
憲兵(合臺北)		800			
各隊殘留	(實)	900			
		600			

## 第二章 港口運輸司令部之組成及工作

### 第一節 組成經過

奉 陸軍總司令何應令於民國卅四年十二月組設港口運輸司令部於基隆高雄兩地區以辦理臺灣省北路及南路(含澎湖)之日俘日僑遣送返國及臺灣省之接待事宜

- 一、組織系統及任務 如附件(一)
- 二、編制如附表(一)
- 三、服務規程 如附件(二)
- 四、聯絡系統 如附表(二)
- 五、業務劃分 如附表(三)

### 第二節 工作概況

### 1 關於運輸方面

其隆高雄兩港原可停泊各種輪船惟因日軍於投降前沉沒及破壞輪船甚多一時打撈不易輸送工作頗感困難經派員協同港務局積極實施打撈兩港沉船工作後始獲暢通

基隆港自卅四年十二月廿三日起至卅五年三月二日止出入港船統計九十二艘

高雄港自卅四年十二月卅二日起至卅五年二月廿八日止入港船統計卅三艘出港船統計廿六艘

#### 一、日俘輸送順序 如附表(四)

#### 二、日俘處理程序 如附表(五)

### 2 關於檢查方面

檢查工作分身體檢查及物品檢查兩項日俘到達港口先施行身體健康檢查並予防疫注射共有疾病者送陸軍醫院治療物品檢查又分為入營前檢查及登船時檢查日俘如有攜帶違禁品或超出規定數量之物品即予依法沒收其准許携行之物品悉照部頒辦法嚴密施行

### 9 關於管理方面

日俘經檢查後即入集中營待結其管理工作如下

#### 一、營舍設備

集中營之營舍基隆係以港口各倉庫高雄係以高雄商港第十四、十五、十六、碼頭三倉庫及高雄第七、十、兩倉庫國民小學校高等女學校及高業學校配宿地每名日俘各佔地二、二五平方公尺營中設備有電燈自來水及各種應用器具

#### 二、警戒

為求管理容易及嚴密監視計集中營周圍繞佈鐵絲網共須通過警戒線者應事前徵求本營許可並取得通行證基隆港日俘集中營係由陸軍第七十五師派兵一連警戒高雄港日俘集中營係由陸軍第五十一師派兵一連警戒

#### 三、衛生

集中營之環境衛生由部派員督導由日俘輪流打掃並隨時會同官駐地檢查與防疫並督促其每日之健康運動沐浴及廁所之清潔

#### 四、教育

日俘久受其侵略國民教育其侵略思想實足危害未來世界和平故本部利用其得餘苦悶之時日施予機會教育由本部高級官長輪流精神講話以糾正其既往之錯誤思想

#### 工作概要 如附表(六)

臺灣警備總高接收總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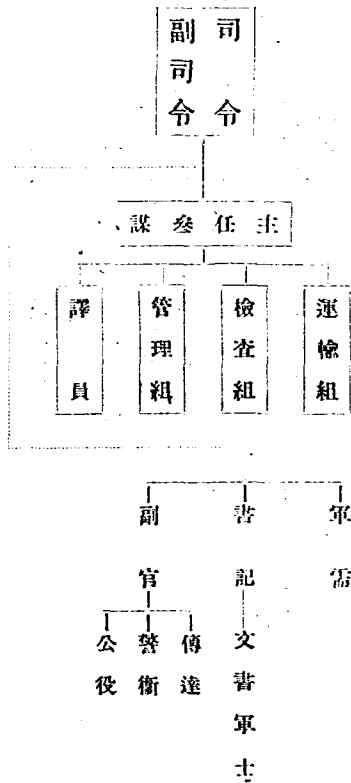
附件 (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基隆 港口運輸司令部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適應陸軍總司令部及江慎密電之指示於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辦理遺送日俘日僑等事項（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遺送日俘日僑法令之執行事項
  - 二、關於計劃分配遺送日俘日僑等事項
  - 三、關於登船前對日俘日僑之檢查事項
  - 四、關於日俘日僑集中基隆高嶺後待船返國前之臨時管理事項
  - 五、關於遺送日俘日僑返國與美方有關之連絡事項
- 第三條 本部設司令一人由警備總司令部高級參謀充副司令一人由美軍連絡組調派校官兼任之
- 第四條 本部人員由警備總司令部調派參謀副官軍需書記等及其他必要之員兵若干人組成之
- 第五條 本部組織系統如圖示



第六條 本部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呈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核准後實施

第八條 本規程有未盡之處得隨時提具呈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核准後改訂之

附件 (二)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基隆高雄港口運輸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定

第一條 運輸司令秉承總司令之命令辦理有關運送日俘日僑返日等事項

第二條 副司令協助司令辦理司令部一切業務

第三條 主任參謀兼水司令副司令之命令督率並綜理運輸檢查管理各租業務

第四條 運輸組辦理擔任檢送船隻之統計登記分配等事項

第五條 檢查組本陸軍總司令部之規定率同必要之憲兵人員檢查日俘日僑之身份及携帶行李文書等事項

第六條 管理組辦理日俘日僑待船前之管理監視保護等事項

第七條 譯員擔任外來公文之翻譯及本部職員對外人談話時之通譯事項

第八條 軍需辦理司令部內經費之審核開支及報銷等事項

第九條 書記負責起稿及繕寫等事項

第十條 副官辦理司令部內總務及警衛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核准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提具呈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核准後改訂之

附表 (一)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基隆高雄港口運輸司令部暫行編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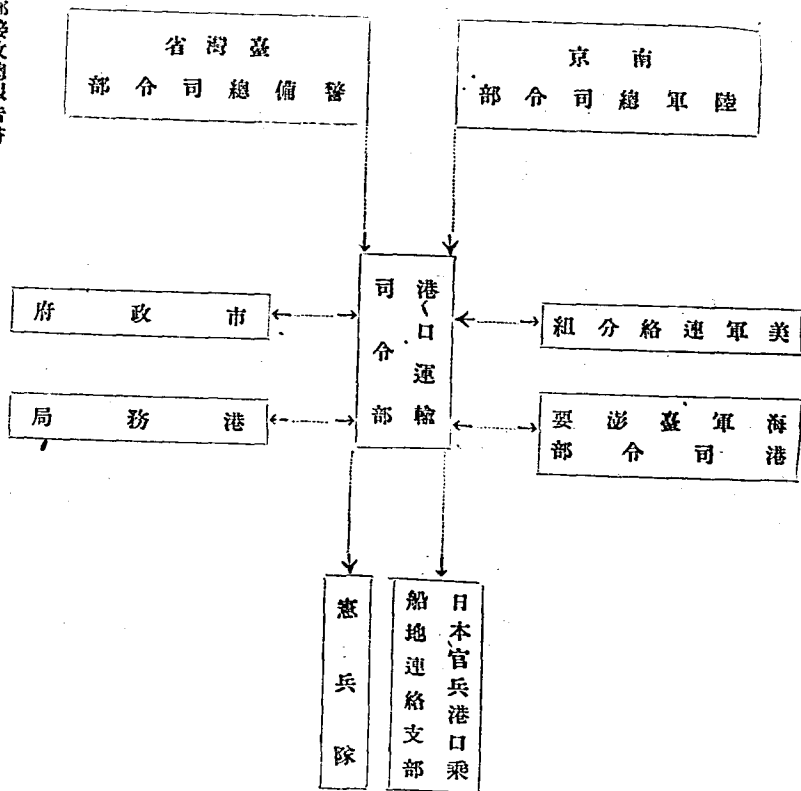
職	別	分	官	級	員	佐	額	士	級	名	兵	額	備	考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記	附	合	炊	公	傳	文	書	日	英	軍	副	參	副
		計	事	役	達	書	記	臺	語	需	官	謀	司
	司令為警衛專宜山駐該地之警兵隊調派一班負責之		兵	兵	兵	軍	軍	語	譯	一	上	上	中
						士	委	員	員	等	(中)	(少)	校
						二				佐	尉	尉	
		十一					—	—	—	—	—	—	—
			二	三	二	一	上	下	上			二	一
			等	等	等	等	兵	士	士				
			兵	兵	等	等	兵	士	士				
		十二	—	—	—	—	—	—	—	—	—	—	—
			雇用	雇用	由本部傳達排派	雇用(內打字員一名)	兼	本部派充	如參謀中有精通英語者免雇	兼	兼	兼	由美軍連絡組調派

港口運輸司令部聯絡系統表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 (三)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業務劃分表

職別	業務執掌	注意事項	備考
運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遣送日戰俘之序及人數分配並呈報各種報表</li> <li>2. 出入船舶之調查</li> <li>3. 船艇之控制及指揮</li> <li>4. 船舶情報之探訪</li> <li>5. 協辦沉船之打撈</li> <li>6. 與美軍連絡組連絡事宜</li> <li>7. 其他有關運輸之調查統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總部密切聯繫迅速報告有關運輸情況</li> <li>2. 與有關單位取得連絡</li> <li>3. 與美連絡組交換各種運輸情報及資料</li> <li>4. 運入莖胞及輸出日俘日僑之人數部隊番號等之迅速登記報告</li> </ol>	
檢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歸省莖胞調查表及名冊之填寫與呈報</li> <li>2. 遣送日俘日僑有無違法之各種檢查</li> <li>3. 戰犯名冊之核對及逮捕</li> <li>4. 疫病之檢查及患病者之處置</li> <li>5. 有關文件之撰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意檢查技術及紀律</li> <li>2. 戰犯名冊核對務求縝密確實</li> <li>3. 健康衛生檢查及傳染病患者之處置務求迅速</li> <li>4. 違禁物品之檢查沒收物品之處置</li> <li>5. 各種報表務求按時呈報</li> </ol>	



附記	配屬電臺	書記	軍需	副官	管理組
	電報之收發事項	1. 收發繕寫監印及譯電等事項 2. 有關各組公文之撰擬	經費之審核開支及呈報核銷等事項	本部庶務警備及雜兵管理	1. 日俘集中之調遣事宜 2. 日俘集中地之分配 3. 集中後日俘之管理暨護 4. 集中人數之調查統計與圖表調製
		一切文電應注意歸檔保管非經列行不予用印	1. 一切費用應經批准始得開支 2. 經常費應按月造報 3. 臨時費隨時造報	1. 財產之調查登記及汽油等之保管核發與補充事項 2. 環境衛生及電燈之管制	1. 警戒兵之分配務求嚴密 2. 注意集中營之設備及改善事項 3. 隨時將日俘口僑集中數目及地點列表呈報

附表 (四)

集中輸送日俘順序概見表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

日製

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				高雄港口運輸司令部			
順序	部隊	人員	計	順序	部隊	人員	計
一	九 D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	一 D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	九 D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	一 D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	七六 B S D	三九〇〇	四九〇〇	三	一 D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	海軍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	海軍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	一〇二 B S	三九三〇	四九三〇	五	一 D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	一六, 一 A S	五〇〇	四九九	六	一〇 B S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	四二 P S	三〇〇		七	海軍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	一〇二 B S	三三三		八	一〇 B S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	戰復	二五		九	五〇 B S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	野築	三三六		十	一〇 B S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一	戰復	三三三		十一	一〇 B S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二	戰復	三三三		十二	一〇 B S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三	戰復	三三三		十三	一〇 B S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四	戰復	三三三		十四	一〇 B S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五	戰復	三三三		十五	一〇 B S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六	戰復	三三三		十六	一〇 B S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七	戰復	三三三		十七	一〇 B S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八	戰復	三三三		十八	一〇 B S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九	戰復	三三三		十九	一〇 B S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十	戰復	三三三		二十	一〇 B S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七 一 D	七 一 D	七 一 D	七 一 一 二 B S 廠	八 F D	海 軍	八 F D	八 F D	八 F D	八 船 工 二 八 F D
5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
5,000	5,000	5,000	4,9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900
備 考									
殘 置 人 員 計 三 七 〇 〇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殘 置 人 員	殘 置 人 員	殘 置 人 員	殘 置 人 員	殘 置 人 員	殘 置 人 員	殘 置 人 員	殘 置 人 員	殘 置 人 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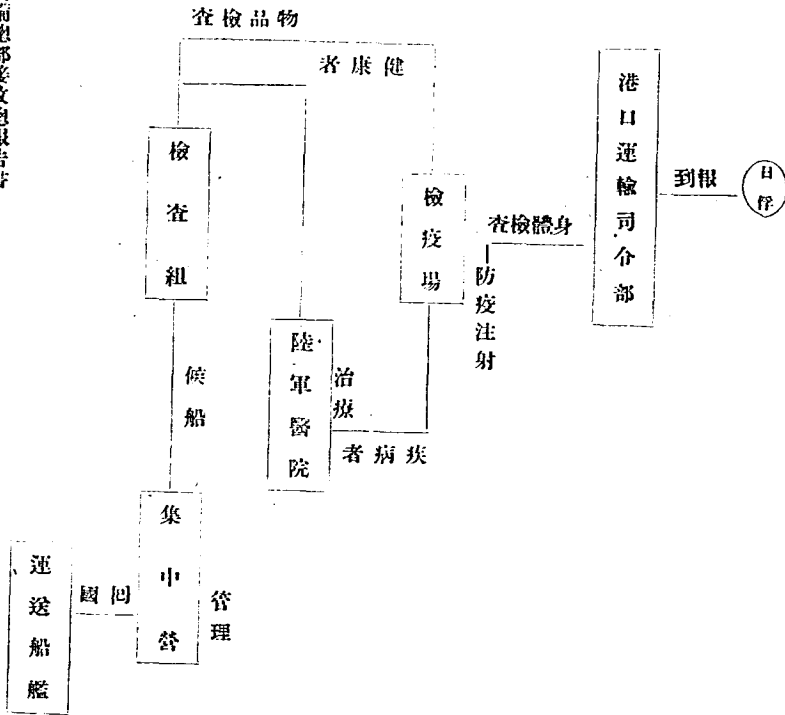
一五	船工三八	一,100	五,000	軍司	三五〇〇(軍經理部各出張所在內)
一六	海軍	五,000	五,000	通	三〇〇〇(三四T、三〇〇、三三L、三〇〇)
一七	六六D	五,000	五,000	鐵道部隊	二五〇
一八	六六D	五,000	五,000	病	六,九五〇(基四〇〇、北八五〇、高五〇〇、嘉二〇〇)
一九	六六D	五,000	五,000	各兵事部	二五〇
二〇	各隊殘留	九,000		乘船地勤務人員	八〇〇(基四〇〇、二二B、S、高四〇〇、二二D)
	憲兵(含臺北)	八〇〇	五,五三三		
	軍司	七〇〇			
	一二二B、S殘	七五〇			
	三四T、L	一,〇〇〇			
	〇〇二、一、四	一,六三三			

附表 (五)

港口運輸司令部日停處理程序

基隆  
高雄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附表 (六)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檢 查 工 作					輸 送 工 作			運 送 人 數	開 辦 日 期	辦 公 地 點	區 分 部 別	備 考
沒收日俘反規定物品					日輸出		輸出日俘人數					
蚊帳	軍毯	金平糖	砂糖	食米	女	男	女	男	卅四年十二月十日	基隆第四倉庫附近	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	
					二一、二四八人	二、〇九六人	八七、七七一	二〇、二七七人	卅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高雄市哨船町前日海軍俱樂部	高雄港口運輸司令部	
七條	四條	四六〇斤	三、六六七斤	二五包	四二人	一人	二四、七三五人	一七、二〇〇人				
			連皮	每包平均八〇斤			基隆港輸出日俘人數係卅五年三月二日以前所列 高雄港輸出日俘人數係卅五年二月底以前所列尚有四八八〇人待運					

檢 查 工 作	收 入 日 定		支 出 日 定	
	金 戒 指	衛 生 材 料	金 戒 指	衛 生 材 料
結 束 日 期	卅五年三月	日	卅五年三月	日
附 記	一、本表係根據基隆港高灘港口運輸司令部之組織及工作狀況報告書			
	二箱	一箱	一箱	一箱

### 第三節 花蓮港運輸分處之成立及工作概況

#### 子、運輸分處之成立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便於遺送茶葉一帶日僑計特於花蓮港設立運輸分處隸屬於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利用其現有設備及撥配適當數量之小型日艦來負該方面遺送日僑事宜

一、分處設分處長一人由總司令部上校課長蔣頌英兼任另由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調派海軍上尉參謀劉英偉及總部上尉參謀謝仲星等二員並抽調基隆安檢員第二組（計八名）分任運輸檢查等責於卅五年三月卅日正式成立其組織系統及業務分配如附表（一）

#### 丑、工作概況

##### 一、日僑集中情形

A 茶葉花蓮港一帶日僑總數報為二萬五千零三十四名（內容屬五千六百六十名）除該處未成立前已先後集中基隆港口之眷屬四千三百六十九名（已由基隆港口遺送返日）暨此間各機關徵用日籍技術人員一千四百卅九名外尚待遺送實報為一萬九千二百廿二名

##### B 花蓮港狀況（如附圖一）

##### C 日僑在花蓮市集中區情形（附圖二）

##### 二、日僑檢送情形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四二二

- A 陸上檢送係由該分處按預定計劃督導日方連絡支部實施分鐵道汽車、小輪船、步行等依地理環境之需要分途檢送向花蓮港市集中
- B 各地日僑每日須按預定之計劃向花蓮市集中區集中等候受檢後登船
- C 鐵道檢送 木瓜溪以南地區如丰田瑞穗、玉里、至臺東等地區之日僑均由鐵道檢送
- D 汽車檢送 木瓜溪以北地區如花蓮港市花蓮縣及集中區至港口均用汽車檢送
- E 小輪船檢送 新港日僑係用小輪船向花蓮集中

三、運輸情形

- A 該分處自四月一日開始檢送至四月八日止先後在本港撥任檢送之船舶計驅逐艦五艘海防艦十八艘特務艦一艘總共遣送人數為七千七百七十一名、日僑每日平均檢送為九百廿名至每日遣送人數詳附表三、日僑遣送登記表（如附表五）
- B 關於船舶入港事項該處利用港口信號臺專與通港之運輸船舶連絡並傳達命令之用、有時因港內船舶過於擁擠必須在港外令其先行停泊俟港內可停泊時再令其入港停靠於指定碼頭
- C 經檢查後之日僑其行李行逐入船內然後日僑按分隊依次登船
- D 船舶離港之時間係由該分處會同美軍遣送分組決定之

四、檢查實施情形

- A 檢查場警戒配備（如附圖五）
- B 檢查場之容量及設置（如附圖四）
- C 檢查人員係由駐本市憲兵四團第一營之一班（十三名）並基隆調派之女檢查員八名（另由當地縣府調派五名）編組之分任男女日僑之檢查
- D 檢查經過
  - 1 每日檢查日僑統計（如附表四）
  - 2 沒收物品統計（如附表四）

五、通訊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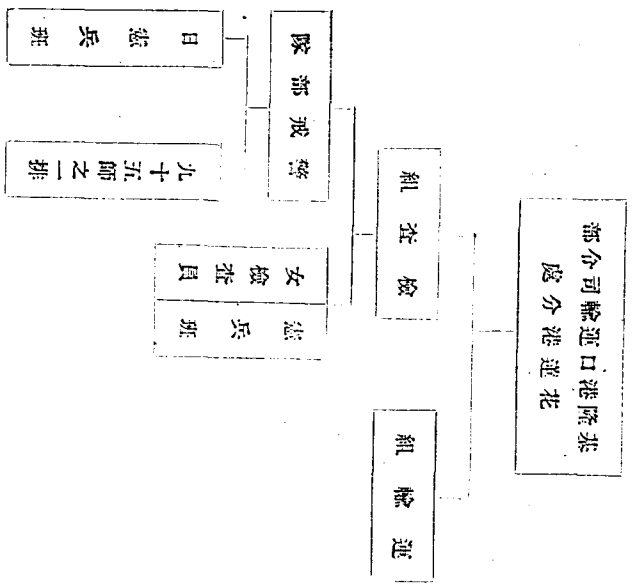
該分處對駐總司令部及基隆總司令部之每日報告係利用日方連絡支部有無線電轉呈



表配分務業處分輸運港蓮花

級	職	姓名	上校處長	
			蔣碩英	蔣碩英
組	查	魏仲星	劉英偉	蔣碩英
	檢	魏仲星	劉英偉	蔣碩英
綜統全分處業務並督導後方日輪運送集中。				
一、船如分配		一、船如分配		
二、遣送日僑之登記及統計		二、遣送日僑之登記及統計		
三、船如船報之搜集		三、船如船報之搜集		
四、日僑乘船人數分配及糧食配給等		四、日僑乘船人數分配及糧食配給等		
五、船如離港證書之調查		五、船如離港證書之調查		
六、船如供水事宜		六、船如供水事宜		
七、其他有關運輸事宜		七、其他有關運輸事宜		
一、指揮寇兵及女檢查員檢查日僑事宜		一、指揮寇兵及女檢查員檢查日僑事宜		
二、檢查場之分配受檢人員之審核並登記及統計		二、檢查場之分配受檢人員之審核並登記及統計		
三、警戒部隊之指揮		三、警戒部隊之指揮		

表統系織組處分輸運港蓮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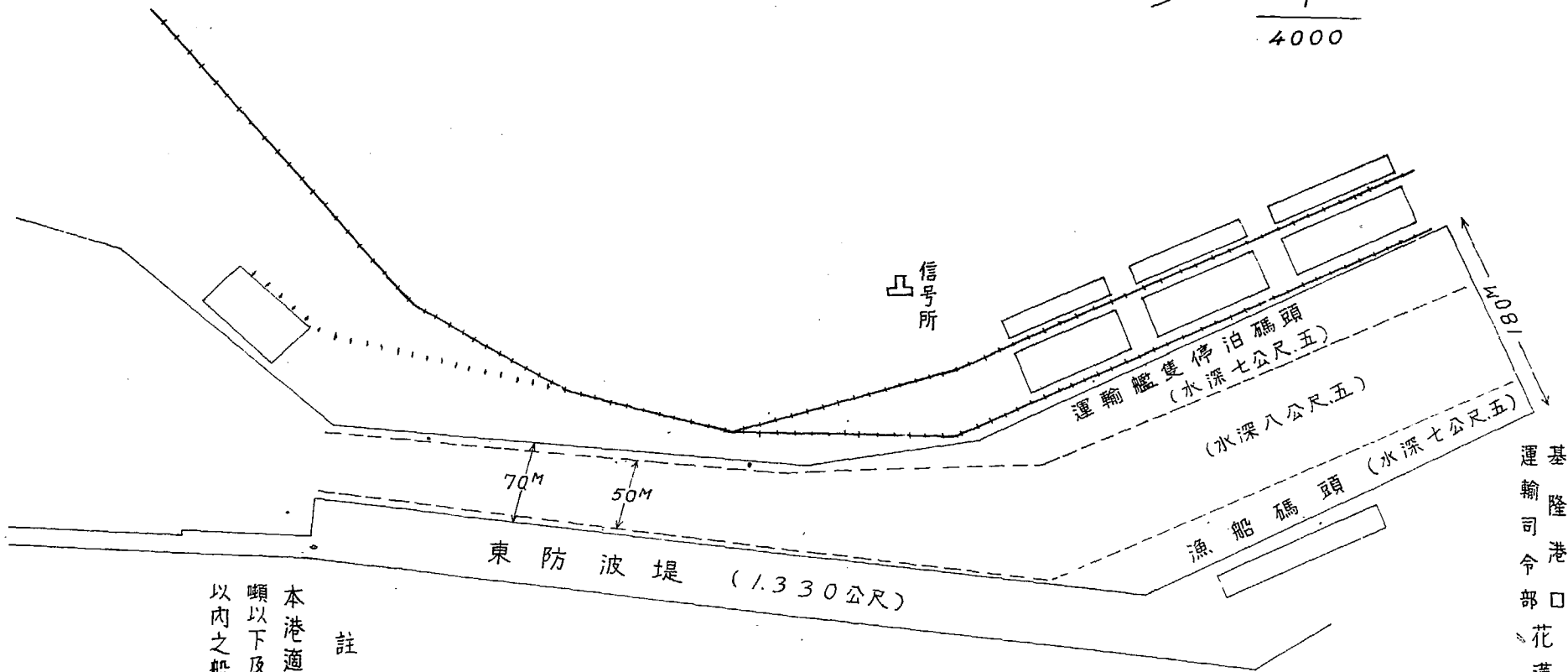


附 表 一



# 圖要况狀港蓮花

(日 月四年五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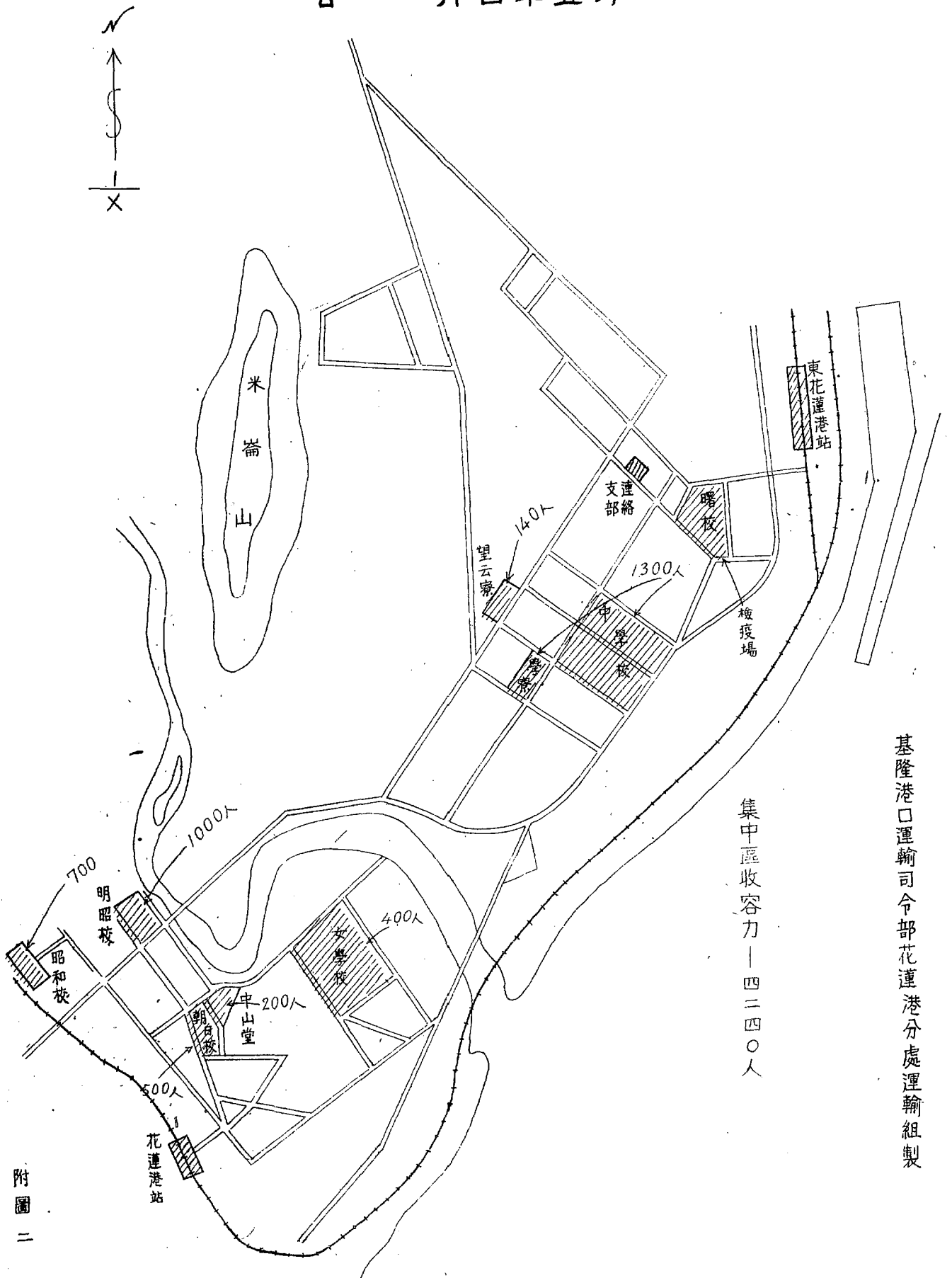


註記  
 本港適宜於二五〇〇  
 噸以下及吃水六公尺  
 以內之船舶

基隆港口  
 花蓮港分處  
 運輸司令部  
 運輸組製

# 花蓮港市區日僑集中區要圖

日 月四年五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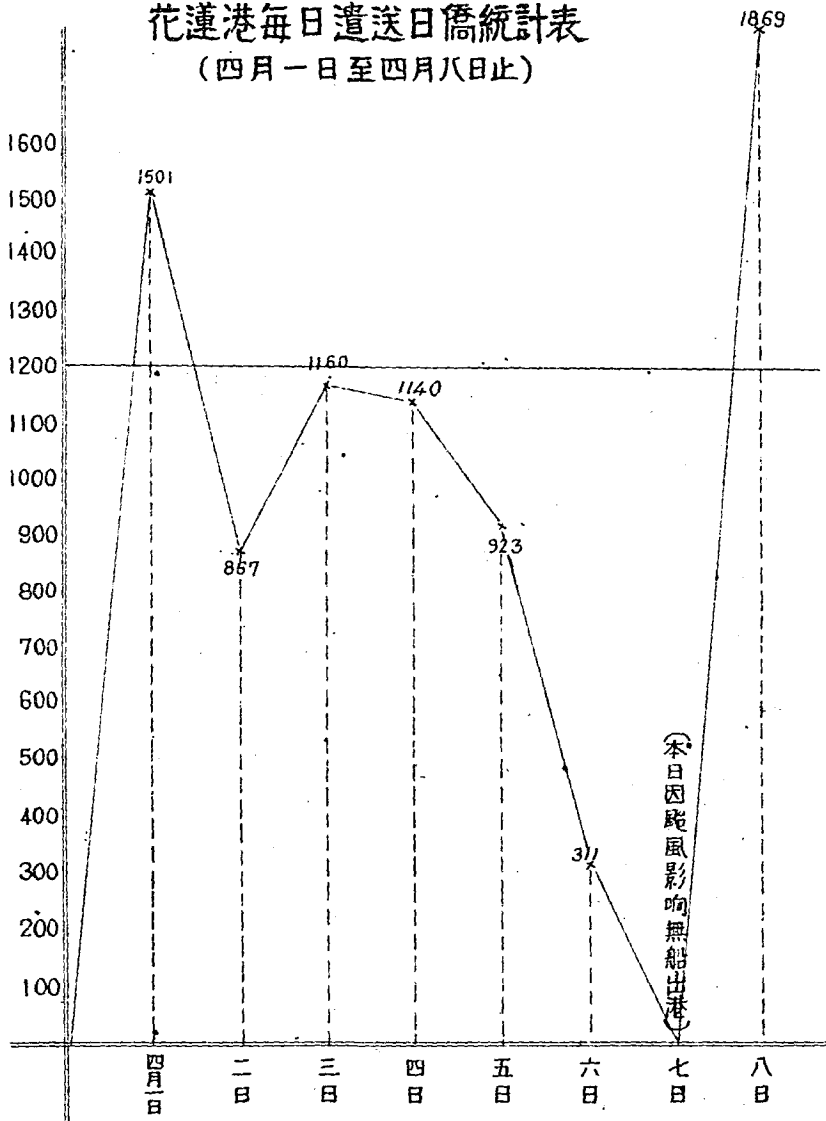


集中區收容力一四二四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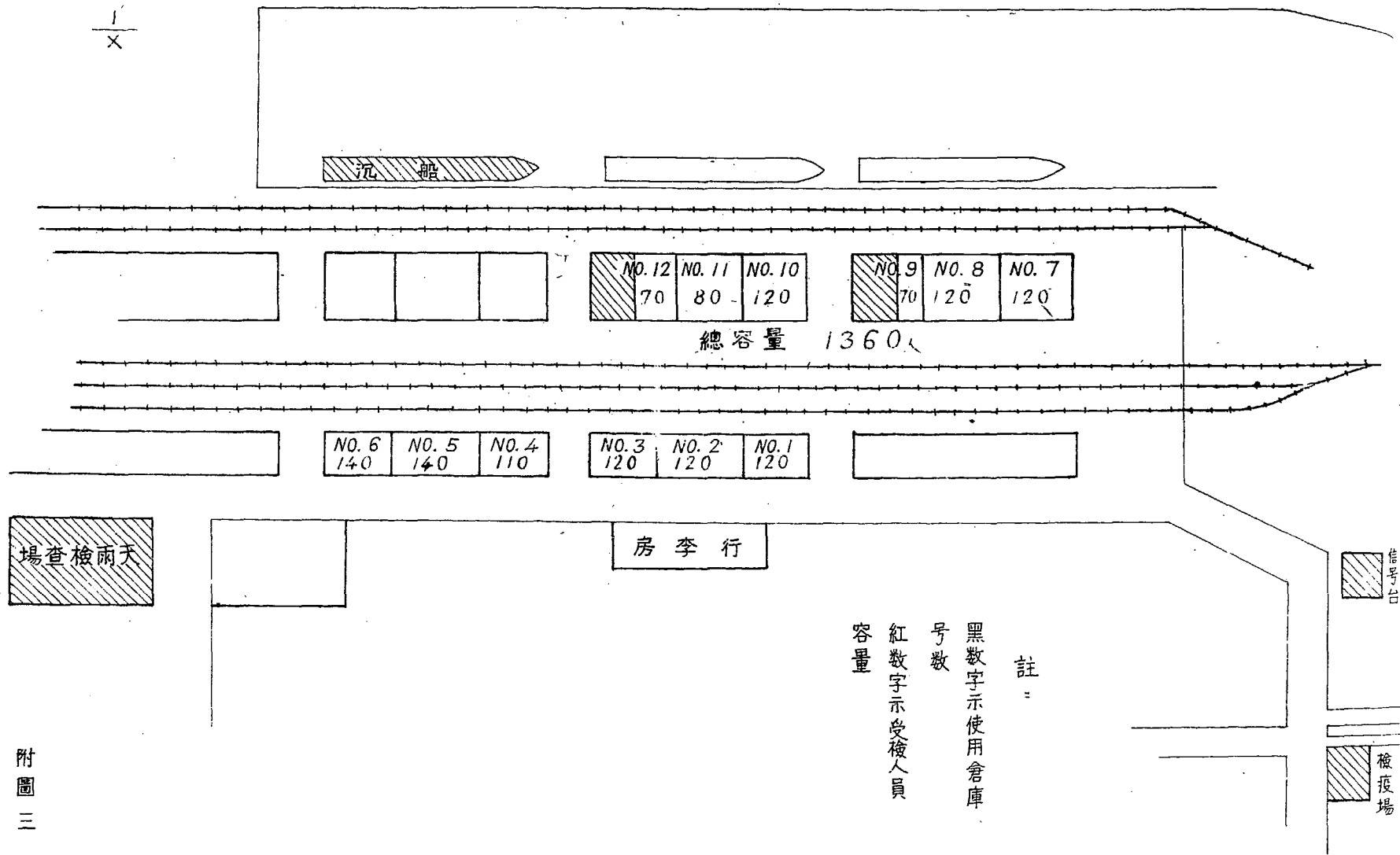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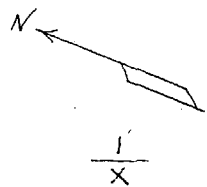
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花蓮港分處運輸組製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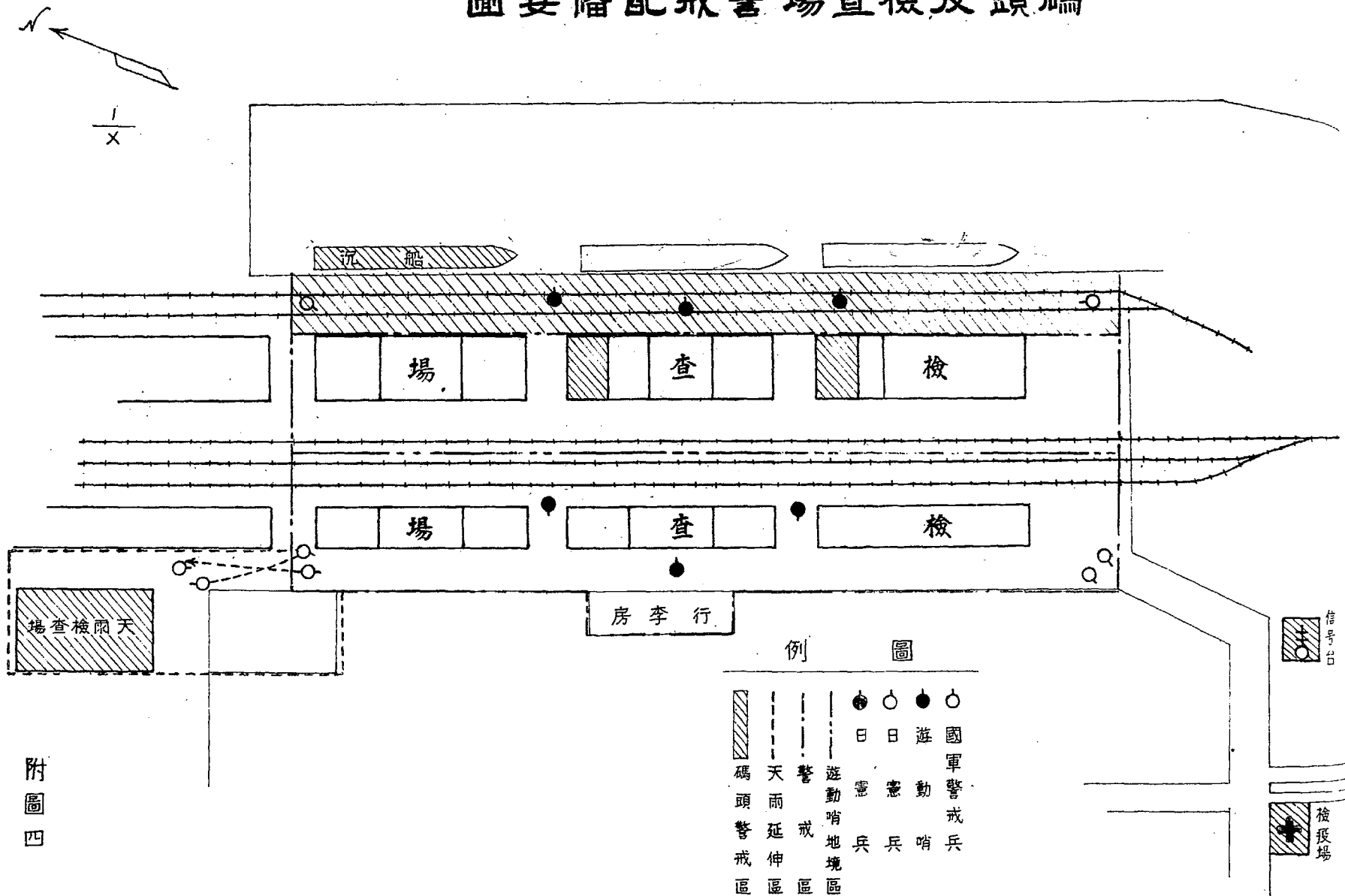
花蓮港每日遣送日僑統計表  
(四月一日至四月八日止)



# 檢査場容量及設置要圖



# 圖要備配戒警場查檢及頭碼



附圖四

附表四

花蓮港檢查組沒收物品金錢統計表

(三月卅一日至四月八日止)

月 日	沒收物品	沒收金錢	沒收金錢總數
四月一日	菜刀二把	一、一六四	一、一六四、〇〇
四月二日	勳章一枚		
四月三日	" 二枚	一、〇三〇	二、一九四、〇〇
四月六日	" 一枚	一〇〇	二、二九四、〇〇

每日檢查人數統計表

(三月卅一日至四月八日止)

月 日	檢查人數	月 日	檢查人數
三月三十一日	三四三	四月六日	一、〇二二
四月一日	一、二一五	四月七日	四三四
四月二日	八二〇	四月八日	一、二五一
四月三日	一、二〇七		
四月四日	一、〇九三	總計	八、七〇二人
四月五日	一、三一七		

附表五

花蓮港日僑(軍屬)遣送登記表

(本表自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二日止)

船 名	噸位	入 港		出 港		開往地點	檢 出 人 數			檢出總人數	附 記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軍 屬	日 僑	小 計		
一 保	高(海)	九五	三三	〇九	〇〇	四一	〇七	〇〇	四八		
二 金	輪(海)	九五	三三	一七	〇〇	四一	一五	五五	五六		
三 樺	(船)	一五	〇〇	〇九	〇〇	四一	一五	五五	五六		
四 海	八一	九〇	三三	一六	〇〇	四一	一五	五五	五六		
五 海	七一	八〇	三三	一六	三三	四一	一五	五五	五六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六	檫	(騾)	一五〇〇	三六	一〇〇	四二	一三〇〇	鹿兒島	一八三	二五三	四三	五〇	九三	二,四六八
七	福	江(海)	九五〇	三三	一八〇〇	四三	一,〇〇〇		八五	六五	四八	四八	二,六二六	
八	杉	(騾)	一五〇〇	三三	一六〇〇	四三	一,三〇〇		二四	一八	三九	二,九〇八		
九	葛	(騾)	一五〇〇	四二	一四〇〇	四三	一,一〇〇		一六	一七	三三	三,三九一		
一〇	海	(騾)	九五〇	四一	一七〇〇	四三	一四〇〇		二五	二二	三七	三,五三八		
一一	"		九〇〇	四一	一三〇〇	四四	一,三〇〇		一三	一四	二六	三,七九五		
一二	"		七五〇	四二	一五〇〇	四四	一,〇〇〇		一六	一七	二七	四,一三八		
一三	"		九〇〇	四三	〇九〇〇	四四	一,二五〇		二七	二七	二四	四,三九三		
一四	"		九〇〇	四三	一七〇〇	四四	一,八〇〇		一〇	一六	二七	四,六八八		
一五	"		九〇〇	四三	一六〇〇	四五	一,一〇〇		一五	一五	二七	五,〇四三		
一六	"		七六〇	四五	一,〇〇〇	四五	一,三〇〇		二二	二〇	三〇	五,三四四		
一七	"		七六〇	四五	〇八二五	四五	一,六〇〇		一三	一四	二七	五,五九一		
一八	"		七六〇	四五	一〇〇〇	四六	一,六〇〇		一七	一四	三一	五,九〇三		
一九	葦	(騾)	一五〇〇	四六	一三〇〇	四八	〇六二五		二四	二四	二七	六,三三九		
二〇	海	八五	八〇〇	四二	〇九二五	四八	〇六二〇		八	五	九八	六,四六七		
二一	對	馬(海)	九〇〇	四六	一三〇〇	四八	〇七〇〇		二七	一八	二七	六,七九一		
二二	海	一四	八〇〇	四五	一六〇〇	四八	〇八〇〇		一五	一五	二二	七,一〇三		
二三	"		九〇〇	四六	一三〇〇	四八	一,八〇〇		三三	二七	二九	七,七七二		
二四	菊	九(病)	七五〇	四八	一三二五	四九	一五〇〇		二二	二二	二四	八,一七五		

倣患者  
九五名



基隆高雄兩港口運輸司令部遣送日俘僑人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類別	區分	應遣總數	寬道			其他	未能遣送	殘餘	相差數
			基隆	高雄	花蓮港				
戰	日俘	16,955	10,015	6,733	606			3	(176)
	韓俘	1,300	1,311		1,311				(13)
平	琉球俘	2,369	877		877				1,883
	印度尼西亞人	95	95		95				1,883
俘	潛逃	3,455				3,455		3,455	
	戰犯	9	(另用飛機遣送五五)						3,455
民	日僑	3,833	1,033	6,373	606			3,243	2,795 (15,487)
	韓僑	1,940	1,940	1,938	1,938				886
總	合戰	3,340	3,340	6,733	1,938				3,340
	合戰	3,340	3,340	6,733	1,938				3,340
附	計	3,340	3,340	6,733	1,938				3,340
記	計	3,340	3,340	6,733	1,938				3,340

1 戰犯姓名單者九〇名另軍法處普通犯罪者一六八人中有八八名平民戰犯已用飛機遣出五五人合計如上數  
 2 日俘潛逃數由投降後起至遣送日止日方報來頗多超出數想係逃亡歸隊者  
 3 日僑遣送超出數想係琉球人應列入日僑總數內  
 4 基隆運入高麗三〇、二四、高雄二五、二七、五五、四六八

第六篇 接收軍品之點驗及集中處理

## 第一章 點驗之經過及結果

### 第一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第一點驗組點驗經過

#### (一) 原則

1 本奉旨將臺北地區軍政憲兵三接收組接收日軍舊品數量作大體之說明

2 實際意見於上率，使其對接收物資作全盤之計劃，俾集中保管、處理，均能適當

#### (二) 點驗前之準備

(1) 點驗路線之豫定：由臺北市區起至桃園新竹、花蓮港，宜蘭止

(2) 人員之組合：遵照總黨(35)總戰字第26(12)號命令編成之

(3) 工作重點：

甲、武器彈藥之點驗求數目之相符並注意其保管方法

乙、被服器材用抽點方法，對貴重者加以點驗注意其保管方法及其用之程度

丙、糧秣注意有無發霉霉處，及其其用之程度

丁、營建器具以視警性質，分別其類別，列其意見予督察作適當之處理

(4) 每日工作程序之決定

(甲) 應點驗表冊之齊集分發及交通工具之準備

(乙) 點驗之實施

(丙) 點驗完畢接收各組意見表

(丁) 彙報點驗日報表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三) 點驗經過

月日	地區	接收單位	倉庫	別	點驗品名	備
二〇二	"	"	憲兵第四團倉庫 乃木町汽車廠		糧秣、被服、物品、車輛器材、 衛生藥品、武器彈藥、文具圖書	
二〇一	"	"	一、臺北陸軍病院 二、臺北陸軍鐵道 三、第四五〇部隊陣地 四、陸軍合葬墓地		營建、鐵道、陣地	
二〇〇	"	"	一、第四五〇部隊陣地 二、軍需品 三、經理部臺北出張所 四、無線電通信所 五、下士官休憩所		營建、洞窟	
一九九	臺北縣	"	一、臺北火藥庫 二、六張犁彈藥庫 三、松山陸軍貨物廠 四、貨物檢閱開施設		營建、兵器、彈藥、被服、糧秣、 衛生器材、藥品	
一九八	"	"	一、大直浮屠收容所 二、臺北陸軍病院北投分院 三、北投競馬場		被服、糧秣、營建、衛生器材、 藥品、兵器	
一九七	"	"	一、第四五〇部隊陣地 二、八庄里陣地		營建、陣地	
一九六	"	軍政組	自動車廢兵器補給廠 步兵第一聯隊山砲 兵四八聯隊陸軍兵事部憲兵隊司令部		武器彈藥、交通、通信、工兵器 材、營建、車輛、燃料、油槽	
一九五	"	"	一、臺北陸軍病院 二、臺北陸軍鐵道 三、第四五〇部隊陣地 四、陸軍合葬墓地		營建、鐵道、陣地	
一九四	臺北市	憲兵組	憲兵第四團倉庫 乃木町汽車廠		糧秣、被服、物品、車輛器材、 衛生藥品、武器彈藥、文具圖書	
一九三	"	"	一、中和庄第一三八一〇部隊陣地 二、中和庄陸軍病院 三、士城第五七八八部兵舍		營建、被服、糧秣、衛生器材、 藥品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三〇三	三〇二	三〇一	二九	二〇七	二〇六	二〇五	二〇四	二〇三	二〇二
"	桃園	途 中	三臺 峽北	木 柵北	"	基 隆	"	烏 來北	"
"	"	"	"	"	"	"	"	"	軍 政 組
二、桃園無線受信所	一、軍需品集積用洞窟 一、益歐國民學校倉庫 二、桃園統制庫 三、大溪統制庫		一、貨物廠三峽連絡所	一、貨物廠木柵連絡所 二、浮屠收容所 三、馬明潭送信所	一、基隆陸軍病院 二、基隆要塞司令部 三、基隆各部隊兵舍 四、	一、經理部基隆出張所 二、入船町陸軍倉庫 三、八堵貯油所	一、新店連絡所倉庫 二、屈尺病院 三、小租坑出張所倉庫	一、烏來倉庫 二、烏來農耕隊倉庫 三、烏來電倉庫 四、烏來病院 五、第六師團貨物廠	一、新店陸軍病院 二、貨物廠安坑連絡所 三、機動憲兵隊兵舍
營建	被服、糧秣、衛生器材		糧秣、被服、兵器、衛生器材、藥品	"	"	"	"	營建、糧秣、被服、兵器、衛生器材、藥品	營建、糧秣、被服、兵器、衛生器材、藥品
		山三峽返臺北 至桃園							

三〇四	新 竹 軍 政 組	一、自動車廠新竹出張所 二、貨物廠新竹出張所	被服、糧秣、武器彈藥、營建	
三〇五	" "	一、竹北貨物廠 二、關西積酒庫 三、陸軍病院中懸分院	營建、燃料、被服糧秣、衛生器材、藥品	
三〇六	" "	一、兵器補給廠 二、貨物廠新竹出張所倉庫 三、大安醬油工場倉庫	武器彈藥、糧秣、被服	
三〇七	" "	一、經理部出張所倉庫 二、縣立女中學校倉庫 三、新埔中懸某倉庫	物品、被服、糧秣	
三〇八	" "	一、太湖陸軍病院 二、竹東倉庫 三、竹南楊梅某倉庫	糧秣、物品、被服、燃料	
三〇九	途 中		山新竹至高雄	
三一〇	高 雄		準備車輛及整理表冊檢討工作	
三一一	途 中		山高雄至大武	
三一二	" "		山大武至花蓮	
三二三	花蓮港 憲兵組	憲兵隊倉庫	武器彈藥、被服、糧秣、器竹	



三〇四	花蓮港軍政組	一、蓮港陸軍病院 二、貨物廠花蓮港支廠	衛生器材、營建、糧秣、被服、藥品	
三〇五	"	第八飛行師團四十二航空司令部	兵器、彈藥	
三〇六	途 中			山花蓮港至宜 蘭
三〇七	宜 蘭軍政組	一、貨物廠宜蘭出張所 二、宜蘭陸軍病院	營建、被服、糧秣、兵器、衛生 器材、藥品	
三〇八	宜 蘭	一、宜蘭分遣中隊 二、枕頭山師團兵舍	營建	
三〇九	途 中			由宜蘭返臺北

(四) 點 驗 結 果

- 1、數目字之符合：關於各項軍品，經點驗結果，數目大致相符。
- 2、保管情形：保管之嚴密防護之周到者，以憲兵組為最軍政組次之。
- 3、集中情形：接收後從事集中保管者以軍政組為最憲兵組則悉未集中。
- 4、處理情形：集中後軍政、憲兵二組均能適當處理。
- (5)關於各種軍品之轉移與消耗情形。

甲、武器彈藥除軍政組提用外，七十軍憲兵組亦均借用一部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乙、被服器具除憲兵組借用一部份外，餘均分存倉庫，消耗遺損
- 丙、糧秣除撥出一部分外庫存者多霉爛
- 丁、燃料、消耗甚快且一般保管均不甚良好
- 戊、營建立於鄉間者一部已被盜折似應速行禁止
- 己、農具農器，大部已撥交農會轉借農民

### 第二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點驗第二組點驗經過

#### (一) 原則

- 1 將臺南地區所有海陸接收日軍物資數目作大概之明瞭
- 2 注意集中保管處理三種方法上之指示
- 3 實地意見於上率使得對接收之物資能作全盤之適當處置

#### (二)

- 1 踏驗路線之豫定：由臺中起至嘉義臺南高雄澎湖屏東潮州
  - 2 人員之組合：遵照總部55總戰字第一二六三號命令辦理
  - 3 工作重點：
    - 甲 武器彈藥實行點驗求數目字之符合並注意其保管方法
    - 乙 各種器材貴重者加以點驗注意其保管方法及堪用程度
    - 丙 被服器具採抽點方法並考察其堪用程度
    - 丁 糧秣軍品注意已否發霉發酵及堪用程度
    - 戊 營建器具全採觀察性質指示其集中與保管方法
- 己 有餘不問以上五項者全採觀察性質

4 工作日程之預計：

甲 會議及旅行與整理表冊五日

乙 臺中五日

丙 嘉義五日

丁 臺南五日

戊 高雄五日

己 澎湖三日

庚 屏東潮州二日

辛 東港派組員一員至二員前往點驗

5 每日工作程序之決定

甲 早起清理當日應點驗之衣冊分發各組員執掌並指示點驗路線及交通工具

乙 八時早餐八時半出發點驗至下午三時半返組四時進晚餐

丙 晚餐後召集全體組員開小組會議聽取各組員對本日點驗意見歸納後紀錄在簿

丁 黃昏後填報告表發郵九時就寢

(三) 實施進度

月日	地區	接收單位	倉庫	別點	驗品	名	備	考
三 五	途 中							由臺北至臺中

二·一五	二·一四	二·一三	二·一二	二·一一	二·一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	"	"	"	"	"	"	"	"	臺中
"	軍政組	憲兵組	軍政組	"	"	"	"	"	陸軍接收第二組
臺	草島臺	干城	彰業學	豐第八部隊兵舍	烟草公司	火車站第一、二集積所			
中	屯日中	町察	校化	原	校				
營建、糧服、衛生材料	糧服、器材、營建	彈藥、燃料、武器、糧服、機械、車馬、	武器、彈藥、器材	糧秣、武器、器材	武器、彈藥、器材、被服裝具、車輛	彈藥、器材			
							開預備會議	核對表冊	與六十二軍侯副師長商討進行外事宜

二〇六	途 中					由 臺 中 至 嘉 義
二〇七	嘉 義	陸 軍 接 收 第 二 組	嘉 斗 南 義	武器、彈藥、糧服、裝具、器材、農具、什物		
二〇八	"	"	旭國民學校、玉川國民學校 女子實踐學校、工業學校	武器、彈藥、糧服、裝具、器材		
二〇九	"	軍 政 組	新高學校、玉川學校、農業 學校、競馬場朝日、東門町	武器、彈藥、糧服、衛生材料、營建		
二一〇	"	"	竹崎、大草埔白河、和樂園	武器、彈藥、器材、被服		
二一一	途 中					由 嘉 義 至 臺 南
二一二	臺 南	軍 政 組	蓮河、老松町、北門町、永 康町、新化	武器、軍品、糧服、器材		
二一三	"	陸 軍 接 收 第 二 組	三 分 子 廠	被服、武器、彈藥、器材、車輛		
二一四	"	"	安 三 分 子 平	武器、彈藥、車輛、器材		
二一五	"					整 理 表 冊

臺灣政務總局接收總報告書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二·六	二·七	二·六
屏東	"	"	高雄	"	"	馬公	"	高雄	途中
陸軍政組 第二組	"	"	軍政組	"	"	海軍組 第二組	"	海軍組	
				馬鳳山 公司	馬鳳山、九曲堂 新庄子 公司	馬西子灣、壽山 戲山甲 島	鳳旗崗 山山山	海軍司令部	
				"	"	武器、彈藥、器材、糧服、港務設施	武器、彈藥、糧服、艦艇、港務設施	武器、彈藥、器材、糧服	
									由臺南至高雄

三〇	臺北	潮州	軍政組 陸軍第二組
三九	途中		

(四) 點 驗 結 果：

- 1 數目字之符合：關於各項軍品經驗結果數目字大致相符
- 2 接收情形：接收時手續過到人力衆多以陸軍第二組爲最海軍組次之軍政組又次之憲兵組因軍品少自不在論
- 3 保管情形：保管之嚴密防護之周到以陸軍第二組爲最憲兵組次之海軍組又次之軍政組更次之
- 4 集中情形：接收後從軍集中保管者海軍組爲最軍政組次之陸軍第二組及憲兵組尚未集中
- 5 處理情形：集中後而又能處理者軍政組爲最其他各組毫不敢處理
- 6 關於各種軍品之轉移與消耗情形：
  - 甲 武器彈藥除軍政部提用外六十二軍已借用一部於中以砲、輕機槍及通信器材爲最多
  - 乙 被服裝具關於陸軍接收者多已發交六十二軍應用海軍組方面最近亦開始取用
  - 丙 各項器材除關於測量器材全部由軍令部提用外其他各項器材已由六十二軍借用一部分
  - 丁 糧秣燃料庫存最多者首推各項罐頭大米正由部隊領用中燃料消耗最快三箇月後恐軍用自動車將無燃料可供給矣
  - 戊 各項軍品最價值者以彰化所存之棉花現臺南高雄所存之紙張現尙保持原狀未動
- 已 房屋與器具以及建築材料與田園土地各項農具等現尙保持原狀未動惟亟待處理蓋地廣物多看守不易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點驗第二組點驗歷程表

月日	地區	接收單位	倉庫別	軍品名稱	意見摘要	備考
二〇五					自臺北至臺中旅行中	
二〇六	臺中	陸軍接收第二組			與陸軍接收第二組商討進行事宜	
二〇七	"	"			核對表冊	
二〇八	"	"			召開預備會議	
二〇九	"	"	火車站第一第二集積所	彈藥、器材	1 第一集積所應加修理 2 第二集積所地濕不堪應用所存試擲手榴彈已失效	
三〇〇	"	"	烟草公司 干城國民學校	武器、彈藥、器材、被服、車輛	1 烟草公司無地板僅可暫用不能永久 2 干城國民學校可暫用惟車輛一小應置於露天	
三〇一	"	"	豐原 (日)第八部隊兵舍	糧服、武器、器材	1 丰原可用惟放置不適宜乾菜已霉 2 第八部隊兵舍係就兵舍改用房間過小不宜永久	
三〇二	"	"	彰化 農業學校	武器、彈藥、器材	1 彰化倉庫應迁移且夜無照明 2 農業學校可暫利用	



二·二二									
二·〇三		竹崎、火車埔、 白河、和樂園	軍政組	嘉義	陸軍接收 第二組	斗南	嘉義	嘉義	嘉義
二·一九		新高國民學校 競馬場、朝日、東 門、玉川國民 學校、農業學校	軍政組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二·一六		女子實踐學校 工業學校	軍政組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二·一七		武器、彈藥、 糧服、器具、 什物	軍政組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二·一六		武器、彈藥、 糧服、器具、 什物	軍政組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二·一五		營達、糧服、 衛生材料	軍政組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二·一四		營達、 糧服、器材、 營達	軍政組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二·一三		彈藥、燃料、 武器、糧服、 糧服、車馬	軍政組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至臺南途中	1 各倉庫應設零亂保管不周除白河外均不堪應 用 2 和樂園竹崎彈藥應設法迁移							
		1 軍功寮可未久使用所存試擲手榴彈已壞燃料 不宜置於露天機械應設法開工 2 憲兵隊保管不用							
		1 臺中草屯所存藉干已生蟲李漬食鹽等化水宜 早處置鳳梨罐詰已酸化 2 草屯倉庫甚佳可使用 3 借用學校者已等備迁移第八部隊兵舍內存儲							
		1 營建被炸佔十分之七 2 衛生材料應急處理糧服應集中保管							
		自臺中至嘉義途中							
		1 斗南倉庫無光線且潮濕加以修理方可使用米 鹽糖均已壞農具係口軍用以開墾非向農民貸 來 2 嘉義玉川白川苦菜三 保管不能嚴密無潮濕 可暫用							
		1 實踐學校最佳工業學校最差 2 工業學校潮濕異常糖已化水乾菜潮濕應迁移 或提用							
		1 玉川學校所存粉油粉油漸次化水充滿地面 2 農校存米已生蟲粉油亦已化水應早處置 3 車輛大部損壞應大加修理 4 衛生材料充足設備完全准仍係日人負責							

三·三	臺南軍政組	運河、老松町、北門町、永樂町、新化	武器、軍品、粗服、器材	1 各倉庫位置保管均佳 2 新化存糧應早處理 3 醫院存手槍四支步槍百餘支應併入第二接收組保管
三·二	陸軍第二組	鳳山、九曲堂、馬公、新庄子	武器、彈藥、粗服、器材、港務設施	1 鳳山倉庫機械應集中庫內 2 軍政組武器彈藥過於分散
三·一	海軍第二組	西子灣、戲獅甲	武器、彈藥、器具、器材	1 西子灣倉庫應遷移 2 部隊不應將車輛擅自借人 3 西子灣設置零亂
三·六	陸軍第二組	鳳山、旗山、山山	武器、彈藥、粗服、器材、港務設施	1 打撈沉船應集中事權並酌留日人 2 昭和十七年存米已生蟲應處置
三·七	海軍組	海軍司令部	武器、彈藥、器材、粗服	1 存儲有序惟分散太多處應早設法漸次集中保管
三·六				臺南至高雄途中
三·五				整理表冊
三·四	陸軍第二組	三分子	武器、彈藥、車輛、器材	1 無線電器材應派專門人員接管 2 安平似有建永久倉庫必要
三·三	陸軍第二組	三分子	破服、武器、器材、車輛	1 三分子甚佳可作永久倉庫惟容量應加注意 2 日軍移交時單位數量未加注意

三·三	馬公 高雄	陸軍第二組 海軍組 軍政組	鳳山	武器、彈藥、 棉服、裝具	鳳山倉庫建設完備一切條件均甚適合
三·四	海軍組 軍政組	馬公 鳳山	武器、彈藥、 棉服、裝具 棉服、裝具 港務設	1 馬公食米應撥撥居民以免腐蝕 2 水中聽音機應派官兵學習 3 鳳山倉庫廠屋良好位置適宜可作永久倉庫	
三·五		馬公、旗山、月 用、新裝、美濃、 溝坪	武器、彈藥、 棉服、裝具 棉服、裝具 港務設	1 造船廠設法恢復 2 船塢應以高雄為主體 3 新庄倉庫不易守護惟守軍勤謹可嘉	
三·六	潮州 屏東	陸軍接收 第二組	潮州 屏東	棉服、裝具、 器具、器具 器具、器具	1 屏東倉庫未已生蟲 2 潮州倉庫係第二次接收 3 萬丹倉庫破漏應早處理
三·七	屏東	軍政組	屏東	被服、棉襪、 器具、裝具、 器具、裝具	1 屏東倉庫永久可用 2 營建庫房低濕存油置戶外應早集中存
三·八	高雄	陸軍第二組 軍政組	壽山 戲獅甲	營建、燃料、 棉服、裝具、 器具、裝具	1 壽山倉庫位於山腰所存廢鐵宜予拍賣
三·九				整理文卷表冊	整理文卷表冊
三·一〇				整理文卷表冊	整理文卷表冊
三·一〇				赴臺東人員今日出發	赴臺東人員今日出發
三·一一				返臺北途中	返臺北途中
三·一一				赴臺東點驗人員本日到達臺東	赴臺東點驗人員本日到達臺東

## 第二章 集中處理計劃原則

### 臺灣地區接收軍品集中處理計劃草案

第一條 方針爲防止本地區接收日方之一切軍品物資散失損壞並便於管理利用應以地區爲單位自點驗完了之日起逐次施行集中同時加以適當之處置

第二條 要領接收之軍品物資應視目前之需要及將來國防建軍用途而優先以現有倉庫或倉分佈狀況按陸海空軍單位尤分若干小地區及種類集中於交通

便利之處次再利用鐵道向大地區之中心集中之

第三條 接收之軍品物資集中處理原則如次

#### 甲、填 用

(1) 武器及彈藥：應擇交通便儲存良好之倉庫按武器彈藥之種類分別放置之（彈藥放置市郊）併以使用原日本在臺灣兵器補給廠爲有利（必需者加以修理）

(2) 馬匹按現有接收部隊先自行飼養儘所有數目撥交六十二、七十軍之砲兵營使用

(3) 被服：凡適用於部隊者儘量部隊使用餘則另選廠庫儲存（以原日軍被服廠爲便）

(4) 糧秣：各部隊接收糧秣應先將品種數量及性質詳細報部俾早處理至處理原則如左

a 盡量補給部隊食用

b 貸給地方政府救濟糧荒

c 如易腐爛者儘速發給部隊或民衆食用

d 倉庫儲存

e 不必備者傾賣

(5) 海軍接收物資除乾高堆馬公兩要港區廢庫艦艇集中「船舶器材」「武器」「彈藥」「被服」「器具」儲存之

(6) 空軍：接收物資應先就預定十餘基地區施行集中次再實施進一步之集中

(7) 要緊方面之接收物資除固定不變但須加備掩蓋雨衣以便保存外凡能移動者應依其種類分別選擇交通方便之倉庫存放之

(8) 交通器材

- a 乘軍船如汽車等除按平時必需補充各部隊使用外餘皆撥歸山軍政部特派組統籌編組運用之
- b 海軍艦艇器材由海軍接收利用陸軍登陸艇及器材何毛爾司令於使用後還庫保存作為部隊教育之用如有多餘可撥借交通農林兩處使用
- 。軍用鐵道及器材由軍政部特派組接收並請成立鐵道部隊接收使用併得撥借交通處使用

(9) 通信器材（如電氣油料等）除補充各部隊使用外餘均撥交軍政處特派組還庫儲存

(10) 戰車：由軍政部特派員備請部隊或成立戰車部隊接收之

(11) 各接收機關儘量搜集各項有關作戰之法令規章表冊圖書等悉備備查

乙、不堪用（廢品）以上各部門接收之軍品物資如已不堪使用者按下列方法處理

(1) 選廢品倉庫將各種不堪使用而能移利之軍品材料先行就地集中存庫然後向工廠運搬之併得為應急增產之目的借與行政機關使用

(2) 修理視其損壞程度儘量設廠或交廠修理以便利用

(3) 價賣將各種不能修理之廢品招標拍賣將收入購買新材料以為修理之用

(4) 銷毀如有危險性炸彈等或已失時效性物品而又不能移作別用者得沈海或埋藏之

(5) 留作標本就以廢品中選其若干留置標本（如化學藥品等）

第四條

平時不需要的飛機場要塞區要港區等前於日方征用之民產或調查原主准予無代價歸還但俟後國家如有需要時仍無代價征回使用或租與民耕以增生產而免荒置但須顧慮部隊編遣安置得控置一部備用

第五條

兵工機械修理廠等應按接收數量選優汰劣合併停期減少數量充實內容陸軍醫院應選接收正規營房之地點儘量合併保留其優良者充實健全之（衛生材料庫在內）

第六條

凡採徵過甚不能利用之軍事營建可賣於人民以其價款作為修繕正規之用

第七條

接收日軍農場農具肥料種子得暫租借人民使用

第八條

運輸整理應儘量利用部隊如須用車輛運輸者由軍政部特派員統籌辦理之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接收軍品處理集中督導人員一覽表

區分	督導人員		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倉庫集中區負責人員		備考
	級職	姓名	級職	姓名	
臺北、新竹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第三處少將	王清宇	供應局監護營中校	謝旭	
基隆、宜蘭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附屬上校	廖極襄	中校參謀中校科員	康嘉猷(正) 陳元鋒(副)	
臺中、嘉義區			二等軍需正三等軍需正	謝澤湖(正) 陳泰燮(副)	本區督導專員俟部隊調防完畢後再行實施
臺中、花蓮港區			少校分站长	馮克昌(正) 丁本衡(副)	本區督導專員俟部隊調防完畢後再行實施
高雄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高級參謀	周銳澄	中校參謀	蕭錫璋	
臺南區			臺南辦事處上校主任	金非	由金非指定人員負責
合計		四員		九員	
附記	本表係根據(85)總戰字第31號代電及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倉庫集中負責人員始名一覽表調製				

### 第三章 接收軍品集中實施情形

#### 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軍品物資集中實施情形

- 一、遵照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發軍品集中處理計劃為防止所接收物資散失損壞及保管監護便利起見將所接收物資分別集中之
- 二、集中軍品區分軍械交通通信衛生等五部門其集中地區分述如次
  - (甲) 軍械（包括武器彈藥器材附件等）交通（車輛燃料工具器材等）通信等部門物資集中地區分臺北區其中地為臺北市郊官前修理廠新店烏來基隆宜蘭六處新竹區其中地為新竹附近一處臺中區其中地為市郊兵營嘉樂義馬場二處族群區其中地為灣子頭考潭屏東三處
  - (乙) 經理部門物資（包括被服鞋工材與其他日用品等）集中地區分臺北之三張翠新竹基隆宜蘭嘉義臺中臺南高雄屏東花蓮港等十一處
  - (丙) 衛生部門（衛生材料醫藥資材）其集中地區為臺北之松山貨物廣宜廟之陸軍病院臺中練兵場嘉義陸軍病院高雄之鳳山貨物廣倉庫花蓮港福住町陸軍病院等六處
- 三、軍械集中實施情形
  - 1 三峽三城彈藥已全數集中六張翠完畢
  - 2 川端高射炮及彈藥正在集中三張翠中
  - 3 新竹臺中嘉義高雄區武器彈藥正在分別就地集中中
- 四、交通通信部門物資集中實施情形
  - 1 旗山支廠集中鳳山完畢
  - 2 關西出張所現已遷移臺北官前町修理工廠
  - 3 旗山鳳山間之油料已分別集中內浦及灣子頭完畢
  - 4 各地區油料現正在按地區分別集中改設加油站開始工作
  - 5 通信部門由兵器組直接接收者現正移交器材庫儲存餘待開接收後開辦分別集中臺北之松山臺南之鳳山設庫集中之
- 五、經理部門集中實施情形
  - 1 集中要領就有保管價值而暫不作變賣轉售配發或其他處理之物品予以集中否則仍置留原處俱予以相當歸併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 2 新店三缺安坑木柵集中開始最早現僅三缺未完餘均已集中完畢
  - 3 宜蘭已集中完畢
  - 4 基隆因倉庫被佔尚未集中
  - 5 其他各區均正開始集運矣
- 衛生部門集中實施情形：

- 1 臺區日軍醫院本分院總計共四十九所除空軍接收三所海軍代收一所外未處接收四十六所現已先後集併二十六所
- 2 衛生材料暨器材除附於病院者已隨院集中外其餘均按預定集中地點正進行集中
- 七、所接各項軍品物資之集中有於接收時進行者有於接收後實施者有於驗後實施者以人員缺乏運輸工具不足致不能按預定期限完成除已集中者外餘均正積極分區分類辦理中

- 八、集中運輸工具悉各依當地交通狀況利用其路線與工具必要時並以人力獸力補助之其運輸費用均依規定支付
- 九、全臺集中實施除每區指派人員負責勸定倉庫預定計畫並任指導監督外由原接收人員及倉庫人員會同辦理之

臺灣要港司令部物資集中實施情形報告表

該組接收臺灣日海軍分臺北高雄馬公等三地區集中亦係依照上述分區辦理因軍品繁多人員不敷支配且倉庫分佈幾遍全臺故接收伊始仍着日僑實行保管以便駕輕就熟斯後漸次集中或選擇原有倉庫集中保管緣種種困難迄未能達成全部集中任務茲謹將接收伊始概況及集中實施情形分別列表報告如下：

(一) 接收伊始概況表

年、月、日	接收	日	海軍	概況	備註
三四 一一	一	臺北高維警備司令部、	經理部臺北支部、	軍需部臺北支部	臺北地區由參謀長彭瀾總



三四·二	二	臺北在勤武官府、高雄海軍人事部、臺北地方海軍人事部	其成
三	三	高雄病院草山分院、警備府軍法會議、第三三四海軍設營隊、淡水震洋隊	
四	四	基隆在勤海軍武官府、軍需部基隆支部、基隆海軍運輸部	
六	六	高雄司令部、高雄海軍通信隊第三分遣隊、港務部船艇一部	高雄地區由參謀處長陳東
七	七	警備隊、海兵團、魚雷艇6、敷設艦1、驅潛艇2、潛水艇2、震洋艇2 <sup>08</sup>	清總其成
八	八	軍需部、經理部、軍法會議	
九	九	高雄商港海軍設施船艇一部、船舶救難部、工作部、運輸部高雄出張所	
一〇	一〇	新庄通信隊、岡山海軍病院、左營岡山一帶砲臺	
一一	一一	設施部、鳳山通信隊	
一二	一二	海軍第六燃料廠、岡山海軍病院左營分院	
一三	一三	臺中州東勢郡石岡村日海軍官兵家屬住宅	
一五	一五	馬持根據地隊、工作部、軍需部、施設部、大案山火藥庫、電探臺築園送信所、貯水池、凸角防衛所	馬公地區日海陸軍由李司令親往接收後派中校參謀
一六	一六	漁翁島、虎牛嶼、測天島、馬公島等海岸防海防空各砲臺	葉新傳總其成
二〇	二〇	日陸軍濼刺部隊、日陸軍憲兵隊	
二六	二六	南投海軍派遣隊、南北兩地區及二林龍眼林等處	

(二) (臺北地區) 接收日海軍物資集中實施情形簡報表

類 別	三	四	三	十	五	附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份	三月份	註
武器彈藥	接收繳械工作	固定砲臺拆卸砲門餘	點收後即集中倉庫			完 集 畢 中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艦船	接收工作	集中基隆					
車輛	"	日海軍借用一部外 餘集中車庫 點收後仍着日方保	引渡繼續集中自活 集中使用	集中保管		集中藥品運左	" "
燃料	"	管	陸續集中保管	" "		營集中	" "
軍需物品	"	"	"	"		草山圓山藥品運左	" "
機器器材	"	"	"	"			" "
通訊器材	"	"	"	"			" "
醫藥器材	"	點收畢即集中保管 山兩處	集中完竣	"			" "

備考  
一、接收後分小組着手點收因人員不敷支配集中保管均感困難  
二、機器器材笨重繁多且分散多處集中尤感不易

(三) 高雄地區接收日海軍物資集中實施情形簡報表

武器彈藥	接收機械工作	固定砲臺拆卸砲門 除點收後集中倉庫					集中完畢
船舶	接收工作	營要港及高雄商港 日海軍借用一部外 餘集中車庫	引渡陸續集中自活 集中使用	集中保管			" "
車輛	"	管	燕巢面前舖物品運	"			" "
燃料	"	"	左營集	"			" "
軍需物品	"	"	深水資材運左營集	"			集中未完
機器器材	"	着手點收工作	管 點收後仍着日方保	九曲堂田町救難部 物品運左營集中 崗山物資運左營集			集中未完

考	備	類	別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通 信 器 材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醫 藥 器 材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點收畢即集中保管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點收畢集中岡山左營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旗尾藥品連集左營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中部藥品集中岡山醫院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日海軍各單位遣送後殘存藥品集中左營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完集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畢中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四) (馬公地區)接收日海軍物資集中實施情形簡報表

考	備	類	別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武 器 彈 藥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接 收 繳 械 工 作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接 收 工 作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固 定 砲 臺 折 卸 砲 門 除 點 收 畢 集 中 倉 庫 集 中 馬 公 港 及 高 雄 商 港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日海軍借用一部除集中車庫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點收仍着日方保管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集中保管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選擇原有倉庫集中分別保管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利用日俘修葺場屋倉庫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整理倉庫分門別類以資保管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完集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畢中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年	附	註

- 考 備
- 一、接收後分小組着手點收因人員不敷支配集中保管均感困難
  - 二、機器器材笨重多且分散多處一時無法集中與保管
  - 三、燃料在地洞無法集中只得加以保管

### 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軍品物資處理實施情形

本處接收軍品物資悉遵照令頒處理原則(1)消費(2)利用(3)配給(4)拍賣(5)發還(6)轉借(7)運輸集中等分別實施除集中實施情形已另呈外茲將各項處理情形梗概如次

#### 一、軍械部門物資處理實施情形

- 1 所接之武器除外刻已粗成整修組分頭整修整理中
- 2 奉撥七十軍換發日式武器已換完畢
- 3 奉撥連內地首已檢驗素質優良者撥還中刻已運出步彈一千萬發

#### 二、交通通信部門物資處理實施情形

- 1 所接收之車輛現已成立臺北臺中臺南汽車隊三個集中之並已開始間接收各單位零星車輛
- 2 汽車隊待編輛汽二十一團
- 3 接收之汽車經由設立之修理工廠三整修現可用駛用者已達百輛並繼續定施修理利用之
- 4 油料除按地區分別集中外並改設加油站開始工作
- 5 通信器材本處已接收者除使用及支配給外均儲存通信器材供應庫

#### 三、經理部門物資處理實施情形

- 1 凡有保管價值者予以集中
- 2 凡能利用補給等品如米食鹽馬秣均行配發大部已辦
- 3 凡能使用之物品如用具筒碗等件發給各部隊利用已行支配發
- 4 凡易損壞之雜貨發給各部隊現正在分配中
- 5 不合軍用之物品予以標賣辦法均已擬妥行文矣人員亦已派就最近即可標賣
- 6 能令乎救濟之糧食如蒸米炒米餅粉類均交教濟署已經列表請教濟署接收並已轉飭所屬交所
- 7 所有接收畜類除耕牛車牛交回地方轉交農民外其餘已全部賣清
- 8 接收農具已飭列附交地方政府或農業機關接收已有多處具報核定
- 9 凡無可資料之品已飭列附銷毀
- 10 接收食鹽全部檢交專賣局新竹臺東花蓮港三處已交清其餘正辦理中

#### 衛生器材醫材除集中儲存外藥品經先後配給部隊應用

五、營建部門除少數建工具資材集中及利用外所接收營建房屋悉為我殘部部隊利用至土地日活農場等正統計呈請轉借或配給部隊利用整個處理之六各項物資除遵照特能就地處理者處理外其主要軍品有關國防需用者及臺區不需者或無明令規定者均正分別統計備案呈請處理之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第三接收組接收物資處理情形調查表

械	軍	品名	原接收數量	處			備考
				提用數量	移交數量	庫存數量	
94 山砲彈	94 式 37 cm 戰防砲	97 曲射步兵砲	七門	六門	二門	六門	移交數係本撥發總部特務團
89 重擲榴彈	38 式 75 cm 野砲		三三七發	二四門		四五門	
99 手槍彈	重機關槍		九六五二至四二發	二〇挺	一八挺	三五挺	
100 擲彈器	輕機關槍		二七〇〇發	五四挺	五四挺	九〇挺	
89 重擲彈筒	步騎槍		三二八具	一九九枝		三六五五九枝	
手槍	步騎槍		九六五二至四二發	一八發		二六枝	
99 步槍彈	步騎槍		二七〇〇發	一〇八發		八九發	
100 擲彈器	步騎槍		三二八具	三〇九具		九具	
89 重擲榴彈	重機關槍		一三五〇〇發				
99 手槍	重機關槍		九六五二至四二發				
100 擲彈器	重機關槍		二七〇〇發				
89 重擲彈筒	重機關槍		三二八具				
手槍	重機關槍		九六五二至四二發				
99 步槍彈	重機關槍		二七〇〇發				
100 擲彈器	重機關槍		三二八具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軍		械		交		通											
38	野砲榴彈	37	戰防砲彈	乘用車	輕修理自動車	自働貨車	牽引自働車	三輪卡	二輪卡	揮發油	機油	黃機	酒精	輕油	戰車機油	齒車室油	代用汽油
四八六發	七一六發	三五三發	五〇〇發	三輛	一四輛	二六輛	三六輛	七輛	一輛	三〇,〇〇〇立	三七六三立	四八三斤	一三八〇立	五九,〇四立	七八〇立	三五五立	二,〇〇〇立
一八〇〇發	四三〇發	二九〇發	二,四〇〇發	一〇輛	四輛	五輛	八輛	二輛	一輛	一〇,八六〇立	八五〇立	一三三斤	九,一八〇立	二,二〇〇立	二,二〇〇立	一〇〇立	二,〇〇〇立
—	—	—	—	五輛	八輛	二七輛	—	—	—	二七,〇〇〇立	—	—	二〇〇立	—	—	—	—
四三〇七發	二八四三發	三三五一發	二六〇〇發	七輛	二輛	八三輛	—	—	—	一七,一一四立	六,七四立	三,四三斤	三,四八〇立	四八,四四立	五,六〇〇立	二,四二立	—
—	—	—	—	移交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	—	—	—	—	—	滲漏數甚須待查明	—	—	—	—	—	—	—
—	—	—	—	—	—	—	—	—	—	待修	—	—	—	—	—	—	—
—	—	—	—	—	—	—	—	—	—	均待修	—	—	—	—	—	—	—
—	—	—	—	—	—	—	—	—	—	內待修理一五輪	—	—	—	—	—	—	—

通 信		通 交															
九三式八回線交換機	九三式十回線交換機	三式十二回線交換機	一式二十回交換機	格納油	防銹油	再生機油	燈油	塗料	不凍性潤滑油	大折疊舟	魚雷艇	鐵製大發動艇	木製大發動艇	小發動艇	傳令艇	特犬發動艇	自動貨車
七	二	一	一〇	四五斤	七〇立	四〇立	貳、四三立	六四斤	一五艘	一四艘	三五艘	一五艘	六艘	一艘	一艘	三艘	
六	一〇	一	七	一五斤	六立	四〇立	二〇立	六四斤	一五立								
										一四艘	三五艘	一五艘	六艘	一艘	一艘	三艘	
							貳、三三立										
"	"	"	三	三斤	九四立		"										
			(此項提出用通信器材係裝備本軍各通信兵營(連排)用)	滲漏數最須待查明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材										器									
鍤	鉞	97 方 形 黃 色 藥	小 粒 藥	小 空 氣 壓 縮 機	測 斜 水 準 器	92 望 遠 測 角 機	防 電 靴	98 投 擲 機	100 火 焰 發 射 機	八 種 經 緯 儀	一 寸 一 分 螺 錐	斧	大 槌	短 鐵 槌	鶴 嘴	十 米 捲 尺	92 經 路 機	器 具 箱	
131	159	945, 423	254	11	22	26	23	180	19	7	4	395	101	36	129	53	9	54	
33	29	200	20	2	8	4	10	5	1	3	1	30	2	9	27	7	3	4	
198	1570	945, 233	234	9	13	13	2	175	18	4	4	365	90	27	1371	45	6	50	

材											器																																																																																
携	95	91	導	二	草	92	92	小	竹	木	小	大	火	導	導	短	長	93	帶	鋼	大	通	盞	電	小	絡	挽	工	山	山	具	火	電	導	電	氣	寫	索	浮	試	急	話	被	車	鋸	鋸	鋸	鋸	入	索	線	線	電	電	點	真	缺	囊	驗	掛	機	覆	線	車	鋸	具	鋸	入	器	器	線	線	火	具		舟	器	滑	機	線							具	具	線	線	機
五	一	九	六	三	七	六	四	三	五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八	七	三		六	九	四	三	四	六	一	六	四	一	七	一	五	八	七	四	三	二																																																						
三	一				七			八	一	六				二	八		七		一																			一				四			一	四				九	二		五	四	七																																				

材										器										
三	二	一	93	93	300	94	95	91	95	92	92	93	93	疊	長	製	一	垂		
號	號	號	鉛筆夜光具	夜光步度計	米測索	眼鏡測斜儀	斷崖燈具	口浮囊舟	折舟門橋々床	裝藥磁石	小時限發火機	微光燈	雙眼鏡	鋸	鐵挺	圓具	米折尺	球		
100	133	7	22	5	3	3	5	3	3	130	13	60	226	27	23	8	19	4		
13	30	5	9	3	3	3	5	1	3	130	4	10	10	33	9	3	7	2		
八	九	六	五	三	1	1	1	2	1	1	八	五	236	五	一	五	二	二		

材													器					
100	手	93	95	經	小	98	輕	救	92	92	98	97	防	對	98	七	五	四
地雷探知器	旗	兩手鐵條鉗	操舟機屬品	始繩	十字鉤	小圓匙	鐵條鉗	命刷衣	隱顯燈	角型雙眼鏡	夜光羅針	卅糲探照燈	電手袋	高壓破壞具	防電具	號袋	號袋	號袋
三	110	八四〇	三	六四	七、	110	八二六	100	一六五	一三〇	六九八	一九	一九	二	四	六	九	一五
1	六	五	一	二五	六	一六	七五	100	10	四	一六	六	一〇	八	八	三	一	八
三	100	七六六	三	四九	115五	110七	八五二	1	一五三	一六	六二	三	九	三	四〇	五五	七	七





生	重	海	重	硫	硫	蒸	嗎	礪	維	莧	維	健	甘	奎	樟	糖	外	安
困	炭	人	炭	酸	酸	溜	啡	酸	他	麻	他	胃	油	寧	腦	糖	用	鈉
醇	酸	草	酸	錳	奎	水	新	錳	丙	油	乙	錳	油	因	安	糖	雷	咖
錠	鈉	錠	鈉	錠	寧	試	試	錠	試	試	末	油	說	說	試	試	試	試
二五七六〇公分	五八六五粒	九三九〇公分	三二二五公分	九九〇一五公分	五二二五〇粒	七五四四支	一五九五支	一一〇五二粒	三六三九支	五〇一五公分	二九四三〇公分	二三四八四粒	一四七〇〇公分	九六九支	八六九支	五八八〇四粒	二七四八七〇粒	五三五五支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七〇〇	110,000	四,〇〇〇	一,〇六〇	10,000	八,〇〇〇	三,一〇〇	二,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五〇	五,〇〇〇	10,000	1,000
一四八八〇〇	二八六四五	九三九〇	三二二五	二二八一五	201,250	三五四四	五三四	1,〇五三	一八,三二九	一一九五〇	一八,四三〇	八四八四四	10,100	四六九	七,七一九	五三,八〇四	三六四八七〇	四,三五五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書

生		衛	
氣化鋅	二二〇〇粒	一七〇〇	八〇〇
銨基比林錠	三、六五粒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
醋柳酸	一、〇〇〇公分	一、〇〇〇	—
託利拍夫拉文錠	一、七〇〇粒	一、〇〇〇	—
次硝酸鈹錠	二八二六粒	二、二〇〇	一七〇六
六個一稀四銨錠	二、六〇〇支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糖化素	九、〇〇〇公分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洋地黃錠	一、四〇〇粒	九〇〇	五〇〇
等張糖液二五〇cc	八〇三支	八〇〇	—
含氫石灰	二〇、五〇〇公分	五、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
葡萄糖	六、二五〇公分	一、五〇〇	四、七五〇
表飛鳴(ビオフェルシン)	一、〇〇〇公分	一、〇〇〇公分	—
脫脂棉花	一六七二〇〇公分	九六、四〇〇	七〇、八〇〇
一號捲軸帶	一、六一個	一、〇〇〇	三六一
二號捲軸帶	一七、六九個	五、二〇〇	一三、四九
三號捲軸帶	四、七五〇個	三、二〇〇	一、五五〇
消毒紗布包	五、四〇五個	四九、一八	四六七
精製紗布	四、〇三七小疋	三、五〇〇	一、五六七
獸醫行李第一號	二具	一、二〇〇	—





生										衛								
普恩氏鑑子	膿盤(乙)	水劑送藥器	煮沸消毒器	携帶電燈	預備携裝	鼻捻	特製囊	點眼瓶	硬玻璃製瓶	點眼管	爪刷	听診器	注射器一cc	注射器一〇cc	打診器	體溫計保持器	體溫計	獸醫外科具
五把	六具	三具	九具	三具	三個	六個	八個	五具	六具	四個	七個	二具	六具	三具	一七具	一三具	一七支	一〇具
四	一四	二〇	九	一五	三	一八	八	三	三	二九	五	九	一五	二七	一三	九	九	九
六	三	二	一	六	一	八	一	二	一六	一四	八	二	三	五	四	六	七	一
																	破入支	

生		衛																
注射器三〇cc	棉針	提燈	木棉針	玻璃棒(二〇耗)	試驗管(交開氏)	採血針	手杵(二公分)	硬橡皮製注射器	波量杯一〇cc	開瓶器	革瓶(乙)	小橡皮球	大橡皮球	灌腸器兼灌水器	液量杯二〇〇cc	肥皂盒	筆入木筒	灌腸器用射出器
二套	三具	一具	四支	二支	三支	三三支	一五具	一四具	一四具	一三把	三三個	七個	六個	一四具	二〇只	七個	元個	二〇個
一〇	二	二	四	一三	一〇九	二六七	一五	一三	二〇	二	二	一九	九	二	一〇	六	二	一〇
三	四	二	一	一	三	七	一	一	四	一	一	六	七	三	一	一	六	一
		內一具破壞										破一個						

生											衛							
皮下注射器	銅製藥匙	檢蹄器	注射器	開口器	平打繩	灌腸器	試驗管一四耗	試驗管一六耗	試驗管一八耗	螺絲	齒	刺絡針	刺絡針	硬玻璃乳針	手秤(二〇公分)	球形烙鐵	圓錐形烙鐵	齒鉸
五具	四把	二具	二具	二具	二具	二具	一七五支	一三五支	一三五支	一〇個	二具	二具	二具	一六具	一四具	一六把	一六把	二把
三	三	九	一五	一〇	一三	一〇	一〇〇	八六	九五	八	一〇	一一	二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四	九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七五	四五	三〇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生										衛									
有溝細小探針	縫針	外科刀(直折疊式)	外科科	獸醫攜帶囊外囊	試驗管	外用筆	腹盤(甲)	防毒手套	診察用防毒衣褲	除毒粉撒佈罐	除毒刷	橡皮小套(小)	竹篋	檢知器甲屬具	檢知器(甲)	劍洗桶	消毒絹絲容器	消毒材料容器	
五支	二三個	四把	六具	六個	六支	三三支	五只	三(套)	二套	四七個	四個	三三個	四五個	二具	二具	二具	五具	四具	
三	九	三	三	三	三〇	一〇	四	一〇	六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五	七	八	二	三	三	
二	四	一	三	三	四	九	一	一〇	一八	三三	二四	一三	三〇	六	四	一	二	一	

臺灣醫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生	衛	流動石炭酸	三三〇公撮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凡士林	鹽酸可卡因	七六〇〇公分	五五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強發池膏	一公分	二五七〇公分	八	三	八〇〇		
枯礬末	二五〇公分	九〇〇		一五〇			
碘仿	三〇〇公分	四〇〇		一			
硫酸阿託品	三〇五公分	二六五		四〇			
硫酸阿託品	一〇公分	九		一			
捲軸帶	一〇八六個	七五三		三三三			
磨研紙	三張	三		一			
木棉絲	一個	一		一			
二氯化氣溶液	四二〇〇公撮	五六〇〇		五〇〇			
火棉精	一三五〇公分	一二五〇		一			
醋酸鉛	九〇〇〇公分	六〇〇		二二〇〇			
松節油	三五五〇公分	二三五〇		一五〇〇			
馬鼻痘血清	八八〇公撮	六八〇		二〇〇			
木參附	一七〇〇公分	一七〇〇		一			
樟腦精	二七五〇公分	六二五〇		三六〇〇			
蠟燭	五支	四		一			







生													衛					
鋸	鋸	蹄	手	陰	蹄	釘	荒	荒	第	冷	溝	鐵	中	釘	角	柄	第	裝
	(銷共)	力	錘	螺旋型轉把	錘	節	目平	目半九	二挾布	鐵	鬆	鬆	火	眼	目	付	一挾	蹄
柄						刀	錘	錘		鬆	鬆	鬆	鉗	鬆	打	打	布	錘
七個	一〇個	九個	五個	一九個	五個	夫把	二個	三個	三個	三個	一〇把	三個	二把	三個	三個	三個	三個	六把
一	三	一三	七	四	一六	九	八	四	四	四	一	九	三	四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六	五	三	六	七	九	九	九	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六

附 記	生 衛															
	起風桿	中匣	起風板	野戰踏鐵工具	携帶踏鐵工具	半丸歷	工具火搖	工具十能	工具鐵礮	吹火口管	吹火口	風車用柄	野戰踏鐵工具備外匣	荒青紙	向鎗柄	向鎗柄
	九個	六個	六個	七組	四組	三個	三個	三個	三個	三個	七具	三具	七個	七個	三六個	五個
	四	三	三	七	四	四	四	四	三	六	一	四	四	八	一	四
	五	三	三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一七	六	九	一	三	六
	"	"	"	"	"	"	"	"	"	"	"	"	"	"	"	七
	<p>此項內容日軍原冊未八日列、本冊亦如之 內向有不全</p>															

